

中国経済と
日本企業
2020年白書

中国经济与
日本企业
2020年白皮书

目 录

致辞-----	5	第3部-----	103	第8章	
2020年建议的诉求-----	7	各产业的现状及建议		金融及保险业	
综合概要-----	9			1. 银行-----	253
第1部-----	19	第1章-----	105	2. 人寿保险-----	261
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的现状		农林水产业及食品		3. 财产保险-----	265
第1章-----	21	第2章		4. 证券-----	271
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的现状		矿业及能源		第9章	
第2部-----	27	1. 煤炭-----	111	观光及娱乐业	
共同问题及建议		2. 电力-----	115	1. 旅游-----	279
第1章-----	29	第3章		2. 酒店-----	287
贸易		建筑业		第10章-----	289
第2章-----	35	1. 建筑-----	121	养老服务和产业	
投资		2. 房地产-----	127	第4部-----	295
第3章-----	41	第4章		各地区的现状及建议	
竞争法		制造业		第1章-----	297
第4章-----	47	1. 纺织及服装-----	131	华北地区(北京市、天津市、山东省)	
税务及会计		2. 化学品-----	139	第2章-----	317
第5章-----	53	3. 药品-----	145	华东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	
劳务		4. 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	151	第3章-----	333
第6章-----	61	5. 化妆品-----	159	华南地区(广东省、福建省)	
知识产权		6. 水泥-----	165	第4章-----	341
第7章-----	75	7. 钢铁-----	171	东北地区(沈阳市、大连市)	
节能及环保		8. 家电-----	177	第5章-----	347
第8章-----	81	9. 办公设备-----	183	中部地区(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	
技术标准及认证		10. 电子零部件-----	189	第6章-----	355
第9章-----	87	11. 汽车-----	193	西部地区(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	
物流		第5章		索引-----	373
第10章-----	93	信息通信业			
政府采购		1. 信息通信-----	197		
第11章-----	101	2. 软件-----	203		
商会组织		3. 文化创意产业-----	213		
		4. 广告-----	221		
		第6章			
		运输业			
		1. 海运-----	227		
		2. 空运-----	233		
		第7章			
		流通及零售业			
		1. 批发业-----	239		
		2. 零售业-----	245		

致 辞

近年来,中日两国多次举行中日经济高层对话,并于2019年举行了多次首脑会谈。此外,在2020年,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日两国通过互赠口罩等防疫物资的方式实现了合作。

中国日本商会为促进与中国中央及地方政府之间的对话,自2010年起,制作发行了《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白皮书》。本白皮书针对中国日本商会及中国各地商会中的日资企业(法人会员8,678家)所面临的问题展开了分析,并对解决问题的建议进行了归纳整理。全书分为四大部分: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现状、共同问题及建议、各产业的现状及建议、各地区的现状及建议,共28章、55个建议项目。白皮书描述了日本企业眼中的中国经济现状,多年来在中国各地开展业务的日本企业在华业务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类问题都在书中得到了体现。

2020年5月召开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根据“十三五”规划的完成情况等,提出要依靠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新动能,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本白皮书的主要诉求是“确保公平性”,这是实现上述目标的基础,也是谋求中国高质量发展不可或缺的要素。我们相信,中国政府在通过深化改革实现这些目标的过程中,可以从本书的建议中获得不少启示。

在中国经济的改革开放进程中,外资企业具有无法估量的重要性。其中,日本企业更是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如今,全球经济前景愈发不明朗,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日本商会今后将继续承前辈们的业绩,进一步夯实中日经济合作关系,并为进一步完善中国的营商环境,积极向中国中央及地方政府提出建议。

本白皮书各部分均由中国日本商会会员企业的专业人士在工作之余编写而成。特别是2020年白皮书的编纂工作受到了新冠肺炎疫情等的影响,但即使在这种极其艰难的情况下,广大会员企业依然坚持撰稿。此外,本商会调查委员会事務局(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北京事務所)承担主要汇总工作,在与分布在中国各地的商会组织进行协调沟通的过程中,获得了JETRO驻上海、大连、广州、青岛、武汉、成都等地事務所的大力支持,在此,谨向付出了辛勤努力的各位致以衷心的感谢。

我们衷心希望通过本白皮书,促进中日两国的对话,加强两国之间的联系,共同实现进一步的发展。

小川 良典

小川 良典
中国日本商会会长

2020年建议的诉求

<整体理念>

“确保公平性”

<建议的三要素>

1. 对外开放

为适应经济全球化，希望进一步放开制造业、服务业领域的外资准入限制，进一步采用国际标准。

2. 行政规章的执行及程序

为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希望简化行政手续，提高办理速度，大幅取消审批和认证。同时，希望统一制度的执行和解释，在制度变更时预留充足的准备时间。

3. 公平竞争

为建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希望修订妨碍公平竞争的各项制度，公平对待内外资企业，进一步改革知识产权制度。

<今年的重点领域>

1. “投资”

《外商投资法》已于2020年开始施行，希望继续积极采取措施，进一步开放外资准入限制领域，进一步采用国际标准。制度执行不透明一直被外资企业视为对华投资的风险因素。希望采取改善措施，提高投资的可预见性等。希望通过明文规定而非口头方式来进行指导和监管。

2. “技术标准及认证”

希望提高标准制定过程的透明度，确保其公平性，并在《网络安全法》的相关细则、标准等的制定过程中，积极听取外资企业等相关各方的意见。

综合概要

中国经济改革的方向及主要建议

日资企业对于提高中国营商环境的可预见性抱有期待

在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称“十三五”规划）中，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政府将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为此，“十三五”规划再次强调了促改革、调结构以及重视发挥市场作用的方针。

2020年5月召开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称“全国人大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以下称“政府工作报告”）结合“十三五”规划的各项目标完成情况，明确了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其中的首要任务是“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着力稳企业保就业”。此外，提出要将工作重点放在“依靠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新动能”、“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等方面。

受中美贸易摩擦、各国贸易保护主义行动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日资企业生产经营所面临的不确定性正在加剧。在这种情况下，希望加强相关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提高中国营商环境的“可预见性”。

《外商投资法》已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此前，日资企业及日方相关机构在《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白皮书》中提出的诸多建议在該法中得到了体现，例如制定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时，应当征求外资企业的意见和建议（第10条）；保障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第16条）等。該法将给在华开展业务的日资企业带来巨大影响，期待按照条文规定内容切实执法，使中国市场得到进一步开放。此外，2020年5月召开的全国人大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国首部《民法典》。我们期待此类法律的出台能够帮助日资企业进一步“提高可预见性”。

日资企业希望2020年成为深化改革的关键一年，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确保公平性”，“提高透明度”。同时，在中国政府深化改革的过程中，日资企业愿意通过开展各项商务活动为之做出积极贡献。

中国政府在“十三五”规划和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将全面深化改革，力争健全现代市场体系、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全面开放新格局。我们从对外开放、行政规章的执行及程序以及公平竞争的角度出发，谨将日资企业在华开展业务中遇到的问题整理如下。

本白皮书围绕在华长期开展业务的日资企业所遇到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并对为解决这些问题而提出的建议进行了归纳和整理，相信其中不少内容可以为深化改革提供思路。希望其中的部分内容能为中国政府今后的政策规划提供一些参考。

对外开放

“十三五”规划提出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实现

执法公正透明，放开服务业等，全面推进创新。在2019年7月出台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中，外商投资的限制性及禁止性措施由原来的48项缩减至40项，部分行业放宽甚至取消了外资的投资比例限制。这表明中国正在为打造一个更加开放的市场体系而努力。

此外，作为针对外资企业而制定的基本法，《外商投资法》和《外商投资法实施细则》已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预计今后将会对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进一步的修订。希望继续采取积极措施，进一步开放外资准入限制领域，进一步采用国际标准。

- **投资：**2019年7月起施行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中包括“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音乐除外”这一表述让外资企业看到了经营网络音乐产品的希望。然而，《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文件却让希望成为泡影。希望主管负面清单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商务部以及主管该规定的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结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修订《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让外资企业也能够运营网络音乐服务。
- **信息通信：**在数据中心、云服务电信增值业务方面，外资准入依然受限。对此，希望放宽相关限制，使外资企业充分发挥在本国积累的专有技术，在中国开展具有吸引力的ICT业务。
- **文化创意：**发展中国的文化创意产业，关键是应当通过良性竞争培养国内企业和人才，而不是一味地保护国内企业。无视市场需求限制海外正版进入市场，会导致未通过政府事前审查、检查的仿冒产品、盗版文化创意产品在市场上蔓延。因此，希望取消对外国企业和对海外文化创意产品进口、制作、流通、销售的各种限制，消除其准入壁垒。
- **财产保险：**新《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于2018年3月公布。该办法规范了保险公司股东行为，对股东条件及出资比例上限（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上限为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一）做出了严格限制。另一方面，这使得外资在成立合资财产保险公司时，可供选择的合作对象（中方非保险类企业）变得非常有限。为促进中国保险市场的开放与健康发展，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股东管理能力、财务能力、合资目的等）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希望将其合作对象的出资比例上限从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一提高至二分之一（左右）。
- **养老服务和产业：**作为成人纸尿裤的国际标准，ISO15621的规定涵盖了从产品选择到废弃处理、费用乃至环境影响等各个方面，为被护理者（使用者）及护理人员（医院及护理机构）进行排泄护理提供了指南。在中国，成人纸尿裤一般分为粘贴型和内裤型两大类，均为独立使用。但是按照ISO15621标准，在此基础上还应配合使用衬垫来作为辅助衬垫，这种使用方式已逐渐发展成为一项国际标准。与单独使用粘贴型或内裤型纸尿裤相比，配合使用辅助衬垫具有减少垃圾、减轻护理人员及被护理者的负担以及降低经济成本等优点，因此希望中国也能够针对辅

助衬垫的配合使用制定统一的标准。

行政规章的执行及程序

“十三五”规划强调，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企业经营的干预，最大限度缩小政府审批范围，实现公开透明、高效便捷、公平可及的政务服务。2020年5月全国人大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作为2020年的一项重点工作任务，要“依靠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新动能”，并强调要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从本白皮书中针对各领域所提出的诉求来看，“简化行政手续、提高办理速度、最大限度地取消审批和认证、提高政府服务水平”依然是日资企业的普遍诉求，希望今后能够采取更加积极的措施来加以推动。

此外，在2020年，为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防控措施，但问题也随之显现出来。希望能够对此加以改进，以便在今后遇到突发事件时，能够最大限度地避免类似问题的发生。

• **投资：**为了防止新冠肺炎疫情扩散，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防控措施，其中一些措施尚无法确定何时结束。例如，在北京市等地，禁止群体性聚餐措施的结束时间尚不明确，并且各餐饮服务单位的具体应对方式也不尽相同。我们希望能够明确各项措施的结束时间。从新冠肺炎疫情蔓延期间各级政府正式发布或口头指示的防疫措施来看，中央、省、市以及乡镇一级政府所发布的指示有时会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而有些措施则令日资企业难以招架。

希望各级地方政府能够避免口头方式的传达和指导，改为在网站上发布相应通知或以正式文件的形式来通知到位。同时，希望下级行政机关能够明确公示上级行政机关发布的有关通知，避免双方所发布的通知或指示相互矛盾。

• **空运：**在预防新冠肺炎疫情蔓延方面，需要官民团结一致，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来预防疫情的扩散，而作为民营企业，也充分认识到了自身有义务按照各类通知的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然而，在疫情爆发初期，有些现场管理部门在发布通知时，基本上都是通过SNS的聊天功能来进行发布，缺乏正式的书面文件或规范的指南。直到现在，只下发通知却不设置足够的执行缓冲期的情况依然存在。有些时候，各现场负责人会根据自身的判断而下达不同的指示，或者强行下达一些明显超出企业职能范围的指示。这种做法加重了企业及现场工作人员的负担，特别是对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来说，就曾经带来过安全方面的威胁。希望有关部门在下发某项通知时，能够预留足够的缓冲期；在发出通知时，应同步公开相关信息，并附上正式的书面通知，同时明确现场管理部门的执行责任。

公平竞争

“十三五”规划强调，应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项规定和办法，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放宽市场准入限制。2020年5月全国人大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作为一项重点工作任务，要“依靠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新动能”，同时指出为此需要“以公正监管维护公平竞争，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本白皮书根据这一方针，希望对妨碍公平竞争的各种制度进行修订，提高市场经济规则的透明度并规范执行，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

• **知识产权：**《外商投资法》第22条规定，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平等协商确定。《技术进出口管理

条例》中提到了许可技术的保密期限及保密范围等，对此我们同样希望能够在公平原则下，由当事各方协商决定。

• **技术标准及认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表示，中国《网络安全法》的具体内容将会通过办法、细则、标准等加以明确，但除部分内容之外，其余大多尚未制定或尚处于意见征求阶段。希望在相关细则、标准等的制定过程中，听取外资企业等相关方意见，同时在制度制定及执行方面不要歧视性对待外国产品。在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2.0为代表的各项制度的运用方面，我们同样强烈希望加以改进，以避免外资企业遭受不公平待遇，同时希望能够像《密码法》所规定的那样，确保外资企业不会被要求披露源代码等专有信息。

• **政府采购：**2019年，中国陆续制定并出台了一系列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法规，包括《外商投资法》《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几乎所有这些法规都提出要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因此受到企业欢迎。从上述法规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条款来看，其内容更偏向于原则性规定。希望及早制定并出台更加明确的配套实施细则，同时也希望各级地方政府能够认真贯彻执行。

希望将“安可（安全可控）”或“信创（信息化应用创新）”制度相关名单予以公开，同时明确所适用的产品范围、要求内容和标准，保证市场准入的透明性和预见可能性。特别是在信息安全领域，如果对准入标准和条件不作出明确规定的，外资企业的准入实际上是较为困难的。

希望不将由中国企业开发、制造设定为信息安全的满足条件。如果仅以不是中国企业的产品为由排除外资企业的产品，那么即使是高安全品质的产品也将被排除在政府采购的范围之外，这是不合理的差别对待，与中国的对外开放政策并不相符。另外，特别是在信息安全的问题上，排除外资企业的产品而采购中国企业开发、制造的产品，虽然在心情上能够理解为提高安全性的目的，但在对日益发展的黑客等不正当手段进行快速有效的防御的方面，如果中国政府的可选择性较为狭窄，反而可能产生安全漏洞。因此，从保障中国信息系统安全性的角度出发，也希望开放外资企业产品的门户。

2019年白皮书建议中得到改善的主要项目

2019年白皮书提出的建议中，我们认为以下内容按照建议的方向得到了一定的改善，在此，感谢中国政府为完善营商环境做出的努力。但是，获得改善的项目中部分尚有改善的空间，还有很多领域尚未获得改善，希望中方继续加大改善工作的力度。

1) 减少外商投资限制及禁止条款（2019年版白皮书，第35页，“投资”建议③）

2019年7月30日施行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与2018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相比，限制及禁止条款从现有的48项减少到了40项，政策进一步得到松绑。从信息通信业的有关规定来看，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50%。此前只有电子商务不在此限，但截至目前，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呼叫中心的股比限制也已取消。

2) 放宽外商独资建筑企业承揽业务范围的限制（承揽中资客户工程的业务范围限制）（2019年版白皮书第35页

“投资”建议⑤以及第117页“建筑”建议①)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第一条(四)中明确指出要“统一内外资建筑业企业承揽业务范围”。2020年1月1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关于废止<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等规章的决定》。由此,外商独资建筑业企业承揽业务范围的限制正式取消。此外,外资企业在申请建筑设计、监理业务、钻探凿井等资质时,就常驻外国人比例等条件进行规定的法规,在住建部2018年和2019年连续发布的通知中被废止,中资外资企业间的条件差异消除。取消内外资企业的条件差异,稳步推进中国国内市场的对外开放,这一点值得高度肯定。

3) 成立合资寿险公司后,在中国全境开设网点(2019年白皮书第255页“人寿保险”建议①)

外资合资寿险公司,曾接到过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CIRC)的相关通知,无法同时申请设立多家分公司。有关方面告知,即使提出申请,也不会同时进行审批。外资合资寿险公司在申请设立分公司的过程中,是否享有与中国国内企业同等的待遇,国家对此并未做出明文规定。但2019年11月29日公布的《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修订版)中规定,外资保险公司设立分支机构,与中资保险公司享受同等待遇。

4) 放宽证券和资产管理行业的外资准入限制(2019年版白皮书第269页“证券”建议①)

2018年4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博鳌亚洲论坛(海南省)发表新的对外开放政策,之后,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宣布了金融业对外开放12大举措,并做出了分阶段实施的承诺。2019年,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分别于7月20日和6月13日公布了11条金融业对外开放措施、9项证券业对外开放措施。2020年1月16日,中美两国政府签署了包括金融领域在内的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由于上述两项措施与中美协议,证券业和资产管理业(基金管理公司)调整了2021年(距2018年还有3年时间)取消外资出资上限的方针,在2020年4月,提前一年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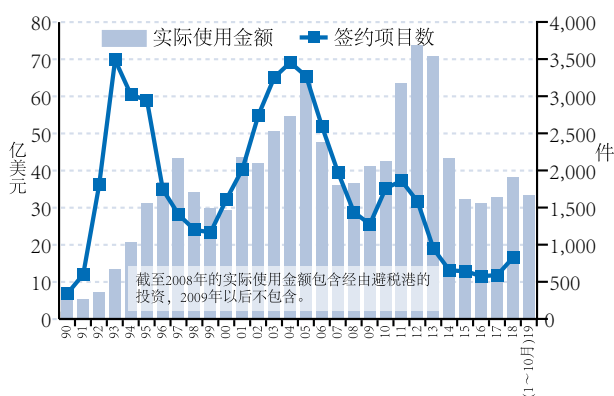
5) 解禁外商独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公民境外游业务(2019年版白皮书第275页“旅游”建议①以及第289页“北京市”建议③)

日前,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国函〔2019〕16号),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其提交的《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指示其认真组织实施。该《工作方案》规定,允许外商独资旅行社试点经营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赴台湾地区除外)。至此,本白皮书一直以来所提出的建议终于得到采纳,对此我们表示欢迎,同时希望加快申请手续的办理速度。

中国经济中的日本

2019年1-10月,日本对华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为33.3亿美元,同比略微下降2.9%(图1)。全球对华投资实际使用金额1,381.4亿美元,同比增长2.4%,继去年之后,再创历史新高。

图1: 日本对华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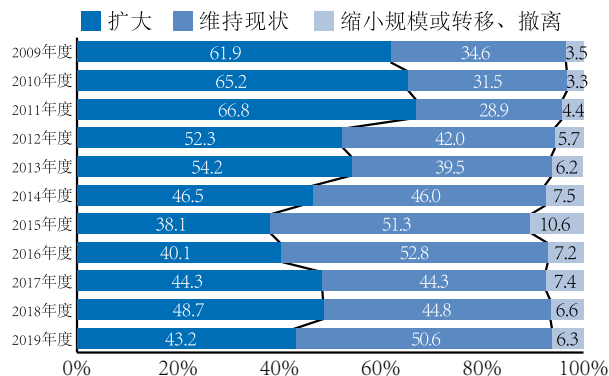
注:截至本文撰稿之时,所获取的投资额数据为2019年1-10月的投资额。

资料来源:商务部、CEIC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在2019年8-9月针对在华日资企业开展的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对今后1-2年业务发展的方向,回答“扩大”的企业比例为43.2%,回答“维持现状”的企业比例为50.6%(图2)。有意向扩大在华业务的企业,在2015年度占比38.1%,自1998年开始调查以来首次低于40%。2016年度扩大2个百分点,上升至40.1%。此后继续保持增长态势,2017年度大幅回升至48.3%,2018年度进一步升至48.7%,2019年度则转为下降,同比减少5.5个百分点。

回答“扩大”的企业对具体的“拟扩大的业务类型”进行了多项选择,排前两位的分别是“销售”(61.8%)、“生产(高附加值产品)”(38.2%)。随着中国的制造和消费升级,日资企业开始加强开发中国市场,以期提供优质的商品、技术和经验。

图2: 今后1-2年的业务发展方向



资料来源: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亚洲、大洋洲日资企业实况调查》

上述调查问卷以选项方式对经营问题进行了提问。调查结果显示,与上年相同,在所有选项中,“员工工资上涨”依然排在首位,但回答比例同比下滑2个百分点,降至73.7%。其他受关注的问题包括:“竞争对手崛起(成本竞争)”(50.0%)、“采购成本上涨”(47.5%)、“环保管控日益严格”(43.5%)等(表)。

表：经营方面的问题（中国 所有领域前10项，多选）

	回答项目	2019年度 调查 (%)	2018年度 调查 (%)	增减 (百分点)
1位	员工工资上涨	73.7	75.7	△ 2.0
2位	竞争对手崛起 (成本竞争)	50.0	51.7	△ 1.7
3位	采购成本上涨 (仅限制制造业)	47.5	53.5	△ 6.0
4位	员工素质	44.0	42.0	2.0
5位	环保管控日益严格 (仅限制制造业)	43.5	45.8	△ 2.3
6位	难以管控质量 (仅限制制造业)	42.4	48.0	△ 5.6
7位	成本削减接近极限 (仅限制制造业)	42.1	43.0	△ 0.9
8位	新顾客开拓停滞	41.4	43.4	△ 2.0
9位	主要销售市场低迷 (消费低迷)	40.2	21.9	18.3
10位	主要客户要求降价	39.8	38.3	1.5

资料来源：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亚洲、大洋洲日资企业实况调查》

中国在经济发展中努力提质增效、扩大经济规模，日资企业一直对此发挥着重要作用。2019年，中国对外贸易出口国家和地区中，日本对华进口额为1,432亿美元，排名第三。日本对华出口额为1,715亿美元，排名第三，日本已成为中国重要的贸易伙伴。

外商投资方面，根据中国的统计数据，在华日资企业有23,094家（注：截至2012年年底，中国贸易外经统计年鉴2013），在所有国家和地区排名中位居首位（此外，据日本外务省公布的《驻外日本人数调查统计2019年版：截至2018年10月1日》相关数据显示，在华日资企业“业务网点数”达33,050家）。直接或间接的用工人数超过1,000万人，在提供就业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众多日资企业拥有先进技术和专有技能，从发单和接单两方面帮助中国企业提高了技术能力和经营效率，提升了中国企业的竞争力。在部分产业的供应链中，在可替代性较弱的高科技产品核心部件和特殊原料的供应方面，日资企业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不断加快、供应链日益复杂的大环境下，日资企业希望今后继续与中国共同发展。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于2019年8月至9月针对在华日资企业开展了问卷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对于“营商环境变化的应对措施”这一问题，选择“转移生产基地（包括已实施或计划实施）”的在华日企比例为9.2%，选择更换供应商（包括已实施或计划实施）的比例为9.9%，均不足1成。但另一方面，由于中国国内消费市场增速放缓，以及受中美摩擦影响，未来前景充满不确定性。与2018年相比，日资企业扩大在华业务的意愿下降了5.5个百分点（维持现状的比例得到扩大）。

通过上述调查结果可以发现，受中美贸易摩擦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日资企业在做出重大商业决策过程中的不确定性正在增加。日资企业今后愿意进一步扩大在华业务，为中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为此，我们期待中国的营商环境能够得到进一步优化，可预见性得到进一步提升。

新冠肺炎疫情与日资企业

2020年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在华日资企业带来了巨大影响。日中经济协会北京事务所和中国日本商会自1月底开始，针对日资企业共开展了10次问卷调查。从第10次（5月11日-12日实施）调查结果来看，大多数企业已经复工，但如何提高产能利用率成为了困扰企业的一个难题。

日本国驻广州总领事馆与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广州事务所联合开展了“第二次新冠肺炎影响问卷调查（华南地区版）”。调查结果显示，截至调查实施期间（4月2日-10日），在回答的361家企业中已有98.0%的企业复工复产。在政府对企业的扶持政策方面，对于省及自治区一级的政策，有46.7%的企业回答“高度评价”或“好评”；对于市及以下层级的政策，有48.5%的企业回答“高度评价”或“好评”。这些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企业肯定的同时，另一方面，对于以上两级政策回答“尚不了解”的企业比例也都超过40%。对于“正在利用的扶持政策”这一问题，回答“减免社保费用”以及“减免税费”的比例最高。另一方面，对于省级政策，回答“尚未利用任何扶持政策”的比例位居第三位；对于市级及以下层级的政策，回答“尚未利用任何扶持政策”的比例位居第四位。这反映出有不少企业未能充分利用这一政策。从“尚未利用任何扶持政策”的理由来看，“不了解有哪些扶持政策”排在了首位。

华东地区日商俱乐部恳谈会于6月28日至7月2日针对会员企业开展了问卷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共有942家企业接受调查），有半数以上的企业预计自身2020年的利润同比下降将会超过10%，其中约3成企业认为自身的利润降幅将会超过21%。从生产经营回归正轨的时间来看，近8成的企业认为要到2021年以后才能恢复到正常水平。对于中国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措施，超过7成的企业持肯定态度。但另一方面，也有企业希望中日间尽快恢复正常的人员往来，同时希望加紧解决签证及居留许可证失效的问题。

此外，我们以中国日本商会的会员企业为主要对象，就“新冠肺炎疫情相关课题及建议”征集了意见，并与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北京事务所、日中经济协会北京事务所联名向政府机关等提交了《日资企业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的积极应对措​​施以及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意见》。该《意见》包括内容如下：在跨省市出行限制方面，不应一律采取隔离措施，而应分类管理；解决企业申请复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针对实际执行情况与中央或省市下发的通知不一致的问题，建议通过网站公布或以公文形式下发通知并确保通知到位，避免下发的通知或指示相互矛盾；日籍人员临时返日期间签证及居留许可证过期等问题。

此外，针对日资企业相关人员往返中日两国时所遇到的问题，我们曾于7月份向政府机关提出以下建议：（1）扩大签证发放范围，提高签证发放速度；（2）除商务人员外，还应向日本学校的教师发放签证；（3）包括恢复直飞北京的航班在内，尽快恢复中日客运航线运营并增加航班次数。

第1部
中国経済と
日本企業の現状

第1部
中国经济与
日本企业的现状

第1章 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的现状

2019年中国经济走向

从2019年中国经济的开局来看，随着中美贸易摩擦谈判取得一定进展，企业等各方一度恢复信心，经济有望由此好转。为了确保这一趋势能够持续下去，中国政府自年初便开始采取措施，包括一揽子消费刺激政策、减税、降低社保费以及提前发行地方债等。然而，入夏以后，中美贸易摩擦重燃战火并走向长期化，再加上中小银行面临的经营问题，导致未来的不确定性增强，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在此背景下，出现了企业收益及融资环境改善迟缓、消费增速放缓、投资疲软的趋势，并且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年底。但政府在下半年加强了货币政策的逆周期调节（遏制经济恶化的举措），对经济形成了有力支撑，最终全年经济增长率同比上升6.1%，完成了预期目标（同比增长6.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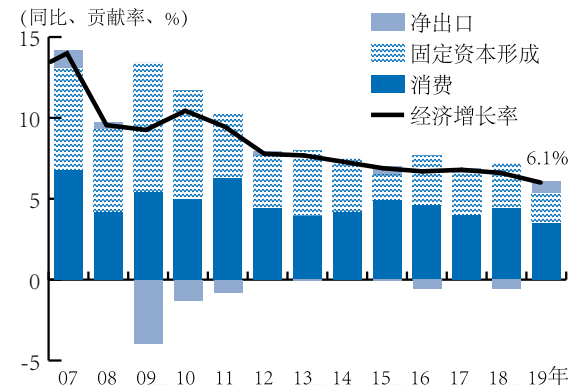
表1：主要经济指标及目标

	2019年	
	目标	实际数据
经济增长率（实际）	6.0-6.5%	6.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3.0%左右	2.9%
M2（注）	（8.1%）	8.7%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名义）	N/A.	5.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名义）	N/A.	8.0%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1,100以上	1,352
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	6.0-6.5%	5.8%

注：关于M2的目标值，《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出，“（其增速）要与国内生产总值名义增速相匹配，与2018年实际增速基本持平”，这里所列数据为上一年度的实际数据。

资料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CEIC

图1：实际经济增长率与贡献率



资料来源：CEIC

各项需求的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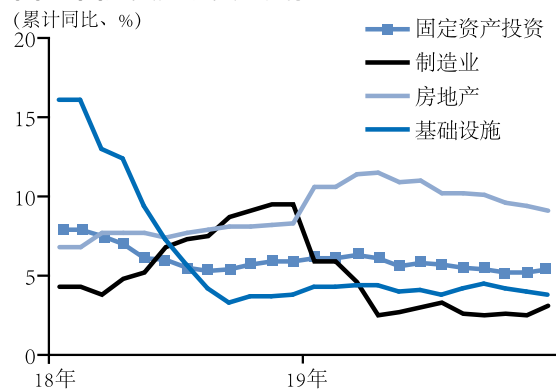
在就业形势保持稳定的情况下，消费继续稳步增长。但受收入增速放缓的影响，消费增速也随之放缓。受到汽车

销量持续低迷等因素的影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8.0%（上一年增长9.0%）。

投资方面，在注重经济平衡增长的政策推动下，投资总体保持稳定但增长乏力，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5.4%（上一年增长5.9%）。具体来看，中美贸易摩擦走向长期化，导致经济前景不确定性加剧，企业利润下滑，制造业投资因此大幅衰减。基础设施投资方面，虽然采取了提前发行地方债等措施来拉动投资，但出于健全债务管理的考虑，投资没有明显增长。房地产投资曾经一度强势增长，但由于政府坚持房住不炒的立场，增速逐渐放缓。

在净出口方面，中美贸易摩擦导致关税税率上调，出口增速下滑，但由于进口增速下降幅度超过了出口，因此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率的贡献率由负转正。

图2：固定资产投资的变化



资料来源：CE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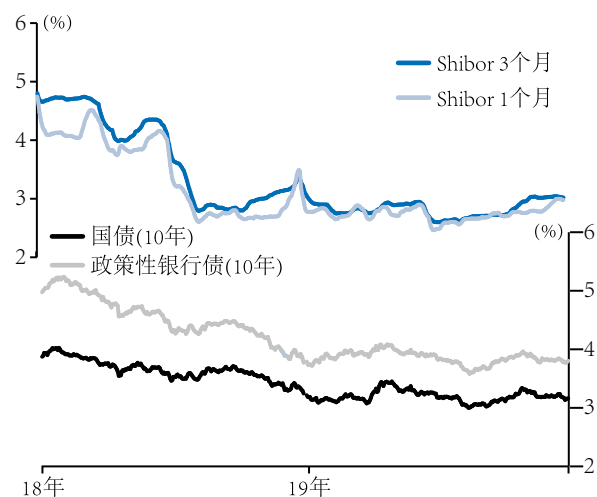
为民营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在金融方面，为了缓解包括中小微企业在内的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政府设定了具体的数值目标，要求大型国有银行增加对中小微企业的贷款。此外，中国人民银行三次下调了存款准备金率，并通过调整贷款基础利率LPR，完善有效降低贷款利率的机制，进一步加强对民营企业等的融资支持。

在金融体系方面，包括加强地方金融监管在内，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向前推进。国家采取积极措施来改善中小型银行的经营状况，例如2019年5月份由政府对包商银行进行了接管。此外，中国人民银行支持商业银行通过发行永续债来补充资本金。

在中国人民银行提供充足流动性的背景下，市场利率一直处于低位徘徊。

图3: 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和债券利率 (10年)



资料来源: CE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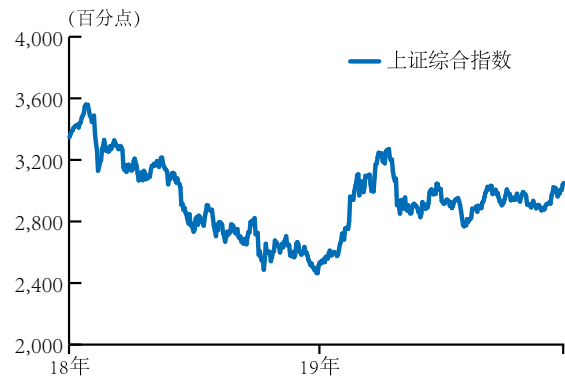
人民币及上证综合指数的走势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走势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驱动。自2019年初,随着中美经贸谈判取得一定进展,人民币相应呈现升值态势,并且一直持续到4月份。但由于5月初贸易摩擦再起,人民币随即开始快速贬值。8月初,美国宣布对华加征“第4轮”关税,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跌破7.0大关,降至2008年以来的最低水平(创11年来新低)。随着中美达成第一阶段经贸协议,人民币汇率持续攀升至年底,一度重返6元区间。

图4: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与上证综合指数



资料来源: Bloomberg



资料来源: CEIC

2019年年初,上证综合指数一度跌至2,400点区间,但由于投资者对中美贸易谈判取得进展抱有乐观预期,同时在政府经济刺激政策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宽松货币政策的助推下,上证综指全年看保持了上涨态势。3月份设立科创板,旨在帮助高新技术企业获得资金。

2020年展望

自2020年1月以来,为防止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蔓延,中国政府采取了强有力的防疫措施,诸多领域的经济活动因此中止或缩减。随着新增感染病例数量明显下降,经济活动逐渐开始恢复正常,3月份的经济统计数据已有所回升,但2020年第一季度的经济增长率同比下降6.8%,这是自1992年开始公布季度GDP统计数据以来,首次出现负增长。

2月份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更加灵活适度”,这表明中央将进一步加大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控力度。在4月份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中央决定提高赤字率,并发行抗疫特别国债。

今后所要面临的风险因素可以列出以下几点:(一)中国境内新冠肺炎疫情复燃或出于这种担忧而导致经济活动规模再度缩减;(二)海外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对外需及国际物流产生长期影响;(三)人们长时间保持谨慎的行为模式,导致服务消费复苏迟缓;(四)企业信贷能力下降,对金融体系产生影响;(五)就业及收入环境恶化;(六)贸易等方面的中美摩擦再度升级等。对此需要继续予以密切关注。

在华日资企业经营情况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每年都会实施《亚洲、大洋洲日资企业实况调查》。该调查以进驻到包括中国在内的海外市场的日资企业为对象,对其实际业务活动进行调查并予以公布(2019年度调查的中国有效回答企业数为694家)。该项调查的结果显示,对于2019年度的营业利润(预测值),回答“盈利”的在华日资企业的比例为68.5%,同比下降3.2个百分点。这是自2015年以来时隔4年首次出现同比下降,但回答“盈利”的企业比例为10年来第三高。

由日本国际协力银行面向制造业进行的2019年度《日本制造业企业海外业务发展调查报告》海外直接投资问卷调查结果(第31次)显示,在“中期(今后3年左右)有潜力业务发展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排名中,此前已连续两年排名第一的中国退居第二位,榜首则由印度占据。该报告认为,之所以形成这一局面,主要是由于中美摩擦升级以及经济减速而导致市场增长预期下滑,谨慎情绪正在全球蔓延所致。另一方面,报告指出,目前也有许多企业认为中国所拥有的巨大市场依然不容小觑,他们将通过供应链重组以及其他相应措施来摆脱中美摩擦所带来的负面影响,继续推动在华业务的发展。

此外,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所开展的上述日资企业调查以选项方式对经营课题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在日资企业的经营课题方面,回答率最高的选项为“员工工资上涨”(73.7%),与上一年的调查相比下降2.0个百分点,但在各项

目中仍然是最大的经营课题。排在第2位的是“竞争对手崛起”（50.0%）。

此外，在排名前十的项目中，“主要销售市场低迷（消费低迷）”（40.2%）同比增长18.3个百分点，增幅最大；“主要客户要求降价”（39.8%）则是首次进入前十。随着经济减速，上述销售及经营方面的课题开始凸显。

此外，2020年1月份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以及防控措施引发的课题给在华日资企业的经营带来了严重影响。

例如，2020年2月，中国日本商会、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北京事务所、日中经济协会北京事务所针对新冠肺炎疫情蔓延所带来的影响以及在华日资企业所面临的课题征集了意见，并将这些意见汇总后提交给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该《意见》提出了一系列希望加以改善和解决的问题，其中包括：在华工作和生活的日本人（企业员工及家属、学生等）因疫情蔓延而无法重返中国，而其签证、工作许可证、居留许可证在其离开中国期间恰好到期，但无法办理延期手续；14天隔离措施等跨省市出行限制所引发的问题；复工申请及审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实际执行情况与中央政府及省市级政府发布的通知内容不一致等问题（注1）。

到2020年4-5月份，中国国内新增感染人数已大幅下降，从中国各地日资商会组织等实施的问卷调查结果来看，虽然企业已经复工，但由于国内外需求减少而导致产能利用率（开工率）下降，并且这已成为一种普遍的趋势（注2）。

此外，中国政府自3月28日起，暂时停止外国人持目前有效来华签证和居留许可证入境；自3月31日起，暂停入境15天以内免签措施。这导致此前已返回日本的常驻人员及其家属、出差人员以及新任派驻人员等无法入境中国，从而给在华日资企业的经营带来了严重影响。

表2: 在华日资企业面临的经营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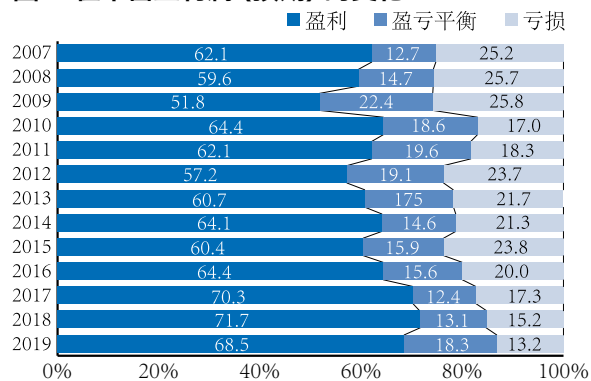
	回答项目	回答率(%)		增减 (百分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员工工资上涨	73.7	75.7	▲2.0
2	竞争对手崛起（成本竞争）	50.0	51.7	▲1.7
3	采购成本上涨（仅限制制造业）	47.5	53.5	▲6.0
4	员工素质	44.0	42.0	2.0
5	环保监管更加严格（仅限制制造业）	43.5	45.8	▲2.3
6	难以管控质量（仅限制制造业）	42.4	48.0	▲5.6
7	成本削减接近极限（仅限制制造业）	42.1	43.0	▲0.9
8	新顾客开拓停滞	41.4	43.4	▲2.0
9	主要销售市场低迷（消费低迷）	40.2	21.9	18.3
10	主要客户要求降价	39.8	38.3	1.5

资料来源：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亚洲、大洋洲日资企业实况调查》

注1：中国日本商会、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北京事务所、日中经济协会北京事务所实施的《日资企业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的积极应对策略以及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意见》

注2：日中经济协会北京事务所、中国日本商会实施的《第10次新冠肺炎疫情问卷调查》、华东地区日商俱乐部恳谈会实施的《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对企业活动的影响（华东地区日资企业问卷调查结果）》、日本国驻广州总领事馆、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广州事务所实施的《第2次：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问卷调查结果（华南地区版）》

图5: 在华营业利润（预期）的变化



资料来源：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亚洲、大洋洲日资企业实况调查》



第2部 共通課題・建議

第2部 共同问题及建议

第1章 贸易

2019年中国的进出口总额为45,753亿美元,同比下降1.0%。其中,出口24,984亿美元,同比增长0.5%;进口20,769亿美元,同比下降2.8%。出口连续第3年实现增长,进口则3年来首次下滑。针对2019年的对外贸易情况,中国海关总署表示,在世界经济增长持续放缓以及国内外风险挑战上升的情况下,中国外贸依然保持着稳定增长;出口单价的上升以及高附加值产品的出口增长等情况意味着中国外贸实现了质的提升。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的蔓延以及持续不断的中美摩擦给外贸进出口带来了巨大冲击。在这种情况下,中国政府将采取怎样的应对措施成为了关注的焦点。

2019年中日进出口总额(按双方进口口径统计(注1))为3,407亿3,296万美元,同比下降3.7%,3年来首次出现下滑。其中,日本对华出口(中国对日进口,下同)1,715亿1,465万美元,下降4.8%;日本对华进口1,692亿1,830万美元,下降2.5%(注2)。贸易顺差为22亿9,635万美元,这已是日本连续第3年实现对华贸易顺差,但幅度较上年大幅收窄。

从日本对华出口的商品种类来看,电气设备占比最大,其中集成电路(HS编码8542)及化妆品类(HS编码第33章)的出口均实现了增长,但由于机械类(HS编码第84章)、机动车辆零件和附件(HS编码8708)等出口下降,导致出口整体下滑。

在日本对外贸易中,对华出口占比19.1%,同比下降0.4个百分点;对华进口占比23.5%,同比提高0.3个百分点。因此,在日本进出口总额中,对华贸易占比21.3%,同比下降0.1个百分点。从日本的对外贸易来看,2018年对华出口额自2012年以来时隔6年再次超过对美出口,跃居首位,但2019年则重新跌返次席。日本对外出口下滑(下降4.4%),其中对华出口下滑对此的贡献率最为显著(下降1.3个百分点)。而另一方面,在日本进出口总额与进口额的排名中,中国继续稳居首位。其中,对华进出口总额自2007年以来连续13年位居第一,对华进口额自2002年起连续18年排名第一。

中国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底在华日资企业23,094家(中国贸易外经统计年鉴2013:注3),超过2万家(此外,据日本外务省公布的《驻外日本人数调查统计2019年版:截至2018年10月1日》相关数据显示,在华日资企业“业务网点数”达33,050家)。日资企业在中国设立生产及销售基地,为加强在华竞争力和扩大内需分配经营资源,同时积极发展业务,充分利用全球化供应链开展日常贸易。

注1: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根据日本财务省贸易统计和中国海关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后的结果。在贸易统计中,出口是按目的地原则、进口是按原产地原则,经由香港的对华出口(以香港为目的地的产品)在日本的统计中不计入对华出口。而中国的进口统计中则包含了以日本为原产地的所有产品,因此双边贸易采用双方的进口统计数据计算应该更接近实际情况。另外,中国的进口统计以美元计价,而日本的进口统计则根据全球贸易数据库(Global Trade

Atlas)使用美元换算值。

注2:日本财务省贸易统计中的日元金额(出口确报、进口9位编码速报)为总额331,273亿日元(同比下降5.6%),出口146,827亿日元(下降7.6%),进口184,446亿日元(下降3.9%)。

注3:中国贸易外经统计年鉴2014年版以后未发布各国企业数量统计信息。

贸易中存在的具体问题

法律制度及执行不透明

中国的通关口岸近4,000个。也许由于通关口岸太多,各海关对海关审核、法律制度的解释存在差异等问题仍然存在。同一商品通关时,不同的海关经办人会将其归类为不同的HS编码,导致关税、出口增值税退税税率不同,这样的情况时有发生。

报关手续及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中国政府在提高通关效率及服务质量方面做出了诸多努力,优化并大幅改善了通关环境。无纸化通关等举措获得日资企业的好评。

海关总署2017年12月26日公布的《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6号)中,对预裁定的申请、许可范围及手续等作出规定,并于2018年2月1日起施行。该法施行后,与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原产地等资格以及完税价格相关的事项可获得预裁定认可。2018年10月《关于海关预归类决定后续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8〕第138号)公布,明确了《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后的具体措施。今后,企业需要申请海关商品归类预裁定的,需要遵循《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实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8〕第14号)的相关规定。

期待进一步的贸易自由化

为进一步推进贸易自由化,近年来,中国政府积极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签署FTA,这一举措值得肯定。希望今后继续采取贸易自由化措施。此外,在FTA的实际应用过程中,有时会出现实际操作与条款规定相矛盾的情况,或者额外提出一些该协定中本不存在的要求。因此,希望在执行层面予以改进。

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影响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曾于2019年8月至9月期间,面向在华日资企业开展了一项问卷调查(共有618家企业作答)。其中,针对“营商环境的变化给当前带来的影响”,35.4%的日企认为“有负面影响”(有11.2%的日企认为正面影响与负面影响兼具)。受影响的项目主要包括:当地市场的销售额(66.5%)、采购与进口成本(37.7%)、出口销售额(28.8%)等。

此外,该调查还针对“营商环境变化的应对措施”进行了提问,选择“转移生产基地(包括已实施或计划实施)”的在华日企比例为9.2%,选择“更换供应商(包括已实施或计划实施)”的在华日企比例为9.9%。尽管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等营商环境变化的影响,但调查结果显示,无论是考虑(实施)“转移生产基地”的日企,还是考虑(实施)“更换供应商”的日企,均不足1成。

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影响

为防止新冠肺炎疫情蔓延,中国政府采取了强有力的防疫措施,诸多领域的经济活动因此而中止或缩减。此后,中国境内多地经济活动出现复苏趋势,但欧美地区作为中国主要的出口目的地,受到疫情蔓延的影响,市场需求明显下降。

今后,随着疫情的发展,外需的恢复可能仍需一定的时间。此外,中美贸易摩擦引发的加征关税等措施仍在持续。预计2020年中国的对外贸易将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这两项因素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2020年5月召开的全国人大会议将稳外贸、稳外资作为重点工作之一。对于外资企业来说,未来的不确定性正在提升。中国政府今后将在外贸领域采取何种措施,这一点令人关注。

<建议>

- ①存在通关的相关规定及制度在临近修改时方予告知的情况。世界海关组织(WCO)通过的《京都公约》修改议定书总附约第9章规定:海关应保证所有利益相关者易于获取相关信息;当发生变更时,应保证预留足够的时间以便获取信息。因此,希望海关总署等相关部门在修改通关的规定及制度时,确保充分的准备时间,并通过事先在海关官网刊登文件等形式,传达信息披露时间和具体实施方法。
- ②对相同产品的HS编码、原产地证明等进出口申报相关的海关审批以及保税区、物流园区或保税港区的执行情况、对规则、规定的解释因地因人而异。随着通关一体化的不断推进,有些方面已得到改进,但仍希望海关总署等相关部门通过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的培训、制作详细的操作手册等措施,在全国范围内执行统一标准。为了提高全国统一执行的可行性,希望强化海关之间的协调功能。
- ③WTO贸易便利化协定第7条提出了号召性规定,要求定期实施放行时间研究(TRS),并公布相关信息。为了实现各海关放行时间的可视化,加强提升通关效率的举措,希望调查各海关的放行时间并公布相关信息。希望根据上述收集到的数据,继续致力于缩短通关和商品检验的办理周期。
- ④关于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根据《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16条的规定,收货人应当向海关报关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并且根据该条例第18条的规定,应当在收货人报

检时申报的目的地检验。但是,有时由于海关报关地和目的地的检验检疫机构之间就申报信息的沟通不畅,导致完成检验需要花费很长时间。希望海关总署等相关部门允许在报关地接受法定检验。同时,为提高商品检验检疫的办理速度、简化手续、早日实现报关及检验检疫无纸化,希望同一港口以及全国范围均实现检验检疫通关一体化。

- ⑤希望公开HS编码商品归类的解释细则。希望尽可能对办理进港、靠岸、卸货许可时所需文件 and 所需时间进行统一。
- ⑥根据《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和撤销管理办法》第7条规定,由于报关人员失误造成申报内容需要修改的,可以修改申报内容。但是除此以外由于中国进口商或海外出口商等失误造成申报内容需要修改的,却未规定是否可以修改,且不同意修改的情况居多。希望海关总署等相关部门明确通关后是否可以修改进出口申报内容,同时在FAQ等内容中列出允许自主修改申报的示例。
- ⑦天津爆炸事故发生后,各港口都限制了国际海运危险货物(IMDG)的经办类别,可以经办所有类别的只有上海港。这样便只能在上海入境,导致成本上升。希望加以改善,使其他港口也可以和以往一样经办所有类别。
- ⑧近年来,海关加强了对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情况以及特殊关系间交易价格的调查。但就个案而言,海关并未向企业充分公开关于征税的必要性和金额合理性的判断依据和标准。有的海关不采纳企业的主张及说明时,不阐述理由就单方面要求企业对其主张进行举证。为了减轻企业的相应负担,希望海关总署向各地海关明确提出征税与否以及征税金额的判断依据,并加以指导。
- ⑨中国利用自由贸易协定(FTA)向东盟和中南美出口时,其实施细则要求原产地证明上记载的HS编码应使用进口国的HS编码。但进口国与出口国(中国)的商品HS编码不同时,则要求中国各地的原产地证明签发机关记载本国(中国)的HS编码。签发机关按照这一标准签发的原产地证书,由于违反了进口国的法律法规,导致企业无法享受FTA关税优惠,或由于与签发机关协调耗费时间,导致享受FTA关税优惠出现滞后。该问题曾在2016年的白皮书建议中提出,但并没有得到解决,最近也发生了同样的问题,诚挚地希望中央政府加强对各地原产地证明签发机构的指导,以免提出与FTA条文相矛盾或条文中没有规定的要求。
- ⑩希望尽早签署中日韩自由贸易协定(FTA)、东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协定。
- ⑪根据《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设立出口监管仓库的经营企业,国内结转型仓库的面积不得低于1,000

平方米，这条要求一般企业很难达到。希望海关总署等相关部门能下调最低面积的要求。

⑫2019年1月开始实施的《海关认证企业标准》针对进出口企业、运输公司和报关企业制定了一个通用标准，但同时又分别制定有独立标准，这一点值得肯定。然而，却又设置了统一的达标条件，缺乏灵活性。例如，改为实行两步申报或者进行提前申报时，每次都需要向总经理等负责人进行汇报；虽然总经理已了解具体内容，但是按照进出口认证企业的标准，总经理等负责人必须定期参加培训，为此，企业不得不专门组织开展相应培训。此外，即使同为进出口企业，其中有些属于制造企业，可以在自己的工厂生产货物，而有些则属于贸易公司，本身没有生产工厂。由于这两者出现安全问题的可能性不尽相同，因此对安全水平的要求也应有所不同。对此，我们希望海关总署能够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例如对认证企业的判断标准加以细化等。

⑬根据AEO（经认证的经营者）制度，海关对于那些拥有完善的货物安全管理体系及守法体系的经营者进行审批和认证，为其提供便利措施，简化通关手续。我们可以发现，自2018年对相关法规进行修订以来，重新认证工作被放在了优先地位，而重新受理、审批及认证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希望能够提高其办理效率。同时，进行重新认证时需要提交的材料繁多，希望能够加以简化。

⑭对于同一产品（配件），如果某公司的在华工厂与中国客户备案的HS编码不一致，则该产品（配件）将无法在中国境内的保税工厂之间进行转移，这种情况下只能先将其出口到香港或日本等地，然后再安排进口。对此，希望借鉴欧盟及马来西亚的做法，即使双方的HS编码不一致，也允许进行内陆运输。

⑮通过物流园区等保税区从中国国内的保税工厂进口货物到中国国内时，由于相关操作条件极其严格，往往导致货物最终无法通关。具体体现在货物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即在入区（出口）和出区（进口）时“HS编码相一致”以及“申报价格不为负值”，否则将不允许货物出区（进口）。此类规定似乎并不具备明确的法律依据，但毕竟已沿袭多年，对此我们表示理解。不过还是希望有关方面能够明确其相关法律依据，对操作条件做出明确规定，同时针对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特殊情形做出例外规定。

⑯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持续升级，关税税率已多次上调，但实施前均未留出充分的通知时间，导致企业负担因关税上调而不断加重。也有企业因此收益恶化，受到了严重的影响，希望这一问题早日得到解决。希望两国政府加快磋商，努力消除贸易摩擦。此外，最近中美之间在香港问题上出现了对立，这对于那些以中国

为据点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业务的企业来说，已经成为一个非常严峻的问题。希望贵国能够确保香港继续发挥其全球贸易中心的作用，确保其地位的稳定性及可预测性。

第2章 投资

商务部公布的数据(2020年1月21日)显示,2019年外商直接投资金额9,415.2亿元,比上年增长5.8%(以美元计价,为1,381.4亿美元,增长2.4%)。在跨国直接投资低迷的条件下,对华直接投资再创历史新高。商务部负责人表示,中国的外商直接投资规模居发展中国家首位,仅次于美国,稳居全球第二大投资吸收国的地位。

中国政府正在推进优化外资营商环境,完善相关立法等工作。在法律制度方面,《外商投资法》已于2019年3月获得通过,自2020年1月起正式开始实施。该法相关细则等的制定情况同样受到了日资企业的关注。企业特别希望有关部门能够切实推进相关配套法规的制定工作,以确保该法所规定的方针政策得以有效实施。

商务部公布的数据(2020年1月21日)显示,2019年全国新设外资企业4.1万家,截至2019年底,全国累计设立外资企业数突破100万家,达到1,001,377家。其中,开展进出口业务的外资企业有8.4万家,占全国外贸企业总数的16.8%,进出口额占全国进出口总额的39.9%,成为稳外贸的生力军。

从对华直接投资的行业类别来看,包括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以及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在内,服务业共吸收外资6,817.7亿元,同比增长12.5%,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制造业中,医药制造业(同比增长61.3%)、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同比增长41.2%)、仪器仪表制造业(同比增长48.2%)等表现强劲。

从开展对华直接投资的国家和地区来看,投资来源地国家和地区达到179个,比上年增加了5个。其中,新加坡(同比增长51.1%)、荷兰(同比增长43.1%)、韩国(同比增长21.7%)等发达国家的对华投资额增长显著;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同比增长36%)以及东盟(同比增长40.1%)的对华投资额同样呈增长态势。

此外,根据日本方面的统计(财务省发布的国际收支统计),2019年日本对华直接投资额(流量)达到13,992亿日元,同比增长21.6%。从行业类别来看,制造业所占比重为74.1%(10,364亿日元),比上年提高3.6个百分点;非制造业占比为25.9%。从制造业的构成比例来看,其中运输机械设备占有最大比重(28.8%),同比增长24.5%,带动了制造业的整体增长。在非制造业中,批发零售业表现疲软,同比下降23.4%,从而拉低了整体涨幅。

按照国际收支统计口径计算,2009年日本对中国制造业领域的投资占其对华投资总额的71.1%,2010年至2016年期间则降至60%左右。此后,在2017-2018年期间,对制造业的投资比重开始上升。进入2019年后,对制造业的投资比重持续攀升,已突破投资总额的70%。在全球对华投资中,非制造业所占比重接近7成,而日本对华投资则主要集中在以汽

车产业为核心的制造业领域(注)。

《中国商务年鉴2018》的相关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底,日本对华累计投资总额达1,082亿美元,在除香港和英属维尔京群岛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一,占外商投资总额的5.7%。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公布的《2019年度亚洲、大洋洲日资企业活动实况调查(2019年8-9月实施)》结果显示,关于日资企业今后1-2年在华业务的发展方向,回答“扩大”的企业占比为43.2%,与上一年相比下降5.5个百分点,回答“维持现状”的企业占比则上升了5.8个百分点。回答“缩小”以及“向第三国(地区)转移、撤退”的企业占比合计为6.3%,为过去5年来最低值。

关于今后1-2年在华业务的发展方向,对于回答“扩大”的企业,又设有“拟扩大的业务类型”这一多项选择,其中,选择“销售”(61.8%)和“生产(高附加值产品)”(38.2%)的企业占比均高于他国家和地区。此外,选择“研究开发(21.2%)”的企业占比在所有接受调查的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一,选择“地区总部职能(10.9%)”的企业占比则排在第三位。可见,随着中国的制造和消费升级,日资企业开始加强开发中国市场,以期提供优质的商品、技术和经验。

该调查还针对中美两国互提关税等营商环境变化所带来的影响进行了提问。对此,在华日资企业中,有35.4%的企业回答“有负面影响”,26.2%的企业回答“没有影响”,另有25.7%的企业回答“不清楚”。在回答“有负面影响”的企业中,66.5%的企业认为其在当地(中国)市场的销售额受到了影响。由此可知,与其所造成的直接影响(出口)相比,企业更加担心中国经济减速以及中国国内供应链等因素所带来的间接影响。

鉴于人工费上涨等投资环境的变化以及中美贸易摩擦的不确定性,虽然依然有人指出对华投资存在风险,但日资企业坚信中国是全球为数不多的巨大市场,今后以内销型企业和行业为主,进一步加大中国国内市场开拓力度的趋势仍将持续。

包括进一步完善外资企业相关的法律制度在内,中国政府正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2019年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外商投资法》,且已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将取代此前适用外资企业投资的外资三法、即《外资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成为统一的利用外资的基本法。

该法涵盖了中国日本商会在《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白皮书》等中提出的建议内容,比如,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应当征求外资企业的意见和建议(第10条)、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第15条)、保障外商投

投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第16条）、外国投资者的利润、资本收益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第21条）等。

投资中的具体问题

公平竞争

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保障民营企业平等获取生产要素和政策支持，清理废除不合理规定，提升国资国企改革成效。

为了建设开展有序竞争的市场体系，希望通过这些措施，改善制度执行不透明的问题，这一问题被视为外资企业对华投资的风险。另外，希望对提高可预见性方面进行改善，如，统一对法律制度的解释与落实；制度变更时设置充分的准备时间；简化各项手续、提高效率；对于申请和查询采用书面回复等。

行政规章的执行及程序

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要调整措施、简化手续，促进全面复工复产、复市复业。同时，还提出要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

根据这一方针，成立公司及通关等程序将变得比以往更加简便。对此，我们表示欢迎。但有意见指出，执行层面有偏差，系统存在漏洞等。希望在今后的实际工作中力争实现全国的统一执行，进一步提高便捷性。

从新冠肺炎疫情蔓延期间各级政府正式发布或口头指示的防疫措施来看，中央、省、市以及乡镇一级政府所发布的指示有时会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而有些措施则令日资企业难以招架。对于相关通知，希望通过网站公布或以公文形式下发，确保通知到位。同时，希望下级行政机关能够明确公示上级行政机关发布的有关通知，避免双方所发布的通知或指示相互矛盾。

对外开放

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面对外部环境变化，要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稳定产业链供应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同时，营造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具体举措包括：大幅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出台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开放自主权，增加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

此外，要遵循市场原则和国际通行规则，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共同落实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

在更多的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得以放宽，对此，我们表示欢迎。在2020年，希望在实施《外商投资法》的同时，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法规及规章，并在此过程中充分听取外资企业的意见，修改与《外商投资法》不相符的相关规定，以确保该法有效实施。

注：中日两国在投资统计数据上存在着较大差异，这主要是由于统计范围以及编制方法不同所致。从日方的统计来看，直接投资包括以下三大部分：（1）“股本”（被投资企业的股份、子公司的股权、其他资本投入）；（2）“再投资收益”（被投资企业的未分配收益中，与

投资者的出资比例相应的收益分成以及尚未分配给投资者的子公司收益）；（3）“其他资本”（前两项之外的投资者与被投资企业或子公司之间的资本交易。例如，总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借贷或者股票以外的证券买卖等）。中方统计中，日方统计数据中所谓股本的比重较高。

<建议>

①《外商投资法》及《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已于2020年1月正式实施。现有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实际业务中将会面对制度上的重大变革，其中包括必须在2025年1月1日之前完成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的调整。另一方面，对于此类个别变更，政府并未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相关法规有待完善。对此，希望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和司法部等有关部门尽快明确并出台切实可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此外，在制定细则时，希望能够以《外商投资法》为依据，积极听取外国商会和外资企业的意见，并将其体现在细则中。

②外资企业认为对华投资的风险表现在制度执行的过程不公开透明，希望对此做出改进，以提高可预见性等。如：统一法律制度的解释与落实；变更制度时预留充分的准备时间；简化各项手续、提高效率；用书面文件回复申请和查询。此外，希望同通过明文规定而非口头方式来进行指导和监管。

③在2019年7月起施行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中，限制及禁止条款从2018年版的48项减少至40项，在一定程度上放宽了限制，这一点值得肯定。希望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商务部进一步减少限制和禁止规定。

④此外，2019年7月起施行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中包括“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音乐除外”这一表述让外资企业看到了经营网络音乐产品的希望。然而，《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文件却让希望成为泡影。希望主管负面清单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商务部以及主管该规定的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结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修订《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让外资企业也能够运营网络音乐服务。

⑤由于各类负面清单的修改，企业开始摸索新领域。正如上述④提到的，虽然《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解除了相关限制，但事实上外商投资企业却受到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有时难以进入相关领域。“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以及“为外商投资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是《外商投资法》的两大重要支柱。在落实这两项规定的过程中，为了解决

上述问题，应当完善体制，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商务部等部门设立沟通窗口，把握问题所在，并通过与相关部门的合作，根据必要性修订相关法律法规。

- ⑥按照《外商投资法》的规定来建立并运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时，考虑到负责帮助外商投资企业解决问题的政府部门并非只有一个，因此希望建立一个能够实现跨部门应对的咨询窗口。此外，希望该咨询窗口在应对企业投诉的同时，能够将负面清单以外的其他法规针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置的准入限制等问题也一并纳入处理范围。
- ⑦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国有资产的转让程序除正常的股权转让手续外，还需要经过国有资产转让审批、资产评估、公开交易等一系列手续，在实际操作中耗时很长。希望简化相关手续，亦希望进一步明确国有资产转让的判断标准（例如，明确重大资产的界定等）。
- ⑧在市场经济发展进程中，随着竞争的不断加剧，自然会有部分企业不得不进行业务重组，希望完善相关制度，减少企业在退出、拆分、合并等业务重组中所花费的时间和承担的费用。2020年1月起实施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此也提出了相应方针，不过在缩短注销税务登记所需时间以及简易注销登记流程方面，各相关政府部门需要消除彼此在认识上的差异。此类举措可帮助企业提高对制度的预见性，拉动企业新的投资，有望为实现中国产业结构的合理布局做出贡献。
- ⑨2019年5月31日，商务部发言人宣布中国将出台“不可靠实体清单”制度，但至今尚未正式发布其详细内容。希望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在研究制定这一制度时，确保日资企业不会成为中美之间对抗措施及随意执法的对象，保障程序的公开透明，并且充分听取日资企业的意见。
- ⑩为了防止新冠肺炎疫情扩散，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防控措施，其中一些措施尚无法确定何时结束。例如，在北京市等地，禁止群体性聚餐措施的结束时间尚不明确，并且各餐饮服务单位的具体应对方式也不尽相同。我们希望能够明确各项措施的结束时间。
- ⑪作为新冠肺炎疫情扩散的防控措施，各地纷纷启用了“健康码”扫码认证系统。而另一方面，有些地区虽然已启用这一系统，却出现了外籍人士无法使用的情况。我们希望在启用此类系统时，在最初阶段便应考虑如何让外籍人士也能够平等地使用。
- ⑫从新冠肺炎疫情蔓延期间各级政府正式发布或口头指示的防疫措施来看，中央、省、市以及乡镇一级政府所发布的指示有时会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而有些措施则令日资企业难以招架。希望各级地方政府能够避免口头方

式的传达和指导，改为在网站上发布相应通知或以正式文件的形式来通知到位。同时，希望下级行政机关能够明确公示上级行政机关发布的有关通知，避免双方所发布的通知或指示相互矛盾。

第3章 竞争法

2018年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整合性改革后，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SAMR）推进了反垄断法执法规定的统一与执法职责分工的明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贯彻执行也逐渐得到了改善。反垄断法运行指南方面，目前尚未发布国家层面的指南，但部分地区已发布地方层面的反垄断法合规指南。2019年，SAMR加大了对原料药、建材、公用事业等领域反垄断法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同年共立案调查垄断案件103件，结案44件，罚没金额达3.2亿元。在经营者集中案件方面，对未依法申报案件的处罚力度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同时，也出现数例附条件批准案例。商业贿赂方面，继续加强整治医药等行业的监管。

执法细则的统一与明确

2019年，SAMR颁布《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及《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等规定，统一反垄断法相关规定，并下发《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反垄断执法授权的通知》，明确向地方进行反垄断法执法授权的制度。

虽然国家层面尚未正式颁布有关宽大制度的适用以及基于承诺中止调查、汽车产业的反垄断法适用、垄断协议的豁免、违法所得和罚款确定、知识产权行使相关的指南等具体运行方针，但上海市、浙江省等省市地区已公布各自的反垄断法合规指引。

随着电子商务的不断发展，就涉及平台经营者的垄断行为，颁布了《电子商务法》等法律，《电子商务法》已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施行。该法明确了电子商务领域垄断行为的整治，查处力度也逐渐加大。

为贯彻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SAMR还公布实施了《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等文件。

对垄断协议行为的整治

2019年，SAMR立案调查垄断协议行为案件28件，12件已结案并罚款。具体包括对湖北省的机动车检测行业协会、浙江山西陕西三省的混凝土行业协会、内蒙古的餐饮行业协会、重庆市的烧结砖行业协会、山东省的汽车行业协会等卡特尔行为（横向垄断协议行为）进行的查处与罚款等。同时还查处了上海眼镜商案件、美系车企案件、日系车企案件等纵向垄断行为。针对个别企业拒绝缴纳罚款的现象，反垄断执法机构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整治

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方面，SAMR共立案15件，其中结

案并罚款4件。江苏省的燃气企业案件与医药企业案件、上海市的化学类外企案件、天津市自来水企业案件、江苏省的自来水企业等案件已做出处罚决定或中止调查决定。

此外，SAMR还公布了《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暂行规定》，进一步加强了对地方行政机构等滥用行政权力、滥用法定授权的行为的整治。受贸易摩擦等影响，中国正在着手建立不可靠实体清单制度。

对经营者集中行为的整治

2019年，SAMR收到经营者集中申报共503件，其中正式受理462件，审结465件，与上一年的审结数量（468件）持平。此外，SAMR还加强了对经营者集中未事前申报的抢跑案件（gun jumping）的处罚，全年共调查36件，做出处罚决定16件。

2019年附条件批准审结案件共5件。其中，4件附加了在一定时间内保持相关业务运营的独立性（hold separate）的限制性条件。

反垄断法相关司法动态

2019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确立了中国版飞跃上诉（leapfrog appeal）制度。同年9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首次运用该制度审理案件（某自然人诉滴滴出行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此外，在呼和浩特汇力物资公司诉壳牌（中国）公司一案中，最高人民法院判定涉及反垄断的纠纷不属于可仲裁范围。

对商业贿赂的整治

《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4月23日修订）在2017年11月4日的修订中，已经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商业贿赂相关制度。但因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迟迟未修订《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1996年11月15日公布实施）等重要实施细则，所以导致各规定之间出现了不匹配的问题。

2019年，因SAMR下发了有关重点查处互联网、医药等行业商业贿赂行为的通知，上海等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了对上述行业商业贿赂行为的查处工作。

<建议>

<尽早公布反垄断法指南，明确执法规则>

①经过2018年实施的政府机构改革，中国《反

垄断法》的执行权已全部集中到新成立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手中。随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针对垄断协议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行为所作规定与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所作规定也在某种程度上实现了整合，但作为行动方针仍有不足。希望尽快公布垄断协议豁免制度、宽大制度，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规制制度以及对经营者垄断行为的处罚制度等的指南，进一步明确判断标准。

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19年7月1日发布的《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以及《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对于罚款认定时的考量因素做出了规定，但由于其内容不够明确，导致执法机构拥有很大的裁量权。希望能够出台具体的指南，进一步明确其执行标准。

③通过制定具体的指南来明确《反垄断法》在汽车等重点行业的执行标准，已成为国际上普遍采用的一种做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6年3月23日发布了《关于汽车业反垄断指南》的征求意见稿，但是时至今日仍未公布正式的指南，导致正规同质配件的认定标准及执行方法等缺乏明确的规定，从而影响到企业的生产活动，为此我们希望能够尽快公布具体的指南等。

④2019年7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指出作为调查对象的当事人协助开展调查时，必须进行书面确认并提交相关资料。此举可能导致成为其他国家民事诉讼中证据开示程序的对象，使其对给予充分的调查协助产生顾虑。希望与其他发达国家一样，完全认可口头报告。

⑤关于行政调查程序，例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51条等，当事人必须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申辩，设定的期限很短，尤其对于外国企业来说，需要翻译后才能研究，有时很难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希望在执法的过程中，能够真正保护当事人陈述与申辩的权利。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⑥2019年7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了《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但并未针对《反垄断法》第17条（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制定具体的操作指南，违法与否的界线不明确。这意味着执法部门的裁量权进一步扩大，对企业的活动造成障碍，因此希望通过公布具体的指南来加以明确。

⑦《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针对行使知识产权时《反垄断法》的执法考量因素做出了规定，然而由于判断标准不明确，在实际执行中，可能会显著增加相关部门的裁量权，因此希望能够摒除条块分割，在司法机关等各职能部门之间制定统一明确的标准，并早

日公布。另外，专利权本身就是一种具有独占性和排他性的权利，在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中未声明适用FRAND原则的，也会强制适用FRAND原则，这一做法恐对知识产权形成过度限制，阻碍创新。希望能够参考世界各国法律法规的制定与执行情况，制定具有统一性的法律法规和具体的指南。

⑧为预防向分包人延期支付等滥用市场优势地位行为的发生，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9年9月4日发布了《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但至今尚未正式颁布实施。希望尽早公布正式法规，对滥用市场优势地位的行为予以有效制约。此外，希望政府加强对央企等大型企业的指导，督促其在回收应收账款或支付货款时严格按照交易合约执行。

⑨2019年5月31日，商务部发言人宣布中国将出台“不可靠实体清单”制度，但至今尚未正式发布其详细内容。希望能够制定具有统一性的法律法规及具体的指南，以免对正常的国际贸易形成干扰，或影响对他国合规的遵守。

<经营者集中>

⑩“集中”或“控制权”被视为经营者集中的申报要求，但其相关规定并不清晰，政府部门对此拥有相当大的裁量权。特别是在少数出资的情况下，经营者有时难以判断自身是否负有申报义务。希望尽快出台对经营者而言具有可预见性的指南。此外，关于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即参与集中的经营者集团整体的营业额标准，希望根据中国国内外的经济发展形势适当上调。

⑪与经营者集中申报简易程序相关的法律法规作出了明确规定，即使在中国境外参与集中行为，且对中国市场完全没有影响的情况下（例如，在外国的外国企业间设立合资企业，并且该合资企业完全没有向中国出口的计划），也必须在中国进行申报。希望完善相关的法律制度，如设定例外规定等，从申报对象中摘除对中国市场完全没有影响的交易类型。

⑫就企业是否符合申报标准的判断依据而言，需要申报的情况有全面而广泛的描述，而无需申报时的标准却没有提及。希望明确无需申报时的标准。

⑬在经营者集中申报时，从提交文件到正式立案，其时间根据案件不同而有所差异，并且耗时较长。在实际操作中，为防止政府部门的审查时间超过法定标准，即使在案件被正式受理后，也可能被要求从该部门撤回或重新申报。虽然简易申报制度的实施和案例的积累，使办理速度有了一定的提高，但同一案件在世界各国同步申报时，只有中国的申报时间有时会延迟，希望执行层面进一步得到改善。

⑭从提高经营者集中审查的透明性的观点而言，希望对是否批准的依据、附条件批准时依据的规

定、市场范围的界定方法等经营者集中审查的标准,尤其是对附加或解除“保持业务或资产独立性”这一限制性条件的标准予以明确,并纯粹从限制竞争效果的角度进行审查。

- ⑮政府规定部分行业需要接受国家安全审查,但是审查行业、审批程序以及审查期限均不明确。希望明确审查的对象行业及程序。

<商业贿赂>

- ⑯2019年4月23日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完善了商业贿赂防范制度,但在涉及商业贿赂行为认定的佣金及折扣“如实入账”的标准以及“利用职权或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范围等方面,所作描述并不清晰。此外,该法规定,一经认定为商业贿赂,则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其中关于违法所得的认定及罚款的执行标准同样不明。因此,我们希望能够尽快明确并出台相关实施细则或具体的指南。此外,希望明确构成商业贿赂行为的行政责任以及刑事责任等法律责任的适用标准,明确企业在落实防止商业贿赂体制并向有关部门举报员工个人贿赂行为时的责任减免制度。

- ⑰2019年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时,现行的《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并未随之做出相应修订,因此在该规定中,除满足一定条件的折扣、佣金以及附带馈赠外,向交易对方提供与销售相关的一切物品和利益仍然有可能被视为违法行为。为防止企业经济活动过度萎缩,应对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使合理范围内的利益提供合法化,同时希望尽快根据修订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该暂行规定。

第4章 税务及会计

税务及会计方面的问题

2019年,中国的税收再次超过15万亿元,同比增长1%。新个人所得税法的实施等一系列举措导致增幅大幅放缓。另一方面,因税收征管力度继续加大,企业需要面对转让定价税制、外派人员代垫工资付汇相关的PE税收等众多问题。

税务问题

制度执行

税务机关负责人在具体执行税务检查以及税法通知时会做出解释。税务机关在执行时不仅存在地区差异,还存在窗口负责人员做法不一的情况。此外,还存在一些税收法规通知突然发布或修订的情况,纳税人往往没有准备时间来应对。企业搬迁后,新辖地所属税管部门发生变化,涉税事务也会有所变动。出现搬迁时,有企业反映税务部门的办理效率低下。为了进一步方便纳税人,更加顺利地实现产业振兴,希望全国各地税务部门统一认识,统一执行。同时,在制定规则时,希望继续充分考虑到纳税人的操作问题,在细则制定上适当照顾实务层面的情况,留出一定的缓冲时间。

按照目前的税收管理规定,纳税人如对税务机关的征税认定有异议,可采取救济措施,如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或进一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出现国家间双重征税的情况时,可通过相互协商加以解决。然而,实际问题依然存在。比如,税务诉讼有时需要通过与税务机关间的交涉方能得到解决,以相互协商的方式解决问题需要花费相当长的时间。因此,这导致了调查期间双重征税现象继续存在或不稳定状态长期持续的问题。当企业向税务机关提出复议申请时,希望加快办理时效,进一步提高相互协商程序的效率。

流转税(增值税)

2016年5月起,“营改增”最终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保险业以及生活服务业纳入增值税征收范围,至此,增值税改革在全国范围内宣告完成。自流转税改革以来,特定行业增值税的减税效果已经显现,退税手续的办理效率有所提高,已有企业对此表示了肯定。2019年,进一步推进了降低税率、不动产进项增值税不再分2年抵扣等增值税减负举措,同样值得肯定。

但是,有日资企业反映改革中的问题,例如,税务机关对征税范围与可抵扣项目分类的解释,在执行口径层面存在不统一的现象,以及税率调整从通知到实施的缓冲时间过短,企业构建内部体制存在困难。

希望按照统一标准实施增值税改革,同时希望有关部门

的工作更加到位,比如在对相关法规进行修订之前,事先制作执行指南,列举出具体案例对法规实务和处理方法加以解说。

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中国对个人所得税进行了大幅修订。如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新引进“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从实质上降低部分税率等。这些措施对中国籍人员而言减税效果非常显著。另一方面,此次《个人所得税法》的修订对于包括日本人在内的外籍员工而言,有许多问题需要注意。例如,新引进“居民纳税人”概念、对来源于中国境外所得部分免征税、以及针对外籍员工的免税补贴政策等。其中针对外籍员工的免税补贴制度尽管保留,但具有时效性,到2022年即将被废止。这或将导致企业税负大幅增加。因此,有企业提出希望继续保持现行优惠措施。

有些税务调查的案例显示,在企业所得税方面,税务机关在进行转让定价调查时未充分考虑企业的功能、风险、行业动向以及利润转移的真实性,一味追踪企业的高利润率。在某些地区,税务机关仅以企业利润率较低(或亏损)为由,要求企业进行自主调整。希望税务机关在税务调查中不要将利润率作为追缴征税的唯一判断标准,而是应充分考虑企业的具体情况,在统一税法解释方法的基础上,执行转让定价税制。特别是受国际税收管理(BEPS: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力度加大影响,对中国转让定价税制基本规则《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在华企业制作的本地文档中,应记录事项也有所增加。在这种趋势下,近年来税务机关要求企业集团提供的信息量不断增加。对此,希望考虑为企业减负,按照OECD的规定执行。

为整合重复功能、提高业务效率,越来越多的日资企业开始考虑开展集团企业间的架构重组。具体包括:设立分公司、股权转让、合并、设立投资性公司。有人建议,应进一步明确在进行集团架构重组时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适用条件,以达到递延纳税、减轻企业负担的目的。

境外总部在华常设机构(PE)征税

各地接连发生有关PE征税认定的税务问题。第一,是针对来自日本等国出差人员进行PE认定的问题。针对从日本到中国的长期出差人员,曾有因咨询服务以及项目管理期间而被认定为PE、征收相关税金的情况,这将成为向中国进行技术转让的阻碍因素。对于常设机构征税与否的判断,还有人建议应当统一判断标准,并形成完善的制度。第二,是针对从境外总部派遣到中国的常驻人员进行PE认定的问题。中国的子公司向日本总公司就其垫付的常驻人员工资对外付汇时,会出现因被认定为PE,如不缴纳税款则无法付汇的情况。2013年税务局及外汇管理局发布了《通知》,在规

定上明确了如认定外派人员的实际雇用者为中国子公司,在汇款时则无需缴纳PE相关税款,在税务局备案后,制度上就允许进行代垫工资付汇。外派人员汇款手续方面,有企业反映,不同地区以及不同的税务官员对所需资料等提出的要求不尽相同,且资料要求较为烦杂。今后,希望有关部门统一实践操作,使常驻人员的代垫工资能够及时向境外汇出。

关税

近几年,关税相关法规经历了数次修订,已正式公布施行。一些企业认为这加重了报关负担。例如,有企业提出,在特许权使用费等的处理上,填写报关申报单时,如企业填写的内容与税务机关的理解不符,则会导致报关成本上升。希望有关部门今后继续从更加务实的角度出发,采取灵活的应对措施。

新冠肺炎应对工作

受新冠肺炎蔓延影响,2020年1月底以来,中国政府在税务方面相继出台多项优惠政策。全国统一的主要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税务方面的主要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	(1)企业因防控疫情取得的政府补助或专项资金,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的75%加计扣除,或按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3)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设备成本可一次性税前扣除; (4)企业受疫情影响发生的资产损失,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扣除。
增值税	(1)企业为防控疫情提供的无偿公益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2)符合条件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3)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全额退还防控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个人所得税	(1)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2)单位发给个人的预防新冠肺炎的药物、医用品及防护用品等物资,免征个人所得税。
捐赠行为	(1)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的现金和物品,或向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医院捐赠的物品,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2)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医院,捐赠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或者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现金及物品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其他	(1)用于防控疫情的捐赠物资,免征关税 (2)因疫情原因,企业产生巨大损失,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会计问题

新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关系

现行的新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准则”)公布于2006年,自2007年起,所有中国证券市场的上市公司都已执行新准则。作为一项会计基准,新准则是参考2006年度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下简称“IFRS”)编写而成。随着IFRS的修改,新准则的正文虽未进行相应的修订,但是财政部通过发布指导方针《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等,对新准则进行了实质性的更新。此外,针对IFRS改动较大之处,新准则正文也依

次进行了相应的增补和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作为2018年以后新准则所做出的主要修订,已于2019年1月开始实施,其目的在于与IFRS第16号保持趋同。

从中国财政部在2010年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路线图》来看,中国并未直接采用(adoption)IFRS,而是将IFRS的内容收入新准则,使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持持续趋同(中文版原文中使用了“趋同”一词)。作为经济大国,发展迅速的中国将如何使其会计准则与IFRS趋同?我们认为这势必对全球范围内与IFRS的接轨带来巨大影响,其一举一动都备受关注。

对在华日资企业的影响

在华日资企业在中国为非上市企业,以往政府并不强制要求其适用新准则,许多日资企业采用的仍是旧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制度》(以下统称两准则为“旧准则”)。但是,近年来,根据各地财政部门的要求,越来越多的地区开始强制要求非上市的大中型企业适用新准则,采用新准则的日资企业也在不断增加。预计今后,新准则的强制适用将陆续覆盖全国。

此外,财政部于2015年2月发布了财会〔2015〕3号通知,规定采用旧准则的企业所依据的旧版《企业会计准则》被全面废止(旧准则体系中的《企业会计制度》则被保留)。该《通知》原本是为了纠正同时存在2个会计准则的现象,但《企业会计制度》可能迟早会被废止。鉴于财政部推荐适用新准则,我们预测仍采用旧准则的日资企业也将被强制要求适用新准则。被要求适用新准则的主要是大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可适用采取了简便会计处理方式的新《小企业会计准则》。

新旧准则主要区别如下:(一)旧准则未强制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但新准则规定有子公司的企业必须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二)旧准则中纳税影响会计法为自愿适用,而新准则中为强制要求;(三)旧准则中并没有涉及金融工具会计处理相关的内容,而新准则采用了与IFRS基本相同的金融工具会计处理方式;(四)针对旧准则中较为模糊的资产减值会计,新准则中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五)与旧准则相比,新准则中规定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披露内容显著增多,增加了财务人员的工作负担等。

近年来全球范围内都在探讨向IFRS过渡的问题。尽管有此趋势,但中国仍然只承认以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期间作为会计决算期,这可谓中国企业会计制度的一个特点。

<建议>

<税务>

- ①在征税管理方面,仍然希望建立有助于纳税人开展合理纳税活动的体制,消除地区差异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解释差异,避免法规解释混乱的情况。
- ②在两国间进行的双边协商方面,希望双边协商顺利发挥作用,以消除纳税人的长期不稳定的状况。

- ③在转让定价调查中，存在相关部门不认可企业的主张，以征税为前提开展调查的情况。执行BEPS多边公约后，企业集团需要大量信息。希望按OECD的规定执行。
- ④在政策性减税措施方面，2019年进一步深化了增值税制度改革，其中包括下调增值税税率以及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等。由此，减税效果已在众多行业显现。目前中国正在积极推进《增值税法》的立法进程以及各类相关修订。我们希望在法律修订的同时，税务部门能预留出充分的告知时间，确保纳税人能够从容应对。
- ⑤在对从境外总部派遣到中国的出向人员的PE（境外总部在华常设机构）征税的处理上，希望及时判断企业申请的事实依据，更加迅速地受理对外支付。
- ⑥国家对《个人所得税法》作出了大幅修订，企业和个人自2019年起开始按照新规定来进行纳税。新规定明确指出，适用于外籍人士的现行优惠政策将于2021年底取消。然而，一旦按照规定取消优惠政策，企业负担将会大幅增加，因此希望能够继续给予优惠。

<会计>

- ⑦目前，研究向IFRS（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过渡的问题成为全球化趋势。在这一背景下，基于合并决算的需要，希望中国执行灵活的企业会计制度，即在现行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会计决算期的基础上，允许企业自主设定会计决算期。
- ⑧中国各地向新企业会计准则过渡的办法各异，今后强制要求企业采用新《企业会计准则》时，希望给企业预留出事先准备的时间，并在全国范围内采取统一的措施。虽然该准则在2012年经欧洲委员会认证与IFRS规定内容基本相同，但在部分处理上仍然存在差异。希望进一步推进准则与IFRS的趋同。

第5章 劳务

新冠肺炎疫情突然爆发，中国政府随即采取了多项强制性防疫措施，导致大量企业陷入停工停产的困境，生产经营压力骤增，承受了前所未有的冲击，也导致了大量劳动者无法按时返工、待岗、收入减少、失业等状况，雇佣关系的不稳定因素增加，各类企业均面临众多困难和挑战。对此，中国政府紧急出台了一系列支援企业、稳定就业的政策措施，全力以赴维系劳动关系稳定、降低失业率。

另外，在境外疫情输入风险大幅提升的情况下，中国外交也调整了外国人签证及停居留制度的执行方法，使得大量希望入境中国的外国人无法入境，人员流动大幅减少。

2019年以来公布、实施的主要政策和行政措施

推迟企业复工复产时间

为控制疫情，国务院于2020年1月27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号）规定，全国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2月3日起正常上班。随后，各省级政府先后颁布了适用于本省份的复工复产规定，除城市运行必需（供水、供电、通讯等）、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等）、群众生活必需（超市、菜场等）及其他重要民生相关企业外，大部分省市规定其他企业的复工复产时间不早于2月10日。另外，即使在当地政府允许企业复工复产的时间届满后，部分当地政府还要求企业符合相应条件后才能够复工，许多企业事实上在2月下旬、3月中旬、甚至进入4月后才能复工复产，导致企业收入大幅下降，现金流出现紧张状况。

进一步明确疫情防控期间工资待遇及劳动用工的处理方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下简称“人社部”）于2020年1月24日发布了《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就因隔离治疗、医学观察、隔离措施而不能正常提供劳动的员工的劳动关系如何处理，以及疫情期间工资待遇如何发放等事项作出了规定，并提出了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应尽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的指导方针。

随后，人社部又联合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于2020年2月7日发布了《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规定了劳资双方基于协商解决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及休假安排等问题的指导意见。人社部陆续出台两份指导性文件，为疫情防控期间工资待遇的处理、劳动关系的维护等事宜提供了重要参考。

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出台

2020年2月20日人社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规定了：

- 一、自2020年2月起，免征除湖北省以外的其他地区的中小微企业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险”），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于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的三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
- 二、自2020年2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疫情期间，企业的经济压力凸显，减免社保政策的实施将有助于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经济负担。

《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对外公开征求意见

2020年2月27日，司法部公布了《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全文，向公众公开征求意见。相较于2004年出台的现行《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新增了外国人申请永久居留的部分条件，例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外籍人员可以申请永久居留：一、在中国境内连续工作满四年，其间实际居留累计不少于二年，工资性年收入不低于上一年度所在地区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六倍；二、在中国境内连续工作满八年，其间实际居留累计不少于四年，工资性年收入不低于上一年度所在地区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三倍。本条例结束征求意见并正式实施后，将有利于外籍人士申请永久居留，期待能够尽快完善并出台。

外国人签证及停居留制度的最新调整

在针对新冠肺炎的防疫方针由“控制境内流行”转变为“防止境外输入”后，中国政府对外国人签证及停居留制度也进行了实时调整。

外国人签证及停居留许可的有效期自动延长2个月

国家移民管理局边防检查管理司司长在2020年3月1日的国务院新闻发布会上介绍，在疫情防控期间，在华的外国人如果所持签证及停居留许可到期的，在华停居留期限自动顺延2个月，无需办理延期手续。目前该政策只适用于防疫期间居住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在中国境外的外国人的签证及停居留许可的有效期将不会自动延长（截至2020年4月29日）。

暂停持有效中国签证、居留许可的外国人入境

中国外交部、国家移民管理局于2020年3月26日联合发布了《关于暂时停止持有效中国签证、居留许可的外国人入境的公告》，决定于2020年3月28日0时起：一、暂时停止外国人持目前有效来华签证和居留许可入境；二、暂停外国人持APEC商务旅行卡入境；三、暂停口岸签证、24/72/144小时过境免签、海南入境免签、上海邮轮免签、港澳地区外国人组团入境广东144小时免签、东盟旅游团入境广西免签等政策。不受影响的是：一、持外交、公务、礼遇、C字签证入境；二、外国人如来华从事必要的经贸、科技等活动，以及出于紧急人道主义需要，可向中国驻外使领馆申办签证；三、外国人持公告后签发的签证入境不受影响。

上述政策的实施对于外国人入境中国造成了实质性的限制，有必要密切关注中国政府后续对签证、居留许可事宜发布的公告。

2020年的展望

期待外国人入境政策尽快恢复正常

受签证、居留许可效力暂停政策的影响，在中国境外的外国人无法按时入境中国的情况多有发生，给企业的正常运营、境内项目执行等带来不便。随着日后境外疫情趋于稳定，持有效中国签证、居留许可的外国人入境政策有望逐步恢复正常，应当密切关注这方面的动向。

期待进一步放宽稳定岗位补贴的申领条件

为稳定就业岗位，近期多个地方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放宽了稳定岗位补贴的申请条件，例如放宽失业保险返还政策中的裁员率限制条件、延长返还政策实施期限。另有部分地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简化了工作流程，取消了企业申请环节和提交资料环节，通过数据比对即可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直接发放稳定岗位补贴，这些举措都有助于减轻企业的负担。希望有关部门能够进一步放宽申请条件，扩大能够享受补贴政策的企业范围。

<建议>

(1) 工作及出入境相关

- ①外籍人士来华工作所需办理的各种行政手续（例如工作许可证与居留许可证的新办、延期及注销等）都存在着手续繁杂、审查耗时较长等问题。这给外籍人士来华工作、商务出行以及开设银行帐户带来了不便。我们特此向外国专家局及公安机关提出以下几点改进建议。
- 进一步缩短各类行政手续的办理时间。特别是进一步优化流程，缩短外籍人士护照原件在公安机关的留存时间。
- 目前，在中国的部分城市和地区可享受一站服务，即通过“一站式”服务窗口或者单一平台便能办理所有手续。此外，外国专家局与公安机关等相关职能的有效整合使得申请人在申请工作许可证和居留许可证时，办理流程大

幅简化，对此我们表示欢迎。我们希望这些改革措施能在全中国范围内迅速推广，让更多的外籍人士享受到这种便利和好处。

- 直到今天，有些城市和地区依然只签发为期一年的工作许可证和居留许可证。对此，我们希望能够将所有许可的有效期限统一改为两年或三年。此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中指出：“已连续两次申请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的外籍人士，可在第三次申请时按规定签发5年有效期的工作类居留许可。”希望公安机关尽快落实这一目标，减少外籍人士办理居留许可的申请次数。
 - ②各地的外国专家局和公安机关受理相关业务时，在审批程序、要件材料以及审理周期等方面并未做到完全统一，导致外籍人士难以应对。希望各地统一办理标准，设置咨询窗口和热线电话，为外籍人士了解相关政策和办理流程提供方便。
 - ③外籍人士获得Z签证并进入中国后，如果在办理居留许可手续期间因出差等原因而离开中国，待重返中国时，往往需要重新办理签证（因为Z签证一般属于一次性签证），这给外籍人士造成了极大的不便。对于这些在居留许可办理期间需要离开中国的外籍人士，希望公安机关能够为其签发短期居留许可证。此外，为了方便外籍人士在中国国内的出行和生活，希望公安机关为其签发卡片式身份证，以便其使用该证在中国国内预约机票、开设银行账户。
 - ④目前，中国对B类外国专业人才的要求是年龄不超过60岁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历。随着企业对外籍专业技术人才需求的不断增加，希望能够在全国范围内放宽对该类人才的条件限制。
- ### (2) 社会保障
- ⑤在实际操作中，对于在参保地以外地区工作的员工，如果企业打算为其在当前的工作地办理社保，就只能通过当地分公司或委托人才中介机构代为办理。这不仅阻碍了人员的正常流动，而且加大了企业的经济成本压力。希望政府能够改善这种情况，对于合法成立的企业，即使其在员工工作地未设有分支机构，也允许其为员工办理社保。同时希望社保系统实现全国联网和全国同步处理，希望社保实际操作中存在的差异问题能够得到解决。
 - ⑥2019年5月1日开始实施的《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不仅降低了社保费率，同时也合理降低了社保基数，对此我们表示欢迎。希望今后继续降低社保的缴纳比例，进一步减轻企业的负担。
 - ⑦中日两国政府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社会保障协定》已经生效实施，我们对此表示欢迎。截至目前，该协定在中国仅适用于基本养老保险，希望其他社

保项目也能够尽快纳入该协定的适用范围。

(3) 劳务派遣

- 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社部2014年第22号）等文件规定，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我们希望能够放宽这一规定，以方便企业对用工比例进行合理调整。

(4) 工会

- ⑨希望降低向上级工会组织上缴费的比例，并提高上级工会组织经费使用情况的透明度。
- ⑩《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收交工会会费的通知》（工发〔1978〕101号）规定，工会会员每月应向工会组织交纳本人每月工资收入百分之零点五的会费。按照该项规定，工资收入不同，职工缴纳的工会会费也会有所不同，但最终会享受到同等的工会服务。这种做法显然有失公平。希望修改或废止工会会员会费计算方式的现行规定，允许各工会和企业通过协商来确定合理的计算方式。

(5) 其他

- ⑪各行业和岗位对加班时间的要求不同。希望调整《劳动法》中“每月加班不得超过36小时”的强行规定，在广泛听取各界意见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每月加班时间上限。
- ⑫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1999年发布了《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该通知规定，国家法定的企业女职工退休年龄为：女工人年满50周岁，女干部年满55周岁。由于法律并没有就普通工人与干部的区分标准做出明确规定，导致各地社会保障机构的执行标准未能完全统一，企业往往对此感到不知所措。希望社会保障部门统一执行标准，明确普通工人与干部的区分及判断标准。
- ⑬希望劳动仲裁机构和司法机构能够平等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双方的权益，基于事实与法律进行公平公正的判决与裁定，同时建立有效的合作机制，缩短审查周期。例如，对于企业迁移这种情况，部分地区不承认其属于《劳动合同法》第40条及第46条规定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这给企业制定经营调整计划造成了极大不便。希望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全国范围内做出统一解释，或者由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自做出明确解释。
- ⑭人才外流问题日益严峻，制约了企业（特别是高科技及尖端技术领域的企业）的正常发展。希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其他行政机关携手改善就业环境，在人才培养、员工激励等方面提供更多的政策支持。同时，希望扩大人才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通过向高层次人才和急

需人才发放补贴、减免个人所得税等政策来防止人才流失。

第6章 知识产权

现状概要

新冠肺炎全球蔓延之下，2020年4月2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一项重要知识产权活动——“2020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拉开帷幕。中国是全球最先遭到新冠肺炎冲击的国家，率先在全球出台了有关知识产权的救济措施（2020年1月28日），将疫情影响控制到了最低。本次大型宣传活动以“知识产权与健康中国”为题，在国内外对中国如此充实的新冠肺炎应对措施以及足以抗衡新冠肺炎的中国近年来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发展势头进行了宣传。

中国近年来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中国政府重视知识产权的政策。习近平国家主席借各种机会强调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就是一个具体表现。中国政府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列为国家重要政策，并为实现这一目标，采取了种种措施，切实取得了成绩。最为显著的一个实例是2019年中国PCT专利申请情况。中国以全年约达5.9万件的申请量，首次超越美国，跃居世界第一。这进一步提高了中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地位。今后，我们应更加关注中国的知识产权发展动向。

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法律制度方面，中国于2019年4月修订了《商标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新法加强了对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的查处及对商业秘密的保护。同时，新法规定侵权惩罚性赔偿金额最高可达5倍。可见，在新法下，知识产权保护体制得到了进一步充实。2019年1月公布的第4次专利法修正案目前仍处于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审议阶段。专利审查指南分别在2019年11月及2020年2月进行了两次修订。新的审查指南引入了审查延期制度，增加了人工智能等新领域及新业态的审查规则。

司法领域，在2018年2月公布的《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的指引下，知识产权诉讼制度得到进一步充实，司法体制也更为完善。中国的目标是要成为国际知识产权争端解决的“优选地”。比如，最高人民法院成立知识产权法庭，健全了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处理机制；为促进技术调查员的应用，2019年11月启动全国法院技术调查人才共享机制，同时发布《技术调查官手册》（2019）。为进一步提高审查质量，相关工作正在稳步开展。

对于正在大力推动科学技术创新发展的中国而言，知识产权运用相关工作不容忽视。例如，2020年2月，科学技术部公布的2019年全国技术市场交易情况显示，涉及知识产权技术合同成交额约达9,300亿元（同比增加38%），交易活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方面的交易也很活跃，专利及商标质押融资总额达1,515亿元（同比增加24%）。2019年8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发布《关

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提出了对融资能力开发（金融机构评估等）、知识产权评估（DB等）、流通市场等问题的认识。今后，有望看到实质性的改进。

如上所述，知识产权的保护与运用取得了切实进展。但与此同时，中国的假冒伪劣产品问题依然存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海关总署、公安部等部门正在推进相关对策。随着借助电子商务网站的交易迅速增加，线上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的必要性与日俱增。《2019年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方案》（2019年4月发布）强调，为推进2019年1月施行的《电子商务法》，应严格查处电子商务平台假冒伪劣产品。随后，2019年11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正式上线全国网络交易监测平台，加大了线上查处工作力度。同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还完善了行政处罚文书网络检索环境（行政处罚文书网），该领域的行政服务迅速得到充实。

此外，海关总署于2019年7月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龙腾行动2019”，加大对含小批量快件及运输在内的各运输线路与跨境电商等贸易交易中的侵权问题的查处。公安部借机构改革之机，新组建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以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在加强体制的同时，公安部还面向全国开展“昆仑”行动，加强对知识产权侵权及假冒伪劣产品生产销售相关犯罪的查处。

为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2019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与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该意见就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共提出99项建议，提出力争到2022年，知识产权侵权易发多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权利人“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局面明显改观，到2025年，完成可有效激励创新的知识产权制度的建设。

此外，2020年1月15日，中美签署经济贸易协议（第一阶段）文件。其中，知识产权章共包含11节，详细阐述了专利整体、医药发明专利、恶意商标、电子商务平台假冒伪劣产品治理、地理标志（GI）、知识产权诉讼司法执行与程序等相关内容。基于此，2020年4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上述意见的贯彻落实工作推进计划。今后的实施情况值得关注。

综上所述，中国的知识产权形势正在发生极大转变，为切实加强保护而积极推进相关政策，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仍然如期举办重要知识产权活动，各项工作逐步转入正轨。PCT专利申请量跃居全球第一后，政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姿态毫不动摇，可以说正在以坚实的步伐不断接近目标。鉴于上述情况，今后方向应该是进一步整合与其他国家在知识产权制度和执行层面的差异，创造有利于企业间公平公正竞争的环境，这对日资企业和中国企业来说都是利好之举。在此观点下，谨就以下问题提出建议。

知识产权保护的现状与课题

职务发明条例（草案）

2015年4月，中国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就《职务发明条例（草案）》公开征集社会各界意见。关于职务发明，在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已经针对专利做出了相关规定，此次的《职务发明条例（草案）》不只针对专利，还对技术秘密、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其他权利的职务发明处理方法进行了规定。此外，有些条文已经对“约定优先原则”做出了明确规定，但有些希望同样适用于该原则的情况，条文中却未做明确规定。

申请权利的流程

外观设计专利审查

要想真正激发创新，除了增加专利权数量外，还必须提高专利权品质。但是，现在的外观设计专利均未予以充分的实质审查，只进行初步审查便可准予注册，因此无法遏制劣质权利的产生，这类权利不仅不具备创造性，对激发创新也没有任何贡献。如果连这些无保护价值的劣质权利也能得到鼓励，甚至被滥用，那么高度创新意愿就极有可能被削减，经济增长提速也会受到阻碍。

外观设计专利制度

外观设计专利的创作是指针对立体物品或平面物品的整体或局部进行的，创作出来的外观设计专利中的一部分通常会被商品化。专利审查指南修订后，自2014年5月起，开始对图形用户界面（GUI）产品的外观设计给予保护，但只有更加灵活地认可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对象或形态，才能够实现对外观设计专利创作的合理保护。2019年11月1日施行的《专利审查指南》引进审查延期制度（第五部分第七章）一举广受欢迎，但延期时间是以年为单位固定设定的，且不可停止延期。这极可能会导致无法准确地对产品开发及市场环境变化做出反应，无法充分运用制度的问题。

商标审查

新修订的中国商标法规定，外国著名商标必须证明其在中国境内的知名度，方能排除第三方抢注。这种申请的商标不仅让市场出现混乱，还损害著名商标权利人的利益，且不当阻碍了其在中国的活动，进而损害消费者的利益。要消除此类商标，需要提供大量证据资料用于证明其著名性。但有时会出现有的证据资料未经审查便被直接驳回的情况，审查亦需要很长时间，这给申请人和政府部门带来了巨大的负担。

商标审查的信息提供

与发明专利审查不同，商标审查中未设定信息提供制度，第三方没有提供证据资料的机会，这有可能存在赋予缺乏足够稳定性的权利的隐患。

专利权的抢注问题

关于第三方以不正当手段抢先申请他人的发明创造，在《专利法》中并没有直接消除上述行为的规定，这导致真正的发明创造人在遭受第三方抢注后被迫承受巨大的诉讼负担。这是有效抑制抢注方面所存在的问题。

专利审查

专利审查方面，尽管申请量持续上升，但审查周期有所缩短，审查速度也有所加快，且审查质量也得到提升并达到一定水平，从合理保护专利的角度出发，这些趋势值得肯定。目前正在延长试点期的中日专利审查高速路（中日PPH）不仅加快了审查速度，还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申请人的负担，中国政府在审查高速路的试点、延长试点期以及简化申请材料等方面做出的努力值得肯定。另一方面，中国虽然为加快审批流程而设立了优先审查制度，但与中国企业相比，外资企业恐怕实际上处于较为不利的局面。例如，优先审查仅适用于首次申请地为中国、预计将在外国申请的发明等。但一般情况下，外国企业的首次专利申请都是在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申请的，因此无法适用该制度。与在日本申请时不同，中日PPH设置了已公开方能申请等条件，在使用便利性方面存在问题。专利申请集中审查方面，2019年9月3日公布的《专利申请集中审查管理办法（试行）》已建立该制度，这一点是受到欢迎的。但，因集中审查申请条件限制得较为严格，内容也不明确，所以制度能否得到充分应用，尚存有担忧。

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撰写要求及修改限制

2017年4月1日施行的专利审查指南中，放宽了经营模式发明与计算机程序发明的审查标准，同时放宽了注册后专利文件中专利请求范围的修改方式。对于相关部门做出的努力深表感谢。另一方面，关于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撰写要求，中国的审查标准仍然比其他各国都更加严格，修改和更正方面也是一样。对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撰写标准要求过于严格，过度限制修改和更正，将导致发明专利得不到切实有效的保护。

有关知识产权竞争环境的现状和课题

各式各样的假冒行为

反复实施假冒行为

虽然日资企业积极配合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企业，但是为了逃避处罚，这些企业采取了各种措施，如对假冒手段进行花样翻新，采取更加复杂的手段等。另一方面，即便对假冒伪劣产品进行了查处，与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相比，其制裁力度仍显不足；反复实施假冒行为的定义不明确；部门间缺乏协调合作，缺少完善的信息共享机制。基于上述多方原因，现行法规对刻意反复实施的假冒行为并未起到有效的震慑作用。

违法经营额的计算

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时，对非法经营额进行计算是做出处罚决定的基础，也是认定是否应移送司法的判断标准。然而在实际操作中，仍然存在这样一些案件，即计算出来的数额远低于查获的数量，导致做出不恰当的判决或构成不了立案移送的条件，案件最终以无法令权利人满意的结果结案。随着电商（EC）市场的快速发展，有些地方在计算非法经营额时，也将电商（EC）网站经营者拥有的销售数据作为一种计算依据，但这一做法尚未在全国范围内得到联网统一应用。

复杂多样的假冒行为

为了逃避查处，制假售假手段在不断翻新。例如，将假冒

伪劣产品分散到不同的地点进行生产、储存；以零部件为单位出货，在市场周边地区完成最终的组装、包装；采取措施将商标标识处于可以改头换面的状态，在进行储存或运输时并不粘贴商标或粘贴其他商标；将不法活动（生产、运输、销售等行为）安排在夜间或休息日等执法部门的公休时间内进行等。此外，随着商业网络的日趋复杂以及不断细化，主犯的认定变得愈加困难，这也是目前存在的难题之一。

违法广告牌

有些人擅自将其他权利人的注册商标用于自家店面的招牌、装饰等，假装与商标权利人有某种商业往来或已获得授权，误导消费者，使其产生混淆。这种现象与以前相比已有所减少，但仍然可见。同时，即使受到了行政指导、查处，有些经营者也只是当场用布等物品把广告牌遮挡起来应付执法，之后再恢复原状，或者仅仅删除广告牌上涉案商标的部分文字，又或者故意延长整改时间等，存在执行不到位的恶性反复侵权案件。关于违法广告牌的认定及其执行手段尚未公布明确的标准，仍然存在各地区执行机构处理方式各异的课题。

此外，随着电商市场的快速扩张，线下市场中存在的上述问题，在线上店铺中也日益凸显。我们希望尽快出台相关法规，统一贯彻执行。

通过网络销售假冒伪劣产品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程序

在恶意利用网络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方面，随着电商业务量的增加，假冒伪劣产品制售企业也在迅速增多，有消息称，某网站出售的数千件商品中有相当大的一部分为假冒伪劣产品。虽然各家电商网站经营者采取了完善统一知识产权保护程序、与权利人积极交换信息等自主性对应措施，但事实上仍无法应对如此多的假冒伪劣产品。加之网上交易看不到对方面孔，更换用户名后很容易反复实施假冒行为，因此相比线下交易，在网络上确定假冒伪劣产品制售企业更加困难。此外，在互联网上，有越来越多的网站擅自使用外国企业名称或自称代理商、专业维修中心等，让消费者误认为其是与外国企业签订了正式合同的企业，这属于恶劣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019年1月1日施行的《电子商务法》规定了电商经营者、电商平台运营者及平台内的企业应承担的义务与法律责任，但其可行性尚不是很透明。

假冒伪劣产品流向海外

在境外也很容易进行网络访问，假冒伪劣产品很有可能通过零散邮寄等途径流通到国外。

知识产权相关纠纷处理的公平化及合理化

对于专利权侵权的行政权限规范化

国务院法制办印发的《专利法修订草案》等官方文件，加强了行政机关（专利行政部门、专利业务管理部门、专利执法部门）对专利权侵权行为的执法力度。（专利法修订草案第69条、第70条等）

然而，对专利权的有效性及其侵害程度的判断有一定的难度。很多时候，在经过一系列必要的行政司法手续后，最终做出专利权无效或侵权行为不成立的判决。此时，对专利侵权行为的认定应充分考虑双方当事人的主张，按照专业客观的流程慎重进行。相关当事人就专利权的有效性以及是否构成专利侵权存在争议时，应交由司法机关做出最终判决。

发生专利权侵权行为后，相关当事人对于专利权的有效性以及是否构成专利权侵权产生争议时，专利行政部门不待司法机关下达判决便急于查处（执行）的做法欠妥。

明确滥用知识产权的标准

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印发的《专利法修订草案》第20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关于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执法指南》（国家工商总局第七稿）、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印发的《关于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对“专利权的滥用”与“损害公共利益”、“排除、限制竞争”之间的关系进行了说明。

以上这些都是针对《反垄断法》（第55条）中“知识产权的滥用”所做的解释性规定。其中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印发的《关于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虽然列举了滥用的分析及判断要素，但认定标准的细则、具体案例分析及案例集等并不充分，因此，究竟会被如何界定，企业方面对此难以做出合理的预测。

此外，包括上述《指南（征求意见稿）》在内，多个国家机关围绕同一问题分别发布不同的指导方针，如果不采取相应措施可能会引发混乱。因此，希望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新设立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台统一的标准。

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日期、期限设定

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时，若当事一方并非在华居住、决策机关在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决策语言并非中文（以下简称“在外国人员等”），会造成其在地域及语言上均存在一定的障碍。中国的行政与司法机关在实际审理时，对于当事人的应对日期与期限往往设定的较为紧迫。这种情况下，与在华居住且组织内部使用中文决策的普通在华人士相比，在外国人员等在地域及语言上明显处于不利的局面，难以应对。为了协助并非在华居住的各国人士摆脱这种地理上、语言上的不平等，有的国家在设定日期与时限时，会为当事人留以较充裕的时间；有的国家则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日期与时限进行调整。因此，对于发生在中国的知识产权纠纷，司法与行政机关在设定日期与时限时，应当考虑采取援助措施，帮助在外国人员等减轻负担。

知识产权诉讼中的技术调查

鉴于知识产权诉讼的专业性以及重要性，近年来中国已在3大城市（北京、上海、广州）成立了知识产权法院，同时许多现有法院也增设了知识产权法庭。这些法院或法庭有一个共同点：均采用了技术调查官制度。当前的知识产权诉讼，特别是专利诉讼领域，从技术高度化以及复杂化的角度来看，当事人作为知识产权诉讼制度的用户对调查官抱有很高的期待。然而，现状是当事人尚无法全面掌握以下情况：技术调查官是否参与其中、参与的事项内容、以及想法与意见等。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即对专利是否有效、是否侵权进

行判断)要求审理人员具备高度的技术理解能力,然而技术调查官是否也参与其中,当事人对此不得而知。因此,当事人没有机会向技术调查官进行技术说明,同时也没有机会去直接了解技术调查官的观点,并向其阐述自己的意见。

行使实用新型专利权以及外观设计专利权

近年来,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及注册量急速增加。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无需经过实质审查便可注册,这很难防止存在无效理由的权利产生。这种可能被宣告无效的权利不仅没有保护价值,当其行使权利时还会强行给相关联的第三方带来巨大损失和负担,当权利被滥用时还会阻碍产业的发展与进步。

在先使用权制度的执行

在企业活动中,为了将研发成果作为商业秘密加以保护,或认为这些成果尚未达到专利化要求时,可能不会申请专利。但是,这种做法有可能因为信息的泄露等,导致第三方在其后以相同内容申请专利并最终实现专利化。在这种情况下,从公平的角度出发,在先使用权将得到保护。但是,中国的在先使用权不针对发明,只针对实施产品,且在先使用权得到认可的部分仅限于可以证明其已经被使用的时间点上所拥有的制造能力范围之内。使用相同发明的改良产品或之后扩大的制造范围均不作为在先使用权被认可,从公平角度来看对在先使用人的保护并不充分。

判决的执行

即使诉讼判决认定为知识产权侵权,也仍存在难以充分履行判决的执行难问题。虽然有强制执行制度,但仅限于被执行人拒绝执行通知,或者存在隐藏财产的可能性等情况下才适用这一制度。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公布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对不履行判决者进行全社会制裁,另于2016年4月印发了《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纲要》的通知,但其可行性尚不明确。

信息公开

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理判决与人民法院对知识产权案件判决的逐步公开,以及有关部门对此所做出的努力值得肯定。但商标评审委员会仍未完全实现审理判决的公开。仅凭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理判决以及人民法院所公开的判决书,很难掌握案件的全貌。而且有时需要很长一段时间才得以公开。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公布了《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努力推进裁判文书的公开。为了提高案件的可预见性,保证公平性,需要及时在妥善的范围内公开各项内容。

技术许可的保证期等

《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规定,让与人负有确保技术完整性与有效性等的保证义务,但并未明确定义该义务的时间和范围,那么就可能解释为让与人永久性地负有广范围的保证义务。这将阻碍外国企业向中国企业提供技术许可,对中国政府发展技术交易造成影响。

惩罚性赔偿

曾于2019年1月公开征集意见的专利法修正案等确立了

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罚性赔偿制度,并建议对知识产权加强保护。这一点值得给予高度评价。然而,关于惩罚性赔偿的判断标准,未见充分的具体分析与示例等,所以很难合理预测哪些情况会得到怎样的判断。

<建议>

1.促进知识产权的适当保护

(1)重申《职务发明条例(草案)》(建议提交对象:科学技术部)

职务发明制度本就概括性地规定在《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中,但将适用范围扩大至没有专利法这样上位规定的植物新品种权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其他权利的话,容易引起法律体系上的混乱,因此,无需制定本条例。如果制定本条例,鉴于上述原因,应将本条例的适用对象限定为专利权,并落实企业和发明者之间达成一致的“约定优先原则”。

(2)从申请到被授权的流程和保护期限的合理化与规范化(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①修改外观设计制度

希望在外观设计上引入实质审查制度。并且希望引进以实质审查为前提的部分外观设计制度。此外,2019年11月1日开始实施的《专利审查指南》针对延迟审查的运用做出了规定(第五部分第七章),并以年为单位设定了延迟期限。我们希望能够设定更加灵活的延迟期限,例如可在延迟期限内进一步予以延长,以及允许缩短延迟期限或终止延迟。希望引进自我公开导致丧失新颖性的例外适用制度。

②合理的商标审查

为了避免出现国外的著名商标被第三方申请抢注的情况,希望在审查时考虑该商标在外国的驰名性、商标标识的显著性及其是否属于地方品牌,并在进行相似性判断时,将不同商品服务类别的驰名商标也一并考虑进来。在对驰名商标进行认定审查以及法院审理时,鉴于当前的商业形态,希望将申请人提供的中国国内网页浏览数、网络销量、与中国行业协会的交流数据等资料作为审查及审理的对象予以受理。

③引入商标审查的信息提供制度

提高权利稳定性对权利人本身亦非常有益,希望在《商标法》等中引入第三方信息提供制度。

④专利权抢注行为的应对措施

《专利法》并未直接对第三方违法抢注他人发明创造做出排斥性规定,仅在《专利法实施细则》中规定专利权等的归属问题可由各地区知识产权工作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我们认为,专利权的归属问题不仅涉及当事人之间的利益,还可能产生重大的社会影响,因此建议统一判

断标准，对于真正权利人的转让请求权做出明确规定。

⑤提高专利审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希望在优先审查制度中明确标准并公平执行，以免在实际业务中给外国企业造成不利影响。特别是2017年8月1日施行的《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第8条第1款及第2款，要求优先审查请求书应当由国务院相关部门或者省级知识产权局签署推荐意见，希望删除该项要求或者明确推荐标准。该办法第3条第5项中将“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提出申请的该中国首次申请”作为优先审查的条件之一，希望放宽该条件，即使不是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只要存在外国相关专利申请，便可作为优先审查的对象。希望中日专利审查高速路（中日PPH）尽快达成正式协议，并放宽条件，如允许受理公开前的专利申请等。

⑥放宽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撰写要求及修改限制

希望将辅助要求等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撰写要求放宽到与其他各国相同的水平，并且只要权利要求书是以缩小权利范围为目的，就应允许在说明书及附图的记载范围内进行灵活的修改或更正。

⑦明确并放宽专利申请集中审查的条件

在专利申请集中审查方面，2019年9月3日发布的《专利申请集中审查管理办法（试行）》的第三条就集中审查的申请条件做出了规定，其中第（二）项条件为“涉及国家重点优势产业，或对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对此，我们希望能够明确其具体标准。此外，第（三）项条件为“同一批次内申请数量不低于50件，且实质审查请求生效时间跨度不超过一年”。对于“集中审查的申请数量不低于50件”这一条件，希望能够予以放宽。

2.实现关于知识产权的公平竞争环境

(1)控制假冒行为的各项措施

①防止假冒行为的反复实施（建议提交对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海关总署、公安部）

希望以国务院的机构改革为契机，对反复实施假冒行为的处罚措施进行统一，实现中央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关、公安机关之间的处罚信息共享。为防止反复实施假冒行为，希望行政机关与公安机关之间的刑事移送更加顺畅，同时希望进一步加强与权利人的合作，如将中国海关拥有的进出口企业信息提供给权利人等。希望切实推进针对反复实施假冒行为的执法，并在全国范围开展此项工作。

②违法经营额的统一、规范估算（建议提交对象：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为了合理处罚经举报发现的假冒行为，需要计算违法经营额。希望明确该计算程序，统一标准，合理执行。鉴于电子商务（EC）市场今

后将进一步扩大，希望将电子商务（EC）网站运营商持有的销售记录统一作为违法经营额的计算依据，积极利用。

③对复杂多样的假冒行为进行处理（建议提交对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希望完善法律法规，赋予行政机关搜查假冒产品制售企业各分工环节的权限。另外，在同时发现未附带商标的商品和商标标签，并能够对商标标签被附带在商品上这一事实做出客观判断时，希望没收商品。此外，有些假冒伪劣产品的生产、运输及销售等活动仅在执法机构的执法时间以外进行，以此巧妙地逃避查处。面对这种情况，希望有关部门采取更加灵活的查处措施，尽一切可能杜绝假冒伪劣产品的泛滥。

④打击广告牌非法使用注册商标等（建议提交对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希望从保护消费者的立场出发，确立相关机制，对非法使用他人已注册商标、引起消费者混淆的违法广告牌进行迅速撤除和整改，同时明确违法认定标准，并加以指导以便在全国各地统一执行。

(2)打击网络销售仿冒产品

①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程序的建设（建议提交对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希望加强对相关部门的指导，随着《电子商务法》的施行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EC）网站运营商的知识产权保护程序，以便其迅速删除仿冒产品销售网站及非法使用他人已注册商标的网站，构筑防止反复侵权的机制，实现全国范围的统一执行。此外，仅凭《电子商务法》的实施并不足以确保其可行性，因此希望能够尽早制定并出台该法的相关细则。

②打击跨境销售仿冒产品（建议提交对象：海关总署）

希望电子商务（EC）网站运营商加强与海关的合作，运用电子商务（EC）网站运营商拥有的大数据实施“海关布控”等措施，建立符合现状的防止跨境销售仿冒产品的机制。

3.知识产权相关纠纷处理的公平化及合理化

(1)专利权侵权行政执法的规范化（建议提交对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专利权的有效性及其侵权的认定，如果当事人之间存在争议，则希望行政机关不要利用职权进行无谓的判定和执行，而是应当与法院配合并根据司法判断进行慎重处理。

(2)明确滥用知识产权的认定标准（建议提交对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针对违反《反垄断法》的知识产权滥用，

《关于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等对滥用行为等的分析和判断要素进行了论述。对此，希望从确保公平性的立场出发，不仅明确滥用的分析和判断要素，还要明确该要素的具体判断标准，避免轻易将一般性正当行使作为专有权的知识产权行为判断为滥用行为。另外，在滥用知识产权的标准判断规定及指南方面，目前多家政府相关机构都提出了类似的方案。国务院机构改革后，原本分散于各部委办局的反垄断执法权限归口到新设立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希望对过去的执行标准进行梳理，制定唯一且统一的标准（指南及具体实施规定）。

(3)司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对日期、期限设定的考虑 (建议提交对象：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在知识产权纠纷中，为消除地理及语言上的不公平性，一方当事人为外国企业或非所在地居民的，希望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尽可能提前通知日期及期限（例如，至少提前半个月至1个月联系当事人并进行调整），或者当事人可通过申报调整日期及期限。

(4)在知识产权诉讼中增设技术调查官制度（建议提交对象：最高人民法院）

在技术性较强的、需要深入理解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专利有效性判断、侵权判断）中，原则上希望技术调查官参与。在这种情况下，希望在诉讼中向双方当事人提供向法官及技术调查官进行技术说明的机会，同时向当事人双方公开技术调查官的看法，给予双方当事人发表意见的机会。

(5)行使实用新型专利权以及外观设计专利权时应注意的事项（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外观设计制度，如上所述，我们建议引入实质审查。如果难以立即引入，则希望做出如下硬性规定：在提交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时，必须同时提交实用新型专利权及外观设计专利权行使时的评估报告。如果难以实现这一点，则可采取由第三方提出评估报告申请等方式，对实用新型专利权及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同时行使施加一定的法律限制及行政限制。

(6)在先使用权制度的合理执行（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希望扩大在先使用权的范围（作为在先使用权允许实施的对象范围、实施范围）。即，希望在不失去作为发明的完整性和事业目的的完整性范围内，认可实施形式和实施形态的变更。

(7)判决的强化执行（建议提交对象：最高人民法院）

希望通过扩大强制执行权，加强无法强制执行时的社会性制裁等，建立切实执行判决确定事项的体制。

(8)促进信息公开（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最高人民法院）

希望加快扩大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审查决定以及人民法院判决的公开范围。同时，希望健全各项机制，通过各部门、人民法院的主页等可以浏览并下载此类资料的电子版。希望建立制度，使任何人均可查阅除商业秘密信息外的审查资料、审判资料的全部内容。对于重要信息（全部或部分），希望考虑提供英文等其他语言版本。

(9)许可技术的保密期限等（建议提交对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外商投资法》第22条规定，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平等协商确定。《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中提到了许可技术的保密期限及保密范围等，对此我们同样希望能够在公平原则下，由当事各方协商决定。

(10)惩罚性赔偿（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在《专利法修正案》等草案中，增加了惩罚性赔偿的规定。《专利法修正案》第71条规定，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范围内确定赔偿数额。按照该条规定进行惩罚性赔偿时，由于赔偿金额的区间范围较大，会对诉讼结果产生重大影响。从确保诉讼结果的可预见性的角度出发，希望能够阐明惩罚性赔偿倍数的适用依据并制定具体标准。

第7章 节能及环保

2020年是“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最后一年，也是要求我们在环境治理方面取得成果的一年。预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将在2020年9月施行，今后，法制建设将继续得到推进。为了提高法律法规的实效性，有关部门应落实信息公开，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监控体制和整治力度。

日资企业虽然一心致力于遵守法律法规，但在应对时难免会出现问题，希望与相关行业、企业保持充分的信息共享，与相关国家的政府部门进行充分的沟通协调。

环境污染问题的现状

2020年的政府工作

在2020年5月召开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与2019年3月的政府工作报告相比内容有所减少。2019年污染治理工作持续推进，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持续下降，生态环境总体改善。在此基础上，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针对环境问题提出了以下几项方针：一、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成效；二、突出依法、科学、精准治污；三、深化重点地区大气污染治理攻坚；四、加强污水、垃圾处置设施建设；五、加快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六、壮大节能环保产业。

大气污染现状依然严峻

生态环境部指出，2019年中国的大气污染情况较前一年整体有所改善。全国337个城市PM2.5平均浓度为36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PM10的浓度为6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从各地区PM2.5的平均浓度来看，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为57微克/立方米，同比减少1.7%；长江三角洲地区为41微克/立方米，同比减少2.4%；汾渭平原为55微克/立方米，同比减少1.9%。大气污染虽然有所改善，但部分省、市仍存在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地区，情况依然严峻，影响到身体健康。

环保相关制度的情况和政策动向

到2021年的环境污染防治目标

2020年1月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召开，会上生态环境部部长就2020年的环保重点工作发表了讲话。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全面完成《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狠抓重点区域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水污染防治方面，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巩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成效，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推进长江入河、渤海入海排污口的改善，启动黄河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进农

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应用，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深化“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组织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日资企业将竭诚为实现这些目标而努力。希望对内外资企业实施统一的标准，杜绝经办人员随意执法。希望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在对企业进行行政指导时，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律依据以及企业违规的数据证据。

修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于1996年施行，共历经4次修订，2019年12月再次修订并第2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本次修订草案，除为了与现行环境相关法律法规保持统一进行修改外，主要就以下内容进行了修改：一、提出生产者延伸责任；二、界定固体废物转送相关方的义务与责任；三、提出要建立危险废物分级管理制度；四、提高罚款上限。第2次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的草案共九章120条，较第1次的草案新增了38条，其中较大的变化为新增了生活垃圾分类的相关章节。

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计划于2020年9月施行。该法施行之际，强烈希望生态环境部提前做好充分的信息公开，通过召开企业说明会等方式，充分说明可能对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内容。

在危险废物方面，2015年以后随着环保整治力度的加强，各地很多危险废物处理企业停业，工业废物处理企业数量以及处理能力的缺口日渐加大，导致处理价格飙升、废物存放时间延长。希望在掌握各地区企业需求的基础上，引进工业废物处理企业，提供环保安全的临时保管场地。此外，在2020年第13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加快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希望在执行过程中不要出现“一刀切”的情况，构建公平合理的规则，公开客观标准，事先通知到位。

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

继2016年至2017年为期约2年的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之后，2019年7月将启动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第一轮督察中，包括日资企业在内的外资企业也定期接受了政府督查。报告显示，督察中存在部分负责人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责令企业安装一些非必要设备等问题。虽然政府已表示严禁“一刀切”，但希望生态环境部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在实施行政指导时，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律依据以及企业违规的数据证据，同时设置面向外资企业的咨询窗口，由第三方进行严格审查，对违规行为进行合理的处罚。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中国版RoHS）

针对大量销售的电子信息产品，为减少有害物质含量，

降低环境污染，取代2007年开始施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原中国版RoHS），2016年1月21日颁布了《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现行中国版RoHS），并于同年7月1日起施行。限制对象不仅限于电子信息产品，还扩大到包括白色家电、照明器具、电动工具等在内的电器电子产品，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对象有害物质：铅、汞、镉（及各化合物）、六价铬化合物、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

(二)对象产品种类：电器电子产品

由原中国版RoHS的电子信息产品扩大到涵盖白色家电、照明器具、电动工具等更大范围的电器电子产品（通过常见问题列举或说明适用范围外的产品，但未公布产品目录）。

(三)制度概要：分为适用所有对象产品的“第一步”和以目录指定的产品为对象的“第二步”。

[第一步]

对象产品在设计 and 生产过程中采用无毒无害或低毒的材料并在投放市场时，要在产品或说明书上标注环保使用期限、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和含量等。

[第二步]

- 指定污染控制重点管理产品，限制在电子信息产品中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禁止制造、销售含有有害物质的产品。
- 针对有毒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设置合格评定制度，除了认证机构的认证之外，还认可企业自我符合性声明。
- 对象产品是在2018年3月1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第15号中提到的冰箱、空调等12种产品。

现行中国版RoHS已将第二步的制度从强制认证变为合格评定制度。“中日RoHS国际论坛”于2019年7月25日和26日在陕西省西安市举行。中日双方在论坛期间举办交流会，加深了对于合格评定制度的理解。希望今后继续举办此类交流活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国版WEEE）

被称为中国版WEEE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于2009年颁布，2011年1月1日起施行，旨在促进废家电的回收处理，以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个人计算机等5类产品为对象。回收处理制度规定，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对象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缴纳处理基金，该基金用于向回收处理企业发放补贴，通过这一机制推动废家电的回收处理。

对象产品最初包括5类，2015年2月增加到14类，新增了热水器、吸油烟机、移动通信手持机、复印机、打印机、监视器等，增加的种类自2016年3月起实施。但截止到2019年3月，尚未确定对象种类的详细定义、基金的征收标准、补贴额等，亦尚未开始征收基金。

关于发放给回收处理工厂的补贴，回收处理企业申请补贴后，补贴的发放滞后了1年多，制度构建本身尚待改进。

<建议>

①虽然中国各城市的大气污染在逐年改善，但也

存在无法健康开展业务活动的重度污染日。同时，水污染、土壤污染等环境问题亦亟待出台相应的对策。今后，为改善中国的环境问题，将更加需要日资企业参与生态环境部与各省市区实施的项目，并引进推广日资企业的技术与设备。届时，从推广先进产品和技术的观点出发，希望尽早发布项目相关信息，为企业提交申请或研究提案预留充分的时间。

②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等加强了对违法企业的惩罚力度。对于守法经营的日资企业，希望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地方政府部门在进行监管和查处等执法工作时，对内资和外资企业实施统一的标准，杜绝经办人员随意执法。希望对企业进行行政指导时，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律依据以及数据等企业违规的证据。生态环境部已发文表示严禁“一刀切”行为，但在天津市和汾渭平原等地区，仍然会进行突击式环境检查，有些企业在没有明确理由的情况下接到要求工厂临时停工或停业的指示，从而导致企业失信于客户。另一方面，针对局部大气污染浓度暂时升高或可能升高而采取临时性停产措施时，希望制定更为公平合理的规定，公布筛选停产企业的客观标准，落实事先通知，避免随意向工厂突然下达停产命令。

③希望生态环境部等在制定环保与节能相关的政策、法律和规划时，与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相关行业充分交流信息，与相关国家政府机构进行协调的基础上向前推进，同时需要继续完善实施细则，明确相关解释以及相关咨询窗口。此外，希望各地方、各部门在执行新规定时，与国家标准（GB）和地方标准（DB）保持一致，在此基础上，考虑企业的能力，对现有设备适用新规定设立过渡期和采取过渡性措施等，为企业必要的支持。

④危险废物需要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但这类企业的处理能力存在缺口。另外，运到异地处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的规定，获得接收地的批准，这对企业的经营活动带来影响。希望有关部门掌握《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列出的危险废物的分类处理需求，根据有处理需求的类别和地区尽快引进处理企业，尽量简化转运到市外或省外处理时的审批手续，同时放宽企业本身对自产危险废物回收处理的限制，引进奖励机制。

⑤现行的节能环保标志制度中，认证、实验、加贴标志等内容较为费时，成本较高，希望进行合理改进。例如，针对“环保产品”，加贴统一的节能标志，各地区之间相互承认等。为普及环保产品，希望公开政府采购额等的预算金额与中标金额。

⑥2017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印发《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方案（发电行业）》的通知，方案中规定，发电行业年度排放达到2.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综合能源消

费量约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为重点排放单位,符合该条件的单位约有1,700家,今后这一规定将扩展到其他行业。在2019年的试运行阶段,各城市的对象行业及执行标准并未统一,也无法做出对相关项目影响的可预见性以及可能性判断。希望今后与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相关行业共享信息,并与有关的国家政府机构做好充分的协调。

⑦《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中国版RoHS)

- 在2019年7月25日举行的“中日RoHS国际论坛”上,日本电机电子四团体就合格评定制度提出了4项建议。特别是配备有电池的目录产品,可能会因市场抽查或通关原因而导致整个产品停售或无法通关。为了避免此类问题的发生,希望主管部门能够向中国各相关机构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在合格评定制度对电池的使用做出明确规定之前,所有配备有电池的目录产品,其电池部分仍按照以往的GB标准执行”。
- 研究制定、追加以及扩大对象产品时,希望考虑此类对象产品所需的应对时间,并在实施前设定充足的过渡期。

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中国版WEEE)

- 在回收制度中,处理基金征收额的设定(决定)依据、实际处理、补贴的支付及其他基金的使用用途等情况均不明朗,希望对其予以公布以确保公平性。
- 增加了对象产品,并于2016年3月1日开始正式施行,为了让包含此类追加产品在内的所有对象产品以及其征收标准准确反映实际处理情况,并确保公平性,希望按照每个产品种类管理基金,并结合实际情况调整补贴金额及征收金额,适当调整和删除对象产品的种类。
- 为确保参加该制度的企业间公平,希望尽快向已通过认证的回收企业支付补贴。

第8章 技术标准及认证

2015年8月，国务院公布了关于印发《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行动计划（2015-2016年）的通知》（以下简称“行动计划通知”），同年12月，又公布了《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本次标准化改革，除建立国务院标准化统筹协调机制外，还列举了以下工作内容：（一）整合精简现行强制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二）对现行推荐性标准进行整合修订、废止和去重，分批次修订已经滞后于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标准；（三）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四）放宽企业标准限制，提升企业标准活力；（五）提高标准国际化水平等。

针对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中国标准化工作问题，中国于2017年11月颁布了《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在中国标准化工作中，外商投资企业可享有与内资企业同等待遇的方针。2019年3月15日全国人大会议表决通过的《外商投资法》第15条中规定要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标准化工作。

新《标准化法》的概要

新《标准化法》根据制定机构，将标准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是指对全国的经济、技术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公布的，在全国范围统一实施的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强制性国家标准

强制性国家标准，是指为保障人体的健康、人身与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求而制定的、强制性适用于对象范围内的产品和服务等的国家标准。产品和服务等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禁止制造、销售、进口或提供、供应。

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机构批准予以公布。

推荐性国家标准

推荐性国家标准，是指根据基本和通用需求，或者与强制性国家标准相配套，或为满足在各相关领域发挥指导性作用所需的技术要求而制定的国家标准，不强制对象范围内的产品和服务采用。通常，推荐性国家标准对企业没有强制性约束力，企业可自愿选择使用。但企业一旦选择采用推荐性国家标准，该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就要受到该推荐性国家标准的约束。

推荐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是指为满足未被推荐性国家标准规定，且需要在相关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而制定的标准。新《标准化法》实施前制定的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而新《标准化法》实施后制定的行业标准均为推荐性标准。

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地方标准

地方标准是指为满足地方的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而制定的标准。新《标准化法》实施前制定的地方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而新标准化法实施后制定的地方标准均为推荐性标准。

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市（批准后）的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再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团体标准

团体标准是指为了满足市场以及创新需求，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与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团体标准是首次被纳入新《标准化法》的新标准，新《标准化法》实施前没有团体标准。

制定团体标准无需事先获得行政许可，社会团体和产业技术联盟可自主制定并予以公布。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与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对团体标准的制定进行规范、引导和监督。

企业标准

企业标准是为满足企业内部需统一的技术要求、管理要求和业务要求而制定的标准。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企业标准。

企业标准由企业自主制定，由企业法人代表或经授权的主管负责人批准并发布。

外资企业参与中国标准化工作

2017年11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商务部联合颁布了《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参与中国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是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不包括境外企业或其他境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参与中国标准化工作的，与内资企业享有同等待遇。据此，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参与

以下标准化工作。

- (一) 可以参与国家标准起草工作和国家标准外文版翻译工作；
- (二) 可以作为委员或观察员参加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包括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等）；
- (三) 可以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相关活动。

2019年3月15日全国人大会议表决通过的《外商投资法》第15条中规定要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标准化工作。

标准涉及专利的规定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3年12月19日共同制定了《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自2014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其目的在于规范国家标准管理工作，鼓励创新和技术进步，促进国家标准合理采用新技术，保护社会公众和专利权人及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标准的有效实施。之后，作为该规定的实施办法，自2014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了推荐性标准GB/T2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关注该规定的今后执行情况是重要的。

关于标准必要专利问题，除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并于2016年4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4条有记载外，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当时名称）2017年3月23日公布的《关于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指南》也对其进行了讨论。之后，该指南未见进展。企业期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2019年9月1日施行）对标准必要专利做出规定。然而，该规定仅笼统地提及了反垄断行为。今后还需继续关注该指南的制定情况。

个别案例（信息安全相关）

网络安全法相关规章的建立

2016年11月，中国公布了有关信息安全的基本法——《中国网络安全法》，并于2017年6月开始实施。该法规定网络运营商应采取防范网络攻击的安全防护措施，所提供的网络产品与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等。但有关实际操作的相关规章依然处于空白状态。2019年这些相关规章相继进行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年12月，基于网络安全法的新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等级保护2.0）启动。

具体而言，2019年5月，规定数据传输仅限于国内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已公开征求意见。同月，就用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中的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采购中的安全审查做出规定的《数据安全审查办法》也公开征求意见。此外，对个人信息的收集要求在中国境内保存和限制向境外提供的《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于2019年6月公开征求意见。尤其是《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及《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办法》规定的数据出境限制（数据本地化），如果就这样进入实施阶段，将会给需要在全球范围持续开展业务的企业带来巨大影响。今后需要继续关注发展动向。

2019年5月，中国发布国家推荐性标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该标准框架下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也

确定在同年12月开始施行。该制度要求云技术等新兴领域的运营者必须对自己持有的信息系统进行等级划分，并根据等级采取相应的安保措施。

此外，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委员会（TC260）还开展了多项网络安全相关标准的公开征求意见工作或正式发布工作。

密码法出台

1999年引进的《商用密码管理条例》规定，将国外生产的密码产品带入国内或使用时需申报并获得审批，并且该类产品仅限以加密、解密操作功能为主的专用设备及软件。国家密码管理局曾于2011年宣布修订该《商用密码管理条例》。该法律在修订过程中，于2017年4月及2019年7月就《中国密码法（草案）》进行了两次公开征求意见。之后，于2019年10月正式发布，2020年1月开始施行。

该法将商用密码纳入规定范围，要求商用密码产品在销售或提供时，必须接受具备资质的机构的检测和认证。同时，还规定该检测认证适用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避免重复检测认证；国家部门不得要求检测机构向其披露源代码等专有信息。

<建议>

中国通过修订《标准化法》，正在逐步完善制度。例如，将强制性标准整合到国家标准，制定行业标准，梳理各标准之间差异并进行整合与废止等措施，这些举措值得肯定。2017年11月发布的《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标准化工作指导意见》）以及2019年3月获得通过的《外商投资法》第15条均明确指出要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这一点值得肯定。但我们还是希望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确保能够按照这一法律精神来开展实施。

举行了《网络安全法》相关说明会，政府为说明做出的努力值得赞许。我们期待中国以国际化的开放姿态提高透明度、确保公平性，对可能阻碍技术创新的制度及其执行加以改进。对此，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提高透明度、确保公平性（※对制度设计过程的建议）>

- ① 为避免因国家标准的解释和制度执行的差异造成混乱，希望进一步提高认证、试验相关程序的透明度和合理性。
- ② 在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官方标准的过程中，按照内资和外资来区分会员资格与费用的现象依然存在，各标准工作组未对运营方法加以统一，缺乏透明度。发布外商投资企业标准化工作指导意见，表明了外资企业在标准化工作中可享有与内资企业同等待遇的方针，这一点值得高度肯定。希望贯彻落实该方针，并在制定及修订标准化工作相关政策的过程中，以

公开为原则，允许外国企业按照与中国企业相同的条件参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标准制定工作组，为外资企业的参与提供便利，以此提高相关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平性。

- ③在实施强制性标准和认证等时，希望不要仅仅通过会议形式传达内容，还要在所有相关机构和部门的官网主页上，正式公布对企业有影响的规定和内部文件、解释、说明会的召开信息以及常见问题解答（FAQ）等相关信息。对于新领域，希望尽快明确标准的制定部门，并统一建议的受理窗口。
- ④从标准的公布日期到实施日期，应预留充足的过渡期。特别是强制性标准，应当确保1年到2年的过渡期，且起算日期应为任何人都能从公共渠道获得的新标准启用之日。

<创新的基础（※对标准内容的建议）>

- ⑤部分标准设置的实验条件在现实中不可能实现，设置的参数过高更像是目标值或理想值。希望避免制定过于严格的规格及过于详细的标准。未兼顾技术水平及社会状况的标准，可能会阻碍技术进步及自由竞争，与中国推进技术创新的政策方向背道而驰。
- ⑥在推荐性标准的处理上，存在因被法律法规引用而成为强制性标准之忧。希望在研究制定标准时，建立相关机制，事先说明与制度的关系。

<信息安全产品认证制度>

- ⑦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表示，中国《网络安全法》的具体内容将会通过办法、细则、标准等加以明确，但除部分内容之外，其余大多尚未制定或尚处于意见征求阶段。希望在相关细则、标准等的制定过程中，听取外资企业等相关方意见，同时在制度制定及执行方面不要歧视性对待外国产品。
- ⑧在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2.0为代表的各项制度的运用方面，我们同样强烈希望加以改进，以避免外资企业遭受不公平待遇，同时希望能够像《密码法》所规定的那样，确保外资企业不会被要求披露源代码等专有信息。
- ⑨个人信息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数据的跨境传输的限制（数据本地化）可能会对企业开展国际业务形成阻碍。数据的流通应以信任为基础自由开展。2019年6月举行的G20大阪峰会提出了“基于信任的数据自由流通”的概念，贵国在制定数据安全政策时，希望能够以此作为参考。
- ⑩希望有关部门充分研究制度设计与制度执行，确保《网络安全法》的相关限制不会妨碍云服务等新业务的发展，同时确保在此类业务上不对外资企业实施差别对待。
- ⑪《密码法》已于2020年1月正式实施。对于商

用密码，希望在执行时尊重1999年10月公布的《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相关通知，同时在研究修订该条例时，确保程序的透明度、公正性，并充分考虑日本产业界的意见。

第9章 物流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 2019年实际GDP同比增长6.1%, 虽然高于6.0%的目标下线, 但继2018年以来, 增速持续放缓。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 中国的经济增长出现明显的减速态势。从各季度的数据来看, 2019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的GDP增长率分别为6.4%、6.2%、6.0%、6.0%, 增速持续减缓。负责制定经济政策方向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于2019年12月在北京召开, 针对2020年这一“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 提出了全年的经济运行方针, 指出要认识到受国际国内形势的影响, 中国国内的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 强调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社会的稳定与经济繁荣。

在中国经济持续减速的情况下, 中美贸易谈判第一阶段所达成的协议不失为一个好消息, 然而新冠肺炎对中国经济造成了沉重打击。为了防止新冠肺炎, 在国内道路交通方面, 中国各地采取了禁止通行等措施, 导致全国道路交通网络一度中断。原定于2020年上半年举行的各类展会、国际会议等大型活动纷纷取消或延期, 作为全球生产基地的源头, 地位不断得到提升的汽车产业同样受到了疫情影响, 供应链体系的重新构建也被提上了日程。

包括亚洲、欧洲、北美在内, 新冠肺炎正在全球范围内蔓延, 由于人员流动受限以及生产活动的停滞, 海运及空运的航班量随之减少, 从而导致运力大幅下降。尽快控制住正在全球范围内蔓延的新冠肺炎, 促使因防疫措施而陷入停滞的经济活动及早恢复正常, 这已成为国际社会共同面临的首要课题。

经济环境

表1: 中国的进出口总额 (单位: 亿美元)

	出口		进口		进出口总额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2015年	22,765	△ 2.8	16,820	△ 14.1	39,586	△ 8.0
2016年	20,974	△ 7.7	15,874	△ 5.5	36,849	△ 6.8
2017年	22,635	7.4	18,401	15.9	41,036	11.4
2018年	24,874	9.9	21,356	15.8	46,230	12.6
2019年	24,984	0.5	20,769	△ 2.8	45,753	△ 1.0

资料来源: 海关总署

表2: 2019年各国家和地区贸易额 (单位: 亿美元)

	出口		进口		进出口总额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日本	1,432	△ 2.6	1,718	△ 4.9	3,150	△ 3.9
美国	4,187	△ 12.5	1,227	△ 20.9	5,414	△ 14.5
欧盟	4,996	5.3	3,769	△ 0.7	8,765	2.6
非洲	1,132	7.9	955	△ 3.8	2,087	2.2
东盟	3,594	12.7	2,820	5.0	6,414	9.2

资料来源: 海关总署

2019年中国的进出口总额同比下降1.0%, 其中出口增长0.5%, 进口下降2.8%。贸易顺差为4,215亿美元, 增长19.8%。对日贸易总额同比下降3.9%, 其中出口下降2.6%, 进口下降4.9%。对日贸易逆差为285亿美元, 逆差额下降14.8%。对美贸易总额同比下降14.6%, 其中出口下降12.5%, 进口下降20.9%。对美贸易顺差为2,958亿美元, 顺差额下降8.5%。中国的进出口总额已连续两年呈现正增长, 但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加剧, 两国之间的贸易量大幅下滑, 从而影响到进出口总额。对东盟的出口额为3,594亿美元, 同比增长12.7%, 弥补了对美国出口的减少。对美贸易顺差有所收窄, 但不平衡的局面仍在持续。2020年1月, 中美双方正式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根据协议内容, 中方将加强对窃取美方技术行为的打击力度, 并实施2,000亿美元的对美采购计划。一旦中方未能履行协议, 则可能会加剧与美方的摩擦, 对美贸易也将会进一步遇冷。

表3: 2019年中国各类运输方式的货运量

运输方式	货物运输量 (单位: 亿吨)		货物周转量 (单位: 亿吨公里)	
	重量	同比(%)	周转量	同比(%)
铁路	43	7.2	30,182	4.3
公路	416	5.1	74,836	5.0
水运	75	6.3	103,963	5.0
民航	0.08	2.0	263	0.3
合计	534	5.5	209,244	7.7

资料来源: 2019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交通运输部

随着GDP的增速放缓, 2019年的货运量继续走低。公路运输是一种占据绝大多数比重的运输方式, 并且是区域内配送唯一的运输方式。从环保及降低成本的角度出发, 在据点间远距离运输方面, 公路、铁路、水路及其他运输方式相结合的复合型运输需求正在不断增长。受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 航空运输需求在低迷中略有增长。铁路运输之所以出现大幅增长, 这与中方倡议开通的“中欧班列”的应用规模的扩大有着很大关系。

物流形势

2019年9月, 国务院印发了《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提出

了具体的发展规划,即到2035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到21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世界前列的交通强国。《纲要》指出,到2020年要完成“十三五”规划提出的公路总里程及铁路营业里程等目标,同时加强运输装备的技术研发,努力提升国产装备的技术水平及交通便捷程度。具体包括:高速轮轨(时速400公里)、磁悬浮系统(时速600公里)、重载列车(3万吨级)、高速货运列车(时速250公里)、智能航运、自动化码头、智能仓储、分拣系统等运输装备及系统的开发。在交通网络建设方面,将形成“全国123出行交通圈”,实现都市区1小时通勤、城市群2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3小时覆盖。在货物运输方面将同样打造快货物流圈。推进中国版GPS(北斗卫星)的应用以及5G等新一代通信网络的转化,通过建设“天地一体”化的交通控制网络来促进智能交通的发展。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对便捷性的追求,社会上对小批量货运及快递服务的需求激增,一些大型电商及物流配送企业正在积极推进物流技术的创新。通过导入机器人实现无人化仓库、有效利用AI推进配送及采购的高度自动化,“最后一公里”的自动驾驶卡车和无人机也已经从研发阶段迈入了试运行阶段。在劳动力人口呈现减少趋势、人工费逐年上升的形势下,预计中国今后将会按照上述《交通强国纲要》的要求,通过自动化及高效化来推进物流创新。

“一带一路”作为一项经济发展计划,随着这一构想的不间断推进,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也在陆续启动,被统一为“中欧班列”品牌的国际铁路线路作为现代版“丝绸之路”正在逐步崛起。连接中国和欧洲的铁路自2011年3月开行以来,已开通多条新的线路,班次数量快速增长。根据大陆桥物流联盟发布的数据显示,2019年的开行数量为8,225列,同比增长28.9%,自2011年以来,累计开行已达约21,000列。其中,集装箱运输不平衡问题一直以来备受诟病,目前中国开往欧洲班列与欧洲开往中国班列的比例已达到6:4,处于一个均衡状态,综合重箱率也达到94%,不平衡的问题得到了切实改善。从“中欧班列”的始发站与终到站来看,已开通的各条线路将中国的63个城市与欧洲18个国家的57个城市相互连接起来,交通的便捷性由此得到迅速提升。

在中国与前苏联的边界以及前苏联与欧盟的边界,由于轨距不一致而需要将集装箱转移至转向架上,这导致数量激增的集装箱无法得到及时处理,在转运场站形成积压。为此,中国考虑在现有的满洲里(东线),二连浩特(中线)和阿拉山口-霍尔果斯(西线)的基础上,另外开通一条从新疆自治区吐尔尕特始发,经由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伊朗和土耳其,通往欧洲的南线通道。此外,对于来自境外的保税货物,有关单位一直希望能够搭乘“中欧班列”进行转关,而有消息称,其相关条件近期将会有所放宽,海外用户规模也因此有望实现进一步增长。

目前,中欧班列运营高度依赖于地方政府的财政补贴,要求实现独立经营的呼声不绝于耳。财政部已从2018年开始要求地方政府逐步降低中欧班列的补贴标准,2020年的补贴金额不得超过全程运费的30%。但由于“一带一路”属于一项国家级别的倡议,各地如果能够扩大本地“中欧班列”的市场份额,那么在某种意义上就可以体现出当地政府的政绩,因此,对于减少的补贴部分,各地方政府可能会采取其它方法来予以弥补。取消财政补贴将有可能拉大与海

运运费之间的差距,从而导致用户数量减少,因此未来一些运营商被市场机制淘汰出局将在所难免。我们殷切希望贵国能够提供满足市场需求的高品质服务并制定合理的运费标准,从而推动“中欧班列”成为空运和海运之外的第三种国际运输方式,使其得到广泛应用,实现健康发展。

最后,需要关注政府正不断加强的环保措施,尤其是在大气污染治理方面,正在从政策层面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NEV)的生产。预计物流领域也将同步推进环保措施。预计以“绿色物流”为关键词的举措将会得到进一步推广,例如以转换运输方式和提高集装箱往返载运率等为代表的二氧化碳减排等。

<建议>

- ①全国都在推行通关一体化。以前,不同地区通关手续的办理速度和解释不同。随着通关一体化的实现,通关手续走向标准化,申报时间也较以前有所缩短,取得了一定的改进。但是,由于各地在习惯及观点上存在着差异,在具体执行时依然未能做到全国统一。希望今后继续朝着全国标准化的目标不断加以完善。
- ②自2019年起,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始启用新的海关系统(金关二期)。在新系统中,对于同一区域的进出货,支持一车多票(核注清单)或一票多车,但不支持将多份核注清单分多辆车混载。此外,对于同一项申报,不允许跨日分批运入。特别是混载可以有效提高车辆装载率,有利于降低运输成本,因此希望能够对现有的系统加以改进。
- ③目前,海关正在全国范围内积极推进通关手续办理速度的提升,但以京津冀地区为例,海关要求外国货物到港后必须在48小时之内完成进口申报,否则将不再受理并予以退运。这种为了追求便捷性而一味加速的做法,反而带来了诸多不便,对此我们希望能够更加灵活地予以应对。
- ④有些地区从防止空气污染的角度出发,对进入市区的车辆采取限行行驶措施。对于控制上路车辆总量的政策,我们表示理解,但这样一来,在一周五个工作日内,其中便有一天无法利用公务车出行,司机也会因此而休假,因此我们认为这是一种较为低效的做法。希望改变现有政策,转为对尾气排放超标车辆实施集中管控。
- ⑤虽然对私人物品出入境通关手续采取了部分放宽措施,但是仍然对外籍人士工作许可证和外籍人士居留许可证的有效期设有限制,并要求通关时必须向海关提供这些证件的原件等,通关手续繁琐的问题至今仍未解决。同时,各地地区的执行规则也存在差异,希望尽早简化通关手续,加快执行规则的标准化进程。
- ⑥机场及港口的集装箱货运站吞吐的进出口货物,依旧频繁遭遇设施建设不完善和定点企业

粗暴分拣导致货物破损、海关查验导致商品污损或遗失、查验后包装受损等问题。另外，北京首都机场等部分机场货运设施，不仅接货区域（出口货运站）的搬入货物混杂，而且下雨时的湿损防治也是一大课题，希望改善货物装卸质量，完善货物设施及周边的环境，同时积极放宽对物流企业进入与在场的限制。

- ⑦由于危险品、化学品在生产及储存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事故风险，导致在安排危险品运输时，面临着诸多不便，并且这种情况仍在持续。原本可以处理危险品的地区突然发出禁止处理的通知的情况时有发生，不仅管制内容和执行规定不明，而且各地在具体执行上也存在差异。具有危险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数量和危险品的存放空间也有限，致使运输效率不高。希望适度放宽管制，在执行上确保透明度，尽快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 ⑧因政府活动等实施临时交通管制的现象最近仍然时有发生，有时有临时通知，有时没有任何通知，迫使卡车等商用车辆匆忙变更路线，这些影响了物流的交付周期，导致运输成本增加。随着北京冬奥会等重大活动的日益临近，希望能够充分考虑交通管制给经济活动带来的影响，在充分告知的基础上有序实施。

第10章 政府采购

2019年中国财政部公布的数据显示,2018年全国政府采购规模增幅趋缓,采购规模达35,861亿元,较上年增长11.7%,占全国财政支出和GDP的比重分别为10.5%和4%。与往年相比,在2018年的政府采购中,货物、工程采购规模增长平稳,服务类采购规模增长迅速,呈现出集中采购占比下降、分散采购规模占比持续上升的态势。就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来说,虽然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资法》及《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均对保障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作出规定,但是详细的配套实施细则尚未出台,目前仍亟待关注与解决。

2019年出台的相关政策及动向

中国政府向WTO提交了加入《政府采购协定》(GPA)的第7份出价

继2019年6月中国财政部代表团赴比利时与欧盟就中国加入GPA开展谈判后,同年10月,中国政府向WTO提交了中国加入GPA的第7份出价。这次出价清单中首次列入了军事部门,增加了7个省份,出价范围不仅涵盖了除各自治区以外的全部26个省份和直辖市,还新增了16家国有企业、36所地方高校作为对象范围。同时,增列了服务项目,调整了例外情形。

《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

2019年,中国陆续制定和出台了《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等一系列与外商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中几乎都对保障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作出了规定。截至目前,在华外商投资企业在参与中国国内的政府采购项目时,经常面临重重障碍。《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对于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出台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行为,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财政部于2019年11月27日公布了《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该《管理办法》明确了政府采购信息的范围、发布原则、监督管理、格式编制、指定媒体、身份核验、责任承担等相关内容,对于政府采购信息发布行为的规范具有积极的影响。随后在2020年3月1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对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的格式规范作出了更加详细的规定。

推进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2020年3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旨在在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对于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保障各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防范抑制腐败具有重要作用。

加强和完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

为依法加强和完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财政部于2019年8月30日公布了《关于2019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决定自2019年10月起组织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该《通知》从检查范围、检查内容及时间、工作要求方面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做出了明确规定,促进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规范发展。

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的相关政策

针对新冠肺炎在全国大范围流行的状况,2020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明确了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绿色通道”,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随后于2020年2月6日出台了《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了包含合理安排政府采购活动、加强采购活动场所防护、推行采购项目电子化实施等相关事项。该《通知》明确了自疫情防控措施终止之日起,立即恢复正常采购活动。这些政策的出台对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活动的开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关于“安可(安全可控)/信创(信息化应用创新)制度

在2019年,有部分日企不断反映在政府采购中存在因为是企业产品而未能中标或者未能参加竞标的情况。虽然中国政府并未公布正式通知等书面文件,但据我们所知,地方政府在进行采购时,将国产产品作为了一个必要条件;此外,根据中国美国商会白皮书等资料,自2019年起,被称作“安可(安全可控)”或“信创(信息化应用创新)”的制度开始施行,符合此类标准的产品将依据该制度被名单化,未被记录在该名单上的产品在政府采购中将不被采用。

也有人指出,由于名单相关的正式信息并未向外资企业公示,政府采购对象产品的选定条件和标准也同样未公开,对外资企业来说,很明显处于较为不利的状况。

另外,根据中国国内对安可/信创的相关报道,其主张“由国产产品替代外国产品”。从这一点上也能反映出这是对外资企业采取差别对待的制度。

CPU、SoC等的集成电路、操作程序、应用程序等产品

的重要零件或技术由中国企业独自开发制造成为入选名单的要件。虽然目前尚不清楚向哪些政府机构提供哪些产品时,必须使用这些名单中列出的重要零件和软件,但随着产业物联网的加速发展,在很多商品、服务领域中,对于重要零件和软件,必须强制要求使用中国企业自主开发、制造的产品范围恐怕将会更加广泛。由于这些名单并未在可确认的范围内得到广泛公开,或由于入选条件不够透明,外资企业不得不担心是否会因不合理的条件而被普遍排除在外,是否会因此而蒙受损失。

因安可(安全可控)/信创(信息化应用创新)制度未正式发表产生的诸多问题

根据中国国内的大量相关报道,实际上,以外资企业的产品为由而未能公平参与采购、未能中标的例子也是存在的。

其他国家也会制定相应制度,针对采购对象设限,并且会在加入WTO《政府采购协议》的基础上,将其制度予以公开,其采购标准也是公示的,而且一般也仅限于在国家安全保障层面加以运用。

另外,在中国,政府采购的范围包含了国有企业的采购及受政府补助企业的采购等情况,采购范围比其他国家更为广泛。如果政府采购全部都适用安可/信创制度相关名单,采用国产产品替代的话,很可能会对外资企业的经营产生重大的影响。也存在着被外国政府认定为不正当竞争或者贸易壁垒的状况。

展望2020年

继续推进加入GPA的各项工作

2019年中国加入GPA的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期待2020年继续推进加入GPA的各项工作。一方面可以主动与各成员方积极展开谈判,以期尽早与各成员方达成协议;另一方面,通过与其他GPA成员国的经验交流,不断完善中国的政府采购制度,包括统一对政府采购范围的认识、统一政府采购的方式和程序、统一政府的监督体系、进一步加快政府采购对外开放的步伐等。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

在财政部于2020年2月26日公布的2020年立法工作安排中,列入了《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其他多项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计划,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值得关注。

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19年公布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均就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作出了规定。值得关注的是更加明确的配套实施细则的制定和出台,以及能否在地方政府层面真正得到落实。

推进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试点先行

2020年3月财政部出台的《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提出了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在中央预算单

位和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相关预算单位开展试点。值得关注的是,2020年能否在试点以外的具备条件的地区提前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以便供应商更好地掌握政府采购信息。

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2019年中国政府采购透明度持续提升,信息发布平台和电子交易平台建设日趋完善,对于优化营商环境起到了明显的推动作用。值得关注的是,区域发展不均衡,地方分网信息推送及市县级信息公开不完整、不及时,部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未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等问题能否在2020年得到解决。

建立起与飞速发展并引领世界的中国相符的政府采购制度

中国基于显著发展而引领世界经济的社会地位毋庸置疑。目前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在模仿中国的做法以实现本国的发展。在这种国际环境下,如果仅将中国企业开发、制造的产品评价为安全,作为政府采购的对象,那么有可能给其他国家造成误解,甚至导致其他国家在进行采购时可能会排除中国产品。

换言之,如果外国认为通过安可/信创制度推动国产化,并在此前提下按照相应名单进行采购是保护国内产业的有力手段,那么这些国家可能也会在形式上模仿创建相同的名单。现在中国作为技术先进国家,中国产品在许多国家被使用。如果这些国家同样仅将国产产品作为政府采购对象的话,中国产品也将被排除在外。希望中国能够采用与维护自由贸易的世界领导相符的方式,导入和实施对外资企业开放的政府采购制度。

<建议>

①希望继续推进加入WTO《政府采购协议》的谈判,早日加入GPA

2019年10月,中国政府向WTO提交了中国加入GPA的第七份出价。本次的出价清单首次列入了军事部门,同时新增了7个省份,出价范围已覆盖除自治区外的全部26个省和直辖市。此外,另有16家国有企业以及36所地方高校也新增至清单中。此外,还增列了一些服务项目,对该协议的例外情形做出了调整。这份出价清单表明了中国政府积极加入GPA的诚意与决心,因此而受到各方欢迎。希望中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积极推进GPA谈判,尽快加入GPA。

②希望继续放开政府采购的准入门槛,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

部分在中国从事产品生产的日资企业因为受到限制而无法参与美国的政府采购,这种情况至今依然存在。希望中国政府继续放开政府采购的准入门槛,逐步达到国际社会所要求的水平,构建起一个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

③希望早日出台《外商投资法》相关配套实施细则，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得到平等对待

2019年，中国陆续制定并出台了一系列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法规，包括《外商投资法》《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几乎所有这些法规都提出要保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因此受到企业欢迎。从上述法规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条款来看，其内容更偏向于原则性规定。希望及早制定并出台更加明确的配套实施细则，同时也希望各级地方政府能够认真贯彻执行。

④希望修改现行《政府采购法》中的限制性条款，提高进口产品在政府采购市场中的待遇，推动实现进口产品与国产产品的公平竞争。

目前，中国的政府采购以本国产品为主要对象，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会实行严格的审核管理。2019年10月22日发布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进行限制或者排斥。但是，对于产品的原产地是否也包括境外，即进口产品是否可以平等地参与政府采购这一问题，依然没有做出明确的规定。现行的《政府采购法》第10条等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面向本国货物及服务。希望尽快对该项规定做出修改，放宽政府采购市场对进口产品的准入限制，进一步放开政府采购市场的范围，为进口产品与国产产品公平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营造良好的环境。

⑤建立并完善相关管理机制，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机构的范围

2019年2月1日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并且将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此基础上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机构的范围。此举受到了企业的广泛欢迎。在建立并完善相关管理机制，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机构的范围的同时，希望采取积极的措施，推动新增认证机构尽快完成与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的对接。

⑥希望《东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协议文本早日签署生效，同时希望在中日韩自由贸易协定（中日韩FTA）谈判中，加入政府采购章节。

在2019年11月6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

会上，商务部的相关负责人表示，除印度以外的15个RCEP成员国已结束全部20个章节的文本谈判及实质上所有市场准入问题的谈判。该协定针对政府采购也做出了相应规定。希望继续做好RCEP文本的审核、批准及协定签署工作，推动该协定早日生效。

2019年11月27日，第16轮中日韩FTA谈判在首尔举行，三方进行了深入交流，并就下一步工作达成了共识，这一结果令人满意。希望在今后的中日韩FTA谈判中，也能够分阶段针对政府采购章节进行协商。这不仅能促进政府采购市场的相互开放，而且有利于降低政府采购成本，在预防腐败等违法行为方面也将起到很好的辅助作用。

⑦希望将“安可”或“信创”制度相关名单予以公开，同时明确所适用的产品范围、要求内容和标准，保证市场准入的透明性和预见可能性。特别是在信息安全领域，如果对准入标准和条件不作出明确规定的，外资企业的准入实际上是较为困难的。

⑧希望不将由中国企业开发、制造设定为信息安全的满足条件。

如果仅以不是中国企业的产品为由排除外资企业的产品，那么即使是高安全品质的产品也将被排除在政府采购的范围之外，这是不合理的差别对待，与中国的对外开放政策并不相符。另外，特别是在信息安全的问题上，排除外资企业的产品而采购中国企业开发、制造的产品，虽然在心情上能够理解为提高安全性的目的，但在对日益发展的黑客等不正当手段进行快速有效的防御的方面，如果中国政府的可选择性较为狭窄，反而可能产生安全漏洞。因此，从保障中国信息系统安全性的角度出发，也希望开放外资企业产品的门户。

第11章 商会组织

2019年3月召开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外商投资法》（自2020年1月起施行）对外商投资企业成立、参加商会活动予以认可，但在在华日本商会组织中，中国日本商会是唯一一个被民政部认可的日本商会组织，除此之外，各地众多的日本商会组织均未得到官方认可，因此活动面临很大的约束。

根据《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在中国企业任职的日本员工不得加入外国商会。

在中国有40多个由在华日企组成的商会组织。将各商会按会员企业和团体数量多寡排序如下：上海（2,291）、大连（733）、香港（648）、苏州（631）、广州（625）、北京（614）、深圳（411）、昆山（380）、天津（334）（资料来源：2019年全国日本人交流会会议资料）。各组织均为自发成立，扎根于当地，各自独立运营。

各商会不仅向会员企业传达信息、支持会员企业开展业务、组织会员企业进行交流，还与地方政府及经济团体进行沟通，服务当地社会，在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中日两国经济关系深化乃至全球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在遇到需要专业技术知识和见解的问题时，还可以通过各地商会进行跨地区交流。知识产权（商标和专利等）小组在北京、上海和广州共享信息，深化合作，同时联合开展活动，以期取得更大的成果。化学品行业及生命科学行业（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3个领域）积极与中国政府展开交流与对话，在制定极大影响商业活动的方针政策时，会分别在不同领域组织中日双方政府相关人员展开交流与对话，工作颇有成效。

中国各地的商会组织虽然担负着如此重要的作用，但是《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中规定一个国家只认可一个商会，因此其他商会组织大都未得到官方认可，很多时候在运营上面临以下困难：

- （一）由于地方商会本身未得到官方的正式认可，有时无法提及商会组织的名称；
- （二）不能开设银行账户；
- （三）在租用办公场所、为工作人员提供身份证明、获得签证等方面备受困扰。

《外商投资法》第27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成立和自愿参加商会、协会，维护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希望放宽管制，允许在各地因地制宜成立、运营商会组织，或灵活实施该法。中国幅员辽阔，外国企业进驻目的地分布在众多城市。对于计划在中国投资的企业而言，当地若有固定的本国商会组织，则可能成为企业进驻中国市场的一大诱因，可有效吸引外资。

截至2018年10月，在华日本人数为120,076人（资料来

源：2019年度日本外务省领事局政策课海外在留日本人数调查统计）。其中，多数为在中国各地日资企业工作的员工及其家属，也有在中国企业任职的高级技术人员。在中国企业任职的日本人，为了与同胞进行交流，或者为了获取日语信息而希望参加商会活动时，由于受制于《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中个人会员仅限“商业机构和外商投资企业的非中国籍职员”这一规定而无法参加。希望修改该规定，以便让高级技术人才保持身心健康，充分发挥其能力，同时也可进一步促进商会活动的发展。

<建议>

- ①希望对《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修改或灵活执行，允许各地区的商会及日本人会作为独立的组织开设银行账户或签订各种合同。
- ②希望对《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修改，允许任职于中国企业（非外商投资企业）的非中国籍员工加入商会。



第3部 各産業の現状・建議

第3部 各产业的现状及建议

第1章 农林水产业及食品

2018年,中国人民的生活水平继续提高,恩格尔系数进一步下降,城镇与农村分别为27.7%、30.1%,趋于接近日本的恩格尔系数(26%以上)。2019年,赴日中国游客人数全年达到959万人,刷新了历史最高纪录。对赴日游客在日本想做的事情进行调查显示,位列第一的是“去游乐园玩(60%)”,第二位是“吃美食(51.7%)”。购买过进口食品的中国人中,日本产食品的购买率为54.9%,从进口食品的原产国来看,日本连续三年排名第一,可见中国消费者对日本饮食和日本产食品的关注度极高。(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土交通省、日本贸易振兴机构)

鉴于此,日资食品相关企业可将此作为扩大销售的机会,在理解有异于日本的中国法律法规、工厂情况、流通情况及商务习惯的基础上积极应对,为丰富中国消费者的饮食生活做出贡献,同时,积极配合中国食品相关政府部门,努力营造更加健康的市场环境。

农林水产业及食品的现状

食品制造业及零售业

中国食品制造业销售总额从2004年的约1.1万亿元增至2017年的约10.5万亿元,增长了约9倍。2018年零售业销售收入约为38.1万亿元(同比增长9.0%)。其中,2018年第四季度因为有国庆节假期、双十一活动、年终大促销等大型活动,销售额达到了10万亿元以上。餐饮市场整体销售额达到4.3万亿元(2018年,同比增长10%)。

中国餐饮市场,随着饮食结构与饮食习惯趋于多元化与高级化,在IoT相关技术发展的背景下,“超市+餐饮”模式的新零售业态异军突起,具有代表性的有阿里巴巴的“盒马鲜生”,截至2019年已有200多家门店。该连锁店的特点是:可在店内烹饪高档海鲜类等菜肴,并可当场享用,半径3公里范围内30分钟即可免费送达。它甚至还引发了其配送范围内房地产租金上浮的社会现象。

同时,传统餐饮店也在尝试利用IoT技术进行创新。2018年11月,著名火锅连锁店“海底捞”在北京开设了首家智慧餐厅,店内导入了各种技术,有智能仓储、自动炒菜机、机器人服务员、无人售酒机等。

在手机用户不断增加的背景下,网上下单的外卖配送市场急剧扩大。整个市场基本上由“美团”、“饿了么”等外卖配送公司占据,消费者利用外卖配送公司的APP,即可通过智能手机,按照传统餐饮店的菜单下单。2018年的网上外卖配送市场规模超过2,400亿元,预计2019年将达到约2,845亿元。传统餐饮店也在加快与配送公司之间的合作步伐。

食品相关政府部门的机构改革

2018年12月29日,《食品安全法》修订案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正式通过。新食品安全法包含了保健食品、线上食品买卖、食品添加剂等以往未囊括的内容,并明确规定消费者权益受到损害时,零售商也负有责任。同时,新法明确了监管机构,并要求线上销售商必须实名登记,明确了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食品相关法律法规

2019年5月30日,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印发《2019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囊括加强食品安全、建立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等食品安全十大行动计划,共21个方面,提出了建立食品安全机制及加强管理的措施。

表: 食品安全的相关法律以及组织体制建设

2009年:	《中国食品安全法》施行,《中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施行
2013年:	组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实施食品生产安全卫生的统一管理
2015年:	《中国食品安全法》修订版施行
2016年:	《中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修订版施行
2018年:	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SAMR)。流通领域也被纳入食品安全统一管理范畴
2019年:	《中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修订版于2019年12月1日施行。

日本餐厅的动向

近几年,中国的日本餐厅数量急剧增多,2017年达到近4.1万家,比2015年增加了约1倍。按餐厅数量分布的国家来看,在全球拥有日本餐厅最多的国家(不含日本)排名中,中国位居榜首。餐厅数量分布按省份(含直辖市)来看,位居前列的是广东省、江苏省、上海市,分别为6,500家、3,800家、3,300家。按市来看,前三位依次为上海市、广州市、北京市。(资料来源:日本驻华大使馆、领事馆)

2018年,中国的日本餐厅数量减少到3.6万家,约减少了一成。上海、北京、广州等主要城市略有增加,但东北、中部、西南等地区的一些城市却大幅减少。估计减少的主要原因在于经济动向以及不同地区对日本餐饮的接受程度存在差异。(资料来源:大众点评)

中国农林水产品贸易统计

2018年,中国农林水产品进口总额为702亿美元,约占总进口额的3.3%。出口总额为1,349亿美元,约占总出口额的5.4%。进口品种多为大豆、牛肉、榨油种子以及婴幼儿食品。出口品种多为大蒜、蔬菜、水果等。(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对日农林水产品贸易现状

2018年,中国面向日本的农林水产品的出口额达到12,478亿日元,较2017年增加368亿日元,仅低于美国对日本的出口额(18,078亿日元),排名第二,约占日本农林水产品进口总额的12.9%。出口品种多样,按金额排名,位居前列的为鸡肉制品、鳗鱼(活鱼、制品)、蔬菜(生鲜、冷藏)。

而从日本的进口额为1,337亿日元,较2017年大幅增加329亿日元,同比增长0.3倍,在日本农林水产品出口目的地中,仅次于香港的2,115亿日元,位居第二,占日本出口总额的14.8%。进口品种繁多,有水产品、木材加工、糕点、饮料(含酒类)等。(资料来源:农林水产省)

中国FTA签署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中国已经与包括东盟,智利,巴基斯坦,马尔代夫,新西兰,秘鲁,哥斯达黎加,冰岛,瑞士,韩国,澳大利亚,格鲁吉亚,毛里求斯,香港,澳门等国家和地区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FTA)。此外,还正在与其他多个国家和地区推进谈判。(截至2019年12月,资料来源:新浪经济)

在华日资企业面临的问题

生产许可相关

- ①中国消费者的饮食生活有了飞跃提升,大量外国食品和饮食方式涌入中国。其中,不乏中国现有分类中没有的食品领域或新开发商品。从现状来看,这些食品的生产只得遵循中国现有的生产标准,但这样一来,就很难再现食品的特有风味和品质。目前的实际情况是,海外食品在中国消费者中的渗透受到限制。
- ②在中国,销售冷冻冷藏产品(是指将冷冻保存的食品在流通阶段解冻,并在冷藏温度下出售)需要申请经营范围含复热食品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复热产品时,还需具备存放与调理区域及人员管理等条件。目前来看,尚无批准流通过程中解冻的先例。这缩小了商品提供形式的选择范围。

食品进出口相关

- ①受2011年3月东日本大地震福岛核电站事故的影响,10个都县生产的许多食品种类被限制进口。2018年11月28日,海关总署发布公告,允许新潟县大米进口。但是,公认风险较低的酒类等其他大量商品种类尚不允许进口。从现状来看,必须继续推动政府相关部门放宽限制。
- ②进口食品添加剂通关时必须按规定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境。针对食品添加剂,中国国家标准(GB)中的规格、标准及试验方法尚在制定中,有可能因其试验方法未确定而无法进行检验,造成不予发放卫生许可证的后果。标准制定过程中的过渡性措施,目前尚不清楚。
- ③2017年11月颁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流程管理规定》对食品进口手续指南做出了具体规定。也就是说,政府针对以前各地区通关业务在执行上缺乏统一性的问题采取了相应措施。期待该指南得到进一步的贯彻落实。进口食品如果没有卫生许可证就无法流通,因此即使已经完成通关,如果卫生许可证手续办理时间过长的话,就不得不废弃保质期较短的商品。从现状来看,进口食品从抵达中国港口到实际开始流通需要一个多月,而且重复进口同一品种时也必须走相同的流程,时间并未缩短。这样一来,与日本销往欧洲(例如英国)船运出口的周期相差无几。

- ④2019年12月19日中国海关总署和农业农村部发布公告,放宽了始于2001年的牛肉进口禁令,规定30月龄以下牛肉,解除进口限制。但公告称,检验检疫要求另行制定。市场预期制度尽早出台。

餐饮业相关

在中国,一直存在去餐厅用餐允许自带酒水的商业习惯。自带酒水的行为自然会对餐厅创利带来不利影响。2013年12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餐饮行业6种不公平行为格式条款》,允许自带酒水。该通知发布后,得到消费者的欢迎,却遭到了中国烹饪协会、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等行业协会的强烈抵制,当即引发了激烈的争议。

2014年2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终意见,明确餐饮行业制定的禁止自带酒水属于违法条款。同时进一步指出,禁止自带酒水属于违反《合同法》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行为,消费者可以向饭店主张禁止自带酒水的规定无效。

另一方面,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为,虽然禁止自带酒水违法,但向消费者收取合理的自带酒水开瓶服务费并不违法。容许自带酒水对于日本餐厅也是一项难以接受的商业习惯,但是为了维护餐厅的利益,餐厅方面也有必要思考应对措施。

保质期标识问题

根据中国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的规定,食品包装上一律要有“保质期”标识。这相当于日本的“消费期限”。在日本,容易腐坏的食品必须标注“消费期限”,饮料、罐头等相对可长期保存(通常指三个月以上)的食品必须标注“赏味期限”。日本食品行业通常认为,“赏味期限”表示食品保持原有风味的期限,超过“赏味期限”,也并非不可食用。如果在中国也按照日本的“赏味期限”的概念来决定食品的“保质期”,则有可能会缩短实际“保质期”,对生产商不利。希望日资食品企业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采取因地制宜的应对措施。

<建议>

1. 生产许可相关

①修改标签上的配料标示内容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明确规定,在食品包装标签的标示内容中,配料表里应标示“配料的名称和加入量”等。然而,这样标示可能会泄露企业的专有技术,希望不要求在标签上标示出详细内容,而是另行提交生产标准或制造规格书等。

②制定食品新领域的标准

在申请食品相关的许可证时,希望制定现行食品分类中所没有的新分类(日式食品、清酒和味淋等)的生产标准,以利于推广来自海外的食品和酒类等。

③统一食品工厂的现场检查标准

施行新的法律、条例及通知后,政府各有关部门进入生产现场进行检查时,检查标准往往会

因检查人员而异。例如对食品工厂频繁地开展现场检查，而每次的检查标准并不相同，这样不仅会导致生产率下降，还会迫使企业追加大量的设备投资，令企业难以招架。希望通过加强对检查人员的培训等措施统一检查标准。

2. 食品进出口相关

④ 进一步放宽对10个都县产食品的进口限制

2011年3月发生的东日本大地震造成了福岛核电站事故。受此影响，中国政府对日本10个都县的几乎所有食品采取了限制进口的措施。虽然目前已有部分产品得到了解禁，但是从进一步丰富中国消费者的饮食生活的角度出发，希望今后继续立足于科学依据，加快摸清风险普遍较低的酒类等产品的情况，早日解除限制。

⑤ 加快制定进口食品添加剂的国家标准（GB）

2018年6月颁布的《GB1886.301-2018食品添加剂半乳甘露聚糖》规定了该食品添加剂的规格、标准、试验方法，对此我们给予肯定。希望尽早推进其他进口食品添加剂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让更多食品添加剂（比如金箔等）的进口成为可能，丰富中国消费者的饮食生活。

⑥ 全国统一执行食品进口程序

《出入境检验检疫流程管理规定》实施已有两年多的时间，但以下情况时有发生，例如即使同一产品，需要多次进口时，必须每次都办理同样的手续，此外，在关税税率方面尚未建立起完善的归类预裁定制度，办理进口手续时全凭经办官员的个人判断。在执行时，希望继续朝着统一、高效、及时的方向努力。

⑦ 进一步强化对非正规进口食品的查处

食品与消费者的健康息息相关，通过正规进口渠道接受检验检疫非常重要。由于走私食品、个人进口及跨境电商商品的倒卖等原因，市场上仍然存在未贴进口标签或贴上伪造进口标签的海外食品。这种情况多见于日本餐厅等进货渠道难以监管的店铺。希望进一步强化对非正规进口食品的查处。

3. 食品物流相关

⑧ 面向食品运输车辆的特殊规定

每当发布空气污染红色预警后，政府都会临时采取车辆限行措施，然而食品行业出于保质期的考虑，会以最低限度的库存来进行产品周转，配送延迟将会直接给人们的生活带来影响。希望日常优先做好违反国标车辆的清理工作，同时采取例外措施，例如不将食品运输车辆列为临时管制对象等。

⑨ 物流运输过程中温度范围的转换

从中国现有的流通过程来看，从未允许在流通过程中对商品进行解冻，因此并不存在冷冻转冷鲜产品（将以冷冻状态保存的食品在流通阶段解冻，并在冷鲜的温度状态下进行销售的产品）。而在日本，生产商、中间流通商会对

商品进行冷冻保存，进入流通阶段后进行自然解冻，到店后再以冷鲜状态进行销售，这种做法扩大了食品的供应范围。希望贵国采取同样的方法，在饮食方面给中国消费者提供更多的选项。

4. 消费者应对相关

⑩ 对恶意投诉行为的公正判断

近年来，人为消除保质期或故意混入异物的恶意投诉行为时有发生。2020年1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其中对职业索赔人的职业索赔行为做出了限制，有利于减轻企业监管部门的负担。不过与这种暂行办法相比，希望能采取更进一步的措施来应对。

⑪ 重新调整关于保质期的思路

灵活对待可长期保存食品的“赏味期限”、已经成为近年的世界潮流。另一方面，根据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食品包装上一律要标示类似于日本“消费期限”概念的“保质期”。为避免浪费粮食，希望考虑将“保质期”分成“消费期限”和“赏味期限”等措施，重新调整思路。

第2章 矿业及能源

1. 煤炭

2019年,中国GDP同比增长6.1%,实现了6.0%-6.5%的年度目标。不过,季度增速从第一季度的6.4%降至第四季度的6.0%,经济增长放缓趋势明显。

这反映出宏观经济增长的放缓趋势,2019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4.5%,涨幅微弱。全国煤炭消费量同比增长5.6%,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57.7%,提前一年完成了“到2020年煤炭消费占比降到58%以下”的政府目标。

2016年启动的供给侧改革在2019年继续深化,全国淘汰产能1.1亿吨。全年煤炭价格(NAR5,500kcal,秦皇岛平仓价格)保持平稳。

自2017年4月开始实施的进口煤限制政策在2019年继续执行,起到了调节国内煤炭价格的作用。另一方面,通关业务的延滞以及各港口实施的进口配额管理对进口业务产生了极其不利的影响。

供给侧改革与煤炭产量

政府将煤炭去产能作为供给侧改革的一环积极加以推进。根据煤炭行业“十三五”(2016-2020年)规划,到2020年要求淘汰落后产能共计8亿吨。煤炭行业的去产能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其主要对象为在安全管理及环境治理方面存在问题的中小煤矿。2016年至2019年已累计去产能7.1亿吨。可以预见,在2020年,为了继续淘汰剩余的0.9亿吨产能,各地政府会设定相应的去产能目标,供给侧改革也将继续向前推进。另一方面,安全环保的新增产能也在不断增加,全国原煤产量完成38.5亿吨,同比增长4.0%。通过开展供给侧改革,一个更加安全稳定的煤炭供应体系正在形成。

表: 各年度煤炭产能削减量

	煤炭产能削减量
2016年	2.9亿吨
2017年	1.6亿吨
2018年	1.5亿吨
2019年	1.1亿吨
合计	7.1亿吨

继续限制煤炭进口, 政策进一步收紧

自2017年起频繁调整煤炭进口政策,限制煤炭进口,2019年这一态势仍在持续。尽管政府并未公开承认存在进口限制,但实际上是由主管部门向各港口下达允许进口的煤炭数量,并要求各进口商提前申报,通过这种方式来对进口数量进行管理。同时也在持续采取一些措施,例如通过延

长通关时间来增加进口商的进口成本、对进口数量进行限制等。特别是在2019年,自年初起各地便已开始实施具体的限制进口措施。

2月 大连海关向其所辖港口发出通知,要求超过一定数量的煤炭不得进港,并针对各煤炭出口国设定进口配额

各地将澳大利亚所产煤炭的通关时间延长至2个月左右

6月 日照、福州等地禁止异地报关(报关地与实际的运抵目的地不一致)

7月 曹妃甸、京唐港等港口规定,由生产企业实行一船一议,贸易企业进口煤不可以通关。一律禁止异地报关

平果县政府发出书面通知,由于进口量已接近上限,决定停止钦州、防城港、北海港的进口煤通关及卸货

8月 广州、广西、太原、厦门等各地海关纷纷禁止异地报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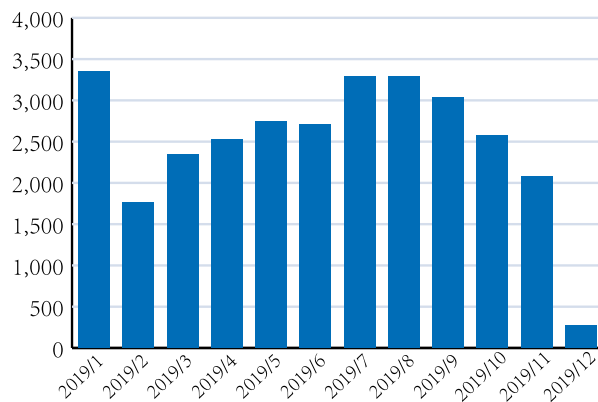
11月 在全国范围内禁止异地报关

12月 几乎全面禁止报关

此类进口限制政策导致海关统计中出现了一些非正常的的数据。

2019年1月的煤炭进口数量为3,350万吨,数量居全年各月之最,而2018年12月的进口数量仅为1,020万吨,这才导致了2019年1月的环比大幅增长。另一方面,2019年12月的进口数量仅为277万吨,处于极低的水平,我们认为这一数据并未反映出实际情况。

图1: 2019年煤炭进口量的变化(单位: 万吨)



资料来源: 中国海关总署

对于进口煤炭,本就希望其发挥调节作用,以辅助国内供应。限制进口的目的在于避免无计划地从海外进口煤炭,从而使国内的煤炭价格保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保障国内供应。鉴于上述政策目的,我们认为煤炭的进口限制措施今后仍将持续。

稳定国内价格

在国内供给侧改革、政府的进口限制措施以及提升国内煤炭长期合同比例等政策的干预下,中国国内的煤炭价格得以保持稳定。过去,国内煤炭(NAR 5,500kcal、秦皇岛平仓价格)价格曾在夏季和冬季用煤旺季大幅上涨,2019年则几乎没有波动。1月份和2月份曾跌破600元,3月份一度走高至640元左右,随后开始缓慢下跌。进入夏季用煤旺季后,曾出现几次价格上扬,随后依旧缓慢下跌,未见大幅震荡。在实现稳定的国内生产和运输的基础上,不时采取进口限制措施,从而确保了国内价格的平稳。

图2: 2019年秦皇岛平仓价格变化(单位: 元/吨)



资料来源: 煤炭市场网

新冠肺炎带来的影响

2020年1-3月份的GDP增长率同比下降6.8%,降幅较大。电力需求同样大幅回落,2020年1-3月份全国用电量同比下降4.2%,这一数据反映了实体经济需求以及生产活动的低迷。

供给方面,3月份国内原煤产量同比增长9.6%,达到3亿3,726万吨,已从新冠肺炎的冲击中迅速恢复。此外,1-3月份的原煤产量为8亿2,991万吨,同比微降0.5%。1-3月份的煤炭进口量为9,577万吨,同比增长28%。

由于需求疲软,生产和进口情况良好,国内煤炭价格(NAR5,500kcal, 秦皇岛平仓价格)出现大幅下跌,价格已跌破政府设定的指导价格并继续下跌。

今后,对于那些已摆脱新冠肺炎的影响、迅速恢复生产的国内煤矿,中国政府出于保护他们的考虑,很可能会进一步加强进口限制,以维持国内煤价。

左右,客户不得不另行寻找替代方案。我们认为在对进口煤炭进行质量检测时,应按照《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1月1日)的规定,不分产地,对各国煤炭予以平等对待。希望停止对澳大利亚煤炭进行过分严格的质量检测,给予澳煤和其他产地煤炭同等的待遇,恢复正常的进口。

②取消不透明的煤炭进口总量限制

继2018年之后,2019年出于调整国内煤炭市场供需的考虑,对各港口及各海关全年的进口数量采取配额管理,通过这种形式来限制煤炭进口。限制廉价海外煤炭的进口量,对于缓解国内煤企的经营压力确实起到了一定作用,但同时也给煤炭采购带来了很大影响,特别是在进口煤炭具有竞争力的华南地区。此外,本就有限的进口配额往往在年初便已全部用完,导致煤炭大部分的进口量集中于年初,全年的煤炭进口量呈现出不稳定的状态。此外,为了确保进口配额,进口企业可能会选择在非实际使用地通关,这必然会影响到海关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实用性。进口总量限制违背了正常的市场经济原则,最终将会导致中国的能源成本上涨,为此我们希望取消这一限制。

<煤炭利用技术的相关问题及建议>

③促进低灰分、低硫分、高热值的高品位煤的利用及进口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煤炭消费国,在煤炭的高效利用及碳减排措施等方面,希望能够进一步加以改善,同时加大对二氧化碳封存等新技术的投资力度,以此来引领世界发展。在严峻的竞争环境下,与煤炭的使用效率相比,中国的发电企业更加注重经济效益。对此,希望政府能够提供政策上的支持,促进高品位、低污染煤炭的有效利用。此外,中国企业也在积极围绕二氧化碳捕获及地下封存技术开展相关研究,并已走在了世界前列。希望贵国继续通过技术研发为解决全球变暖问题做出贡献。

<建议>

<煤炭进口的相关问题及建议>

①对来自澳大利亚的进口煤炭恢复正常的质量检测

从2019年2月起,中国开始对澳大利亚煤炭实行更加严格的质量检测。澳大利亚煤炭的进口及通关所需时间从以往的两周最长增至三个月

2. 电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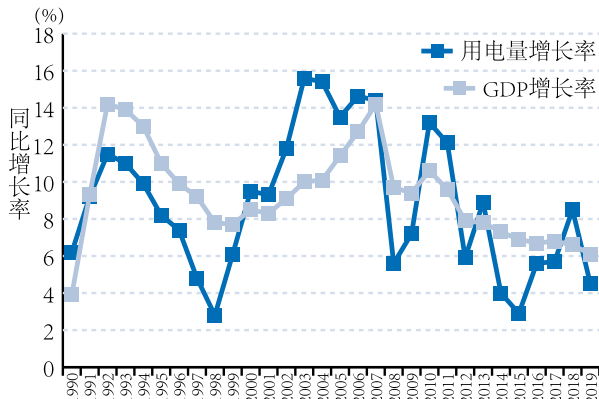
2019年中国的用电量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同比增长4.5%。另一方面，中国也在积极扩大装机容量，在充分利用燃煤火力发电的同时，积极利用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因此并没有出现电力短缺的情况。除了降低电价之外，电力交易的市場化和自由化也取得了长足发展，这些措施可以有效降低用户的用电成本，因而受到欢迎。

另一方面，进入2020年以来，受新冠肺炎防疫措施的影响，一季度的用电量大幅下降。同时，为了帮助因疫情防控导致业绩滑坡的经营者，有关部门将大工业和一般工商业电价下调了5%，这一政策将延续至2020年底。

2019年动向及回顾

速报显示，2019年中国境内全社会用电量为7.2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5%。这一增长率明显低于2018年8.5%的增速。对此，有部分媒体甚至使用了“腰斩”这一词汇来加以形容。但是，如图1所示，2018年用电量的增长率明显高于往年，有观点认为这属于一种特殊情况，今后每年仍将保持4-6%左右的平稳增长。

图1: GDP、用电量同比增长率的变化
(1990年-2019年, 同比(%))



资料来源: 2018年前的数据来自2019中国统计年鉴的表9-8, 2019年数据为速报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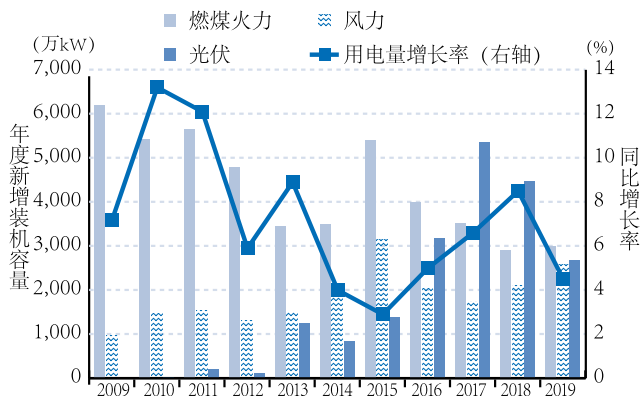
为满足上述电力需求，中国国内将继续大规模增建电厂。2019年全年新增发电装机容量1.1亿千瓦，2019年底全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20.1亿千瓦。

截至2019年底的电源结构如下（按照发电装机容量计算）：燃煤火电占全部发电装机容量的51.7%，以天然气、石油等非煤能源为燃料的火力发电占7.5%，水力发电占17.7%，核能发电占2.4%，风力发电占10.4%，光伏发电占10.2%。

此外，从2019年全年发电量来看，燃煤火力发电的比例为62.3%，近年来呈持续下降趋势，但仍占据全部发电量的近三分之一，依旧是中国的主要电力来源。

从电源类型来看，2019年全年新增的装机容量中，燃煤火力发电为2,990万千瓦，水力发电为420万千瓦，核能发电为410万千瓦，风力发电为2,570万千瓦，光伏发电为2,680万千瓦。（参见图2）

图2: 每年新增发电装机容量的变化:
2009年以后的燃煤火力、风力、光伏发电



资料来源: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网站公布的各年度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制作

电力价格动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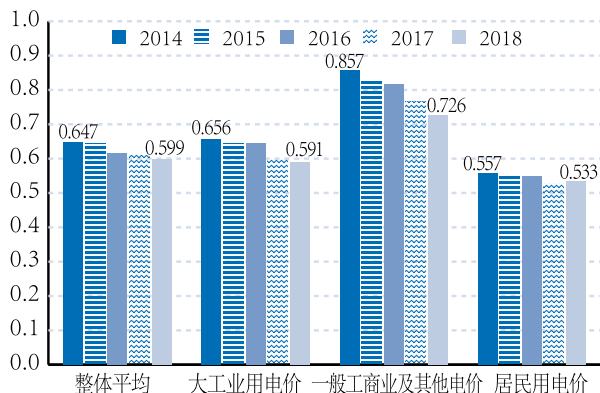
电力用户所负担的销售电价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主管电网企业（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各省级公司）负责制定。具体的电价体系因地区而异。城镇居民用电价采用阶梯式电价，用电价格会随着用电量的增加而逐级递增。随着智能电表的普及，有些地区还会按照时段或季节来制定电价。另一方面，东北等地区则尚未引入阶梯式电价，一般是按照照明电、动力电等分类实行单一制电价。总体来看，城镇地区电价较高，农村及边远地区电价较低。此外，一些大用户可以通过电力市场购电或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购电，无需受上述电价（定价）的限制。

按照用途，电价由低到高依次为：居民用电价、大工业用电价、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价。2018年全国平均电价如下：居民用电类别平均电价为0.533元/千瓦时，大工业用电平均电价为0.591元/千瓦时，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平均电价为0.726元/千瓦时。（参见图3）

从居民用电价来看，由于户均用电量较少，对于电力供应商而言，供电成本较高，因此包括日本在内，国际上居民用电的定价通常是最高的。中国则由于历史原因，居民用电价始终被控制在较低的水平。

对于这种电价体系，大用户的不满由来已久。在这种背景下，从过去五年的趋势来看，居民用电价基本上没有变化，而大工业用电价、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价则不断下调。特别是对于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价，中国政府在2018年和2019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已连续两年明确提出电价每年平均下调10%的方针，并且正在付诸实施。

图3: 2014年-2018年按不同用途分类的全国平均电价的变化 (单位: 元/千瓦时)



资料来源: 国家能源局《全国电力价格情况监管通报》(各年度)

电价自由化的进展

关于大工业用电交易,在2020年1月3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提出,“全部放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推动降低制造业用电成本”。该项政策并非直接采取措施降低大工业用电价,而是给大用户以自主选择权,通过市场来自由选购廉价电力,促使用户通过自主努力来降低用电成本。

此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3月16日发布了新版《中央定价目录》,其中电力方面只保留了电网输配电价(输配电网的使用价格),发电企业向电网企业售电时的上网电价及销售电价则已从目录中移除。这样做主要是出于进一步推进电力交易自由化的考虑。新版《中央定价目录》将从2020年5月1日开始实施,但燃煤火力发电及核能发电的上网电价、居民用电价和农业电价并不会立即实现自由化,而是结合市场化的进程适时放开。

下一个五年规划的编制动向

中国政府内部已开始讨论编制“十四五”规划。在2019年10月11日召开的“国家能源委员会会议”上,针对能源供应领域,首先指出应根据我国以煤为主的能源资源禀赋,加快输煤输电大通道建设,进一步推动燃煤火力发电厂的清洁高效发展等,同时提出了发展水电、风电、光电等可再生能源,促进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消纳的基本方针。

可以预见,对于以煤炭为主的化石燃料、可再生能源以及被定位为清洁能源的核能发电,中国出于编制“十四五”规划的需要,今后将会在上述方针的基础上,围绕其各自的作用及使用比例等问题进一步开展相关讨论。

2020年一季度电力供需形势

进入2020年以来,受新冠肺炎防疫措施的影响,一季度的用电量大幅下降。速报显示,2020年一季度的用电量同比大幅下降6.5%。

从各月数据来看,2月份的用电量同比下降10.1%,特别是第二产业的用电量出现大幅回落,同比下降14.6%。3月份的用电量同比下降4.2%,其中第二产业的用电量同比下降3.1%。随着经济活动的重启,用电需求呈现出回暖态势。

然而考虑到4月份以来全球经济快速下滑对出口所造成的影响,有人对于第二产业今后是否能够继续保持复苏的势头持怀疑态度。

在华日资企业面临的问题和对中国政府的改进意见

作为电力用户,在电力供应不足比较突出的时期,曾经为如何保证电力使用和如何应对计划性限电及突然停电等问题大伤脑筋。但是,近年来,电力供应有了很大改善,我们关注的重点也从过去的电力供应问题转向电力供应的质量、成本以及电力供应选项的多元化等方面。

对电力用户来说,除了电网企业下调电价外,随着配电及售电业务不断放开(包括外资准入),有更多的电力供应商和电价方案可供选择,这可以说是令人欣喜的进步。此外,希望能够针对售电企业所提供的服务引入市场竞争机制,进一步降低电价并提高服务质量。

<建议>

①继续减轻电力用户的电力成本负担

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了一般工商业用电平均电价将在2018年的基础上再次平均下调10%的目标,并将于2019年内落实。此外,政府决定将除高耗能以外的工商业电价降低5%的政策延长到2020年底。从减轻电力用户负担的角度来看,这些举措非常值得肯定。今后,希望能够为制造业等电力用户提供更多的机会,使他们可以通过市场渠道购电,进一步降低其用电成本。

②继续推进电力自由化

根据2015年11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售电侧改革得到了稳步推进。这有利于减轻电力用户的电费负担,可以给予高度评价。此外,电力用户的需求日益多元,在渴望低廉电价的同时,有些用户还希望能购买到以可再生能源发电为主要来源的绿色电力。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希望政府在推进电力零售自由化的过程中,一方面能够努力推进市场化,促进包括外资在内的各类企业进一步开展竞争;同时还希望能够制定相关制度,并运用这些制度来拓宽电力供应渠道以及扩大服务选择范围。

③继续升级供电质量

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提出的配电网升级工作取得进展,中国的电力供应在质和量上都得到了显著改善,从电力用户的立场来说,这一点值得肯定。希望今后进一步提升供电质量,防止突然停电等情况的发生,同时注意提升对电力用户的服务水平,例如推进电价收费透明化等。

第3章 建筑业

1. 建筑

中国拥有全球最大的建筑市场，2019年中国建筑业依然保持了较高的增速，但增速趋于放缓。

从2019年建筑业主要经济指标来看，中国建筑业新签订单为289,235亿元，同比增长6.0%（2018年：7.1%）；建筑业总产值为248,446亿元，同比增长5.7%；建筑业施工面积为144.16亿平方米，同比增长5.1%。从宏观经济指标来看，城镇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551,478亿元，同比增长5.4%；房地产投资总额为132,194亿元，同比增长9.9%。

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对计划开工项目（计划延期或搁置等）和已开工项目（严格落实全面停工后，又再紧急复工的压力，招工难和材料采购难等）产生了直接的冲击。

在政府出台的政策中，与建筑行业关联性较大的有：财政部提前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8万亿元，并提前实施，着力拉动基础设施投资。此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各地方政府部门针对增加的防疫相关费用负担和工期的调整颁布了一系列具体的方针，全力支持工程项目的有序开展。

建筑业中存在的问题和改善建议

建筑业面临的课题可分为外商建筑企业所面临的特有问题和整个建筑行业共同面临的问题。

包括日资企业在内的外资企业所面临的特有课题

外资企业的承包限制以及设计等的资质申请条件问题

一直以来，针对外商独资建筑企业，《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中规定可承包的工程项目局限于（一）全部由外国投资、外国赠款；（二）由国际金融机构资助的建设项目；（三）外资等于或超过50%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及外资少于50%，但因技术困难而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对于占国内建设投资主要部分的中国本土资本的建筑工程，多以外商独资形式存在的日企在承接上存在较多限制。我们连续几年都建议废除这一限制。继2019年自由贸易试验区废除该限制后，《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第一条（四）中还明确指要“统一内外资建筑业企业承揽业务范围”。2020年1月1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关于废止〈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等规章的决定》。

此外，外资企业在申请建筑设计、监理业务、钻探凿井等资质时，就常驻外国人比例等条件进行规定的法规，在住建部2018年和2019年连续发布的通知中被废止，中资外资企

业间在上述业务方面的条件差异得到消除。

取消内外资企业的条件差异，稳步推进中国国内市场的对外开放，这一点值得高度肯定。

然而，根据建市〔2004〕78号规定，外国设计事务所在中国境内承包设计业务时仍然必须与在中国拥有设计资质的中国设计事务所（设计院）合作，希望这一规定也能得到放宽。

关于外国人获取相关资质的问题

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的实施方面，根据工程规模的不同，必须由持有相应等级“建筑师”、“建造师”资质者担任设计师或现场负责人，外国人以与中国人同样的条件（语言、学历、在中国的实际工作经验等）参加考试，通过后才能获取该资质，难度很大。这导致持有“一级建筑师”“一级施工管理技师”等日本国家职业资格，具有与中国资格持有者同等技术水平的日本技术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定位不稳定，相应待遇亦不平等。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中规范了以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EPC方式推进工程的方法，并鼓励具有一级施工资质的单位凭借施工业绩申请相应类别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已取得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凭借设计业绩申请相应类别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在海外，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EPC方式早已普及，外资企业虽然在自己国家拥有此类经验的人才，但由于这些人才在中国不被看作资格持有者，因此外资企业很难保证足够数量的资格持有者，难以获取相应资质。外资企业无法在中国国内充分发挥自己的经验，这对于中国建筑市场的发展和工程质量的提升来说都是一种损失。

建筑业普遍存在的问题

关于工程登记人员（具有施工现场管理资格的人员）社会保险证明的问题

2018年住建部印发了《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2018〕57号）后，在各地为证明现场施工管理资格持有者为本公司员工，开始要求公司提交该员工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各员工的社会保险费，考虑到购房、教育、医疗等方面的便利，会在员工要求的地方缴纳，因此并非都在总公司注册地缴纳。对此，在通知最初实施时，由于各地的审查判断标准不一，部分员工被视为“挂证”而冻结其职业资格，出现了影响工程的顺利进行等混乱。

之后，各地均开始承认只要在分公司名下缴纳了社会保险，则不属于“挂证”，执行方面的短暂时混乱由此得到解决，没有再对工程进度造成重大影响，这一点值得肯定。

然而,另一方面,该通知要求对资格的获取进行严格管理,为证明参加相关资格考试者为所属企业的员工而要求企业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在参加二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时尤为严格,要求必须提供“在总公司注册地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如上所述,在工程地的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员工,无法在总公司注册地参加资格考试和注册。而即便想在工程地参加考试,由于分公司没有建筑业相关资质,因此在分公司名下并无工程业绩,不能作为获得二级建造师资格所需的实务经验,因此无法通过考试。

二级建造师是作为从事建筑业的技术类年轻员工的第一个重要成长目标,而目前的情况则限制了这种可能性,严重影响了该员工自身的成长和企业的发展。虽然我们非常赞同该通知打击违法行为的主旨和精神,但希望能够做出相应调整,以呵护建筑业中年轻人的成长意愿。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追究制的问题

根据《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质〔2014〕124号)规定,五方(建设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负责人个人应在建筑工程设计使用年限(通常为50年)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终身责任。

办法中还规定,该责任即使在该项目负责人从原单位离职后仍可继续追究,当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除被处以吊销执业资格等行政处罚以外,还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虽然该政策的意图是重视工程质量,但随着面向服务性社会的转型,有意从事建筑行业的人员正逐年减少,我们担心这样的政策会导致人们更加远离建筑业。希望今后考虑调整或废除该政策。

施工许可申请中的各项问题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原则上要向施工所在地的建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但有些地区会提出以下各种要求并做出指导,影响项目工期、工程款。

关于工程保证担保(保函)的问题

所谓工程保证担保(保函)是指工程款支付保函、履约保证证明等针对防止合同当事人双方的债务不履行行为,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向对方提供的保证担保。然而,即使当事人双方一致约定无需保证担保,部分地区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仍要求企业提供保证担保(要求企业变更合同条款)。

虽然各地区对担保种类和金额的要求有所不同,但有些地区的合同当事人双方单一工程保证金费用超过1,000万日元以上,导致工程成本增加,故希望在实际运用中充分尊重合同当事人之间达成的共识。

施工合同模板问题

虽然此问题与上述项类似,部分施工地所在地区的行政部门强制要求工程承包合同条款使用“合同模板”(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建设管理部门制定)。另一方面,包括日企在内的外资工程发包方强烈主张使用在世界各网点统一使用的合同条款(FIDIC合同条款等),建筑企业往往还需要应对这些要求。但即便当事人双方达成共识并使用发包人指定的合同条款签订合同,也会被相关部门强制要求按照“模板”签订申报合同。受其影响,除了为双方确认吻合

度花费大量时间和人力之外,在发生纠纷时还有可能引起混乱,因此希望在运用中更加尊重合同当事人达成的共识。

关于防止拖欠农民工工资政策的问题

虽然中国政府一直致力于改善农民工待遇,但建筑行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事件频繁发生,一直以来备受关注。2020年5月起施行的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也专门重点围绕工程建设领域,规定了严格的工资支付制度和监督责任体制。其中,工资支付制度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按建设项目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同时作为批准施工的条件之一),建设单位将工程款与其他款项分开,向该专用账户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工资直接支付至每一位农民工的个人账户。

对于保护农民工权利这一立法宗旨我们表示高度赞同,但开设专用账户时,还需要应对金融监管要求,造成了实际操作上的不便和时间损失。为确保工程项目顺利进行,希望能加以调整和改善。

<建议>

①希望完善法律,改善建筑业外籍员工和当地员工之间在资格认证制度上的不公平待遇,对日本的一级建筑师、一级施工管理技师等资格与中国的建造师资格等予以同等对待。

②希望解决二级建造师资格考试的条件限制问题。

《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建办市函〔2019〕92号)的第一条指出,“对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原则上不认定为‘挂证’行为”。对此,我们希望能够增加一个条件,即“总公司与分公司属于同一个法人单位时”,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相应做出调整。

③为促进有利于中国建筑技术水平的提高和建筑相关资格制度的广泛普及,希望废除“与项目有关的招标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责任个人的质量终身责任制”。

④希望在进驻各地区以及申请施工许可时,放宽以下各项要求,并改善各地区在执行上的差异。

- 在当事人(招标方与承包方)协商一致决定不需要工程担保的情况下仍要求实施担保。
- 在签订承包合同时,强制要求使用“施工合同范本格式”。
- 提交法人身份证明(外籍人士则为护照)。

⑤若非因事故或违规原因,希望尽量不要下达工程停工命令。有时,或是因为要举办公共活动,或是为了预防空气污染,总是会出于各种各样的理由,突然下令要求整个地区全部停止工程施工或限制施工。停止施工将会直接造成劳动力和物资方面的经济损失。若

非因事故或违规原因，则停止施工所造成的损失不应由招标方或施工单位来承担。希望能尽量减少这种情况。出于不得已的原因必须停止施工时，希望尽量缩短停工时间，或者尽早提前发出通知。

⑥针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提出如下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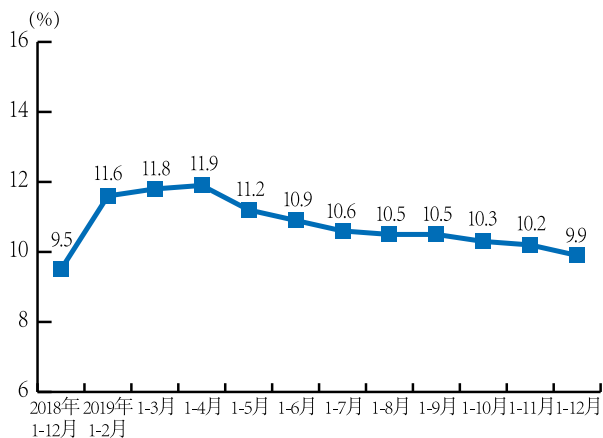
- 按照规定，企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时，其法定代表人必须接受认证（法定代表人需亲自前往银行的分行，持身份证原件，通过银行专用APP进行人脸识别认证等）并进行相应调整，而这往往需要花费一定的时间和成本，特别是有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不常驻中国，难以遵守相关规定。
- 为此，我们希望能够简化开户手续，例如可利用Skype等全球广泛使用的通讯软件进行远程身份证明，并且不以相同目的对法定代表人进行二次或多次认证。
- 此外，目前企业只能从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少数指定银行中选择开户银行。希望能够从企业财务管理的角度出发，允许企业自由选择开户银行。

2. 房地产

在中国政府对房地产进行严格调整的政策环境下，2019年，中国房地产整体保持高位运行，实现了平稳发展。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大部分主要企业已经完成年度计划目标，中部和南部城市成为发展程度最高的地区。

新建房地产项目的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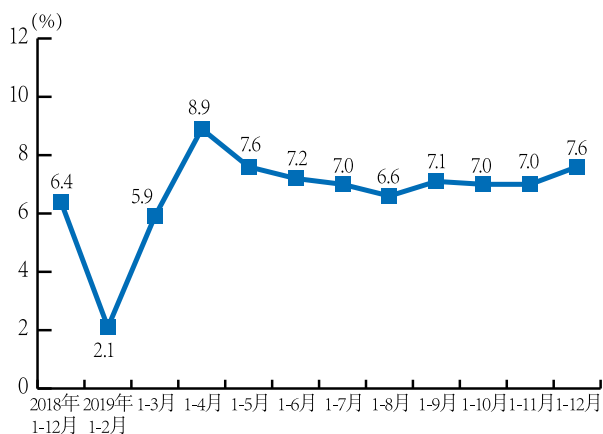
图1：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下同

2019年不动产开发投资额为132,194亿元，同比增长9.9%。其中，住宅投资额为97,071亿元，同比增长13.9%；办公楼投资额为6,163亿元，同比增长2.8%；商业用房投资额为13,226亿元，同比减少6.7%，出现萎缩。

图2：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本年到位资金增速



东部地区房地产建设投资额为69,313亿元，同比增长7.7%。其中，住宅投资额为49,839亿元，同比增长9.9%。中部地区房地产建设投资额为27,588亿元，同比增长9.6%。其中，住宅投资额为21,439亿元，同比增长14.0%。西部地区房地产建设投资额为30,186亿元，同比增长16.1%。其中，住宅投资额为21,946亿元，同比增长24.7%。东北地区房地产建设投资额为5,107亿元，同比增长8.2%。其中，住宅投资额为3,847亿元，同比增长12.1%。

建设情况

2019年房地产建设施工总面积达到893,821万平方米，同比增幅为8.7%。其中，住宅627,673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0.1%；办公楼37,252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9%；商业用房100,389万平方米，同比减少2.2%。

2019年房地产建设新开工总面积227,154万平方米，同比增幅为8.5%。其中，住宅167,463万平方米，同比增长9.2%；办公楼7,084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7.1%；商业用房18,936万平方米，同比减少5.6%。

2019年房地产建设竣工总面积达95,942万平方米，同比增幅为2.6%。其中，住宅68,011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0%；办公楼3,923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0%；商业用房10,814万平方米，同比减少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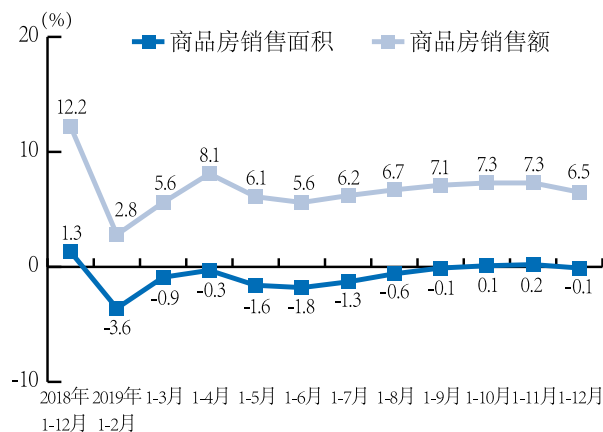
交易情况

2019年房地产建设项目销售总面积171,558万平方米，同比下降幅度为0.1%。其中，住宅150,144万平方米，同比减少1.5%；办公楼3,723万平方米，同比减少14.7%；商业用房10,173万平方米，同比减少15.0%。

2019年新建房地产项目销售额159,725亿元，同比增幅为6.5%。其中，住宅139,440亿元，同比增长10.3%。办公楼5,329亿元，同比减少15.1%；商业用房11,141亿元，同比减少16.5%。

截至2019年年底，新建项目竣工验收后买卖交易未成立房地产总面积49,821万平方米，同比减少4.9%。其中，住宅22,473万平方米，同比减少10.4%；办公楼3,800万平方米，同比增长4.1%；商业用房13,283万平方米，同比减少3.7%。

图3：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及销售额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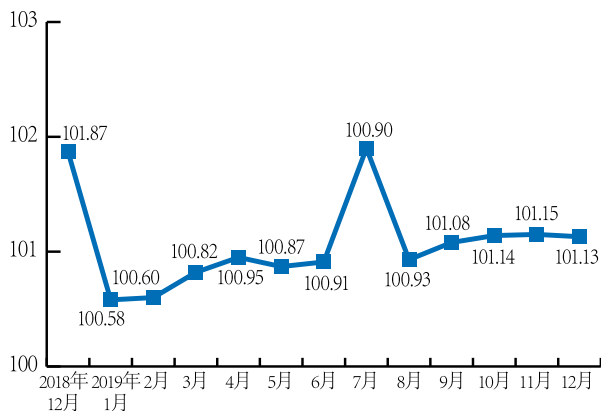


2019年中国东部、中部、西部及东北地区房地产买卖交易情况如下。东部地区新建房地产项目销售面积66,607万平方米，同比减少1.5%。新建房地产项目销售额83,833亿元，同比增长5.8%。中部地区新建房地产项目销售面积50,037万平方米，同比减少1.3%。新建房地产项目销售额35,505亿元，同比增长4.9%。西部地区新建房地产项目销售面积47,410万平方米，同比增长4.4%。新建房地产项目销售额34,488亿元，同比增长10.8%。东北地区新建房地产项目销售面积7,503万平方米，同比减少5.3%。新建房地产项目销售额5,899亿元，同比增长2.8%。

新建房地产项目市场均价

2019年全国新建商品房项目平均价格9,287元/平方米（住宅销售总额139,440亿元，住宅销售面积150,144万平方米）。全国新建商品房项目平均价格8,544元/平方米，与2018年相比，涨幅为8.7%。

图4：国房景气指数



<建议>

- ①希望政府完善房地产租赁和销售相关的法律细则。
- ②企业办公所在地不在其纳税主管税务局辖区范围内，是否属于违法尚不明确。希望政府根据明确的法律解释纳税的问题。
- ③传统的办公面积可注册的公司数量受到限制，然而“联合办公”这种新型办公模式对于小微企业来说，在注册时也存在一些令人头痛的难题（一般1个房产证只能注册1家公司，不同公司共同在同一地点办公，则无法办理注册），希望政府尽快出台相应的解决方案。
- ④由于2014年国务院发文取消了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许可和认证，因此房地产经纪公司必须每年向主管部门提交房地产经纪人的资质认证申请。希望统一相关法律法规，减轻企业负担。
- ⑤改建、改装、修复工程等因消防报审所需时间较长，难以确定施工日程。严格执行建筑标准法中的消防审查是必要的，但应明确规定所需时间，并提供指导服务。
- ⑥办公场所迁址、工商税务的变更手续极为繁琐，尤其是跨区的税务变更。希望进一步改善相关法律。
- ⑦办公场所搬迁时，申请变更地址的办理手续和时间安排都不明确。向政府管理机构的窗口人员咨询时，得到的回复又不尽相同。希望简化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并提高经办人员的知识水平及服务质量。
- ⑧承租房产证已设定抵押的房产时，如果业主

（出租方）出现类似欠贷等问题时，承租方无法承担非自身责任而存在被赶走的风险（没收已设定的房地产抵押权等）。希望政府机关推进相关立法，维护承租方的权利。

- ⑨在出售工业园区内的房地产时，工业园区管理方会提出种种关于出售的限制条件，但却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希望政府明确法律依据，以便顺利处理类似问题。
- ⑩希望政府放宽对外资投资房地产建筑业的限制，尤其希望取消禁止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借用外债的条款，对反垄断法审查的标准，予以明确。
- ⑪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后办理跨区地址变更手续时，政府办事机构指出外资不能使用该房产办理注册，却不出具明确的法律依据。希望政府办事机构依法办事。
- ⑫希望提高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清算手续的办理效率。

第4章 制造业

1. 纺织及服装

2019年,中国纺织及服装产业在中国经济增长放缓以及中美贸易摩擦的背景下,内外需均萎靡不振。2019年,国内零售总额增长率为8.0%,其中,服装增长率仅为2.9%,大大低于总体水平。网购渠道服装销售增速同样趋缓。2019年,纤维制品出口额为2,719亿美元,同比下降1.9%,这是自2016年以来,时隔三年首次出现同比下降。受香港政局不稳以及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对港对美出口额分别出现下降。

进入2020年以后,新冠肺炎疫情蔓延,自1月24日春节假期起,各纺织服装企业被迫停产、门店歇业。虽然中国社会经济已逐渐恢复正常,但海外疫情仍在蔓延,出口型企业遭受打击,服装消费复苏速度同样缓慢。

中国纺织及服装产业的动向

2019年的生产动向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1-11月主要纤维制品产量为纱线2,679万吨(同比减少0.5%)、布料443亿米(同比减少2.2%),二者均低于上一年。自2015年起,二者增长率在10%-15%之间徘徊,虽然2018年(1-11月)二者分别降至0.6%和1.4%,但2019年仍旧出现同比下降。

化纤为5,493万吨,同比增长13.5%。受大型厂商积极投资上中游的影响,增长率较上年同期提高了5.9个百分点。

另一方面,在生产基地持续向东盟地区转移的服装生产方面,梭织服装为98亿件,同比下降6.0%;针织服装为122亿件,同比增长0.5%,略微高于上年同期。

2019年国内消费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零售企业与网络销售销售额合计)达到411,649亿元,同比名义增长率为8.0%。其中服装类(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为13,517亿元,同比增长2.9%。增长率较上一年下降5.1个百分点。网络销售服装类同比增长15.4%,增速同比下降6.6个百分点。

据政府调查机构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的统计,以百货商店为主的百家全国重点零售企业2019年服装销售额增长率为0.7%。尽管2018年受商场业绩低迷影响,同比减少2.3%,但2019年略有回升。该销售额不同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不包括网络销售部分。

从不同领域看,呈现出运动品牌服装“一枝独秀”的局面。借着人们健康意识提高、运动人口数量增加、服装领域的运动风尚趋势等的东风,除了“阿迪达斯”“耐克”等海外功能性运动品牌以外,“安踏”“李宁”等中国本土品牌销售也持续走俏。

表1: 2019年(1-11月)纤维制品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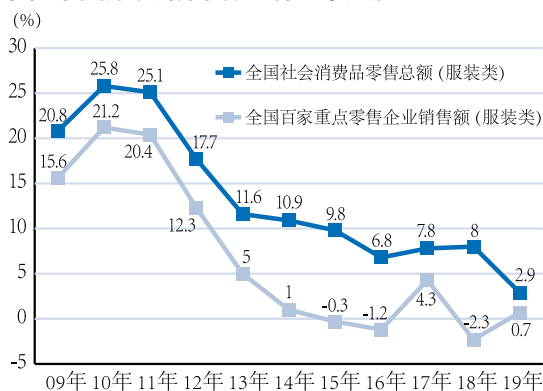
商品	单位	产量	同比增减率(%)
纱线	吨	26,788,845	-0.5
其中棉纱	吨	15,349,158	-0.4
棉混纺纱	吨	5,672,854	-2.6
化纤纱	吨	5,763,034	1.1
布料	万米	4,433,091	-2.2
色织布※	万米	169,642	-11.8
其中棉布	万米	2,098,272	-5.4
棉混纺布	万米	1,203,946	-3.2
化纤短纤布	万米	1,130,225	5.6
印染布	万米	4,904,706	4.4
绒线	吨	179,202	-10.1
毛机织物	万米	41,098	11.3
亚麻布(55%以上)	万米	31,247	6.8
苎麻布(55%以上)	万米	10,509	2.3
蚕丝	吨	63,851	-16.4
其中绢纺丝	吨	4,047	-19.7
蚕丝交织(50%以上)	万米	43,822	-2.8
蚕丝被	万条	1,080	-2.5
无纺布	吨	4,533,447	11.1
帘子布	吨	567,168	-7.7
服装	万件	2,193,456	-2.5
梭织服装	万件	975,656	-6.0
其中羽绒服	万件	14,233	-20.1
西服套装	万件	27,023	5.8
衬衫	万件	58,940	-4.3
针织服装	万件	1,217,292	0.5
化纤	吨	54,928,359	13.5
纤维素纤维	吨	4,669,795	5.3
其中粘胶S	吨	3,542,097	-1.1
粘胶F	吨	193,651	-2.8
醋酸纤维F	吨	401,451	8.7
合成纤维	吨	50,166,544	14.3
其中尼龙	吨	3,575,131	14.8
涤纶	吨	43,606,757	14.8
腈纶	吨	617,459	4.3
维纶	吨	87,995	-12.4
丙纶	吨	373,711	13.8
氨纶	吨	737,129	1.9

注:以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为对象。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包括牛仔布。

图：中国服装销售额的增长率变化



注) 按年份、同比增减%

资料来源: A) 国家统计局 B) 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

2019年贸易趋势

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数据显示, 2019年, 由纺织品(纱线、布料)与服装(包括服饰用品)构成的纤维制品出口额为2,719亿美元, 同比减少1.9%, 自2016年起, 三年来首次跌破去年水平。香港政局不稳以及中美贸易摩擦造成的出口回落拖了后腿。对越南出口三年来也首次低于上年水平。

跌幅最大的是香港。出口额为91亿美元, 同比下降达27%, 降幅比去年增加21.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逃犯条例》修订草案引发的始于2019年春天的针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抗议活动。占据出口额首位的对美出口为452亿美元, 同比减少7.7%。一方面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制造环节向东盟转移, 另一方面出于防备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的目的, 2018年出口大幅增长, 这也是造成2019年同比回落的原因。而对引领“中国加一(China plus one)”的越南的出口下降6.0%, 自2016年起三年来首次出现低于上一年度的情况。其背景因素在于本地化原材料生产和供给充实所致。出口额位居第二的对日出口为199亿美元, 下降4.7%, 体现了服装行业的低迷以及制造生产向越南等地的转移。

对中东和非洲出口情况良好。二者均突破200亿美元大关, 超过对日出口金额。说明中国企业响应政府“一带一路”跨地区经济合作构想的号召, 不断将产品出口欧美的缝纫工厂等企业向中东和非洲转移。

另一方面, 2019年服装(包括服装用品)进口额为89亿美元, 同比上升8.0%, 但增长率较2018年缩减7.3个百分点。自欧盟、东盟地区进口均保持坚挺势头。增幅最大的是法国, 增长率为17.7%。从不同国家和地区进口额来看, 占据首位的越南为16.39亿美元, 增加了11.4%。泰国也出现了增加, 为2.66亿美元, 增幅为16.7%。可以看出, 欧洲和日本的大型SPA产品中, 东盟产品流通增加。

另一方面, 在消费升级的背景下, 高档品牌商品的进口同样保持坚挺。意大利为16亿美元, 法国为1.94亿美元, 增幅分别为15.4%和17.7%。位居第九的日本为1.43亿美元, 增幅为9.9%。

从不同地区看, 欧盟(增加13.1%)、东盟地区(增加9.8%)出现上升。另一方面, 中国对非洲和中东地区的纺织品(纱线、布料)出口增加的同时, 成品服装进口额却低于上一年, 这意味着, 上述两个地区的缝纫工厂主要面向欧美客户。

表2: 2019年中国纤维制品进出口(单位: 亿美元)

	2019年	同比增减率(%)
纺织品	1202.9	0.9
服装	1516.0	-4.1
合计	2718.9	-1.9

	2019年	同比增减率(%)
纺织品	157.2	-12.2
服装	89.4	8.0
合计	246.6	-5.8

注: 纺织品(纱线、布料、二级产品)、服装(包括辅料)

资料来源: 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

表3、4: 2019年中国纤维制品进出口(按商品类别)

2019年纤维制品出口(按商品类别)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同比增减率(%)	金额(千美元)	同比增减率(%)
纤维原料					
生丝	吨	4,305	-6	228,991	-21.3
羊绒	吨	2,940	-8.4	210,637	-11.5
棉花	吨	52,143	10.1	89,581	-4.3
纺织品	—	—	—	120,199,152	0.9
棉纱线	吨	375,036	-6.7	1,589,248	-10
丝织物	—	—	—	597,465	-7.7
毛机织物	—	—	—	453,548	-7.6
棉织物	—	—	—	13,350,333	-6.9
亚麻及苧麻织物	万米	33,807	-2.9	1,052,628	-1.3
合成纤维纱线及棉混织物	万米	168,283	-0.4	1,940,841	-8.1
地毯	万平方米	65,238	2.6	2,919,267	-1.9
服装	—	—	—	151,367,594	-4
梭织及针织服装	—	—	—	120,691,970	-5
其中梭织服装	—	—	—	60,167,032	-6.7
针织服装	—	—	—	60,524,938	-3.3
皮革服装	万件	455	-17.6	141,435	-30.8
裘皮服装	吨	8,086	11	4,114,158	16.3
	万件	655	11.4	4,114,158	16.3
皮手套	万双	24,928	-15.1	615,322	-11.2
纺织手套	万双	677,362	-1.7	3,319,664	0.3
纺织袜子	百万双	16,304	0.5	6,248,930	0.9
帽子	万顶	1,170,481	-1.6	4,535,631	-1

2019年纤维制品进口(按商品类别)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同比增减率(%)	金额(千美元)	同比增减率(%)
纤维原料					
羊毛	吨	275,251	-25.6	2,395,608	-25.7
羊毛条	吨	10,994	46.2	79,355	41.9
棉花	万吨	185	17.4	3,570,484	12.6
二醋酸纤维束	吨	25,644	10.8	123,644	12.2
纺织用合成纤维	万吨	42	-5.3	873,036	-19.1
其中聚酯纤维	吨	219,377	14.5	252,003	-11.3
聚丙烯腈纤维	吨	89,541	-40.1	249,321	-41.2
化纤短纤维	吨	227,812	16	602,235	7.7
纱线					
其中羊毛纱线	吨	8,027	-24.2	169,654	-17.7
棉纱线	万吨	195	-5.4	4,949,282	-15.5
合成纤维纱线	吨	300,952	-14.6	1,463,041	-9.8
其中聚酰胺长丝(缝纫线除外)	吨	96,783	-23.7	587,626	-11.8
聚酯纤维长丝(缝纫线除外)	吨	111,345	-13	313,261	-11.3
纺织物					
丝织物	—	—	—	30,703	-9.1
棉织物	—	—	—	730,385	-17.7
合成纤维长丝织物	万米	71,354	-12	1,250,021	-9.4
合成短纤及棉混纺织物	万米	5,069	-16.1	99,642	-7.8
化纤绒面织物	万米	344	-11.2	22,056	-11.6
针织及钩编织物	万米	64,534	-13.5	1,370,959	-16.3

资料来源: 中国海关统计数据

表5: 2019年中国纤维制品出口 (按国家、地区)

排名	目的地	亿美元	同比增减率 (%)	市场份额 (%)
	全球	2,718.94	-1.9	100.0
	其中欧盟 (EU)	472.50	-4.7	17.4
	东盟	391.19	2.3	14.4
	非洲	201.51	8.7	7.4
	中东	200.03	16.1	7.4
①	美国	452.06	-7.7	16.6
②	日本	198.98	-4.7	7.3
③	越南	149.65	-6.0	5.5
④	香港	90.76	-27.0	3.3
⑤	俄罗斯	88.31	-4.8	3.2
⑥	韩国	87.16	8.1	3.2
⑦	德国	78.52	-7.2	2.9
⑧	英国	70.24	-7.4	2.6
⑨	孟加拉国	65.81	-4.8	2.4
⑩	菲律宾	59.31	6.6	2.2

资料来源: 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

表6: 2019年中国服装进口 (按国家、地区)

排名	目的地	亿美元	同比增减率 (%)	市场份额 (%)
	全球	89.36	8.0	100.0
	其中东盟	30.74	9.8	34.4
	欧盟 (EU)	25.38	13.1	28.4
	非洲	2.59	-5.2	2.9
	中东	2.50	-4.7	2.8
①	越南	16.39	11.4	18.3
②	意大利	16.01	15.4	17.9
③	印度尼西亚	3.82	-1.0	4.3
④	泰国	2.66	16.7	3.0
⑤	韩国	2.27	-7.5	2.5
⑥	马来西亚	2.03	5.7	2.3
⑦	法国	1.94	17.7	2.2
⑧	印度	1.85	-8.2	2.1
⑨	日本	1.43	9.9	1.6
⑩	美国	1.26	7.9	1.4

2019年投资趋势

2019年固定资产投资额 (不含农户) 为551,478亿元, 同比增长5.4%; 全年增长率为自1995年开始进行该项统计以来最低数字, 增幅同比缩减0.5个百分点。其中纺织业工业领域, 纺织业下降8.9%, 服装服饰业上升1.8%, 化纤制造业减少14.1%。服装服饰的增加系因人工成本上涨、人手不足而持续开展的自动化、降低劳动强度相关设备投资拉动所致。

2020年展望

受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影响, 2020年内外需开局形势均非常严峻。海关总署贸易统计速报显示, 2020年1-3月中国纤维制品出口额为452亿美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17.7%, 纺织品和服装出口均大幅减少。

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 中国全境自春节假期开始持续实施居家隔离, 商业设施生意清淡, 对消费影响甚大。2020年1-2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0%, 自1994年开始统计以来增幅首次为负。其中服装类商品跌幅高达三成。

由于春节长假延长以及限制出行等措施的影响, 纤维工厂延期复工, 进入三月后, 大部分企业恢复生产。但是, 复产之后国外疫情仍在加剧, 很多出口型缝纫工厂等被海外

客户取消订单。在这样的情况下, 也出现了已经复产的工厂再度停工的现象。中国纺织行业能否挽回开局不利的局面, 取决于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的平息与消费意愿的恢复。

具体问题与改善建议

中国是日本纺织业最大的贸易对象国, 在日本企业对华投资和供应链形成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同时, 日本也是中国的主要出口国, 近年来, 日本更是成为中国重要的投资对象国。在充分认识到互为重要贸易伙伴的大前提下, 日本纤维产业联盟 (日本纤产联) 和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中纺联) 自2004年起开始召开了行业发展国际会议 “中日纺织业发展与合作会议”, 两国产业界启动了信息共享和意见交流机制。

随后, 亚洲纺织业的发达国家韩国也加入进来。2010年, 中日韩启动了三国坦诚对话平台——“中日韩纺织产业合作会议”。通过该机制, 梳理总结三国共同主题, 交付专家委员会讨论交流, 进一步深化合作关系, 今后有望开展更有深度的活动。

为实现经济合作协定 (EPA/FTA) 等协议采取的措施

如上所述, 中日间纺织贸易与投资流通产生的经济规模巨大, 贸易自由化成效显著。2012年11月达成了启动中日韩FTA谈判的共识, 日本纺织产业对此表示欢迎, 并充分认识其重要性, 通过 “中日韩纺织产业合作会议” 的专家委员会开展信息共享, 同时整理市场准入及原产地规则的相关意见。

2018年, 美国在全球自由贸易中掀起了巨大波澜。在这样的背景下, 《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与欧盟签署的经济伙伴关系协定》(EPA) 这两项 “巨型FTA” 朝着生效前进了一大步, 2018年对于日本来说成为了划时代的一年。EPA纺织领域的共识真实反映了行业意见, 获得了高度评价。日本纺织产业界期待相关政府继续采取措施, 推进补充、维护全球自由贸易体制的巨型自由贸易协定 (FTA) 机制。

从这个角度来说, 中国除了致力于解决中美贸易摩擦, 正在与 “一带一路” 沿线地区就FTA进行谈判, 目前, 堪称 “巨型FTA” 的只有东盟版 “10+6”, 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了。RCEP共有亚洲16国参与, 覆盖全球纺织生产的半数以上, 谈判难度很大。因此, 中日韩FTA应为RCEP做出表率, 例如拟定可作为RCEP样本的原产地规则, 尽早汇总出高水平的自由化内容。并且, 中日韩也应在RCEP谈判中发挥领导作用。亚洲已经形成了以东盟自贸区 (AFTA) 为核心的自由贸易协定 (FTA) 网络, 在此背景下, 受中美问题推动, 纺织供应链很有可能会加速向以越南为中心的东南亚转移。中国拥有庞大的上游生产能力, 希望从放眼美国-东南亚-“一带一路”-非洲的多维视角出发, 推动中日韩FTA早日签署, 建立RCEP, 积极采取行动构建亚洲的 “巨型FTA”。希望中国政府在构建高水平自由贸易与投资体制的同时, 在保护知识产权、统一产品安全标准等问题上, 为推动与日本政府、行业之间的信息共享及合作研究提供积极支持。

纺织产业可持续性发展的举措

2015年通过了《2030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2017年公布了《服装和鞋类责任服装厂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引》（以下简称《DD指引》），以此为契机，对以全球纺织产业环境安全问题为首的可持续性发展的关注度有了很大的提升。再次建议将本白皮书去年版提出的“结合环境保护和节能理念的产业政策和产品安全措施”改为更加具有包容性的内容。

在环境问题上，需要指出以下两点：一、中国对染整等制造业中的纺织产业施加了严格的环保监管，并贯彻执行削减有害化学物质、防治空气污染、水质污染等的措施，同时，也在积极致力于节能与循环再利用、可再生纤维产品的开发。对华投资的日资企业对此给予高度评价，并全力给予配合。但是，在其执行时，希望能够给予适当的预备期，并结合业务运营的实际情况实施。二、在环境治理方面，日本的纺织行业在全球率先拥有解决具体问题的实践经验，多年积累的技术与特殊功能产品为保护和净化空气与水环境做出了巨大贡献。希望政府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积极引进和应用切实有效的可以改善环境的纤维技术和产品。

OECD的《DD指引》要求应对服装和鞋类领域的12项风险，虽然以企业为单位应对的情况居多，但日本纺织产业界希望就环境问题以及产品安全相关行业标准与实施开展信息共享，研究共同关心的课题。

关于纺织产业的可持续性发展，2018年1月，中纺联与OECD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在国内设立中国纺织供应链化学品环境委员会等，足见中国在稳步落实应对措施。在这一点上，希望两国纺织行业共享信息，在“中日韩纺织产业合作会议”上提出主题，寻找可共同合作的领域。

关于知识产权保护

关于知识产权保护，2008年底，日本纤维产业联盟与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现中纺联）签署了备忘录。纺织产业知识产权侵权方面依然较为严重的问题有2点：一、商标抢注；二、利用互联网等销售仿冒品的现象横行。所谓抢注，是指如日本服装的著名商标在中国境内被中国的第三方注册，影响日本服装在当地销售的行为。仿冒品是指擅自仿制日本服装品牌或设计，损害日本品牌的价值及企业形象的产品。日本服装产业协会表示，受电子商务快速增长的影响，仿冒品牌在网上的销售呈增加趋势。继2019年之后，继续希望严格商标注册审查，加强对仿冒品的查处。

关于妨碍投资及业务运营的各种问题的改善

- 以往建议曾经提出，希望在产地是中国的转口贸易外汇结算中，能够在没有确认买方付款到账的情况下与供应商结算，这一情况目前没有任何改进。希望继续放宽限制。
- 关于出口增值税退税手续，在布料交易行业中存在将已经进货成为库存的商品做出口处理的情况，现行规定未将这一情况纳入退税范围，希望放宽现行规定。希望缩短申办进出口手册所需时间（目前为1个月），对于常规性出现损耗的布料进出口交易，希望有关部门考虑为单个合同设置一定的允许数量。
- 关于服装的产品质量标识，商品标签上标识的质量标准依然不明确，各省仍执行不同的规则。而且质量标识中，对混合比例、组成以及商品质量分类的书写要求过于细致。

希望制定全国统一的标准，同时简化质量标识等，采用更加合理的规则。

- 关于质量管理标准，希望继续修改相关规则，不仅让生产型企业可以把本公司标准注册为企业标准，也要让非生产型企业享受同样待遇。此外，关于国内销售商品的质量检查，目前必须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和中国内销试验检查机构（CMA）两家机构的认定和认证，这就导致企业必须接受两次内容基本相同的检查。希望将质量检查机构的认定和认证，改为由上述两家中的一家负责实施。

<建议>

- ①推动纺织品与服装领域的经济合作协定，尤其是推动中日韩自由贸易协定（FTA）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谈判进程的工作，其目标是实现相互间立即取消关税等高水平自由贸易，希望中国政府积极予以支持。
- ②包括联合国与经合组织（OECD）在内，全球越来越关注纺织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基于这一观点，希望继续在环保、产品安全领域开展合作，共享信息。我们全面支持针对制造业的环保措施与污染物排放管控，但在政策执行层面，也希望能够照顾到企业经营的实际状况。希望继续积极引进可以有效治理环境的纺织品和技术，共享产品安全相关信息，公开制度信息。
- ③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希望加强对商标假冒登记及网络销售仿冒品行为的查处力度。
- ④关于外币结算、出口增值税相关事务的处理，希望基于实际的交易情况加以改进。
- ⑤关于服装的质量标识方法，希望制定全国统一且简便易行的规则，并落实执行。
- ⑥关于质量管理标准，希望非生产型企业也能运用自身的标准，并将质量检验机构的认定和认证交由CNAS或CMA其中的一家进行。

2. 化学品

2019年,中国石化工业整体营业总额同比增长1.3%,达12.3万亿元,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增长。但增长率创4年以来新低。因产品市况下滑等原因,利润总额同比减少14.9%,为6,683亿元,利润大幅下滑。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石化工业进出口总额出现低迷,同比下降2.8%。另一方面,2019年化工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长4.2%。

根据预测,2020年石化工业尽管面临世界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全球经济不确定因素增加、新冠肺炎蔓延等负面因素,但却会呈现“前低后高”趋势,全年后半期将企稳回升,整体利润总额或将增长8%,摆脱上一年(减少14.9%)的低迷,逐步恢复。我们期待行业能够在此逆势之下,进一步淘汰过剩产能,积极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及环境保护工作,促进科技创新,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应对外部环境变化。

进口原油依存度持续上升

2019年,中国原油需求达6.97亿吨,同比增加7%。国内产量仅为1.91亿吨,同比增加1.1%。原油净进口量再创历史新高,为5.06亿吨,同比增长9.5%,进口依存度提高至72.6%。

表: 原油 (单位: 亿吨)

	2016年 实际数据	2017年 实际数据	2018年 实际数据	2019年 实际数据
原油产量	2.00	1.92	1.89	1.91
净进口量	3.78	4.19	4.62	5.06
消费量	5.78	6.11	6.51	6.97
进口依存度(%)	65%	69%	70.8%	72.6%

资料来源: 中国国家统计局、中国海关统计

乙烯产量突破2,000万吨大关

化工产品的基础原料乙烯2019年总产量首次突破2,000万吨大关,为2,052万吨,同比增长9.4%。乙烯需求量也增长7.9%,达到历史最高水平的2,302万吨。乙二醇(EG)等的需求自夏季以来逐步放缓,但苯乙烯单体(SM)等衍生物需求全年旺盛,拉动了乙烯需求量。2020年恒力石化与浙江石油化工计划启动大规模设备的运转,预计产量将增加500万吨以上。在乙烯利润下降的背景下,各个项目的投资进展或将给市场带来较大影响。

进一步提升安全意识, 加强环保治理

2019年3月21日,江苏省盐城市江苏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发生重大爆炸事故,造成78人死亡,76人重伤。灾难发生后,全国化工厂、化工园区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部分工厂与生产基地或停产或淘汰出局,影响颇深。

江苏省一度公布将化工企业压缩至现存量的四分之一等方针,因受到批判,最终撤回该数值目标。随后9月,江苏

省下达《2019年全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目标任务》通知,提出关闭退出省内约4,000家化工生产企业中的1,431家,取消9个化工园区的化工定位等方针。11月,盐城事故调查组公开调查报告。报告指出该公司将“硝化废料”贮存于不适合存放危险废物的仓库中,且长期贮存。2020年,危险废物处理工作或管理得比以往更为严格,安全意识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环保管控方面,政府制定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目标,加大了环保管控力度。2019年,《土壤污染防治法》开始施行,生态环境部启动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工作,推进切实执法,消灭官商勾结,确保科学且高度透明的环境治理。2019年3月份的政府工作报告也提到,要打好包括污染防治在内的三大攻坚战,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同时严禁地方和园区的一律关停等“一刀切”做法。为实现2020年目标,进而推进“十四五”规划,中国将进一步加强科学透明的环保治理。

面向2020年和“十四五”规划

受2020年1月开始蔓延的新冠肺炎影响,石化产业下游销售与物流停工停产,消费不振,最终用户开工率较低。这使得上游大型企业不得不调整生产。与此同时,还存在世界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中美贸易摩擦、行业整体成本上涨、产品市况下滑等负面因素。但据预测,下半年形势有望恢复,石化工业整体利润总额或将回升到同比增加8%的程度。

在“十三五”规划期间,中国提出了成为石化大国的目标,重点开展了以下四方面工作。1) 确保知识产权与高新技术; 2) 形成具有国际水平的企业集团; 3) 加强国际投资、贸易、经营能力; 4) 培养世界一流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企业家人材。在此期间,中国具体推进了化解设备过剩问题、向更具竞争优势的产业结构转型等措施,基本完成了既定目标,应给予高度评价。如今,为实现2030年石化产业世界第一的目标,中国已开始着手制定第二步措施,即2021年开局的“十四五”规划。规划将以1) 创新规划目标、2) 创新技术、3) 优化产业布局、4) 创新“一带一路”、5) 绿色发展为关键词,在2020年末完成制定。

<建议>

近年来,国务院高度重视转变政府职能,把“放管服”(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作为重要项目,持续加以全面深化。此外,对于地方上存在的“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一刀切”措施,国家接二连三地发出了禁令,同时对企业实行分类分级监管,采取相应措施,实现放管平衡。

中国政府在管理理念上的转变以及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受到了在华开展业务的日资化学企业的欢迎,希望今后能够继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使其更加合理,更加明确。我们特别希望确保相关各项法规之间的协调统一,确保法律法规与实际执行相一致,同时推动各部门之间加强相互协调。

近年来，中国正稳步推广企业的责任关怀活动，这不仅有助于提高员工安全意识，保障化学品生产安全，还被广泛认为是促进经营者、政府部门以及社会相互理解的有效方法。希望继续得到相关部门的理解和支持，让化学工业与社会和谐共存，实现可持续发展。

基于以上观点，关于化学行业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其执法，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1. 环境保护

1) 危险废物的处理

从环保角度来看，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建立废物的3R（Reduce、Reuse、Recycle）体系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不过从目前来看，如果某类废物被判定为危险废物，即使在技术上可对其进行3R处理，即使其组件或材料具有较高的利用价值，实际上也无法对其加以有效的利用或再利用。此外，即使是一些被认为属于低风险的废物，例如附着有少量危险化学品的容器，也会被作为危险废物受到法律的管制。

为了推动循环经济的发展，希望出台相关制度，允许对危险废物进行再利用或再生利用，同时还希望建立起相应的判断体系，以便根据废物实际的危险性来判断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此外，希望今后继续采取有力措施，消除各地区的危险废物处理能力与处理需求之间的不平衡，确保在全国任何一个地区都有能力对危险废物进行及时快速的处理，避免长期存放。

2) 削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VOC减排对于环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并且减排工作的效果正在逐步显现。在2019年发布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推动下，相关科学分析不断取得进展。另一方面，《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所提出的管控要求则显得有些急于求成，例如要在一年之内完成多个项目的设备整改等。

与一味追求减排时间表相比，希望制定出更加有效的措施，确保减排成果的可持续性，使《方案》中那些以科学为依据的治理理念得到渗透，使那些切实可行的治理措施得到真正的落实。

3) 海洋塑料问题

塑料方便实用，已成为社会生活不可或缺之物，得到了广泛的使用。而另一方面，正因为其耐久性好，如果在产品生命周期中得不到妥善处理，就会在自然界停留很长时间。海洋塑料问题就是其中的一个例子。应当从科学和逻辑的角度讨论该问题，并寻求行之有效的解决措施。希望今后在拟定措施时，能开展理性的研究。

2. 化学品管理

1) 关于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

① 免除少量危险化学品的鉴定

对于安监总局令第60号第四条（三）所规定的物理危险性的鉴定对象，希望增加一个条件，即“年进口量超过1吨”。

② 用于安全试验的，免除鉴定和登记

出于法律规定的安全试验目的而少量生产或进口时，希望免于鉴定和登记。

③ 修改《免于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的化学品目录》

希望将中国《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中提到的低关注度聚合物等物理危险性较低的化学物质也收录到《免于鉴定目录》中。

④ 改进物理危险性的鉴定方法

如果某种化学品所引用的物理危险性来自于高度可靠的数据源，或者采用国外已承认的方法计算出类推值（经鉴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确定原则的除外），则希望视为其物理危险性已得到确认。此外，为了满足企业对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需求，希望尽快重新启动登记中心审核意见的出具工作。

⑤ 统一并公开鉴定方法

GHS分类允许使用的数据测定方法及数据源有若干种，具体需要使用哪种测定方法或哪种数据源，由各鉴定机构自行决定。于是，不同的鉴定机构可能会得出不同的鉴定结果，也会出现鉴定结果与企业的分类结果不一致的情况。希望统一测定方法（包括测定方法的确定流程），统一数据源，并予以公开，消除鉴定结果的差异。

⑥ 提高化学品鉴定效率

为了规范使用化学品，必须通过鉴定来对其危险有害因素进行确认。截至目前，贵国已分别通过通关及危险化学品等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对鉴定方法和鉴定机构做出了相应规定。当我们按照每一项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鉴定并获得多份鉴定结果后，有时会因鉴定结果不一致而难以对其危险有害因素作出判断。为了能够顺利地对化学品的危险有害因素作出判断，希望建立起相应的体系，实现鉴定结果的互通互用。

2) 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

① 消除危险化学品法律法规在制度上的分歧

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法律法规、通知众多，并非都具有一致性。从危险化学品相关的法律法规来看，在执行方面的要求日益严格，为此，希望能够尽快消除制度上的分歧。

② 公开信息时应注意为企业保守秘密

在化学物质管理领域，包括“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公共服务互联网平台”在内，各种形式的管理平台不断涌现。希望在平台构建过程中，按照企业的要求，不予公开属于企业秘密的信息。

③统一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与国内流通备案手续

关于混合物是否属于管制的对象,《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与《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对此分别做出了不同的规定。因此,在进出口易制毒化学物质时,经常会发生通关手续延滞的情况。希望针对进出口以及国内流通的易制毒制定统一的定义。

3)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与储存**①改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条件**

按照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中,从目前对专用仓库的要求来看,必须符合火灾危险性分类设计标准(丙类及以上)。因此,那些仅具有健康危害但不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物质,也要按照规定存放在符合火灾危险性分类设计标准的仓库(丙类以上)中,从而产生了不必要的成本。希望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安全技术的基本要求,以便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有害因素正确储存。

②放宽少量危险化学品使用及储存限制

危险品使用及储存没有“少量”的定义。因此即使少量(微量)化学品,也被要求使用厚重的防护设备及过度的管理标准。希望基于化学品的危险性,对“指定数量”做出定义,放宽对低于“指定数量”的危险品使用、储存的限制。

③早日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并让行业参与制定

为了构建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的系统性法规制度,希望早日制定相当于框架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同时,希望在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以及制定或修订相关法律法规时,充分听取行业意见,进一步明确各行政部门的职责范围,避免危险化学品及危险货物出现双重管制。

4)关于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①希望尽快实施修订后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修订后的新《办法》解决了现行《办法》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我们认为此次修订有望进一步激发企业的经营活力,希望能够尽快颁布实施。在实施过程中,为了避免办理登记等手续时受阻,希望制定一些过渡性措施,并设置一定的过渡期,及时将修订内容传达给所有相关企业。

②加快申报人等的变更及登记证注销申请的办理速度

对于申报人等的变更及登记证注销申请,希望明确办结时限,加快办理速度。

5)《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条例》(草案)**①合理设置基本信息报告制度的报告对象**

对于通常情况下环境风险较低的物质,例如低关注聚合物类物质,希望将其从报告制度中剔除。此外,希望设定具体的阈值,例如将报告对象限定为含量高于10%的成分等。

②明确审核标准

希望制定明确的审核标准及明确的风险评估方法,避免最终判断结果因审核官或评估官而异。

3. 其他**1)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的宣传方式**

鉴于相关法律体系相对复杂、不易理解,希望在中央政府及各级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官网中公开所有相关法规信息,并建立可进行集中查询的检索系统。除法规原文之外,还希望配以相应的官方解读。此外,希望在对法律法规进行修订后,能够预留充足的时间来确保通知到位,并设置充分的过渡期,切实做好宣传和指导工作。

2)提高相关部门的监管效率

出于环保和安全的需要,省、市、县等行政单位以及工业园区会通过各种形式对企业开展监察。我们能够理解这种做法的必要性,但很多时候监察项目完全重复或类似,这与简化行政流程的原则背道而驰,而且如果每次监察都会被指出不同的问题,那么企业将无力招架。为了提高监管实效,希望对整个监管体系结构进行重新梳理,明确各行政单位和工业园区的监管职责分工以及监管标准等。

3)对化工厂发生的事故案例予以详细通报

2019年3月21日江苏省盐城市发生了一起爆炸事故。事后公布的调查报告最终确定了事故原因,这一点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然而对于今后应当如何预防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该报告并未给出明确的建议。化学物质的危险性会随着数量、浓度和存放状态的变化而大幅改变。正确把握所使用化学物质的危险特性,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这对于预防事故的发生将起到重要作用。在此次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加强了对化学企业的监察频率,但是从安全管理技术的角度来看,其中有些指导并未以科学为依据,缺乏足够的合理性。对此,希望主管部门能够更加深入地把握事故的本质问题所在,采取更加有效的防范措施。

3. 药品

感谢中方全面而迅速地抗击新冠肺炎。谨向中国政府、医务人员及相关人士致以诚挚谢意。2019年11月28日，国家医疗保障局等公布完整版《2019年国家医疗保险目录》；11月29日，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印发《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2019年12月1日，《药品管理法》开始施行。由此可见，医疗领域开展了多项改革。在这些改革中，对日本企业影响较大、关注度比较高的有审批、药价、招投标、医保报销目录。通过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医疗保障局等相关部门间的官民互访等，我们加深了对新政策的理解。在此谨致以诚挚的谢意。同时，我们也对ICH指导原则落地相关工作十分关注。我们恳请中方为进一步深化中日官民交流提供帮助。尽管新冠肺炎在中国得到了控制，但疫情对包括药品等行业的影响尚未消除。希望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使情况尽快恢复正常。

日资企业面临的问题

日本的医药企业向中国的医疗机构和患者提供了众多疗效显著的新药，同时，伴随中国的改革开放，许多日本制药企业开始积极在华投资。2013年成立的中国日本商会医疗小组，2014年由于化妆品企业团体的正式加盟演变为生命科学小组，截至2019年12月该小组的52家成员企业中，有23家制药企业。这些企业通过成立代表处、组织研发、生产以及销售，或成立投资公司，为中国医疗事业的发展和人民的健康与福祉做出了积极贡献。

今后中国日本商会将继续积极推进各类交流活动，通过政策交流会、官民联合访华等活动，分享日本经验，积极助力中国的医疗改革。

目前，在华日本制药企业通过上述活动，积极推动中国医疗事业发展的同时，面临着以下问题，希望中国政府予以重视。

制定和修订法规实施细则时促进对话交流

近几年，中日政府层面以及民间层面的交流不断深化，中国相关部门在与日本对话方面也表现出积极姿态。官民联合访华及中日健康医药交流会、国家医疗保障局访日等活动还促进了政府与民间的对话。我们希望中日卫生领域相关部门继续开展对话与沟通，进一步深化政府和民间的交流。

2019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疫苗管理法》和《药品管理法》，两部法律均已于2019年12月1日开始施行。基于这些法律法规制定健全各类法规及指南之际，中国有关部门会事前公布意见征求稿，向行业等各方面广泛征集意见，以杜绝过去曾发生过的因法规及指南更改而导致的混乱。为实现药品的稳定供应，企业需要及时了解并遵守各类法规及指南。因此，中国日本商会希望今后能够继续发挥窗口作用，积极开展对话。同时希望有关部门在施行法规和指南时，视情况需要，考虑设置相应的过渡时间、过

渡措施以及救济措施。部分地方政府曾经在中央征求意见的阶段，要求企业履行草案的内容，给企业开展业务造成了障碍。希望中央部门能够针对这些情况，明确意见征求稿的定位，并对地方加以管理与指导，避免出现法规及指南提前执行的情况。

为了在新的《药品管理法》的理念下，在确保安全的同时，推进创新型药品的研发，企业与医疗机构间顺畅无阻的合作是必不可缺的。比如，临床试验伦理审查及诊治实验完成手续方面，医疗机构之间要求各有不同，企业不得不分别遵守，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研发效率。为了打开这一局面，希望主管部门能够公开临床试验业务的指南，推进手续的标准化。

改善新药研发审评审批制度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新一轮机构改革后药品监管系统全面开展工作的起步之年。2019年共有10个1类新药、16个临床急需境外新药获批上市。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官网显示，2019年，国家药监局共发布245个公告通告、63项法规文件、22项征求意见稿。

改革主要成果如下。

完善法律法规标准体系

2019年6月29日，《疫苗管理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部法律将对疫苗实施全过程、全环节、全方位的严格监管。2019年8月26日，《药品管理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法全面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严格上市后研究和管理要求，重罚制售假劣药违法行为，强化监管部门和地方政府责任，全面落实药品安全“四个最严”的要求。为确保“两法”有效贯彻落实，NMPA组织了多部配套规章的制修订工作，并陆续公开征求意见。

2019年9-12月，有关部门就《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先后公开征求意见。2019年11月6日，NMPA发布《药品采样原则及程序（征求意见稿）》，并于2019年12月底正式施行。2019年11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加快审评审批制度改革

NMPA为满足临床急需，对用于治疗严重危及生命且尚无有效治疗手段的疾病的创新药实行附条件批准上市，2019年先后附条件批准了“地舒单抗”等5种药品上市。

2019年5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公布第二批临床急需境外新药名单，进一步完善临床急需境外新药专门通道审评机制。2019年CDE公示了216个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

2019年7月16日，NMPA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进一步明确原料药、药用辅料、包装材料的关联审评审批。

提升质量

2019年11月27日，NMPA发布，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已进入常态，共有123个品种323个品规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66个品种113个品规按与原研药相同标准获批。2019年，NMPA持续推进该项工作，除发布《化学仿制药参比制剂遴选与确定程序》外，还发布3批748个品规的参比制剂。在2019年第二步工作中，NMPA更为详细地推进了注射剂一致性评价。10月15日，NMPA就《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已上市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申报资料要求》公开征求意见。

CDE为了促进与申请人的沟通交流，不断丰富沟通交流渠道，形成了沟通交流会议、网络平台咨询（一般性技术问题）、电话咨询、邮件咨询和现场咨询等方式。但是据CDE于2019年7月发布的2018年药品审评年报，CDE全年共收到可就技术内容进行咨询的沟通交流会议申请1,982件，其中仅322件（16.25%）召开了会议，因此希望召开沟通交流会议。在目前明确且详细的相关法规及指导原则尚未齐备的情况下，希望CDE对所有分类的申请给予沟通交流的机会，以解决申请人的疑问。

科学技术部于2019年5月28日公布《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2020年1月7日，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下发《对部分行政审批项目实施简化审批流程的通知》。但是，临床试验中的什么样的检验样品可以得到出境批准的详细标准尚不明确，这对中国参与早期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造成了影响。

2018年5月1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第一批罕见病目录》。希望能及时更新该目录并制定孤儿药的认定程序。

构建促进创新的药价形成机制

2018年11月公布的带量采购制度“4+7带量采购”分别于2019年9月和2020年1月扩面实施了第二轮和第三轮。该制度可有效保障质量，控制价格，给中国百姓带来了极大的实惠。但是另一方面，过度的价格竞争可能会影响到企业上市后研究的质量与稳定供应。因此，希望制度能够公平运行。同时，还希望全国各个地区的竞价方案能够明确原研药评价标准。目前制度要求通过物质专利证明药品为原研药。但因研发时间问题，有的药品并无物质专利。因此，希望可以允许企业以其他资料来证明药品为原研药。另外，有的地区在竞价后，还通过二次议价来拉低药价（医院采购价）。这就失去了竞价的意義。因此，希望能够取消这样的二次议价环节，同时明确议价流程，延长有效期。

2019年11月，有关部门公布了国家医疗保险报销目录。经过主管部门指定的议价流程，目录新增70个药品，价格平均下降60.7%。医保收录药品增加，提升了中国百姓的药品可及性，是一件利民的好事。然而对新药研发企业来说，如果没有药品定价机制来充分体现研发及上市后研究等相关经费负担，那么事业前瞻性无法得到保障，促进创新之举有可能适得其反。因此，我们希望政府在设定报销标准时，能

够兼顾到创新需求。《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3015号（医疗体育类327号）提案答复的函》提出了未来3年内统一中国全国医保报销目录的方针。该方针有望让中国百姓享受到标准化的公平的医疗服务。我们一如既往地期待医保报销目录收录流程更加透明，同时也希望政府能够在制度设计上，让非医保报销目录收录药品也能有机会为医疗事业出一份力。

此外，2018年4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了《药品试验数据保护实施办法（暂行）（征求意见稿）》。我们期待见到该实施办法的正式版本。同时，希望2018年4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及的“创新药给予5年专利保护期补偿（延长）”形成明文规定。

医药产品的稳定供应及其合理的信息提供与收集

从以往分别进行GLP、GCP、GMP以及GSP认证的监管体系转变为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将有助于提升药品企业的资质，提高质量安全保障的水平。为使该理念在药品行业得到进一步普及，希望制定产品生命周期相关的药品类管理规范（GXP，包括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等）现场核查相关细则。

2019年12月开始施行的新版《药品管理法》规定含进口药品在内全面实行MAH制度。为确保进口药品的稳定供应，希望按照MAH制度也允许进口药品在多个生产地点生产。2017年12月公布的《医药代表登记备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目前还没有最终确定，医药代表在药品不良反应信息共享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希望该项制度能为保障医药代表与医务人员顺利交流创造环境。

关于抗生素，为了降低耐药菌出现的风险，根据《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对医院采用的品种数量限制等予以了规定，但从预防耐药菌的角度而言，还不能说其具有可行性，需要制定规范的应用指南。

<建议>

1.制定和修订法律法规时，希望做出如下改善：

- ①希望中日卫生领域相关部门继续实施对话及交流，进一步深化政府和民间的交流。
- ②希望政府部门在公布和修订法规时，以中国日本商会为窗口，加强与日资企业的对话交流。
- ③施行新规定及指南时，希望考虑过渡措施及救济措施。此外，希望中央政府对地方执行征求意见稿加以管理和指导。
- ④希望制定医疗机构临床试验的伦理审查与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HGRAC）审查的规范性指南，构建统一的临床管理体系。
- ⑤希望实现承担临床试验的医疗机构自查等的质量控制的标准化。

2.关于药品价格改革，提出以下各项建议：

(1)构建促进创新的药价形成机制

- ①希望公平实施带量采购制度。
- ②希望全国各个地区的竞价方案能够明确原研药的评价。
- ③希望明确议价流程，延长有效期。

(2)完善医保报销制度

- ①希望设定兼顾创新的报销标准。
- ②希望确保医保报销目录药品收录流程的公开透明。

(3)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希望设定兼顾创新的数据保护期限，引进专利期限延长制度。

3.关于新药研发的审评审批制度，希望进行如下改善：

- ①希望对于所有的注册分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的申请前咨询制度都能够得到有效运用。
- ②希望简化检验样本出口运输的规定。
- ③希望定期更新罕见病目录及构建罕见病药品认定系统。

4.为稳定供应药品，提供和收集准确信息，希望进行以下改进：

- ①为了确保进口药品的稳定供应，希望按照MAH制度，允许多家制药商生产进口药品。
- ②希望保证医药代表（MR）活动，以充分提供和收集药品相关信息。
- ③希望制定抗菌药物规范使用指南，防止耐药菌的滋生。

4. 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

中国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产业现状

新冠肺炎疫情蔓延之际，中国面对严峻形势，迅速开展全面抗疫工作，有效控制了疫情蔓延。在此，谨向中国政府、医务人员及相关人士表示诚挚感谢。

如今，中国已发展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国民生活水平日益提升，生活习惯悄然改变，人口加速老龄化，人们的疾病结构也发生了变化。中国也同日本一样，恶性肿瘤、心脏病、脑血管疾病在死亡原因中位居前列，高血压、糖尿病、心脏病等慢性疾病也在增加。因此，中国不仅是医疗需求在逐步升级，与此同时，预防疾病、早诊断早治疗以及康复训练等基础医疗需求也在不断增加。面对这一局面，政府制定了国家愿景“健康中国2030”，进一步推进医疗制度改革，积极发展医疗环境与医疗技术，提升医疗质量，控制医疗费上涨。同时，为此提供有力支撑的大健康产业的市场规模2030年有望达到16万亿元。为此，医疗器械与体外诊断试剂的需求必将进一步扩大。

医疗器械市场的健康发展，需要维护公正的市场竞争，缩减先进设备引进时间，将更好的医疗设备尽早地稳定地提供给医务人员，并保持设备质量。

就此意义而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持续推进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尝试质量监管中的上市后监管环节改革等工作，可谓意义深远。我们谨对此表示感谢。同时，也要感谢国家医疗保障局在医保报销、医保政策、医疗器械、医疗耗材的稳定供应相关制度等方面持续推进改革。

2019年，我们也通过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医疗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开展官民互访等活动，实现了有效交流。在此谨致以诚挚的谢意。我们希望今后也能够继续与中方积极开展交流，向中国分享日本的经验，让日本企业高质量的创新型医疗器械与体外诊断试剂为中国医疗行业的发展作出贡献。

另一方面，日本企业在尝试为中国医疗事业贡献力量的过程中，面临了以下诸多问题，希望中国政府给予改善。

日资企业面临的问题

缩短审评审批制度的审评周期

在过去几年中，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了医疗器械与体外诊断试剂审评制度改革，2019年启动电子申报系统，扩大了注册人制度。同时，还完善了各类标准与指南。我们感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切实推进申报制度的改革。新的监管条例也即将出台，我们期待这些新制度能够切实缩短技术审评周期。此外，还希望进一步充实咨询制度。比如，地方审评中心也采用现行咨询制度；建立问题事项增加咨询次数或延长咨询时间的制度；启动类似于日本的预先咨询制度，改善环境等。

进一步完善临床评价

目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在对《免于进行临床试验的体外诊断试剂同品种比对技术指导原则》等临床评价指导原则进行修订，并在修订中积极采纳企业意见。对此，我们要表示感谢。我们期待免于临床试验目录进一步扩大，从而有效减轻企业负担。同时，希望体外诊断试剂也参考医疗器械同品种产品比对的方法，考虑使用通过同类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或临床使用时获得的数据进行分析评估的方法，并建立产品临床试验方案预先审评制度。

确保标准法规的国际协调和接轨

近年，中国积极开展法规协调工作，参加第24届亚洲医疗器械法规协调会（AHWP），以主席国身份推进IMDRF标准工作组工作，研究成果《标准认可和使用情况分析报告》和《认可标准清单》经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我们感谢中国通过国际活动为国际协调作出的积极贡献。

近年，中国国内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制定与修订工作愈发体现出国际协调的趋势，开始积极公布具体的实施计划，根据影响程度设定过渡期，并采取分阶段施行等措施。2020年中国公布了《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尽管与国际标准之间还存在差异，但可以看到中国在不断推进机制改善工作。我们期待中国继续推进国际协调，缩小与国际标准间的差异，并保证地方之间及主管部门之间的法律法规的接轨。

政府集中采购

希望各直辖市及省级医疗器械耗材的采购程序，能够针对属于集中采购范围的产品，考虑产品价格与质量间的平衡，并且研究是否需要考量对于临床一线供给不足及手术质量的影响等，从而更为慎重地遴选集中采购范围内的产品。采购数量与支付周期是集中采购的核心问题。支付周期可以促使企业主动让利（压低投标价格），而不完整的支持政策甚至可能会扰乱市场秩序。

创新型产品与高性能医疗器械对于推动医疗水准整体提升至关重要。创新型高性能产品上市前（研发、生产、培训、宣传等）所需成本极高，且短时间内很难扩大适用范围及使用数量。而且，这些产品大多不在医疗保险使用范围内，在医疗保险基金整体中占比极小。因此，希望主管部门能够适当降低进入市场时的门槛。

随着集中采购政策的普及，行业对于创新所带来的产业发展的有了更加明确的认识。但是，集中采购中创新型医疗器械的价值尚不明显。许多企业明知患者对疗效的需求才是产品的最终目标，但却面临医院方面削减治疗成本的要求。此时，就极有可能作出迎合成本要求的妥协，而不再追求创新。如果能够探讨合理的创新型医疗器械价格调节机制，那么许多医疗器械企业就会更加积极地开展创新，则可准确解决患者与医院这两个不同主体各自的需求。

医疗保险支付

现在，中国实行的是混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如果没有按病种支付的相应管理手段，则可能导致医疗结构因压缩成本和重视收支平衡等原因而拒收患者，或不为患者采取最佳处置等现象。这极有可能伤及患者的医疗安全以及医疗保险基金。

中国因国内对DRG (Diagnosis Related Groups: 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的认知、信息化及人材匮乏等原因, 多个DRG支付手段仍是一个较大的难题。我们希望不要将无法确定使用量以及质量差异较大的医疗耗材纳入按病种支付方式或DRG支付方式的范围。期待主管部门在公布支付方式改革政策的同时, 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同时, 建议从DRG试运行到全面实施期间给出较长的过渡期, 以完善相关政策, 确保医疗质量管控。为建立健全融资体系, 提高管理效率, 应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参与社会医保, 确立多层次医保制度。这样可以兼顾更多人的医疗需求, 进一步降低患者疾病负担, 进一步改善卫生服务可及性。

构建有效的上市后监管体系

近年来, 主管部门加强了市场抽检工作。但是, 部分市场抽检不合格的产品, 并非产品本身不合格, 而是因检测机构判断标准未能统一造成的。这给企业造成了极大的困扰, 也给品牌信誉带来了负面影响, 对企业发展十分不利。其中存在一些共性的问题。例如, 制氧机噪声判断标准是最大值还是等效值; 电源适配器是否需要加通电指示等。市场抽检判断标准与国际标准的执行有异, 并未根据风险、有效性、安全性等标准判断, 而是仅仅按照字面意思执行。我们期待责任部门对存在疑义的判断标准统一进行事前通告及说明, 给予企业整改时间, 切实推进重在预防的“放管服”政策, 而非以不合格则罚款为主, 以此提升营商环境。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修正案》, 允许将自检报告及第三方机构的检验用于注册检验时, 市场抽查不合格后的说明与复检应由注册人进行。此外, 还经常存在生产企业与经营企业之间, 国家、省市、地区之间反复对相同品种进行采样的现象。希望主管部门能够根据风险及产品特性, 制定合理的抽检计划。除国家抽检外, 希望减少省级抽检, 取消地方抽检, 提高国家经费使用效率, 避免占用大量检验资源。

自《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实施以来, 来自医疗机构的不良事件报告数量大幅增加。然而, 所报告事件的质量尚不够高, 很多事件显然无需注册人展开调查。因此, 我们建议通过教育培训等方法, 提高医疗机构对不良事件的认识水平。对于显然无需注册人调查的事件, 可先进行初步筛选。我们希望能够根据各类医疗器械的特性, 明确各类器械不良事件的判断标准, 提高地方监管部门对不良事件的把握能力, 加强初步筛选工作。希望能够制定切实可行的不良事件监测细则, 以便注册人采用具有实际意义的方法对误报事件进行举证。现在, 有的机构是为了达到一定的指标数量, 而提交不良事件报告。这有时会导致不良事件报告信息不准确或不充分, 从而因无法联系到相应当事人而难以调查。因此, 希望主管部门能够明确收集不良事件时的基本信息要求, 提高各方处理效率。

现在, NMPA已确立上市前外部咨询服务制度。然而, 关于上市后监管问题, 尚无相应制度。希望主管部门开设咨询窗口, 并在官网登载常见问题与回答。希望能够就普遍存在的问题作出统一解释或说明。比如, 一、关于新旧注册证转换过渡期的问题。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后, 延续注册审评效率大幅提高。延续前后产品无变化的, 希望主管部门就“延续后标签与说明书的适用时间”“在原注册证有效期内生产的产品是否可以销售”等问题统一给出指导意见。二、软件升

级获批后, 希望主管部门就“可否对已经销售的产品直接进行软件升级”“可否使用升级后的零部件对升级前的产品进行维护”等问题统一给出指导意见。

试点企业已经开始推进UDI, 该措施受到了医疗器械企业的关注。各企业内部也将开始探讨UDI推进事宜。但是, 因目前尚无明确的实施方案, 企业也很难确定换版计划。希望主管部门可以向企业公开从试点到全面实施阶段的计划, 并给企业留出充分的转换时间, 以便企业顺利而有效地完成过渡工作。非试点企业可以获得的信息极其有限。希望可以增加培训, 分享试点中的问题与解决方案。

通关相关事宜

2020年初新冠肺炎爆发, 物流出现混乱局面, 海关工作人员也面临着被感染的风险。然而, 海关人员却不顾个人安危, 高效快速地开展工作, 保障了医疗器械产品与原材料等物品进出口的顺畅无阻。正因为如此, 医疗器械、诊断仪器、试剂等才能够及时地被送到中国境内乃至全球患者的身边, 挽救了众多生命。此外, 中国政府还为保税加工贸易公司提供了免除手册保证金的优惠政策, 还免费提供口罩等防疫物资。我们衷心感谢中国政府为企业提供的大力支持。

另一方面, 考虑到今后也许会再次出现更为凶猛的病毒, 也可能发生地震、水灾等大面积灾害, 经过此次疫情, 各企业已纷纷开始着手推进各类改善工作。比如, 将凸显出来的业务漏洞的解决方案纳入BCP (业务连续性计划) 之中等。

我们期待通关业务方面也能为今后可能出现的大范围突发事件做好准备, 为扩大进口国及进口原材料的选择范围, 为进一步提升业务速度与效率, 提前做好放宽原材料进口限制、简化进出口手续、提高商检业务效率、基于以往业务量等放宽报关手续标准等相关工作。

<建议>

在过去的一年中, 经过中国政府的努力, 产品注册相关制度体系得到了加强, 注册办理时限相应缩短, 其他各个方面也在不断完善。为了今后能够继续将更多安全可靠的产品在第一时间投放中国医疗市场, 特提出以下建议。

1. 药事注册申请

① 希望进一步完善咨询制度

- 希望进一步丰富“申请前的咨询及确认服务”的内容, 同时希望参考PMDA的做法, 引入研发前咨询等制度。此外, 希望能够改善沟通环境, 例如增设独立的会谈室等。
- 希望那些可以受理境内产品注册申请的省级(省、直辖市)医疗器械审评中心同样建立起预先咨询制度。
- 关于现场咨询, 目前的规定是: 每种产品最多可进行3次咨询, 每次最多可提出5个问题。这对于新产品或涉及复杂变更的申请而言, 很可能是不够的。希望适当延长咨询时间或增加咨询次数。

②希望明确并统一电子审核的受理要求

- 希望明确电子申请的受理要求，确保任何一位审核员都能够按照统一的标准进行审核。
- 希望《受理审查指南》的颁布能够对缩短技术审评周期切实起到推动作用。

2.临床评价

- ①对于体外诊断试剂，希望同样参考医疗器械同品种产品比对的方法，允许利用同类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数据或临床使用数据来进行分析评估。
- ②希望引进临床试验方案预审制度。

3.法律法规

- ①对于计量器具类的医疗器械而言，国家和地方在审核标准及要求上可能有所不同。希望制定统一的全国标准，据此进行审核。

4.政府集中采购

- ①希望在进行政府集中采购时，充分考虑产品价格与产品质量之间的平衡，保障采购数量，确保履行支付条件。
- ②希望放宽创新产品和高端产品的市场准入限制，研究建立合理的价格调节体系。

5.医疗保险支付

- ①希望结合医疗器械的特点建立医保支付管理体系，在支付方式上逐步向诊断分组定额支付及DRG（Diagnosis Related Groups）支付过渡，同时放宽商业保险的准入限制。

6.市场抽样检验

- ①希望适当优化和降低抽样检查的频率。
- ②希望根据风险和产品特点制定合理的抽样检查计划。
- ③希望所采用的评价标准能够与产品注册时的判定标准相一致。当两项标准不一致时，希望能够由NMPA统一判断标准，并发布最新解释。批准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时，统一判定标准尤为重要。

7.不良事件监测

- ①希望提高医疗机构提交的不良事件报告的质量。
- ②希望优化不良事件处理流程。希望对那些明显不需要注册人开展调查的事件进行初步的筛选，允许注册人通过可行的方法对误报事件进行举证。
- ③报告内容不准确或不充分会给注册人或不良事件监测中心带来负担。希望采取适当措施，帮助他们减轻这种负担。

8.上市后监管的咨询渠道

- ①迫切希望NMPA针对上市后监管建立起相应的咨询渠道。
- ②希望能够就普遍存在的问题作出统一解释或说明。

例如：新旧注册证的转换过渡期的相关问题；获得软件升级批准后，能否对已售产品直接进行软件升级等问题；以及GB9706.1-2020过渡期的实施方法问题。

9.UDI（Unique Device Identification）

- ①希望能够提前发布UDI推进计划，给企业预留充分的转换时间。
- ②希望加强UDI相关的培训，并分享问题所在。

10.生产研究用原材料的进口限制

- ①IVD稳定剂所使用的BSA（牛血清白蛋白）原料，目前只允许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进口，希望今后能够从确保供应来源多元化的角度出发，放宽进口限制，以便从更多的国家和地区进口该种原料。
- ②目前，中国全面禁止用于研究等目的的患者标本及血液的进出口。为了加快在中国的研究步伐，希望能够像日本和欧美各国那样放宽进口限制，只要出口方出具检疫证明等文件，便可通过简易程序进口。

11.进出口所需证明材料

- ①从国外向中国进口的产品中，其中有部分类别的产品（螺钉等）在每一次进口时，出口方都必须设法取得并出具原产地证明，这对于出口方来说是一个不小的负担。希望简化申请材料，或者通过电子化等方式来简化申请流程，从而减轻申请方及通关相关人员的工作量，促进中国对外贸易的顺利开展。
- ②对于含电池类产品，为了确保安全运输，每次从中国出口时都必须出具《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加大了出口方的工作量。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每一次出口时依然需要申请取得该鉴定书。但是对于同一类型的产品，希望能够减少出具的频率。
- ③对于部分医疗器械，除了要求粘贴“医疗器械用标签（每箱）”之外，还必须粘贴“危险化学品用标签（每个独立包装）”。这两类标签中的部分内容可能会出现重复。希望各主管部门将这两张标签合二为一。

12.商检、通关等进出口相关部门的应对

- ①货物通关后，有些货物需要由商检局进行商品检查，但有时等待时间过长。由于商品检查结束后货物才可以使用（生产或出售），从而导致延迟装运等情况的发生。为此，希望缩短检查的等待时间，以确保能够及时向市场提供所需产品。

②检查部门在通关期间进行抽样检查时，有时会在产品外包装上做标记，但这可能会导致产品外观不良，必须进行报废处理，从而无法满足市场的数量需求。首先，对于已注册获批的医疗器械，希望可予以免检。对于需要进行检查的产品，希望避免采用做标记等直接影响产品外观的方法。

13.加工贸易

①对于那些租赁厂房的企业，要求必须提前缴纳手册保证金（纳税担保），这对外商在华投资形成了阻碍。为了吸引企业将工厂搬迁到中国，拉动设备投资，当征信机构的调查报告等显示企业税收风险较低时，希望可以免于缴纳手册保证金。

5. 化妆品

中国在2020年年初对新冠肺炎疫情进行了勇敢且迅速的应对，对此表示衷心感谢。中国政府、医务人员及相关人士以政府为主导，举国上下团结一致抗击疫情，对此我们致以衷心的感谢。2020年年初，随着新冠肺炎的蔓延，中国的经济整体上受到了很大的冲击，我们希望中国的经济能够尽快恢复到疫前状态，引领世界的“一带一路”继续稳步向前发展。此外，在化妆品行业，我们愿凭借“美”的力量，努力通过各种形式来丰富中国消费者的生活。

2019年回顾

回顾2019年我们可以发现，中国的化妆品市场在这一年依旧保持着稳健增长。虽然中国经济的发展整体上存在着不确定性，但在化妆品市场，随着收入的提高，人们消费升级的热情不减，以进口化妆品为主力实现了大幅增长。

年轻一代购买力的不断增强、地方城市的发展以及电商市场的兴起带动了化妆品市场的整体发展，而税制改革、促进电商市场的健康发展等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政策和管控放宽也同样起到了推动作用。

2019年是化妆品行政改革过程中非常重要的一年。通过2018年实施的国务院机构改革，组建了化妆品监督管理局，包括推出新条例在内，在向国内外业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大力推进新时代化妆品相关法规的改革创新，我们对此深表敬意。我们殷切希望能够将监管的重点从上市前的审批向基于企业责任原则的上市后监管转变。

市场动向

中国化妆品市场规模的增长与中国经济的发展相呼应，在2007年达到峰值后开始以巡航速度发展。然而，从2017年开始，随着收入的提高，人们的消费不断升级，加之口红为代表的美妆迅速流行，近两年来的化妆品销售额实现了两位数的增长。2018年，中国的化妆品市场规模已占到全球市场的13.1%，仅次于美国（18.2%），预计2019年的市场规模将达到4,029亿元，按照2019年全年平均汇率计算约合62,369亿日元（欧睿国际）。中美贸易摩擦导致中国整个经济前景不明，虽然其他一些行业的经济增长因此有所放缓，但化妆品消费似乎尚未受到影响，2019年依然保持着稳步增长。随着年轻一代消费能力的不断增强、三四线城市的进一步发展，再加之已发展成为全球最大规模的电商市场，这些因素都将继续带动化妆品市场的发展。年轻一代，特别是90年代出生的“90后”的购买力正在不断增强。这个年龄段的年轻人是在优越的经济环境下与互联网文化共同成长起来的一代，对于消费持非常积极的态度，他们拥有独特的眼光，往往通过SNS按照自己的判断标准来选择商品和服务。只要是符合自身价值观的产品，无论是大品牌还是小众品牌都会积极去尝试。特别是这个年龄段的男性，他们不会受到固有观念的束缚，对美容的意识正在迅速提升，除护肤外，愿意尝试美妆的消费者也在增加。能否获得这一代年轻人的支持是事业能否取得成功的关键所在，因此许多化妆品品牌都将目标锁定在这一群体，并积极开展各种市场营销活动，例如名人代言活动和体验型宣传等。

行政方面的动向

2019年，化妆品行政改革取得了重大进展，并且是通向拉开深化改革大幕的2020年的重要一年。2018年12月至2019年2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向WTO/TBT进行了通报，进入了公布和实施之前的最后一个阶段。《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作为化妆品行业的一部上位法，全行业都在热切期待其正式出台。5月份，NMPA发布了《关于实施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延续承诺制审批有关事宜的公告》（2019年第45号）。承诺制审批强调企业的主体责任，将重点放在了许可后的监管上，这种审批形式上的变化给企业和政府部门双方带来了便利，提升了效率。国家6月份发布了《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9月份又颁布了《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工作规范》等法规，新的法规体系具有一个特点，那就是向“统一国产化妆品和进口化妆品的管理理念”和“基于企业责任原则的上市后监管”的转变，所有的化妆品企业都已意识到这一点并对此寄予厚望。

2020年的展望与课题

市场展望

尽管在2020年上半年受到新冠肺炎的影响，但从长期角度来看，目前这种市场趋势将会一直持续下去。年轻人的购买力将继续提升，并带动消费。此外，整体来看，人们的生活水平随着收入的提高而不断提高，消费不断升级，在这一背景下，预计消费者对化妆品的消费支出将会继续增长。但是，中美贸易摩擦等给中国未来的经济发展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对价格变得愈加敏感。例如，在妇女节和双十一电商促销期间，有越来越多的消费者不再因为产品降价便去大量购买囤积，也不会为了追赶潮流而去购买一些昂贵的产品，他们只会选择购买那些认为物有所值的产品。从这样一种市场发展趋势来看，无论是对于消费者还是企业，促销活动具有越来越重要的意义，不过这种做法可能会导致特定月份或特定日期的销售额占比过大等市场失衡现象。在商品种类方面，近几年，高端进口产品和美妆产品凭借话题性和流行性，在销量上实现了快速增长，预计今后这种增长将趋于平稳，消费者的消费支出将重归中等价位区间的商品和护肤产品上来。

化妆品企业所面临的课题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及主要下位法的应对

2020年1月3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通过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预计在该条例正式颁布后，《化妆品注册管理办法》《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也将在经过意见征询后，于2020年正式出台。特别是关于条例，中国在进行WTO/TBT通报的基础上，多年来反复征求企业的意见并及时向企业公开相关信息，积极推进相关讨论，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但另一方面，条例在进行WTO/TBT通报后曾进行过修改，但并未披露相关修改信息，也未披露上述主要下位法规的具体内容，对于化妆品企业而言，他们无法针对法规所作修订提前做好相应准备，各企业为此深受困扰。

在化妆品领域,我们希望能够进一步促进中日双方的官方对话,并以此来推动深化民间交流;希望中方在出台各项法规之前,能够积极倾听企业的意见,充分考虑法规内容对已获批产品和审批中产品的适用性,同时设置合理的过渡期,以更好地完成新旧法规的交替。

<建议>

①关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自2014年11月起开始向公众征求意见,多年来有关部门不断听取企业意见,积极公开相关信息,努力推动其立法进程,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将企业意见体现在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中

- 希望监管部门听取企业的意见,结合化妆品行业的现状,充分考虑该条例对已获批产品及审批中产品的适用性,在企业可接受的范围内进行调整,推进其立法。

考虑设置合理的过渡期与引入期

- 该条例在进行WTO/TBT通报后,相关修改信息并未向社会公开,与该草案内容之间的差异我们也无从了解,各企业都在为如何提前做好准备而焦思苦虑。在下位法中,如《关于发布实施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工作规范的公告》(2019年第72号),在颁布两个月后开始正式实施,并且是在未公开具体美白试验方法的情况下便开始执行。在实施新条例时,希望考虑到配套的法规及细则,同时设置充分的过渡期(至少1年),以免引发市场混乱。希望确保不会在官方公布的正式实施日期之前提前实施,确保在正式实施日期之前已开始办理备案或注册的产品不会被要求追溯执行。

②关于《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 在《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的立法过程中,希望能够广泛征集各方意见,在条文中适当体现企业的建议。特别要指出的是,进口产品的原包装是按照原产国的法律规定设计的,企业和消费者对于这一点都有充分的认识。但是如果为了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而对原包装做出更改,那么更改后的包装必然会与中国消费者直接从境外或通过跨境电商购买的产品包装不一致,从而有可能导致中国消费者对其真伪产生疑虑,引发混乱。因此,尽管原包装也被列为审核的一项参考条件,但如果原包装上没有中文标识,则希望不要将其列为审核对象,同时放宽对产品原包装内容的管理。

③关于化妆品行政审批

- NMPA2018年第88号令将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从审批制更改为备案制,申报工作由此迅速展开,进口新产品所需时间进一步缩短,对此我们表示欢迎。

统一审查标准,做到公开透明

- 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存在以下问题:已获批产品在各地重新办理备案时,有关部门再次出具审核意见;自启动网上审核以来,出现了各地区审核意见标准不一致的情况。希望在具体执行时,确保审核标准及审核流程的公平统一。此外,希望建立更加灵活、快速的救济渠道以及更加多元的沟通渠道,例如为了应对审查意见有误或存有疑义等情况的发生,希望及时向社会披露最新的未获批案例以及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内容等。

提高审核效率,减轻审核负担

- 目前存在以下问题:在技术审核结束之前无法进行备案变更;审核意见模棱两可,重复出具审核意见;或者无法针对审核意见提出问询等。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希望有关部门考虑采取措施,完善相关制度,汇总审核意见并予以公开。此外,在禁用语方面,也仅在《广告法》(主席令第22号)等法规中做出了较为笼统的禁用规定。为了减轻审核负担,希望公开具体的禁用实例,以便企业提前做好准备。

④关于功效评价

- 在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实施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工作规范的公告》(2019年第72号)附件第五条(CMA认证)中,要求必须在中国境内的CMA认证机构进行检测,SPF、PA和防水性能在境外取得的检测结果则不予承认。如果能够将评价方法与国际标准接轨并形成互认,那么不仅可以促进外资企业的参与,同时也有利于扩大中国境内企业的对外出口,因此我们希望今后在进行评价时,不要再拘泥于CMA认证,而是采用接轨国际标准的评价方法。
- 所谓化妆品的功效,往往是原料的功效在最终产品上的一种体现,因此可采用原料功效评价数据来代替产品试验。之所以建议采用原料功效评价数据,是因为它可以减少企业在时间和成本方面的负担,以更低的价格、更迅速地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

⑤关于新原料的审批

- 在2018年12月提交WTO / TBT通报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政府推出了按照化妆品原料的风险等级进行原料注册备案的制度,并且决定扭转长期以来新原料品种范围受限的局面,对此我们表示感谢。
- 自2011年5月发布《关于印发化妆品新原料申报与审评指南的通知》(国食药监许〔2011〕207号)以来,只有4种原料通过了审批。我们强烈希望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国际上安全管理的现状,对新原料实行更加高效可行的管理。

⑥关于《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

有关部门已按照2019年6月发布的《关于增补完善〈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开始对《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进行调整，对此我们表示感谢。

- INCI名称是一种全球通用的命名规则，不受原料本质变化的影响，为确保名称的准确性，会随着科学的进步而进行相应更新。为了提高政府部门及企业在审核过程中的工作效率，希望中国的《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的中文INCI名称能够与此同步进行定期更新。

⑦关于禁止使用塑料微珠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发出通知，禁止化妆品中使用塑料微珠。海洋塑料污染已经演变成全球性的问题，面对这种情况，中国政府及时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对此我们表示赞赏。然而，塑料微珠在化妆品中的使用量是非常有限的，我们希望采取与国际同步的做法，设置一个充分的过渡期。在此期间，一方面，企业积极寻找替代措施；另一方面，有关部门加强市场监管。双管齐下，确保有序过渡。

⑧关于采用动物实验替代方法

通过2019年5月发布的《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其他一些相关法规，可以发现中国近年已来开始考虑采用动物实验替代方法，对此我们表示感谢。

- 希望能够切实从伦理与动物福利的角度出发，避免动物实验。为此，可采用动物实验替代方法，或者接受境外已被批准采用的实验数据，尽量与国际通行做法保持协调一致。

⑨关于打击假冒伪劣产品

2019年12月发布的《商标侵权判断标准（征求意见稿）》提出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我们对这一努力表示感谢。

- 随着假冒伪劣产品的横行，近年来出现了一些更加狡猾的手段。希望中央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关及公安机关之间加强联动，一如既往地假冒伪劣产品予以严厉打击。

6. 水泥

概况

2019年，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房地产新开工面积均呈现良好增长，受此影响水泥产量达23亿3,036万吨，同比增长6.13%，刷新了近五年来的最大增幅纪录。

中国的水泥产量占全球一半以上的份额，连续35年遥遥领先稳居首位。（约为第二位印度的7倍，第三位越南的24倍。2019年日本的水泥产量为5,832万吨）。

然而，中国整体的水泥产能约达33亿吨，与产量间的差距仍然很大，行业中最令人担忧的产能过剩问题尚未得到解决。

表1：中国水泥产量的历年变化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产量(百万吨)	2,184	2,414	2,476	2,348	2,403	2,316	2,210	2,330
增长率(%)	7.4	9.6	1.8	△4.9	2.5	△0.2	△5.3	6.1

※产量及增速采用中国水泥协会公布的相关数据。

2019年的动向

2019年的水泥需求受固定资产投资（涨幅5.4%）、房地产开发投资（涨幅9.9%）、房地产新开工面积（涨幅8.5%）增长影响，大幅上扬。

水泥产量23.3亿吨，同比增长6.1%。水泥中间产品熟料产量15.2亿吨，同比增长6.9%。从各地区来看，2013年以来所有地区均有所增加。

表2：2019年中国各地区的水泥产量

地区	产量(千吨)	增长率(%)	比例(%)
全国	2,330,357	6.13	100
华北(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	194,862	6.32	8.36
东北(辽宁、吉林、黑龙江)	83,865	13.12	3.60
西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180,958	7.44	7.77
华东(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	772,915	9.42	33.17
中南(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	639,339	2.69	27.44
西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	458,418	3.98	19.67

资料来源：《数字水泥》2020年第01期

水泥价格方面，42.5等级普通硅酸盐水泥的2019年全国平均价格为439元/吨（同比增长2.7%），自2017年以来始终保持高位。水泥行业整体的销售总额首次突破1万亿元大关（同比增长13%），利润为1,867亿元（同比增长20%），为历史最高利润水平。

价格上涨的主要原因包括：一、错峰生产政策的收紧、适用范围扩大；对原料矿山的监管；节能减排措施导致生产受限影响供给；二、地方政府为避免GDP低迷而投入预算增

加项目；三、合并重组和自律调整导致市场集中度上升；四、以“无锡高架桥坍塌事故”为开端加大了对货车超重的监管力度导致运输成本上升，为转嫁成本而提高价格等等。

而中国国内良好的价格走势则对进出口方面产生了较为讽刺的影响。中国的出口量大幅减少（水泥为509万吨，同比减少33%；熟料为44万吨，同比减少71%），但进口量却以沿海地区为主大幅增加（水泥为201万吨，同比增长110%；熟料为2,274万吨，同比增长80%）。熟料的进口国是与越南同样处于产能过剩状态的越南，进口量达1,534万吨，占进口总量的67%。其次依次为韩国、泰国和印度尼西亚。对产能过剩问题不断加剧的东南亚各国来说，中国无疑是最大的出口对象。

主要的政策及行政手段

对于水泥行业，早在2003年国务院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曾就预防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发布了意见。之后有关政府机关每年都陆续出台防止产能过剩的措施，然而不仅淘汰量落后于需求增长速度，过度的新建、增建项目仍不断出现。国务院在2009年就发布了严格控制新增产能的通知，当时的熟料产能为12.6亿吨。而目前已增长到20亿吨。

针对水泥行业产能过剩，主要采取了以下五大政策。

环境政策

针对不遵守环境标准的企业，采取下令停产等形式逐渐淘汰。

为防治PM2.5等污染物，《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经制定了全球最严格的烟尘和氮氧化物排放标准。生态环境部门等政府机关增加了环境安全督察的频率，同时加强了对水泥原料矿山的清理整顿、粉尘污染等的检查。

2018年6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中，都呼吁禁止新增水泥产能。2019年11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规定严禁国内外所有投资者新增产能。

差别电价政策

根据企业的节能水平制定差别电价政策，以提高无法满足节能要求的企业的运营成本，促使其自动退出市场。

错峰生产政策

自2014年开始，为解决产能过剩和环境问题，在冬季集中供暖期间，以水泥需求减弱的东北、华北及西北地区为中心，采取了责令水泥回转窑停窑的措施。2016年以后，工业和信息化部与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通知，将该措施持续到2020年。

除北方外，许多地区开始在春节、夏天炎热期间、雨季或PM2.5值较高的时期要求企业停产。另一方面，对于业已对城市生活垃圾、有毒有害废弃物进行处理的企业以及已实现大气污染物超低浓度排放的优秀企业，也开始采取免于错峰生产的措施。

行业重组

以优秀企业为平台，利用市场手段而非国家和政府的行政手段，推进企业合并重组、技术改造或自主化解过剩产能。

大型企业合并并在2016年之后告一段落，近2、3年以北方地区为中心成立了“联合公司（投资管理公司）”。该公司的主要职能是为各成员企业提供统一的原材料采购、物流和销售服务，同时也对生产基地进行合理布局。截至2018年底，全中国共成立了13家联合公司，但协同作用并不明显，且由于行业内的经营者集中和价格协调均有可能导致违反《反垄断法》，因此积极性有所下降，2019年无新成立的联合公司。

2019年3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了《关于开展全国水泥市场价格形势调研的紧急通知》，开始就水泥价格相关监管进行实况调查。

质量的差别化

通过质量的差别化加速淘汰低质量企业。据说低强度标准的32.5等级早强型复合硅酸盐水泥（PC32.5R）在全国水泥产量中约占50%以上。主要是由中小型水泥生产企业和熟料粉磨企业无视环境问题，或者使用超量或不合格的混合材料生产出来的。除实现产品质量升级外，从淘汰过剩产能和应对环境问题的角度，也应尽早取消PC32.5R标准。

在这一背景下，2019年10月1日起取消了PC32.5R标准。但矿渣硅酸盐水泥、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粉煤灰硅酸盐水泥的32.5等级早强型产品标准则仍被保留，尚未实现行业整体的品质改善。

2020年的展望及重要政策

展望

受新冠肺炎的影响，工期延误，2020年第1季度的水泥产量同比大幅下降24%。以保障经济稳定增长的国家方针为背景，预计4月起将重新启动大规模工程，水泥产量也将逐步恢复。据中国水泥协会预测，“水泥产业是不依靠出口的内需型产业。由于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政府有望动用财政预算加速基础设施建设，重振经济，2020年全年的水泥产量即便考虑到新冠肺炎的影响，降幅也将停留在同比减少2%（22.8亿吨）。”相反，民间的中国水泥网的预测显示，受经济增长放缓影响，水泥产量将同比减少15%，跌至20亿吨左右。

重点政策

2020年是“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目标年，大气污染治理方面不会放宽。除继续施行错峰生产政策，加强地方政府对工厂的环境监督外，还将限制原料矿山的开采，加大货车超载的监管力度等。因此，预计水泥供应量将得到控制，产品价格将继续居高不下，以大企业为中心维持高收益水准。

水泥产业的问题

产能过剩问题

“十三五”规划的一个重点是削减过剩产能，关于这一

点，虽然印发了多条政府通知，但多为限制各地方小规模工厂产量的措施，并未提出具体削减产能的方法。

水泥产量23亿吨，而产能约为33亿吨。熟料产量15亿吨，而产能约为20亿吨。

2019年，共有16条（产能2,372万吨）新建熟料生产线投入生产（淘汰产能604万吨）。2020年亦有3,000万吨规模的新建熟料生产线计划投入生产。虽然国家政策已明令禁止新建、扩建产能，但新建工程仍在继续的原因在于产能置换政策。

2018年8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严肃产能置换严禁水泥平板玻璃行业新增产能的通知》。该通知规定除西藏自治区以外必须采用减量置换方式，实际退出的均为长年闲置的“僵尸设备”，实质上与削减产能并无关系。相对于此，2020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操作问答》，将于2021年起施行，其中规定，已停产两年或三年内累计生产不超过一年的生产线不能用于产能置换。需要废除行业内多有异议的产能置换政策或采取严格的整顿措施以便在置换时能够切实缩小生产规模。

落实错峰生产政策时的差异化问题

错峰生产“一刀切”的问题得到改善。部分地区设定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免于限产等，差异化错峰生产得到逐步落实。与此同时，也有意见指出，各地区随意制定规定，存在有失公允、造成环境恶化、让价格竞争死灰复燃之忧。

警惕进口熟料

2019年从越南等国家进口的熟料量大幅增加。中国原本就产能过剩，为了保护国内产业，确保行情稳定，欲在质量和价格方面设置进口限制。然而，中国国内行情始终居高不下，使之成为周边国家眼中极具魅力的市场，为此中国水泥协会在对策方面甚是头痛。

<建议>

- ①在华东地区，有些地方仅以当地的城市规划或环保政策为由，单方面下令关停守法经营且在环保、节能、质量、安全方面没有问题的生产工厂和原料矿山。某些地区还单独设置了缺乏公平性的煤炭用量限制政策，强制企业遵守，给企业生产活动造成严重影响。此类关停命令及限制缺乏科学依据，对公正的投资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希望国家相关部门对各省市实施妥善的监督和引导。
- ②水泥行业为解决产能过剩和环境问题，采取“冬季错峰生产”的临时措施。冬季（11月至次年3月）采取了水泥回转窑停窑措施。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与环境保护部于2016年发布的通知，该措施将持续到2020年。不过，也有一些特殊措施，例如负责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及废物的企业无需实行错峰生产。另一方面，为响应国务院于2018年6月颁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一些地区正在采取进一步

措施来限制生产，也有些地区会向当地所有的工厂突然下达为期几天或几周的停产命令。希望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采取不同措施，不要将竞争力较差的设备老旧企业及无法满足节能和环保标准的企业，与投入资金实施了节能和环保措施的企业同等对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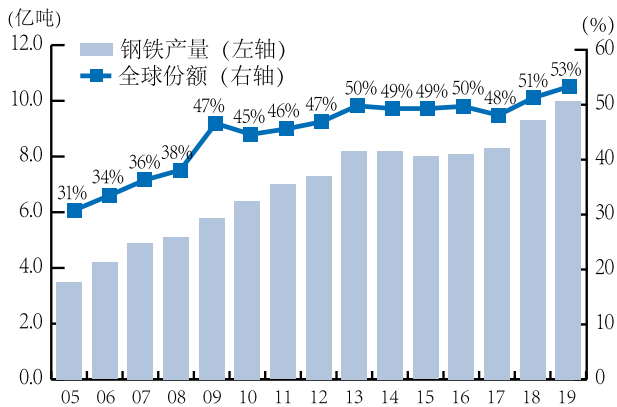
- ③对于拥有各类矿山采矿权（采矿许可证）的企业（采矿权人）来说，当其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希望延长采矿许可证期限时，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采矿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续期登记手续，但“届满30日前”这一期限实在过于紧迫。对于制造企业来说，若想确保业务的连续性，则经营期限、土地使用权期限以及采矿权期限这三大因素缺一不可。从申请续期的受理期限来看，以上三项分别为“届满前180日”、“届满前1年”，“届满前30日”，其中采矿权的受理期限极其紧迫。对此，希望能够借鉴土地使用权的续期规定，将采矿权续期的受理期限改为“届满前1年”。

7. 钢铁

中国钢铁行业概况

2019年,中国粗钢产量为9.96亿吨,同比增加8.3%,连续三年刷新历史最高水平,即将问鼎10亿吨大关。2019年全球粗钢生产总量(18.7亿吨)中,中国约占53%(图),同比上升2个百分点。

图: 中国粗钢产量及全球份额



资料来源: World Steel Association

中国钢铁行业结构改革的动向

中国钢铁行业自2014年以来,在产能过剩的大背景下,国内供给过剩,过剩钢材被大量出口,致使针对中国钢材的贸易摩擦问题以及钢材价格下跌导致的钢铁企业经营困难等问题愈发严重。

针对上述情况,2016年2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提出从2016年到2020年,用五年时间压减粗钢产能1亿~1.5亿吨的目标。2018年,提前两年完成到2020年为止压减1.5亿吨的上限目标,2017年,“地条钢”产能出清1.4亿吨。另外,由于严禁钢铁行业新增产能的《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公布与贯彻实施,中国国内市场供需变化稳定,2018年的企业业绩出现很大改善。

2019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延续迄今为止的产能压减成果,提出以下目标:一、未完成五年规划(2016-2020年)炼钢产能压减目标的地区和企业在本年度内完成;二、到2020年底,清退所有僵尸企业。但到2019年下半年,不但部分企业产能利用率达到150%以上,而且还能看到借助产能置换项目政策,趁机扩大产能的事例。因此,在2019年11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布《关于做好钢铁行业产能、产量调查核实工作的通知》,把握最近三年的设备产能实际变化情况。2020年1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又发布新通知如下:一、停止产能置换项目备案;二、暂停2016年以后项目;三、制定产能置换政策修订案。诸如此类的动作体现了对再次发生产能过剩可能性的危机感。

钢铁供需: 2019年回顾与2020年展望

2019年,受住房限购政策等的影响,房地产销售在管控中发生着变化,新建住宅开工面积同比增长9.2%,相应施工面积同比增长10.1%,保持了增长态势,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9.9%,增幅较上年上升了0.4个百分点。

2019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同比增长5.4%)由第三产业(同比增长6.5%)拉动增长,但另一方面,约占整体三成的制造业(同比增长3.1%)因中美贸易摩擦前景的不确定性,增幅同比下降6.4个百分点。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加3.8%)方面,自2018年秋季以来,以支撑经济发展为目的,许多项目得以获批,增幅因此维持在3%水平。

钢铁需求产业中的机械制造方面,液压挖掘机等建筑机械虽然高于上年,但机床在下半年持续减速,连续四年低于上年。汽车生产量为2,572万辆,同比下降7.5%,继去年时隔28年低于上一年之后,连续两年增幅为负。造船行业新接订单量增幅同样为负,但建造规模同比呈正增长。家电生产方面,虽然空调超过上年,但冰箱与上年持平,洗衣机略低于上年水平。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预计,2019年中国国内钢铁(钢材)消费约为8.8亿吨,同比增长6.0%;2020年将达到8.9亿吨,同比将增长2.0%(截至2020年1月)。

钢铁贸易: 2019年回顾与2020年展望

2019年钢材出口达6,429万吨,同比下降7.3%,减少505万吨,连续4年低于上年,接近2013年(6,234万吨)的最低水平。

2019年的钢材出口,按品种来看,长材960万吨,同比大幅下滑24.5%,减少315万吨。板材3,850万吨,同比下降4.3%,减少173万吨,延续去年以来的下滑态势,但降幅收窄,板材在整体出口中的占比为60.0%,相较上年上升2.0个百分点。

铁矿石和废钢

在港口库存下降,上半年发生的供给侧问题解决之后,2019年铁矿石进口量自年中以后,以超过上年的速度变化,自然年度总量为10.69亿吨,同比增长0.5%,两年来首次高过上年。国内铁矿石产量为8.44亿吨,同比增长4.9%,再次出现同比正增长。

废钢方面,据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预测,到2020年,中国国内钢铁储量为100亿吨,废钢产生量为2.6亿吨左右;到2025年,钢铁储量预计将达到120亿吨,废钢产生量将超过3亿吨,国内废钢资源供应吃紧状况或将得到改善。

节能环保相关动向

2019年4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以下简称“《意见》”),文件开头指出,“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是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举措。”

《意见》指出，“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是指所有生产环节（含原料场、烧结、球团、炼焦、炼铁、炼钢、轧钢、自备电厂等，以及大宗物料产品运输）满足超低排放指标要求，并规定，到2025年的目标是，“现有钢企方面，到2020年底前，重点区域钢铁企业力争完成60%左右产能改造；到2025年底前，重点区域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基本完成，全国力争80%以上产能完成改造。”

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对钢铁行业的影响及今后的应对措施

2020年1月下旬以来，新冠肺炎迅速蔓延，给钢铁行业造成了以下巨大影响：一、由于交通运输管控，原材料供应短缺，产品无法发货；二、钢铁需求行业（主要为建筑、机械、汽车、造船、家电等）大幅减速；三、需求减少，交通运输限制等导致库存大幅增加；四、全球钢铁需求减少，港口封闭等导致通关业务延迟，影响出口；五、钢材价格下跌，等等。

到2020年下半年，为了能够摆脱新冠肺炎影响，恢复钢铁市场稳定，今后，需要结合按照中央政府出台的经济政策开展的基础设施投资的可行规模、遭受毁灭性打击的制造业恢复等情况，缜密预测其需求，并据此开展生产。

<建议>

①关于中国钢铁产业“结构调整”政策

- 中国政府自2005年发布《钢铁产业发展政策》以来，通过采取淘汰落后设备等措施，防止产能进一步扩大。然而，炼钢产能及粗钢产量之间的差距在不断扩大，到2015年已达到约3亿吨。
- 钢铁产能过剩已成为一项紧迫的全球性课题。基于这种认识，中国政府将供给侧改革作为2016年的重点政策，并于同年2月发布了《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在2016至2018年的三年间，全国淘汰1.5亿吨以上的落后产能。此外，尽管长期以来地条钢的去产能问题一直备受重视，却很难见到治理成效。不过这一问题在2017年终于得到了彻底解决，到2017年底，全国共取缔企业约730家，去产能1.4亿吨。经过上述努力，炼钢产能与需求之间的差距大幅缩小，企业业绩也得到了改善。
- 中国钢铁行业为实现产业的调整升级而付出了如此巨大的努力，日本钢铁行业对此表示敬意，同时希望中国政府及钢铁行业继续密切关注未来的需求变化，保持供需平衡。
- “钢铁产能过剩全球论坛”成立于2016年，是一个致力于协商全球钢铁行业产能过剩问题的多边框架。2019年，在主办国日本的影响下，多数成员国同意在此前的工作方式的基础上继续推动解决钢铁产能过剩的问题。因此，

这一“开放的平台”将延续至2020年以后，以便G20全体成员国和感兴趣的OECD成员国秉持合作共赢的精神参与其中，开展建设性的交流。中国政府认为该论坛的任务已经结束，并未明确表态进入2020年后是否继续参加。不过，中国政府对于“产能过剩已成为全球性问题”有着充分的认识，表示愿通过现有渠道以及业界的交流，为产能过剩问题的国际合作贡献力量。我们期待中国政府在该论坛中发挥积极作用。

- 另一方面，中国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粗钢产能从2015年底的11.3亿吨降至2018年底的10.3亿吨，三年间仅减少了1亿吨，这一数据与从2016年起的3年内产能减少超过1.5亿吨的中国政府披露的数据相矛盾。未来，随着需求的不断变化，产能的调整在所难免。因此，我们认为建立一个准确可靠的产能统计系统已成为当务之急。
- 在产能置换政策方面，部分企业的做法有违该项政策的初衷。希望中国政府采取更严格的措施，确保产能置换工作按照政策的既定方向切实向前推进。
- 另外，为推进中国政府的“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中国钢铁企业正在筹划多个在海外建设生产设备的计划。在进行此类海外投资时，希望中国政府及钢铁行业的相关人士首先摸清对方国家和地区的需求规模，在此基础上做出慎重的投资判断，避免由此引发新一轮的产能过剩。

②关于钢铁生产

- 2019年的实际GDP增速为6.1%，同时在政府加强公共投资等政策的支撑下，实现了6.0–6.5%的经济增长目标。
-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CISA）预计，2019年中国国内钢铁（钢材）消费约为8.8亿吨，同比增长6.0%；2020年将达到8.9亿吨，同比将增长2.0%。
- 预计中国国内的钢铁需求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会继续保持现有水平，呈现平稳趋势，但有多家机构发布预测认为从中长期来看，需求将会逐渐减弱。为了应对这一变化，维持市场稳定，应精准预测市场需求，并据此进行生产。希望中国政府和钢铁行业携手加快建立相应流程机制的步伐，同时，我们将分享日本钢铁行业在这方面的经验，不遗余力地加强与中方的合作。

③关于钢铁贸易

- 2019年钢材出口6,429万吨，同比下降7.3%，与2015–2016年度连续两年超1亿吨的出口量相比大幅下滑，连续四年同比下降。
- CISA表示，在全球钢材消费量增长放缓的预期下，受国际保护贸易主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

钢材出口形势不容乐观，并呼吁钢铁企业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以此来加强出口竞争力。同时，还应准确把握目的地市场的实际情况，避免引起贸易摩擦，坚持以这种立场进行出口。

- 在中日钢铁贸易方面，希望通过两国政府主办的“中日钢铁对话”平台，促进相互理解，进一步深化互信关系。

④关于节能及环保措施

- 近年来，中国政府不断加大环保管控力度，钢铁企业也在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提升节能环保设备的普及率。在这些因素的推动下，中国钢铁行业在节能环保措施方面取得了飞跃性的发展。
- 2019年4月发布的《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对排放限值做出了规定，目前全行业正在为达成这一目标而努力。
- 日本钢铁行业认为，始于2005年7月的“日中钢铁业环保节能先进技术专家交流会”上的讨论，为中国钢铁行业的节能环保措施做出了贡献。应对全球气候变暖和保护环境对于钢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程度不断提升，日本钢铁行业希望通过这一交流会，继续交换见解，加深相互理解，共同推进各项措施。

⑤统计

- 为了自觉维持和确保按需生产的水平，顺利推进行业整体的结构调整，应把握用钢行业的发展动向，定期预测钢材需求，同时建立覆盖广泛的钢铁相关统计数据，为准确的需求预测提供基础支撑。特别是在钢材生产统计方面，重复统计的问题仍未得到解决，希望对此予以解决，以期确保钢铁行业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 中国海关总署一直以来都会发布详细的进出口统计数据，但是在2018年3月份以后便开始停更。我们希望尽快恢复以前的发布形式。

8. 家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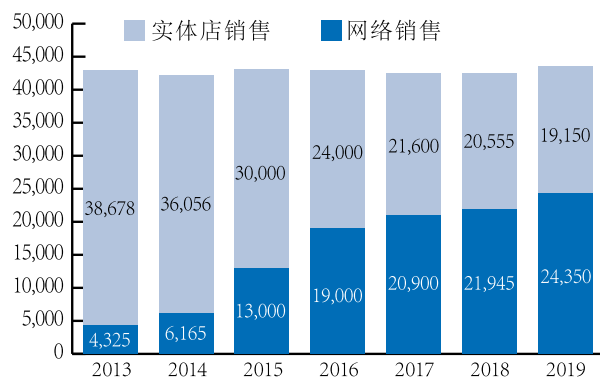
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数据显示, 2019年, 中国国内家电市场总销售额为8,032亿元, 较上年的8,211亿元减少2.2%, 出现负增长。家电市场低于上一年的情况时隔七年再次出现。2012年曾因房地产市场低迷及家电下乡政策造成的反作用力而出现萧条不振的情况。受2018年下半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导致消费意愿萎缩影响, 空调、冰箱等传统家电低于上一年。但另一方面, 电动牙刷、吹风机、电动剃须刀等个人护理用品、衣物烘干机、洗碗机等新兴品类以线上销售为中心, 出现增长。从渠道来看, 线上销售在金额数字上所占比达到41%, 首次突破40% (同比增长2个百分点)。受新冠肺炎导致的外出管控影响, 预计今后线上销售还会增加。

主要商品概况

平板电视

2019年电视销量为4,350万台, 同比略微增加。2019年趋势如下: (一) 进一步走向大型化, 55英寸以上大型电视机销量增长, 在市场中占到半数; (二) LCD屏幕电视供给过剩, 价格加快下跌, 市场增长以线上销售为主; (三) 积极引入8K电视、智能电视等新一代商品。受2020年春节以来的新冠肺炎影响, 居家学习、居家电视节目视听需求扩大, 电视市场主要以小型商品为主实现增长。

图1: 电视销量 (单位: 1,000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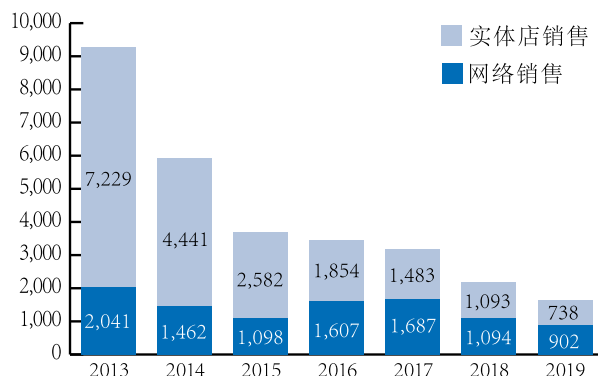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GfK

数码相机

数码相机需求继续走低, 2019年市场规模为160万台左右。由于智能手机拍摄功能越来越优化, 预计较低端数码相机等的需求今后将继续走低。另一方面, 可换镜头高级相机方面, 无反光板的所谓无反相机成为主流, 各公司均在积极引入新商品, 市场降幅小于去年。但是, 由于2020年春节以来新冠肺炎原因, 包括出境游在内, 消费者出行显著受限, 数码相机市场大大低于上年。

图2: 数码相机销量 (单位: 1,000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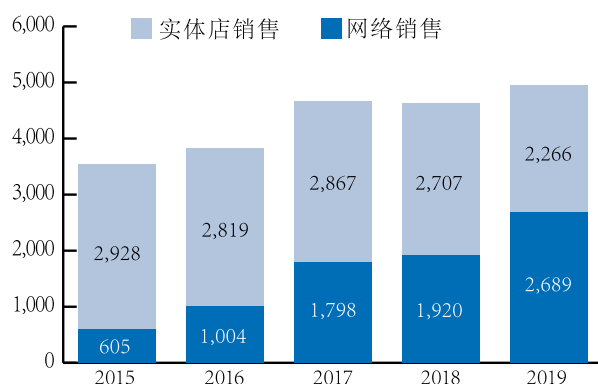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GfK

空调

2019年空调的总需求量为4,954万台。实体店销售方面, 受经济减速影响, 需求低迷, 尽管有“双十一”商战等网络销售商战拉高需求, 但整体上同比依然下降2.3%。

就市场动向而言, 各厂商继续坚持低价销售战略。智慧物联网、空气净化功能需求依然高企, 预计今后换气功能需求或将走高。另外, 2020年7月即将施行的新能效等级国家标准 (《房间空调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或将进一步增加人们对能效的关注。

图3: 空调销量 (单位: 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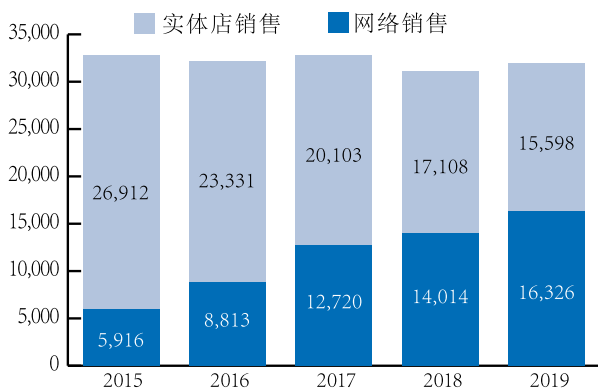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CMM

冰箱

2019年, 冰箱销量为3,112万台, 尽管销量数字同比增长2.6%, 但金额数字为949亿元, 同比减少0.9%, 呈现负增长。平均单价下跌原因包括: (一) 由于需求减弱, 以国内品牌为中心, 价格竞争加剧; (二) 由于线上销售扩大 (线上比例: 销量数字为51%, 同比增长6个百分点) 及三四线市场开拓, 低端商品需求增加; (三) 2018年底开始原材料价格下跌, 厂家生产成本压缩。此外, 目前2008年家电下乡政策形成的需求已经进入更新换代周期, 紧凑型和多门款品类增多。

图4: 冰箱销量 (单位: 1,000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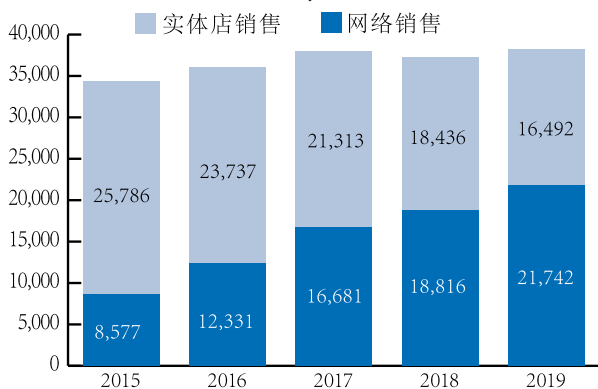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GfK

洗衣机

2019年, 洗衣机销量为3,823万台, 同比增长2.6%; 金额数字为771亿元, 同比增长1.0%, 尽管经济萧条, 但同比仍保持正增长。2008年实施的家电下乡政策推动普及, 目前换新需求约占八成。由于消费者的需求日益多样化, 洗烘一体型、除菌消臭等健康理念型以及紧凑型、薄型等高附加值商品销售形势向好。在渠道方面, 与冰箱相同, 线上化速度加快, 2019年, 线上销售比例销量达54%。市场正在加速走向两极化, 线下销售为高端、高档商品, 线上销售和三四线市场为低端低价商品。

图5: 洗衣机销量 (单位: 1,000台)



资料来源: GfK

渠道环境

2019年, 家电市场线上销售占比超过4成, 在家电总需求下滑的形势下, 依然连续七年保持了两位数的增长。阿里巴巴、京东商城两大电商网站拉动线上交易市场, 在2019年“双十一”商战当中, 实现零售总额4,101亿元, 同比增长30.5%。消费者可以享受年度最惠价格的电商大战进一步走向集中。另外, 两家电网线下实体店开店以及对电器卖场、超市的出资动作非常明显, 今后消费O2O化速度或将加快。主打线下销售的传统家电卖场在需求减弱, 经营举步维艰的形势下, 强化实体门店向三四线市场的渗透, 以期通过门店体验引导消费者前往自家公司电商网站的举措, 与两大电商相抗衡。

智能家电走向

智能家电销售规模虽然呈持续增长态势, 但电视、冰箱

等15种主要商品的智能家电平均单价同比下跌12%。但是, 与未搭载智慧功能商品相比, 其平均单价高63%, 价差依然较大。不同商品智慧功能搭载率方面, 电视为98%, 几乎全部实现智能化, 但其他品类方面, 空调为49%, 冰箱为30%, 洗衣机为29%, 与上年基本持平。厨房家电方面, 则多数不足10%, 依然较低。但是, 随着今后5G的普及, 除了单纯的远程操作以外, 通过搭载利用影像确认工作状态等多元功能, 家电商品附加值有望不断提升。

新冠肺炎对家电市场的影响

受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影响, 以线下销售为中心的家电需求锐减, 2020年2月, 线下销售降至同比40%的水平。尤其是电视、冰箱等大家电, 预计2020年第一季度销售同比降幅或将达到50%, 销量将大大低于上年。另一方面, 由于外出管控, 居家烹饪机会增多, 线上销售渠道厨房家电需求出现增长。另外, 由于健康意识提高, 带除菌功能的空气净化器、消毒柜等家电预计也会出现短期增长。但是, 新冠肺炎影响恐将实现长期化, 人们对经济下滑的担忧加剧, 在这一背景下, 2020年全年家电需求自2019年以来连续两年低于上一年的概率很大。

<建议>

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国版WEEE)于2009年2月25日公布, 自2011年1月1日起实施, 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于2012年5月21日公布, 自2012年7月1日起实施。为确保生产者公平性和透明度, 对于处理基金的征收和使用情况, 希望公开按产品分类以及按国产产品和进口产品分类等的详细信息, 并定期对生产商和进口商的处理基金缴付额进行调整。

②2016年3月1日起, 将根据中国版WEEE对象产品第2批目录, 征收处理基金, 但截至2018年1月上旬, 尚未公布第2批目录产品的征收单价。希望今后在制定新的相关法律、政策时, 尽可能为企业设置较长的准备时间。

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补贴支付延迟, 希望加快支付流程, 尽可能降低对回收企业经营的影响。

④为确保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企业经营活动的正常与安全, 希望完善并强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体制及拆解废物处理设施。

⑤根据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不仅企业应承担责任, 政府、生产者、销售者、消费者等均负有责任, 必须相互合作。因此, 希望在制定相关规则时, 应与企业充分沟通, 在充分考虑企业经营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关于节能(能效标识制度)

成为能效标识制度的对象产品后, 生产者需履行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的认证、检测、添加

标识等繁琐的手续，成本增加。希望政府整理相关法规及标准，提高执行效率。

制定国家标准时，希望接纳外资企业及生产商团体参与讨论，提高公开性，并在审查等执行方面确保企业间平等。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中国版RoHS)

目前政府方面正在制定中国版RoHS的合格判定制度，希望尽早公布征集意见稿，充分听取企业的意见。

产品标识标注规定废弃后的应对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在2014年第70号文件中公告了废弃《产品标识标注规定》。过去根据该规定进行标识标注的内容，今后将无法掌握标识标注的依据，以及无法判断标识标注内容的准确性。希望明确以下三点标识标注内容。

- 关于进口产品以及代工生产（ODM / OEM）产品的生产者名称的标注。按照过去的《产品标识标注规定》进行标识标注时是否有问题。
- 关于进口产品质量合格证的标注。是否与过去一样可以不标注质量合格证。
- 关于标注进口产品符合规格的编号的必要性。进口产品由于无法在中国注册企业标准，目前处于无法进行标注的状态。

物流相关

①执行相关规定落实到书面

法律法规和通知是应遵守内容及规则的依据，但全国各相关部门在执法时，却并非都将执行的相关规定落实到书面，这给在全国开展业务的跨国企业带来极大的不便。例如，2015年8月天津港爆炸事故发生后，各地多处机场及港口不再受理危险化学品运输，但各地关于禁止受理的时间、对象货物等的标准不尽相同，又没有明文通知，导致企业无法确认。在此情况下，生产企业只能依据媒体报道或代理信息，无法分辨报道或信息的真伪，导致实际业务发生混乱。2016年杭州G20峰会和2017年厦门金砖国家峰会召开前，亦未发文对实施交通管制做出通知。希望贯彻落实在执行时能够迅速且明确传达执行标准及解释的体制。

②关于统一全国保税加工贸易（手册、保税构件）执行规定

在多个保税加工贸易（手册、保税构件）规定的执行层面，全国并不统一，希望从长远的角度出发，统一执行层面的差异。

- 在手册核销时，对盘盈、盘亏的征税原则的差异（既存在要求对两者之差进行纳税的情况，也存在要求仅对盘亏纳税的情况）。
- 使用电子手册备案后核销前的通关BOM信息修

改申报的受理结果存在差异（修改申报既有审批通过的情况，也有不予通过的情况）。

- 在通过深加工结转销售成品时，国内采购材料的增值税抵扣（大多是不允许的，但也有部分允许的情况）等。

其他

①早期进驻中国的外资家电生产商的生产基地按商品分散在全国各地，但是由于中国政府不认可汇总纳税制度，企业无法继续积极进行投资。希望同意采用汇总纳税制度，让企业通过集团的统一经营提高竞争力，取得进一步发展。

②关于保税交易，目前只认可保税区内销售公司或制造公司进行的保税加工交易。另一方面，由于出现顾客在免税进口限额内购买进口产品等交易方的需求，在外商投资性公司也出现了保税交易的必要性，希望酌情考虑批准外商投资性公司进行保税交易。

9. 办公设备

中国办公设备市场概况

中国办公设备（OA设备）市场受2008年金融危机的影响，一度陷入低迷。此后，中国政府以内陆地区为中心积极开展投资，市场逐步复苏。2012年后，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市场在短暂回落后，又进入稳健发展阶段。习近平政府推出“新常态”政策，开展经济结构改革，强调由投资主导向消费主导转型，促进了经济的发展。中国的办公设备市场非常庞大，从中期来看，仍然比欧美市场更有发展潜力。今后，各大办公设备厂商将继续把中国视为重要市场而投入力量。从产品细分来看，低价位的黑白机占据主流是中国办公设备市场的特点之一。近年来，彩色机的低价化愈演愈烈，彩色低速机的年销量呈两位数增长。售后市场（墨粉、油墨、零部件）受假冒产品等的影响，正品耗材与市场联动，陷入停滞不前的状态，各办公设备厂商疲于采取各种措施进行应对，这一点和其他国家具有明显差异。

多样化销售渠道

对于办公设备的销售渠道，既有厂商直销，也有代理商销售。中国幅员辽阔，直销大多以沿海地区的大城市为主，内陆地区则主要是通过代理商销售。代理商也分直接销售给最终用户的直销和通过二级批发商销售等的情况。此外，还有其他多种销售渠道，例如，通过电脑城门店的销售，配备销售员或服务人员开展上门销售，通过走访直接面对最终用户等。近年，电子商务成为重要的销售渠道，其市场地位越来越稳固。

向PP印刷领域拓展

各办公设备厂商正在积极向被称为Product Printing或Professional Printing（简称“PP”）的高速度、高质量、大批量印刷领域进军。该领域曾经以胶印技术为主，随着数字化发展，开始越来越多地运用办公设备厂商所擅长的电子照相法。各公司积极进军PP印刷领域，尤其是企业内部印刷、版画等市场，不断拓展业务，这逐渐成为办公设备行业的潮流。近年，办公设备厂商也涉足工业印刷领域，正逐步实现对胶板印刷领域的渗透。

顾客需求多样化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最终用户对办公设备领域的需求呈现多样化趋势。例如，通过分析印刷环境和合理配置设备削减总体拥有成本（TCO）；开发与IC卡认证联动的信息安全管理；建设包括计算机和服务器等在内的一站式IT综合服务环境等。有越来越多的最终用户要求实现和日本与欧美各国同样的办公环境。也由于各公司办公设备的功能迎来了普遍化的原因，为了摆脱传统的办公设备单机销售方式，厂商在为创造附加价值而努力。此外，在政府类顾客和中国大企业，采用全国统一采购方式的企业也在逐渐增多。要求在采购规格上构建较为复杂系统的招标项目也越来越多，因此，各厂商必须能够应对高级的项目，建立售后支持系统。

中国办公设备市场的特点与问题

二手货市场：对产品主机销售的影响

中国的办公设备市场有一大特点就是二手货市场业务。二手货市场的渠道为从海外进口二手设备翻新后销售以及回收国内设备后转卖。尤其是后者的回收国内设备，销售渠道多种多样，既有代理商自己回收后翻新销售，也有通过专门的二手设备商销售等方式建立长期、稳固的销售网络。据不完全统计，二手货市场规模甚至超过新品办公设备市场规模。此外，近年出现了一些为提高速度而对办公设备产品主机进行改装的改造设备，这对正品办公设备的销售亦造成了影响。由于对产品主机销售的影响最终也会影响到售后市场业务，因此，我们与各办公设备厂商一样高度关注二手货市场的动向。

中国政府出台相关环保政策，要求企业针对包括生产、销售及回收在内的产品周期采取相应措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国版WEEE）可能将适用于办公设备产品主机。随着条例的施行，各办公设备厂商的社会责任将会增加。与此同时，今后还需要完善现行的二手设备商与处理商、回收商之间的相关法律制度等。

仿冒产品的存在：对售后市场业务的影响

办公设备市场以销售设备和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业务为主。在中国，墨粉和油墨、零部件等耗材受仿冒产品等的影响，与日本和欧美各国相比，难以提高售后市场的销售额和收益。虽然通过采取加大执法打击力度和完善法律制度等措施，公然制售仿冒产品的企业有所减少，但市场上依然存在仿冒品。最近，由于仿冒产品生产厂的分工合作、花样翻新以及电商市场的扩大，和以前相比，打击难度加大。此外，日本和欧美各国普遍会签订办公设备全保合同（MC合同），但中资企业往往拒绝签订此类合同，这对各办公设备厂商保持稳定的售后服务业务造成了巨大影响。

产品的正品耗材率因公司和产品细分的不同存在一定的差异，要想保证企业稳定的中长期收益和稳固的事业基础，提高正品耗材的销售率无疑是关键。尤其是在中国市场，低价机型占了需求的一半以上，价格竞争非常激烈，靠办公设备主机提高利润的空间越来越小，通过售后服务带来稳定收益显得愈发重要。

中国办公设备市场的未来

今后的增长与拓展

从中长期来看，即使和发达市场相比，中国办公设备市场仍然巨大。虽然从目前来看，市场上以低价位的黑白低速机为主，但和发达国家过去的经历相同，随着经济的发展，黑白中速机和彩色机的比例有望逐渐增加。实际上，最近的中国市场毫无例外地发生着变化，各办公设备厂商倾力投入到黑白中速机和彩色机的销售以及提供与软件等解决方案相结合的增值咨询服务。

随着中国国内以微信为代表的社交网络服务（SNS）和电商的迅速普及，要求各厂商采取能够灵活应对市场的销售和市场营销手法。在移动支付方面，中国建立在上述微信功能基础上的微信支付及支付宝等的用户人数位居世界第

一。在办公设备的基本功能普遍化，价格竞争激化的形势下，随着人工成本的上升，售后市场业务的整体收益率难免下降。利用移动支付来支付印刷费等，通过提供附加价值实现差异化或将成为未来办公设备行业的发展趋势。日资企业基于对产业与市场的上述认识，开展日常商务活动，并就商务活动中面临的问题等，提出以下改进建议，恳望中国政府采纳。

<建议>

① 废止产品标识标注规定后的替代措施

- 随着该规定的废止，根据《产品质量法》的规定，进口产品也需要采用与国产产品相同的标识标注。例如，需要标注生产厂商名称及地址，但是委托国外生产产品时，与标注委托方的厂商名称及国外地址相比，标注规定允许的进口企业或销售企业的信息对消费者而言更有意义。希望研究制定废止产品标识标注规定后的替代措施。

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 办公设备产品不同于面向普通消费者的个人产品，已经形成了大规模的二手设备交易市场，设备主机制造商难以实施回收。加上存在来自国外的水货，很难掌握实际情况。由于二手办公设备产品的回收企业、销售企业、处理企业等，即使没有补贴也能通过处理再利用价值较高的产品或零部件获利，所以不需要支付过多补贴。关于基金额的设定方法及用途，希望对其实际情况进行公开透明的说明，并制定关于信息公开的法规，从而完善相关制度。

③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 虽然合格评定制度已开始正式实施，但对于电池，希望能够另行做出技术方面的规定。此外，无论将其认定为产品还是配件，都希望将其从相应的目录中删除，同时，在规则上尽量与欧盟及其他国家保持一致。

④ 查处仿冒产品（耗材）

- 虽然在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大方针下，政府部门加强了对侵权产品的查处，但是依然存在大量仿冒产品（耗材）。近年来仿冒产品的制造显现出组织化、分工合作的特点。仿冒产品由多个零部件组装而成，例如墨粉盒和墨水盒由专门的塑料成型工厂制造，再由其他工厂专门负责填充墨粉和墨水。这些塑料成型工厂一般使用极为廉价的盒子，即使被没收也不会对经营造成影响，且很快就可以重新投产，因此惩罚效果甚微，容易反复实施侵权行为。另一方面，塑料成型用的模具价格较高，制造模具本身耗费时间。为提高惩罚效果、防止反复实施侵权，希望有关部门能没收墨粉盒和墨水盒的塑料成型用模具。中国生产的仿冒产品出口到

海外后，可能会加剧侵权产品在海外市场上的流通。特别是在“一带一路”政策的带动下，出口海外的途径及出口量可能增多。据欧盟的相关报告，欧洲查获的仿冒产品，其发货地多为中国及香港。希望海关加强对仿冒产品出口的查扣工作。

⑤ 取缔非法改装设备

- 办公设备的改装涉及多个方面，包括变更外观名称进行虚假标注，通过改装办公设备主机的控制器提升速度或追加功能等。改装方法也日趋巧妙，并存在有组织地专门从事改装的企业，消费者大多难辨真伪。为了保护消费者权益，希望继续加强关闭和取缔非法改装企业等。

⑥ 技术标准和产品认证

- 虽然已经开始研究制定低碳产品、生态设计产品、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产品等新标准，但是旧标准依然有效，企业需要适用的标准不断增加，负担也不断增大。希望新标准与其他标准内容相协调，有计划地进行梳理和汇总。希望今后拟实施新标准时，预留足够的准备时间。
- 不同的认证会要求进行相同内容的试验。例如在申请中国强制认证（CCC认证）和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NAL）时，均需要进行电磁兼容（EMC）测试和浪涌试验，相同的试验进行了2次。并且需要缴纳2次试验费用，给企业带来不必要的负担。希望允许各认证试验结果的通用。

10. 电子零部件

由于中美贸易摩擦的不断升级等因素，全球实际GDP增速从2018年的3.6%放缓至2019年的2.9%。IMF曾预测（2019年10月）进入2020年后全球经济将再次实现3.3-3.6%的增长，但此后在2020年4月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报告》中指出，新冠肺炎疫情将严重影响全球所有地区的经济增速，预测2020年全球增长率预期将下降到-3%。这意味着，此次疫情所带来的冲击将远超2008-2009年期间发生的雷曼危机。此外，报告还指出，假设新冠肺炎疫情将于2020年下半年结束，防疫措施也将逐步取消，那么到2021年，在政策支持下，经济活动将逐步恢复正常，届时全球经济将迎来5.8%的增长。但也有人对此持怀疑态度，认为该预测过于乐观。考虑到经济发展受多种因素影响，因此从目前来看，全球经济的发展仍然存在巨大的不确定性。

另一方面，国家统计局4月份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第一季度（1-3月）的实际国内生产总值（GDP速报值）同比下降6.8%。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济活动陷入停滞，GDP自1992年开始公布季度GDP数据以来首次出现负增长。进入3月份后，中国国内的新增感染人数得到了控制，在这种情况下，国内出行限制逐步放宽，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开始重启，全社会加快了经济正常化的步伐。此外，政府不断加强宏观调控，其调控效果也已开始显现，但受供应链长期停滞以及海外其他地区需求减少导致的出口下滑等因素影响，预计经济复苏步伐将会放缓。IMF预测中国2020年的经济增速将保持在1.2%左右。

电子零部件业务目前确实受到新冠肺炎的严重冲击，但从长期来看，市场规模仍有望进一步扩大。汽车产业作为中国的代表性产业，3月份的国内销量为143万辆（同比下降43%），连续21个月出现负增长，但与2月份（同比下降79%）相比已开始回暖。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措施来刺激需求，例如增加汽车牌照配额，延长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实施期限等，目前的关键在于这些措施是否能够真正发挥作用。特别是随着电动汽车需求的日益增长以及自动驾驶功能的不断发展，趋势和电气化率显著提升。此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将出现同比3%左右的负增长，但对5G基础设施的投资以及5G智能手机日益普及的趋势仍将持续，并引领市场的发展。中国政府还将在高铁建设、数据中心及人工智能（AI）以及智能工厂等领域进行公共投资，预计会推动电子零部件业务的发展。我们感谢中国政府长期以来的支持和指导，并期望能认真考虑本白皮书的内容，以实现中国政府旨在完成的新的创新目标。

电子零部件的概况

2019年的动向

2019年的全球半导体营收为4,121亿美元，同比下降12%。这是由于在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及长期化等背景下，全球特别是中国的智能手机、汽车、工业机械等最终产品的需求呈下降趋势，半导体的需求也随之下降。

2019年12月，中美达成了局部经济贸易协议，加之5G智能手机需求的不断增长，因此曾一度出现了一些有利迹象，但进入2020年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目前已呈现出减速的趋势。

智能手机是一种主要的设备，而5G网络于2019年11月1日在中国开始正式商用，除去上海市和北京市等大城市外，江西省和四川省成都市等地也相继计划启动5G应用试点工作。预计到2020年底将开通60万座5G基站，5G网络的应用比例将会继续提升。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19年全年的汽车产量为2,572.1万辆，同比下降7.5%，销量为2,576.9万辆，同比下降8.2%。2019年，汽车行业受到了中美贸易摩擦、尾气排放标准调整、新能源车补贴退坡等负面因素的影响，但进入下半年后降幅逐渐收窄。

2020年展望

在IMF2020年4月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报告》中，除了本章开头提到的基本预测之外，还提出了以下三项基本预测。

1. 2020年进一步下降3%
2. 2021年下降5%
3. 2021年下降8%

从2020年的全球半导体需求来看，按照IMF当初的预测，随着5G的正式普及、对数据中心的投资的恢复以及电子零部件库存调整结束，全球经济将步入复苏轨道，但随着新冠肺炎的蔓延，当初的预测不再成立，预计2020年的全球半导体需求将与2019年持平或下降几个百分点。另外一种更加悲观的预测（影响将长期存在，9个月-12个月以上）则认为甚至会出现10%以上的负增长。

从各领域的情况来看，尽管智能手机在发达国家和中国的销售才刚刚步入成熟阶段，但预计今后5G应用比例将会不断提升，在全球约14亿部智能手机中，2020年将有17%、2021年将有33%的智能手机转换为5G手机。特别是中国，将对这一发展趋势起到引领作用，预计到2020年下半年，随着2,000元以下价位普及型机种的上市，5G应用比例将会迅速提高。

在汽车市场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背景下，预计2020年中国的新车销量将连续第三年下滑。另一方面，对于电动汽车等新能源汽车，中国政府将其作为一项产业政策来加以重视，并制定了销量从2019年的约150万辆增加到2025年的700万辆的目标。预计中国政府将会运用政策手段来加快推动其进一步普及，电子零部件的整体需求有望因此而进一步增加。

今后备受瞩目的领域的动向

在《中国制造2025》中，为了推进制造业升级，工业机器人被定位为重要的开发领域之一。工业机器人的销售目标制定如下：到2020年，实现销售20万台/保有90万台，到2025年实现销售30万台/保有210万台，到2030年实现销售40万台/保有350万台。据估计，2019年中国工业机器人的市场规模将达到约57亿美元，占到全球机器人市场份额的三分之一。

在数据中心领域，一直以来都是以大型企业的大型数据

中心为主流,但与家用冰箱大小相当的边缘数据中心预计将于2020年正式启用。随着5G时代的到来,利用IoT进行远程操控等时会出现20ms的延迟,为了解决这一问题,通信运营商准备在基站中设置边缘数据中心,这有可能拉动电子零部件的需求。

此外,截至2019年,中国的城镇常住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约为59%,中国政府提出到2030年要将这一比例提高到70%的方针。另一方面,在现有的一些城市,其基础设施所承受的压力已接近极限,像北京市、上海市这样的大城市,已没有过多接纳新移民的余地,为此各地开始努力推进新城市的建设。这些城市的基础设施建设全部都是从零开始,因此,以自动驾驶为假设的交通系统和电动汽车等的储能电池为前提的能源系统以及包括5G在内的通信网络的建设也将被提上日程。

由此,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电子零部件市场,有望继续引领需求的大幅增长。

④放宽货物贸易结算业务

转口贸易结算的相关限制虽然有所放宽,但适用对象和交易种类仍然受限。希望继续放宽限制,扩大适用交易的范围(例如转口贸易结算允许使用AWB作为证明等),同时希望不问企业规模,对于信用良好的企业,进一步放宽其准入门槛。

<建议>

<关于通关手续>

①加快AEO制度的申请办理速度

在AEO(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制度下,那些拥有完善的货物安全管理体系及守法体系的经营者,经过海关的批准和认证后,可以享受放宽或简化通关手续的优惠政策。然而,自2018年对相关法规进行修订以来,重新受理、审批及认证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希望能够提高办理效率。同时,进行重新认证时需要提交的材料繁多,希望能够加以简化。

②解决因同一产品(配件)的HS编码不一致而引发的保税仓库间转移问题

对于同一产品(配件),如果某公司的在华工厂与中国客户备案的HS编码不一致,则该产品(配件)将无法在中国境内的保税工厂之间进行转移,这种情况下只能先将其出口到香港或日本等地,然后再安排进口。对此,希望借鉴欧盟及马来西亚的做法,即使双方的HS编码不一致,也允许进行内陆运输。

<关于转口贸易>

③放宽外汇管制

按照《外商投资法》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然而,由于无法保证其适用于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等所有类型的对外结算,因此我们希望扩大可结算对象的范围。希望制定并推行全国统一的外汇管理规定,并确保其内容精简明确;同时针对跨境人民币结算与外币结算制定统一的规则。

11. 汽车

2019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72.1万辆和2,576.9万辆，同比分别下降7.5%和8.2%，产销量继续蝉联全球第一。总体而言，2019年汽车工业大致运行特点如下：

汽车情况

汽车产量销量降幅扩大

2019年，我国汽车产业面临的压力进一步加大，产销量与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均呈现负增长。从月度产销情况变动趋势看，我国汽车产销状况正逐步趋于好转。2019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72.1万辆和2,576.9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7.5%和8.2%，产销量降幅比上年分别扩大3.3和5.4个百分点。2019年各月销量连续出现同比负增长，上半年降幅更为明显，下半年逐步好转，其中12月当月销售略降0.1%，与同期基本持平。

乘用车产销量降幅大于汽车总体

2019年，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136万辆和2,144.4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9.2%和9.6%。占汽车产销比重分别达到83%和83.2%，分别低于上年产销量比重的84.4%和84.1%。乘用车四类车型产销情况看：轿车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10.9%和10.7%；SUV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6%和6.3%；MPV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18.1%和20.2%；交叉型乘用车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4.3%和11.7%。

商用车产销表现好于乘用车

2019年，在基建投资回升、国Ⅲ汽车淘汰、新能源物流车快速发展、治超加严等利好因素促进下，商用车产销好于乘用车，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436万辆和432.4万辆，产量同比增长1.9%，销量下降1.1%。分车型产销情况看，客车产销分别完成47.2万辆和47.4万辆，同比分别下降3.5%和2.2%；货车产销分别完成388.8万辆和385万辆，产量同比增长2.6%，销量同比下降0.9%，其中，重型货车产销分别完成119.3万辆和117.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7.3%和2.3%。

皮卡产销同比下降，降幅大于货车

2019年，皮卡产销分别完成45.6万辆和45.2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4%和4.7%，降幅大于货车整体。分燃料类型情况看，汽油车同比呈现高速增长态势。2019年，汽油车产销分别完成12.9万辆和12.8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1.6%和18.4%；柴油车产销分别完成32.6万辆和32.4万辆，同比均下降11.7%。2019年，排名前五家的皮卡企业销量合计31.2万辆，同比下降1.4%，占皮卡销售总量的69%，集中度比1-9月提高2.5个百分点。

新能源汽车同比继续下降

2019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4.2万辆和120.6万辆，同比分别下降2.3%和4.0%。其中纯电动汽车生产完成102万辆，同比增长3.4%；销售完成97.2万辆，同比下降1.2%；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2.0万辆和23.2万辆，同比分别下降22.5%和14.5%；燃料电池汽车产销分别

完成2,833辆和2,737辆，同比分别增长85.5%和79.2%。

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同比下降

2019年，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840.7万辆，同比下降15.8%，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39.2%，比上年同期下降2.9个百分点；其中：中国品牌轿车销售204.6万辆，同比下降15.2%，占轿车销售总量的19.9%，比上年同期下降1.1个百分点；中国品牌SUV销售492万辆，同比下降15%，占SUV销售总量的52.6%，比上年同期下降5.4个百分点；中国品牌MPV销售104.1万辆，同比下降21.6%，占MPV销售总量的75.3%，比上年同期下降1.3个百分点。

重点企业集团市场集中度高于同期

1-12月，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销量合计为2,329.4万辆，同比下降6.7%，高于行业增速1.5个百分点。占汽车销售总量的90.4%，高于上年同期1.5个百分点。

汽车出口同比下降

2019年，汽车出口102.4万辆，同比下降1.6%。其中乘用车出口72.5万辆，同比下降4.3%；商用车出口29.9万辆，同比增长5.7%。

摩托车情况

摩托车产销明显增长

2019年，随着摩托车国四标准切换逐步完成，摩托车行业产销开始步入回升通道，特别是电动摩托车的快速发展，带动行业产销明显好于上年。全年产销摩托车1,736.7万辆和1,713.3万辆，同比增长11.5%和10%。其中，二轮车产销1,543万辆和1,519.4万辆，同比增长10.5%和8.9%；三轮车产销193.6万辆和193.9万辆，同比增长20.2%和20.1%。分季度看，一季度销售量最低，为343.1万辆，同比下降11.4%；四季度最高，为466.8万辆，同比增长26.2%，增速逐季加快。

摩托车出口仍低于上年

2019年，摩托车出口在上年下降的基础上继续呈小幅下滑。全年出口摩托车712.5万辆，同比下降2.5%，降幅与上年基本相当。其中，二轮车出口675.5万辆，同比下降2.9%；三轮车出口36.9万辆，同比增长5.4%。分季度看，一季度出口量最低，为166.1万辆，同比下降10.2%；四季度最高，为188.4万辆，同比增长11.7%。四季度出口回升比较明显。（资料来源：中汽协会行业信息部）

2020年汽车市场预测

新冠肺炎对汽车产业的影响及未来预期

因新冠肺炎爆发，国内汽车市场也受到严重影响，随着复工复产状况的好转，当前主要矛盾体现国内汽车消费市场的需求亟待恢复和提振。新冠肺炎已经对国内运输业、旅游业、餐饮业、零售业、制造业等多行业造成了巨大冲击。据有关数据显示，多个行业发生了中小企业被迫关停的情况，严重影响从业人员的收入，导致汽车消费能力受损。

随着新冠肺炎在欧美的爆发，我国外向型的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下降明显。前2个月，以美元计价，我国机电产品

出口1,720.56亿美元,同比下降16.2%。同期,传统劳动密集型产品方面,服装出口、纺织品出口、塑料制品出口、家具出口等均出现两成左右的下降,随着海外疫情的加剧,外向型出口企业又面临3个月到半年的停工,员工收入下降,也将影响汽车消费。

另外,新冠肺炎疫情在海外蔓延,也影响了海外汽车消费市场,使中国品牌的汽车和零部件出口受阻。从全球来看,多家国外预测机构均大幅调低了2020年全球汽车市场的销量。但欧洲汽车制造商协会已经提出,应该为刺激汽车行业复苏做一些准备工作。

中汽协预计二季度中国汽车市场会有较大的复苏,但难以恢复到去年同期水平。在仅考虑国内因素影响的情况下,随着各项支持和促进政策的陆续出台,结合汽车行业企业的积极努力,下半年汽车行业的销售水平有望恢复或超过去年同期,但仍将受到海外疫情防控进展的不确定因素影响。(资料来源:中汽协会品牌服务与展览部)

行。希望在标准的制定阶段就明确其应用属性(强制性or推荐性),不因实施认证而改变其属性,并以此为前提来制定标准。

<摩托车>

针对摩托车的城市限行规定提出如下建议。

- ①大多数城市以交通安全或环境保护为理由限制摩托车上牌及行驶。摩托车既节能又节省空间,是适合城市出行的交通工具,限制摩托车是不合理的规定,希望撤销或至少放宽对摩托车的限制。

<建议>

<汽车>

针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CAFE)与新能源车(NEV)积分并行管理办法》提出如下建议。

- ①希望在新能源车(NEV)积分管理制度中,引入从政府购买积分(罚款)的制度。

针对2017年公布的《汽车销售管理办法》提出如下建议。

- ①对于纯正同质配件,目前尚不能明确是由哪家国家机关基于何种标准将市售通用配件定义为纯正同质。希望明确标准,加强管理的透明性。

针对CCC认证提出如下建议。

- ①客户购买汽车后,在保养时使用少量的进口零部件,也需要取得CCC认证,这样不仅增加成本,也耗费时间,影响厂商的处理速度,使其无法迅速对客户的车辆故障进行修理。希望简化汽车维修零部件CCC认证的办理手续。

针对购置税减税政策提出如下建议。

- ①中国市场与其他市场相比,购买车辆时的税负较重,而且购置税减税政策自2019年(1.6L以下排量乘用车的购置税减税政策自2018年起废止)起将被废止。为了维护市场的稳定发展,希望考虑延长购置税减税期限,实施持久的减税政策。

针对GB/T(推荐性国家标准)提出如下建议。

- ①GB/T本身不具有强制力,属于推荐性标准,但却被《机动车辆类(汽车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引用,形成了一种事实上的强制。GB/T本是作为推荐性标准而制定的,然而在对《机动车辆类(汽车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进行审议时却突然被引用,导致企业在没有获得充足准备时间的情况下便被强制要求执

第5章 信息通信业

1. 信息通信

纵观2019年的中国信息通信市场，电话用户达17.9亿户，其中移动电话用户16亿户，固定电话用户1.9亿户；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114.4%，固定电话普及率达到13.6%。宽带用户数量达到4.5亿户，就规模而言，可以说中国已成为全球首屈一指的信息通信大国。在该规模支撑下，中国启动了第5代移动通信系统（5G）的国际标准化，在全球信息通信领域的地位日益提高。

2019年中国信息通信市场的情况

通话服务、宽带接入服务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底，中国移动电话用户达到16亿户，同比增长3,525万户。其中，4G用户规模达到12.9亿户，占移动电话用户总数的80.6%。与此同时，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消费迅速增长，2019年达到1,220亿GB，同比增长高达71.5%。

固定电话用户为1.9亿户，减少105万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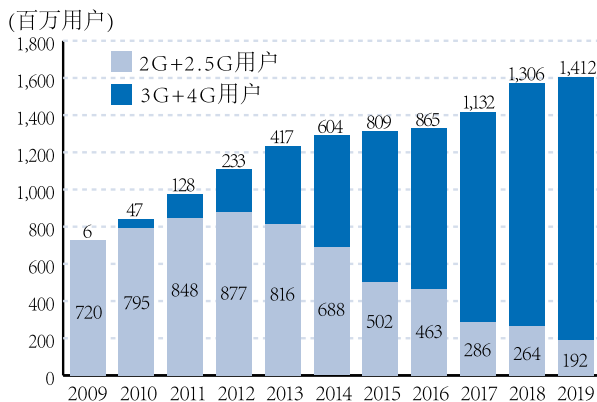
在宽带接入服务（有线）方面，用户总数达4.49亿户，全年净增4,190万户。其中，1,000Mbps及以上接入速率的用户数达87万户，100Mbps及以上接入速率的用户数达3.84亿户，占宽带接入服务用户总数的85.4%。有线宽带业务得到长足发展。

表1：通话服务与宽带接入服务的用户数（人、%）

移动电话	用户数	16亿
	普及率	114.4
固定电话	用户数	1.9亿
	普及率	13.6
宽带接入用户数		4亿4,900万
	1,000Mbps及以上	87万
	100Mbps及以上	3.84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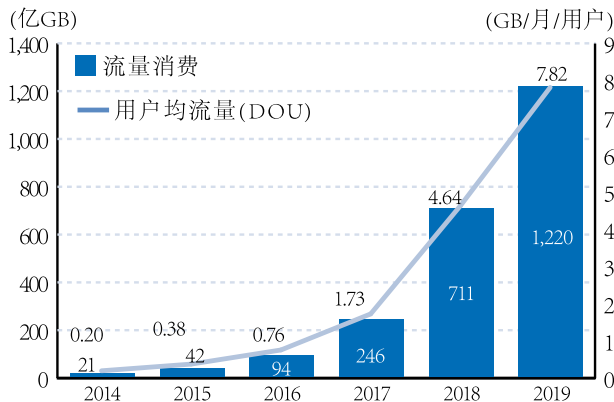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2019年通信业统计公报》（2020年3月1日发布）

图1：移动电话用户数的变化



资料来源：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各公司的香港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图2：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消费的变化



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2019年通信业统计公报》

中国三大通信运营商的情况

中国通信运营商肩负着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重任，向4G服务（移动电话）的过渡是业务的重点，取得了长足进展，三大运营商的4G用户合计占比为80.6%。中国移动的宽带接入服务（有线）虽然起步较晚，但其用户数量实现了大幅增加，已超越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

表2：中国三大通信运营商的用户数及决算情况。
()内为同比(100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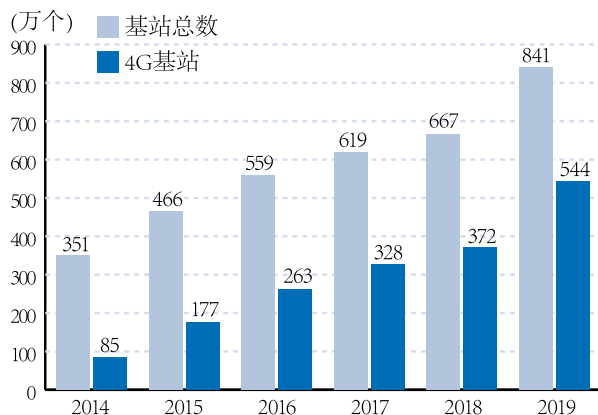
用户数	移动电话	中国移动	中国电信	中国联通
		950.3 (2.7%)	335.6 (10.8%)	318.5 (1.1%)
	4G	758 (6.4%)	281.2 (16.0%)	253.8 (15.4%)
	固定电话		110.8 (-4.9%)	54.2 (-3.0%)
宽带 宽带接入 (有线)		187 (19.3%)	153.1 (5.0%)	83.5 (3.2%)

资料来源：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各公司的香港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用户数量为截至2019年12月底的数据

其他设备扩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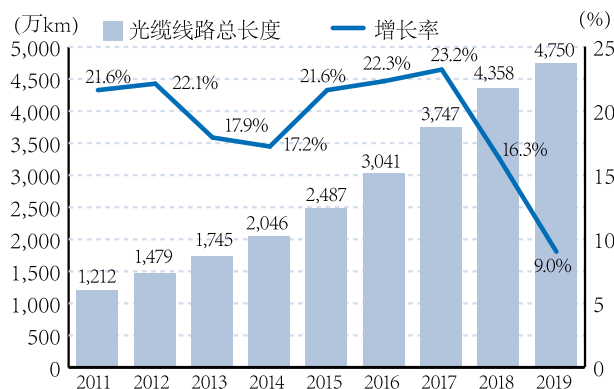
各大通信公司等正持续推进设备扩建工作。2019年全年新增移动通信基站174万个，基站总数达841万个。其中，4G基站达544万个。5G网络建设也在稳步推进，已覆盖多个城市的重点区域和重要设施。2018年度全国光缆线路总长度达到4,750万千米，同比新增434万千米。

图3：基站建设情况



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2019年通信业统计公报》

图4：光缆线路总长度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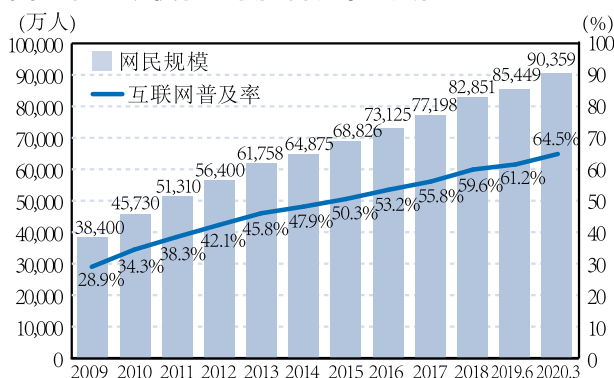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2019年通信业统计公报》

网民情况

截至2020年3月底，中国的网民规模达9亿359万人，互联网普及率达64.5%，增速同比加快。随着宽带的日益普及以及各类互联网服务的兴起，今后也将继续跨越地区及年龄不断取得发展。

图5：网民规模和互联网普及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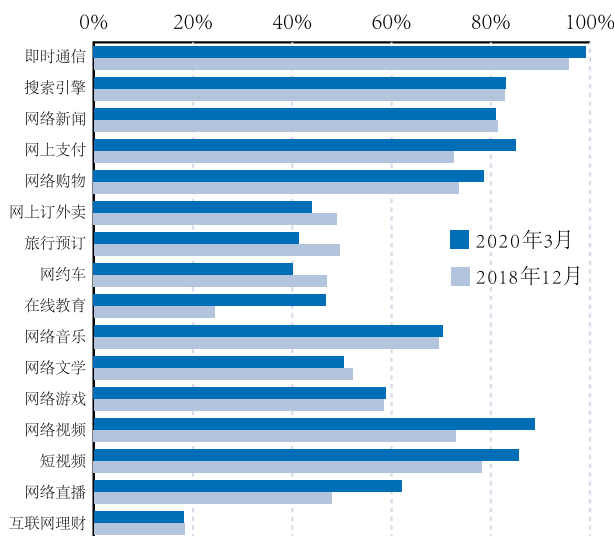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20年4月）》

网民情况

在互联网服务的使用情况方面，截至2020年3月，网络视频使用率高达88.8%，增速明显。这主要得益于两个原因，一个是用户向4G的迁移，另一个是移动通信流量包资费的下降。其他方面，旅行和网约车的使用频率大幅下降，这可能是2020年1月爆发的新冠肺炎导致的。

图6：网民各类互联网服务的使用率



资料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20年4月）》

2019年度的主要话题

1. 美国政府以威胁国家安全为由，自5月15日起对华为等中国企业实施制裁。
2. 6月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比原计划提前半年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广电这4大运营商发放了5G牌照。
3. 8月5日，作为中国国内首款5G智能手机，中兴通讯出品的Axon10Pro以4,999元的价格开始上市发售。
4. 9月9日，中国联通与中国电信签署了5G网络共建共享合作协议。为了降低建设成本，双方决定划定区域，分区域来进行网络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并且规定可相互使用对方的网络。
5. 11月27日，手机携号转网服务（MNP）在全国范围内正式推出。

6. 12月10日,小米公司的Redmi K30系列开始正式发售,这是中国国内首款2,000元以下的5G智能手机。

2020年展望

2020年初,随着新冠肺炎在全国范围内蔓延,人们开始担心这场疫情可能会给信息通信领域带来重创。然而,2020年是中国的5G元年,是非常关键的一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已提出要求,到2020年底完成全国所有地级市的城镇5G网络建设。为此,各大通信运营商已火速重启5G网络建设工作。

在通信设备领域,华为一家独大的局面可能仍将持续。面对作为竞争对手的中兴通讯、爱立信和诺基亚,华为占有明显的优势,特别是在5G设备领域,中国市场一半以上的份额或将由华为占据。

2020年手机供应商的战场将从4G转向5G,预计5G手机的出货量将达到1,000万台/月左右,竞争将会更加激烈。

新冠肺炎为推动中国乃至全世界范围内的个人和企业开展远程办公提供了一大契机。2020年的互联网使用时间将实现前所未有的增长。在远程办公得到普及的社会环境下,中国将如何利用《网络安全法》来确保其安全性?这一点值得关注。

用网络时,或进行网络变更时不得不采取谨慎的态度,耗费大量时间进行研究讨论,有可能阻碍企业灵活开展业务。

同时,企业在使用信息通信服务时,必须确保使用上的安全。许多企业出于自身业务需要而决定使用Internet VPN或SD-WAN等网络服务,并且这种需求正在不断扩大。然而从目前的情况来看,中国对外国密码产品的进口审批日趋严格,手续办理耗时较长,这导致企业在中国构建公司内部专用网络需要花费很长的时间,并且这种情况日益普遍。

为了促进外资企业提高业务效率,助力中国经济的发展,希望加快外国密码产品的进口审批程序,尽早出台基于《网络安全法》的数据跨境转移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为企业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建议>

①放宽电信业务的外资准入限制

为了提供具有吸引力的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为用户提供更大的便利,促进用户对服务的使用,进一步激发中国的信息通信市场活力,推进市场的多样化,希望在以下几个方面放宽对外资企业的限制。

1)进一步放宽电信转售业务的外资企业准入限制

为了给客户综合的ICT服务,希望可以以一站式的方式向客户提供。特别是对于外资客户,一般多由外资企业来提供服务。虽然目前工信部已经公布了允许外资企业申请经营移动通信转售业务并申请相应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相关政策,但是外资企业取得相应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面临的实际困难仍然超过内资企业,因此我们希望进一步放宽电信转售业务的相关准入限制

2)希望放宽电信增值业务的外资准入限制

在数据中心、云服务等电信增值业务方面,外资准入依然受限。对此,希望放宽相关限制,使外资企业充分发挥在本国积累的专有技术,在中国开展具有吸引力的ICT业务。

②尽快制定并颁布《网络安全法》的相关细则

对于涉及数据跨境传输管理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网络运营者”以及“网络使用者”,《网络安全法》并未做出明确的具体规定,也并未出台相应的实施细则,导致外资企业在开展实际业务、规划建设公司内部专

2. 软件

中国的软件行业，虽然是作为日本等国家的境外离岸开发基地逐渐发展起来的，但面对全球经济的变化以及中国经济的“新常态”，软件行业也将迎来发展战略的全面转型和向高端商业模式的转型期。随着近年来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不再把中国当做廉价的生产基地，而将中国视为重要的市场。软件行业的这一趋势也有所增强，除拥有离岸生产基地的企业之外，把中国视为软件业务市场的企业也不断增加，转为针对中国市场开发软件的案例亦不断增多。

软件业务市场中最具潜力的领域，是能为中国所面临的社会问题提供解决方案的相关领域。在解决环境污染、交通拥堵、医疗、老龄化、劳动人口减少等诸多社会问题方面，ICT软件应用技术有望发挥重要的作用。

对软件产业而言，培养本土人才的重要性显而易见，确立符合中国国情的商业模式也非常重要。特别是近期成为主流趋势的云计算、物联网（IoT）、大数据、移动出行、人工智能（AI）、信息安全、利用互联网提升传统产业附加值的“互联网+”模式等，对包括本土企业在内的在华企业都是有益的。

中国软件产业的演变

中国的软件产业对日资企业而言，长期以来都是面向日本的廉价软件开发基地，这也符合中国政府提出的引进外资、增加外汇收入、增加就业的基本政策。具体体现为不仅在沿海地区，在内陆地区也建成了相对完善的软件园区等基础设施，以及吸引和扶持软件产业的相关政策等。

另一方面，日资企业不断推进全球化解决方案的应用，甚至已延伸至自主开发的业务应用程序领域，再加上软件开发投资周期重叠的影响，新软件的开发量正不断减少。不仅如此，受2015年以前日元大幅贬值及之后的日元走低趋势影响，中国离岸开发基地的相对优势正逐渐消失。另外，中国人工费的上涨也提高了泰国、印度尼西亚、越南等东盟地区作为离岸基地的相对优势。

但对于有以下特殊要求的领域，其他国家或地区很难取代中国的地位，仍需将中国作为软件开发的核心资源基地。

- 可应对夹杂汉字的日语或日式开发模式；
- 确保日本方面的现场应对人员；
- 针对大型项目召集大量开发人员的能力。

这种环境的显著变化导致仅有离岸基地功能的公司陷入困境，而面向中国国内市场的软件业务正不断扩大，有能力应对中国市场的软件公司正快速成长。因此，很多软件公司正努力从以离岸业务为主的传统商业模式向以在华企业和机构为目标客户的新商业模式转换。

中国软件市场的动向

2020年面向企业的ICT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1,565亿美

元（注1）。其中，软件及IT服务的市场规模为735亿美元（注1），软件（产品及应用开发）及IT服务的增长速度将远超硬件产品，并有望持续发展。这一市场呈现出以下明显趋势。

投资领域的变化

包括日资在内越来越多的外资企业将中国的定位由世界工厂转为世界市场；IT投资由以生产为主转向消费领域（确立产销一体化机制以及销售渠道等）。此外还有一些显著的变化：在人工成本不断上涨的情况下，谋求工作效率的进一步提高；开始面向信息安全、环保治理等新领域进行投资。

中国政府对国产产品予以政策扶持

中国政府提出了从工业大国迈向工业强国的战略目标，还推动落实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不再依赖国外技术，优先采用国内产品的政策。

ICT新领域的扩展与开源代码的应用

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IoT）等ICT技术不断进步，同时，亦给软件产业带来了新的变革。此外，由于商用软件的许可费不断上涨，开源代码的应用日益活跃。

注1：资料来源：《Gartner, Forecast: Enterprise IT Spending by Vertical Industry Market, Worldwide, 2017-2023, 2Q19 Update (July 2019)》
以Software（软件）、IT Services（IT服务）、Devices+Data Center Systems（硬件产品）为对象。

中国软件产业的发展方向

在这样的变化中，想要发展中国市场业务，日资软件开发公司和系统集成商必须了解如下的客户特点并妥善应对。

提供有成功案例的解决方案

无论是外资还是内资，在华企业希望尽可能快速并安全地推进ICT进程。除一些特殊情况外，大都希望能运用有成功案例的解决方案。实际上客户强烈希望软件公司可以提供具备“可视化”、“可操作性”，可亲身体验到引进效果的打包软件。

强化软件业务的本地化

虽然中国本土软件人才的人工费不断上涨，但同日籍常驻人员或日籍员工出差到中国进行开发或运行费用相比，成本方面仍具有优势。虽然在新解决方案的策划和开发方面，日本更具优势，但若考虑到引进后的日常维护和改进方面的成本节约及迅速应对，客户也希望中国技术人员能够参与更多领域。

ICT在社会问题中的应用

环境污染、交通拥堵、医疗、老龄化等问题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最关注、投入力度最大的领域。在日本，利用传感器技术、图像分析技术、大数据技术等日本先进技术解决社会问题已十分普遍，希望今后在中国亦能开展基于上述知识和经验的相关业务。

以SaaS为代表的服务型业务的发展

在中国，依托软件致力于服务型业务的需求不断增大，

比如无需作为固定资产购入ICT相关的硬件和软件，而是提供可列支为经费的SaaS等云服务。同时，受政府意见指导，中国的云计算产业规模正快速扩大。

具体问题及改善建议

培养软件方面的人才

过去，日资离岸开发企业为录用的大批本科应届毕业生准备了高强度的IT专业知识和日语课程计划，并与实际项目中的OJT（在职培训）相结合，以期培养出符合离岸开发业务的高技能技术人员。此外，也有企业接受大量的在校实习生，激发学生对IT企业的兴趣，积极引导学生到自己公司就业。

对于那些把在华企业和组织作为目标客户的软件企业而言，除了日语培训，预计基本上仍会采用相同的培养方式。

暂不考虑各企业的目的，企业的人才培养投资最终将帮助接受培训的中国技术人员提高技术水平，从而对中国IT产业的发展做出贡献。为了便于企业对培养软件人才进行教育投资，希望采取补贴制度等实施可持续的扶持政策。

中国员工赴日研修或外派时的征税问题

为了提高软件人才的技术水平，或为了方便与日方技术人员一道参与合作项目，经常会派出中国技术人员赴日接受培训或工作。特别是为了履行某一合作项目时，常常会出现长期外派的情况。由于中日两国间双重征税问题导致企业向日本派遣人才的成本加大，成为阻碍两国技术人员交流的主要原因。

建立保护知识产权、支付许可使用费的大环境

Gartner（注2）的调查结果显示，虽然中国的硬件设备（尤其是PC等）的销售额高达日本的3倍以上，但中间件、应用软件等的销售额仅为日本的约70%。可以说，这是从销售额的角度侧面反映出中国国内软件的使用现状——虽然开源代码正日益普及，但软件违法复制现象依旧泛滥。

对软件企业而言，侵害其知识产权的假冒伪劣产品和未经许可的复制品泛滥是关系到软件企业生死存亡的重大问题，也是影响向中国软件产业进行投资决策的重要原因之一。这种状况，最终将导致中国国内用户无法享受最新的软件服务，长期损失难以估测。希望政府督促使用非法复制产品的企业和个人纠正其侵权行为，针对知识产权保护，实施与发达国家处罚程度相似的各项政策。

近年来，为进一步控制软件开发成本，开源代码（OSS）得到了广泛应用，但OSS需要遵守使用授权条件（许可条件）。特别是在修改源代码或组合其他软件构建系统时，必须咨询专业人士（法律事务或知识产权负责人），防止出现违反许可证的情况。希望中国也能根据规范的许可条件，应用推广OSS。

注2：资料来源：《Gartner, Forecast: Enterprise IT Spending by Vertical Industry Market, Worldwide, 2017–2023, 2Q19 Update (July 2019)》

软件业务环境变化导致开发基地的转移

近年来，由于城市人工成本以及办公室租金等运营成本不断高涨，软件产业的经营环境日益严峻。导致开发基地从城市转移至成本相对较低的内陆地区的业务转移现象频频发生。为此，需要实施以下组织结构改革，为促进这些改革措施顺利执行，希望在劳动合同、税收、补贴制度等方面制定扶持和优惠政策。

- 削减城市员工，增加地方工作人员；
- 在地方建立开发基地；
- 企业间并购（特别是地方企业并购城镇企业）；
- 基于上述措施，实施人才和技能经验从城市向地方的转移。

此外，目前的优惠政策与企业的规模（厂房面积、纳税额等）相挂钩，我们希望也能够考虑以下几项因素。

业务内容：为解决中国的社会课题做出贡献、不断发起创新等

人才培养：新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的培养、全球性人才的培养等

促进企业参与解决中国社会问题

环境污染、交通拥堵、医疗、老龄化、教育、节能等是中国社会亟待解决的课题。这一领域也是日本曾经经历并取得成功经验的领域，不论日本的政府还是企业，都积累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这些问题往往涉及技术、制造等多个领域，单靠一个企业难以应对，应联合多家相关企业，发挥各自的优势方能解决。目前的现状是，中国企业与地方政府、高等院校的科研机构分别保持着合作关系，却并未形成一个统一的合作促进体系。按不同领域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课题解决方案，并积极借助日本企业的先进技术对中国是有益的。

此外，在解决上述社会问题时，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以及国有企业参与的一些大型项目中，大多也会实行招投标采购，但最终往往还是会优先选择中国产品。我们希望能够向外资提供更多公平竞争的机会。

云服务领域中的软件业务和通信业务的分离

以软件服务形式提供应用程序，并同硬件资源一起提供应用的云服务（即“SaaS”），不仅让使用者更加方便，还可降低总拥有成本（TCO），目前已成为ICT应用的主要趋势。无需将包括应用程序在内的软件、服务器、存储器等基础设施作为自有资产，即可享受服务，且无需对ICT相关设备进行运行、管理和维护，这无疑将给中小企业众多的中国带来巨大的降本效果。降低TCO以及资源向核心业务的集中将有望带来可观的经济效果。在中国，有意见认为该服务应属于电信条例规定的“增值电信业务”，从而阻碍外资企业参与该项业务。此外，2016年11月颁布的《网络安全法》可能对提供该服务的企业造成了一定的影响，这也是业务准入的风险所在。阻碍技术上更具优势的外资企业参与云服务业务，无疑会使在华企业与组织在经营上失去利用有效服务的机会。关于业务上有助于ICT应用的云服务，从经济效果考虑，亦应鼓励外资企业的参与。

明确《网络安全法》

《网络安全法》于2017年6月1日起施行。该法将网络运

营者定义为网络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网络服务提供者，在中国拥有多处分支机构的外资企业也当属此列。那些利用企业内部互联网来进行offshore开发的企业，就其性质而言，也属于网络运营商，当企业活动受到制约时，很可能导致丧失商机。当网络运营商符合一些规定条件时，就会被视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需要肩负更大的义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必须将从中国国内收集的个人信息与重要数据保存在中国国内。向国外提供该数据时，需要接受审查。对于向全球提供服务的企业而言，可能会在数据的有效运用方面受到巨大限制，企业活动也会受到制约。网络运营商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的认定标准、以及向国外提供用户个人信息及重要数据时的审查标准，有关部门应加以明确，以便实际应用时相关人员能够快速做出判断。

在中国国内，向大众提供网络设备和网络安全商品等互联网相关商品或提供互联网服务时，应接受国家指定机关的检查，且需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希望能明确在中国能提供相关设备和产品时，应遵循的标准。

中美技术竞争加剧

以中美贸易摩擦为“导火索”，正在发展为高科技领域的霸权之争。在美国向中国所施加压力的情况下，信息通信业和高科技产业所承受的压力要大于其他行业，它是美国最担心受到中国威胁，对中国最为保持警惕的领域，因此对立的长期化将不可避免。

美国开始限制向中国企业提供自身的先进技术。

禁止政府采购中国制造的通信设备等（2019年国防授权法）

决定分以下两个阶段禁止美国政府机构采购华为（HUAWEI）等5家中国企业的产品以及含有其零部件的产品。

第1阶段（2019年8月起）：禁止美国政府机构采购其产品

第2阶段（2020年8月起）：禁止美国政府机构从使用上述5家中国企业的通信设备等作为系统的一部分或重要技术的企业采购产品

加强出口管制（《出口管制改革法案》（ECRA））

一种新的机制，目的在于防止那些对于美国的安全保障具有重要意义且不受现有出口管制规定约束的“新兴技术”（emerging technology）通过“出口”流出美国。从美国出口该类技术时必须获得美国商务部的批准，此外，产品所含该类技术的附加价值超过一定程度，从美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向第三国出口（再出口）时，也必须获得美国商务部的批准。

加强对外国投资的限制（《外国投资风险评估现代化法案》）

为了防止技术经由投资外流，美国扩大了负责对美投资审查工作的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的管制对象及评估范围等，并且将外国人对重要技术信息的访问也列为了事先管制对象。

未来，此类动作将有可能进一步升级，恐怕会有更多的日资企业不得不面对这种困境。

从新冠肺炎中获得的经验

随着新冠肺炎在全球的蔓延，个人与企业的活动受到限制，对业务连续性的担忧日益加剧。在这种情况下，软件行业相对较快地实现了复工。该行业较为容易开展远程办公，并且具有支持远程办公的环境，因此较快地实现了复工。但同时也面临着一些课题，存在着诸多不便之处。

- 优化网络环境（应对用户激增：增加许可协议，升级带宽等）
- 确保安全（使用远程访问功能，对居家办公使用的PC进行远程确认等）
- 确保沟通频率（网络会议实时在线，通过SNS召开实时会议等）

此外，制定高度可行的业务连续性计划和具体的应对措施非常重要。对于那些对社会有着很大贡献的客户，例如医疗行业、生活必需品和防疫用品的生产企业等，我们希望利用自身在软件方面的优势，为其确保业务连续性提供帮助，履行软件行业的使命。

<建议>

①培养软件方面的人才

在软件研发业务中，人才培养已成为一项极其重要的课题，企业在这方面的投入也非常巨大。希望推进以下措施。

- 通过实习制度接收学生，有利于选择合适的应届毕业生成为新进员工，并能快速培养人才使其成为企业的战斗力，是一项对企业和学生双赢的制度。希望采取相应的学生支援措施，完善并加速普及实习制度。
- 在人才培养方面向企业提供支持，希望增加对公司员工培训费用的补贴、放宽聘请海外指导人员的相关规定并制定扶持政策。

②中国员工赴日研修或工作时的征税等相关问题

为了提高软件人才的技术水平，许多日企会将中方员工派往日本总公司进行为期1年以上的工作培训。此时，以下问题成为了妨碍向日本进行人才派遣的主要因素。希望对此问题加以解决。

- 个人所得税的双重征税。赴日中国员工本应被退还的个人所得税未被退还，导致了双重征税。希望切实执行中日税收协定。

③知识产权的保护

鉴于中国制定了针对软件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越来越多的外资企业将其创新技术开发基地转移至中国，在此开展研发。站在中国的角度来看，这将有利于国内专有技术的积累及最尖端技术人才的培养，希望采取必要措施并加以具体落实。尤其是应对打击软件盗版行为的有关政策措施做出相应修订，同时加大执法力度。

近年来，为进一步削减软件开发成本，开源代码（OSS）得到了广泛应用，但在使用之际必须充分认识到对其分配时应遵守相应的许可规定。

④伴随软件业务环境变化的优惠政策

由于人工成本以及办公室租金等不断高涨，加之日元的快速贬值，在华日资企业的软件产业经营环境日益严峻。尤其是对日离岸软件开发企业的经营面临非常严峻的局面。面对这种情况，一些企业为实现业务从沿海城市向内陆地区的转移而开展组织重组或企业并购，同时还必须采取措施推进业务创新，将业务重心转移至中国国内业务方面。对此，希望中国政府完善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税收优惠等支持企业的业务变革。为了使企业在业务转移至内陆地区后仍能得到进一步的拓展，促进技术及专有技术向内陆地区转移，希望出台优惠政策，以支持企业接收来自城市的高级、熟练技术人员。

希望维持并加强面向对日离岸软件开发企业的现行相关扶持政策（企业所得税、服务及产品增值税优惠、简化退税手续、各项扶持资金等）。

此外，目前的优惠政策与企业的规模（厂房面积、纳税额等）相挂钩，对于企业规模以外的其他标准，希望也能够予以考虑。

⑤扩大参与社会基础设施建设等政府主导项目的机会

环境污染、交通拥堵、医疗及人口老龄化、教育、节能等问题，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下大力气重点解决的领域。关于这些领域，ICT相关的日资企业拥有依托于先进技术的众多解决方案。希望公开与制定该领域相关政策有关的信息，扩大企业参与的机会。换言之，与上述社会问题相关的领域，因其并不与国家安全、国家秘密以及抢险救灾等相抵触，所以希望不要将这些领域的产品视为《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投标法》规定的需要优先采购国货的对象产品，给予各企业公平参与的机会。希望考虑对提供先进产品的企业实施优惠政策。

⑥云计算等软件服务业务

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平台即服务（PaaS）、软件即服务（SaaS）等云服务被归为增值电信业务范畴，限制外资参与，这一限制逐年收紧。这妨碍了外资企业提供服务，也导致在华企业失去了在经营活动中享受SaaS等提供的有效服务的机会，从而阻碍了中国软件服务的发展。例如，由于B2B的SaaS是向特定的非开放式的企业用户提供满足该企业需求的业务流程，对电信市场的影响极小。关于云服务业务，希望放宽政策以便外资企业也可提供服务。

⑦明确《网络安全法》

对于2017年6月1日施行的《网络安全法》，有以下两点建议：

- 对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提供方需接受国家指定机构的检测，并取得认证。希望明确在开发、提供相关产品时应遵守的标准。
- 希望明确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及个人信息时应遵守的标准，以便在实际操作时易于判断和遵照执行。

⑧中美技术竞争加剧

美国开始限制向中国企业提供自身的先进技术。未来，此类限制将有可能进一步升级，恐怕会有更多的日资企业不得不面对这种困境。

3. 文化创意产业

虽然中国市场对日本的文化创意产品需求很高,但是因受到限制、存在准入壁垒等原因,普及率很低。因此,盗版、非法传播现象持续不断。与保护中国国内产业相比,构筑健康的竞争市场和合理的著作权保护体制,更有利于有效促进中国文化创意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有必要放宽对外国企业和境外文化创意产品的限制,消除其准入障碍。

中国的文化创意产品市场不断发展

中国的文化创意产品市场逐年扩大,拥有世界屈指可数的巨大市场规模。近几年的市场概况如下所示。

电影

2019年中国电影票房收入达642.66亿元,同比增长5.4%。其中,进口电影票房收入230.91亿元。2019年电影院观影人数累计达17.27亿人次,同比增长0.6%,几乎持平。新增放映屏幕9,708块,全国放映屏幕总数达69,787块。中国电影产业规模已位居全球第二,且仍在持续增长。而日本的同年票房收入达到了2,611.8亿日元,同比增长了17.4%,刷新了自2000年以来的最高纪录。

出版

2018年的出版、印刷、发行服务业(不包括数字出版)整体销售收入为18,687.5亿元,同比增长3.1%。2018年共出版图书100.44亿册,同比增长8.3%;出版定期刊物22.92亿册,同比减少8.0%;数字出版(包含音像制品等)销售收入为8,330.78亿元,同比增长17.8%。

音乐

2018年中国音乐产业销售收入为3,747.85亿元,同比增长8.0%。其中,数字音乐市场为612.42亿元;音乐演出产业为182.21亿元;音乐图书及音像产业为13.38亿元;音乐著作权运营管理产业为5.46亿元。过去非法传播流通的市场正逐渐向正版产品流通转变,四大音乐传播门户网站分别为腾讯、网易、阿里巴巴和太合。

游戏

2019年中国游戏市场销售收入为2,308.8亿元,同比增长5.3%,用户人数达6.2亿人,增长放缓。其中,手机游戏为1,581.1亿元,同比增长18.0%;PC网络游戏为615.1亿元,同比减少0.7%;网页游戏为98.7亿元,同比减少22.0%。2019年AR、VR市场尚处于成长期,实现大幅增长,AR游戏的销售收入为7,000万元,同比增长64.3%,用户人数约为140万人;VR游戏的销售收入为26.7亿元,同比增长49.3%,用户人数达830万人。

存在针对外国企业及海外文化创意产品的过度限制

一直以来存在如下限制和准入壁垒,导致日本企业投资机会受损。

电影

设立电影院上的外资限制

根据2004年起开始施行的《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禁止外商设立独资电影院和院线(电影院连锁经营组织)。设立合资、合营公司时,规定合营中方在注册资本的投资比例不得低于51%,且合作期限不超过30年。另一方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规定,取消在出版物印刷、电影院的建设和经营方面要求中方出资过半的规定,这与《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相矛盾。

进口、放映相关限制

国家电影局统一管理电影相关工作,日本电影自2012年7月至2015年4月期间,一直未在电影院上映。除中日合拍电影外,2015年共上映日本电影2部,2016年上映了11部,2017年上映了9部,2018年上映了15部,2019年上映了24部。

苛刻的合同惯例

很多美国电影在进口时,发行方与境外电影进口公司(仅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2家公司被认可)之间签订“分账”合同(利益分配方式),享有联合发行的待遇。另一方面,依照惯例对包括日本在内的其他国家电影适用“买断”合同(版权买断方式)。

电视节目、网络视频传播(包括动画)

禁止外资准入电视节目制作公司

根据2004年公布的《中外合资、合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企业管理暂行规定》,允许与外资设立合资电视节目制作公司。然而,根据2009年公布的《关于废止部分广播影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对电视制作公司的外资准入再次实施了禁令。

对境外电影、电视剧播放时间的限制

根据相关规定,境外电影、电视剧在黄金时间(19:00-22:00)禁止播放。22点以后的境外节目也以美国大片为主,极少放映日本文化创意产品。此外,还限制各频道一天之内播出的进口电视剧不得超过当天同一频道所播电视剧的25%,境外电视剧很难普及。

近年来,中国企业购买境外电视节目(电视剧和娱乐节目)的模式版权后再制作中国版的情况屡见不鲜,根据《关于做好2014年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编排和备案工作的通知》(广发[2013]68号)(加强版限娱令),规定了禁止在黄金时间放映境外版权节目,新节目的放映每年不得超过1个。还有该通知的全文未在广电总局的主页上公开。

境外电影、电视剧在网络传播上的限制

最近,由于境外的正版文化创意产品与境外同步或稍后就会在中国国内的网络上公开,在防止非正版文化创意产品的网络传播方面存在一定的效果。但根据2014年9月发布的《重申网上境外影视剧管理的有关规定》,由于预审等新规定将妨碍正版文化创意产品的迅速公开,因此非常担心非正版文化创意产品的传播会再次增加。另外,对于文化创意产品传播的这一限制,也不利于中国国内企业近年来与境外企业建立的商业交易。

限制境外动画片的进口，过度保护国产动漫产业

在17:00至21:00这一时段禁止播放境外动画片。对国产动漫给予产业优惠制度，如，限制国产动画片的播放比例不得低于全部动画片的7成（2008年《广电总局关于加强电视动画片播出管理的通知》）、只可进口与国产动画制作机构制作数量等量的境外动画片（2004年《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对已进口动画片的播放许可也越来越严格，且新引进申请难以获批的情况仍然存在。事实上，自2007年起就不再许可电视播放日本动画片，只允许重播已经许可的动画片。另一方面，由于中国对日本动画片的视听需求很高，对此CCTV以电影节目而非动画节目的方式播放了剧场版动画片，有时也凭借独有审查权进行播放，而其他电视台却很难采取相同的应对措施。还有，对于已经与权利方签订正式合同后在网络上进行播放的动画片，因为可能会对社会道德产生危害，也在不断加强相应监管措施。不仅如此，由于此类监管的标准尚不明确，权利人一方很难采取应对措施。

出版

目前，外资被禁止进入出版业，且只有获得许可的国有企业才能进口国外书籍，而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占有60%以上的国内进口图书市场。不仅进口原版书籍受限，出版中文版书籍和漫画时 also 需取得书号（图书编号）方可出版，近年来对境外漫画作品出版许可的审批越来越严格。杂志出版需要取得刊号（杂志编号），但却不对境外杂志单独发行新增刊号。因此，只能通过已取得刊号的中国国内杂志合作，以提供文化创意产品的形式进入市场。

音乐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中的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列举了“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进口境外音乐软件必须获得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的审批许可。2017年9月国家版权局约谈境内外音乐相关企业，建议在音乐传播方面避免授予独家版权。虽然这对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和网络音乐产业健康发展等是利好消息，但另一方面授予独家版权可以提高受权方的经营积极性，授权方和受权方均可获益，但这一裨益未来将无从享受。

游戏

进口网络游戏时，必须经由已取得文化和旅游部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拥有互联网文化相关运营公司资格的进口机构进行，外资企业实质上不可能进行单独的传播、收费活动。游戏的出版（发行）必须获得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的审批许可。

媒体组合、各种活动的开展

由于外资企业和境外文化创意产业存在各方面的限制和市场准入壁垒原因，在实施以热销文化创意产品为核心的（例如漫画出版×电视节目播放等）媒体组合、商品化计划、活动、宣传时受到很大限制。其实为推动文化创意产品业务的发展，采取这样有联动性的一系列措施不可或缺，但是目前因各领域的限制，只停留在各自单独开展的阶段，导致文化创意产品业务发展很难获得较大成功。拥有该领域经验

的境外文化创意产业的成功事例，应该可以为国内文化创意企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著作权保护体制以及行政手续的隐患

2014年6月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公布的著作权法修订案中，除了对权利体系进行梳理外，还增加了鼓励创作、完善交易规则、加强权利保护的相关规定。尤其是权利保护，除了在司法救济上强化了赔偿和证据收集，还在行政救济手续方面进行了一定的补充，这一点值得肯定。然而，著作权法修订案、行政手续方面，依然存在以下隐患。

法律规定必须奖励员工的隐患

著作权与专利权不同，众多员工每天都在创作，且无需登记也会产生权利，因此可能导致数量庞大。如果对此扩大奖励员工、认可员工权利，可能会导致企业负担过重，妨碍众多企业的正常经营。

法定许可范围的隐患

有不少法律条文规定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允许不征求许可（法定许可）便可播放广播电台、电视台节目以及转载新闻报刊。这有可能诱发未实际征求著作人许可就使用作品的情况。使用作品应与著作人签订使用协议为前提，未经许可就使用作品的情况原则上应该取缔。也有必要检验与伯尔尼公约第9条的统一性。

著作权登记制度的隐患

修订案旨在加强著作权登记制度，将登记定位为“初步证据”。然而，著作权即使不登记也会产生，因此需要注意避免因强调登记而导致真正权利人的利益受到侵犯。特别是当前注销手续尚未完善，著作权被假冒登记后，真正的著作人的利益可能无法得到保护。对于很难在中国进行著作权登记的文化创意产业的内容来说，这种危险性更高，即使在现行制度下，日本的诸多著作权亦已被假冒登记。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隐患

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存在意义、实体以及权限等均不明确。今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制度会进一步得到加强，有必要向更多的权利人公开信息。为避免不属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权利人因此蒙受损失，应该充分尊重著作人的权利。

其他方面的隐患

- 对于认可程序兼容性相关的复制解析，有可能助长非法利用。
- 法律规定的可以回避技术性保护手段的条件，有可能助长盗版。禁止回避限制应仅限于禁止积极回避和更改行为。

简化和加速行政手续的办理

- 存在对电影、动画、电视剧、出版物的内容进行事前审查、检查，且限制标准也不透明。
- 在中国，文化创意产品软件从制作到流通的全程都存在限制，出现了多个部门执行多重限制的情况，手续耗时较长。

查处市场上的非正版文化创意产品

在中国,所有领域都存在非正版产品。电影、动画等视频存在未经许可和非法网络传播,漫画等书籍方面存在盗版及网络盗版,音乐方面存在盗版CD及未经许可和非法传播,游戏方面存在盗版及未经许可和非法网络传播,卡通商品方面存在仿冒产品及非正规渠道的销售等。

互联网上未经许可、非法传播视频的问题

截至2019年6月,中国互联网用户达到8.54亿人,较2018年底增加了2,598万人,其中99.1%的用户使用的是移动网络。对版权所有人而言,中国市场中互联网上未经许可和非法传播视频问题一直是一大风险。近年来,一些主要的视频网站开始积极传播正版的日本人气作品,部分网站版权相关意识有所提高,这些都有助于促进市场的健康发展。另一方面,最近中国政府对境外影像作品的管制有所加强,令人担忧这将给市场的健康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产业发展和人才创造性培养的障碍

由于仿冒产品和盗版泛滥,版权所有人无法享受本来应得的利益。保护企业利益以及建立健全市场竞争机制才会真正有助于培养企业的创造性并促进产业的发展。另外,打击非正版文化创意产品,不仅给企业带来负担,对行政机关和老百姓来说也是一笔社会支出。对于在著作权法修订案中纳入加大反复实施著作权侵权者的惩罚力度等有关加强权利保护的规定,我们给予高度评价。同时,也期待进一步加强运用。

应当充分尊重著作权人的权利;

- 明确文化创意产品相关内容事前审查、检查的监管标准;
- 进一步简化文化创意产业领域的行政手续,加快办理速度;
- 虽然在职务作品、现场演示等方面给予员工奖励是很重要的,但是关于给予奖励、报酬的方法及金额等,应由各公司根据经营状况进行判断,而不应通过法律进行规定。

③查处市场上的非正版文化创意产品

为保护正规经营者的利益、促进中国文化创意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提出以下建议:

- 继续积极推进行政执法,加大对反复侵权等性质恶劣的侵权人的处罚力度;
- 加大对互联网上盗版以及未经许可的文化创意产品传播行为、下载网站等的监管力度;
- 围绕著作权的纠纷很多,这对当事人、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社会都带来巨大负担。为了改善这种状况,应推进有关著作权保护的普及教育等。

<建议>

①放宽对外国企业和海外文化创意产品的限制,消除其准入壁垒

发展中国的文化创意产业,关键是应当通过良性竞争培养国内企业和人才,而不是一味的保护国内企业。无视市场需求限制海外正版进入市场,会导致未通过政府事前审查、检查的仿冒产品、盗版文化创意产品在市场上蔓延。建议如下:

- 取消对外国企业和对海外文化创意产品进口、制作、流通、销售的各种限制,消除其准入壁垒。

②完善和促进著作权保护体制,简化行政手续,加快办理速度

发展中国的文化创意产业,必须放宽限制,同时进一步加强对著作人权利的保护。针对《著作权法》和行政程序,向国家版权局提出建议如下:

- 规定未经权利人许可便可使用的“法定许可”仅适用于例外情形;
- 完善著作权被假冒登记时的撤销登记程序;
- 推进公开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实体、权限等相关信息。在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制度方面,

4. 广告

中国广告市场的现状

根据大型调查公司CTR、AdexPower、iResearch公布的数据推测，2019年中国广告市场规模达14,388亿元（约21.6万亿日元。汇率按照1人民币=15日元计算），同比增长5.5%，约为日本广告市场规模6.9万亿日元（同比增长6.2%。电通调查）的3.1倍。

具体来看，2019年传统四大媒体（电视、电台、报纸、杂志）的广告营业收入为5,583亿元（约8.4万亿日元），同比减少10%。与2018年（同比减少0.7%）相比，降幅大幅扩大，尤其是在占比较大的电视方面同比减少9.1%，较2018年（减少0.5%）降幅增大。而日本的四大媒体广告营业收入约为26,094亿日元（同比减少3.4%）。规模约为日本的3.1倍。

另一方面，数字领域的广告营业收入为6,273亿元（约94,095亿日元），同比增长27.7%，日本的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为21,048亿日元（同比增长20%），中国是日本的4.5倍。

2019年，数字广告在中日两国均超越了电视广告营业额，位居首位，广告媒体进入转型期。

各媒体具体情况

表1：各类媒体的广告营业额（单位：亿元）

	2018年	2019年	同比(%)	市场占有率(%)
电视	5,552	5,048	-9.1	35.1
广播	460	384	-16.6	2.7
报纸	117	88	-24.4	0.6
杂志	67	63	-6.7	0.4
户外	2,524	2,531	0.3	17.6
数字	4,914	6,273	27.7	43.6
合计	13,634	14,388	5.5	—

资料来源：CTR、AdexPower、iResearch、CODC

注：户外广告的计算方式有变更。2018年户外广告营业额是根据2019年的新形式重新计算的结果。各媒体的同比数据是根据表1计算的结果。

中国广告市场具体情况

各行业具体情况

各行业广告投放量前十的行业整体呈减少趋势，尤其是娱乐及休闲、商业及服务性行业降幅超过20%。2017年、2018年位居首位的药品同比减少13.9%，滑至第三，化妆品/日用杂货则减少27.2%，降幅最大。去年大幅增长的活动行业继续呈现良好趋势，今年亦增长了23.4%。

表2：各行业的广告营业额（单位：亿元）

各行业	2018年	2019年	同比(%)
饮料	872	814	-6.7
食品	732	780	6.6
药品	884	762	-13.9
酒类	428	371	-13.4
化妆品/日用杂货	497	361	-27.2
活动	264	325	23.4
娱乐及休闲	402	318	-21.0
商业及服务性行业	394	298	-24.2
家庭用品	306	229	-25.1
通信	225	192	-14.8

资料来源：CTR、AdexPower

注：活动类中包含商业赞助、商业演出活动、电影宣传活动、政府相关活动等。

各媒体具体情况

电视及电台的市场规模约为日本的4.5倍

电视广告同比减少9.1%，大幅下滑，首次将第一的宝座让给了数字广告。媒体内占有率方面，随着数字广告的增加以及户外广告因计算方法变更而出现的快速增加，电视广告同比减少5.6%，占整体的35.1%（2018年为40.7%）。其营业收入约为7.5万亿日元（同比减少9.0%），约为日本（1.86万亿日元）的4倍。

电台广告去年虽实现了两位数增长，但今年减少了16.6%，占有率仅为2.7%。

报纸、杂志的市场规模不到日本的四成

报纸的市场规模仍呈现持续下降趋势，较去年减少了24.4%，仅为88亿元（1,326亿日元。约为日本4,547亿日元的三成），杂志的市场规模则减少了6.7%，为63亿元（946亿日元。约为日本1,675亿日元的六成），两类媒体合计仅占中国广告市场的1%（日本为9%）。降幅较去年虽有所收窄，但随着数字化的抬头，预计两类媒体的占有率将进一步缩小。

户外广告的市场规模为日本的2倍

户外广告自2018年起统计对象从以往的“娱乐、化妆品、通信、交通”四个行业拓宽至全部行业，占比大幅增加。根据新的统计方法，市场规模同比增长0.3%，规模本身与过去基本持平。从详情来看，随着中国国内铁路普及率的上升，火车站的广告收入增加，规模较2018年翻了一番。

数字广告的市场规模为日本的4.5倍

数字广告延续了去年的大幅增长，增加了27.7%，占中国广告市场的43.6%，高居行业榜首。截至2019年6月，通过移动设备使用互联网的人口为8.47亿，占互联网总使用人口的99.1%。

从数字广告的细节来看，信息流广告（配合信息平台自然出现的广告：2.8万亿日元，同比增长60%）和电商平台广告（2.9万亿日元，同比增长20%）的广告收入占比超过60%，大幅拉高了数字广告的增幅。

表3: 各数字(网络)广告种类的营业额(单位: 亿元)

广告种类	2018年	2019年	同比 (%)	占有率 (%)
搜索广告	958	1,066	11.3	17.0
电商平台广告	1,558	1,900	22.0	30.3
平面品牌广告	560	652	16.5	10.4
信息流广告	1,174	1,882	60.2	30.0
视频广告	245	282	14.9	4.5
其他	418	489	17.2	7.8
合计	4,914	6,273	27.7	100

资料来源: AdexPower

消费者的变化

2019年中国迎来成立70周年纪念, 全国范围内国家自豪感高涨, 双十一购物节单日营业额较2018年增长了26%, 达到2,684亿元(约合4万亿日元), 人民的消费欲望大幅高涨。另一方面, 继2018年之后, GDP的增长率同比增长6.1%, 较时隔28年出现放缓的2018年(同比增长6.6%)有所下降。在此大环境下, 中国人的价值观、工作方式、日常生活将发生什么样的变化? 下面将借助国内最大搜索引擎“百度”的2019年度搜索排行榜进行探讨。

高涨的国家自豪感与向世界发起挑战

2019年的十大搜索关键词中, 能够感受到人们国家自豪感的关键词排名较高, 例如“新中国成立70周年”“我和我的祖国”“中国女排”等。排名第二位的“流浪地球”则是根据人气作家的小说改编的科幻大片名称, 其在2019年中国国内的票房收入排名中超过了全球票房排名第一的《复仇者联盟4 终局之战》, 创下46.8亿元的票房纪录, 被评价为“开启了中国科幻电影元年”的电影。排名第四位的是自2019年起严格执行的“垃圾分类”, 这是在上海继“禁鸣令”之后贯彻实施的又一规则, 督促人们养成新的习惯。从2019年的十大关键词来看, 人民的国家自豪感高涨, 能够看出中国除了在以往的经济增长率、尖端科技领域外, 在文化及生活习惯等各个方面也展现出了引领世界的热情。

表4: 十大搜索关键词

排名	关键词
1	新中国成立70周年
2	流浪地球
3	我和我的祖国
4	垃圾分类
5	中国女排
6	男篮世界杯
7	凉山大火
8	乐队的夏天
9	996
10	AI

资料来源: 百度

年轻人成长背后隐藏的苦恼

互联网上年轻人主要使用的流行语中, 排名第一位的是“996”。这指的是早上9点上班、晚上9点下班, 且每周工作6天的工作制度, 最初源于某IT企业的员工对996制度的批判, 之后以IT企业员工为主展开了针对这一工作制度的讨论。此外, 2019年4月原阿里巴巴集团CEO马云支持996工作

制度的发言进一步激化了讨论。IT行业是中国经济的增长引擎, 该行业对于这种不管不顾的工作方式一直持默认态度, 而对于这一工作方式是否值得认可, 现在的年轻人开始质疑, 这一点在第十位的“社畜”一词上也可见一斑。而第七位的“我太难了”则是指在短视频应用“快手”上发布的视频中, 快手红人所发布的“我太难了, 最近我压力很大”的视频。主播痛苦万分欲哭无泪的表情在网友中引起了共鸣, 作为在遭遇不顺, 自己无法解决时用于表达心情的词语在年轻人中流行起来。第五位“柠檬精”则是作为表现对他人嫉妒的一种自嘲而流行起来的词语。可见在中国经济增长放缓的大环境下, 年轻人的压力有所增大。一方面有人开始对目前的工作方式产生质疑, 而另一方面有希望通过自嘲来与他人分享苦恼, 这一愿望在流行语排行中亦有所体现。

表5: 十大流行语

排名	流行语
1	996
2	盘他
3	雨女无瓜
4	不忘初心
5	柠檬精
6	断舍离
7	我太难了
8	好嗨哟
9	硬核
10	社畜

资料来源: 百度

AI进入应用阶段, 开通5G后有望进一步提升体验

2018年尚处于探索可能应用领域阶段的AI, 在2019年已逐渐过渡到可期待实用性的应用阶段。在科技关键词排名中亦夺得第一, 可见AI的应用已经超越了行业和领域, 渗透于各个方面。不仅如此, 2019年各大通讯公司都开始提供“5G”服务, 引发热议。很多消费者在新型手机上市时都很关注其是否支持5G, 而手机厂商也将支持5G作为宣传时的卖点。5G技术不仅能够提高智能手机的通讯速度, 也与改善人们生活体验的“智能家居”“物联网”“AR”“VR”等一系列技术息息相关, 人们十分期待通过5G的进一步渗透而带来更加先进的新型体验。

表6: 十大科技话题

排名	科技话题
1	AI
2	5G
3	区块链
4	AR
5	机器人
6	VR
7	AI寻人
8	智能家居
9	物联网
10	刷脸支付

资料来源: 百度

综上所述, 虽然2019年GDP增长率继上一年仍未见起色, 但在各个方面都有领先于世界、令人欢欣鼓舞的新闻, 如新中国成立70周年、女排勇夺世界杯冠军、中国科幻元年、细化的垃圾分类制度等等, 颇受关注。同时, 这一发展

的不平衡令年轻人十分苦恼，通过流行语能够看出他们试图通过自嘲和与他人分享来缓解苦恼。2020年，传统媒体向数字形式的转变不断推进，之后，5G的渗透和新冠肺炎所带来的影响将大幅改变人们的行为习惯，预计人们的价值观也将随之发生巨大的改变。在2020年的交流中，如何能够尽快捕捉到人们细微的心情和行为变化，并对其做出回应引起共鸣，进而充分利用新技术领其他公司创造出前所未有的体验，将成为重中之重。

<建议>

近年来，在中国有越来越多的人开始通过网络直播发布信息，这种方式正在逐步渗透到人们的日常生活中。特别是在销售领域，直播的影响力逐年攀升。据报道，2019年11月11日，在某电商直播平台上，直播所带来的销售额高达200亿元。另一方面，在日益多元的直播领域，《广告法》的适用标准尚未明确。随着直播行业影响力的不断扩大，明确《广告法》适用标准的必要性也在进一步凸显。

通过网络直播开展信息推广活动的KOL (Key Opinion Leader) 的身份定义

根据《广告法》第二条第五款的规定，广告代言人的定义如下：利用自身形象，面向自身粉丝开展营销活动的主体。有意见认为，在从事网络直播的人群中，有些网络主播的行为符合这一定义。但是截至目前，对于《广告法》在网络直播领域的适用问题，官方并未就此发表意见，因此，该领域依然蕴藏着一定的风险。

例如，某些具有影响力的KOL利用网络直播推销产品。在对产品进行介绍时，所介绍的内容与事实不符，并且使用了“最高级”等表述，并因此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上述行为是否违反了《广告法》的规定，从现行《广告法》的条文来看，我们无法作出明确的判断。此外，《广告法》第三十八条明确规定：对于曾因违反《广告法》而受到处罚的广告代言人，自受罚之日起三年之内，任何法人都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因此，对于启用这些KOL的法人而言，将同样面临着法律风险。

目前，对于《广告法》在网络直播领域的适用问题，市场管理相关部门之间并未就此达成统一的意见，这给广告主、广告公司与KOL的合作带来了风险，甚至可能会损害到消费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希望有关部门能够就此给出正式的官方意见，并发布具体的实务案例。

第6章 运输业

1. 海运

作为海运政策的特别说明，将涉及到2019年6月更新的2019年版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该清单取消了有关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的外资限制（具体来看，即交通运输部废止了《外商投资国际海运业管理规定》及《外商独资船务公司设立管理办法》）。

此举作为国际海运业开放政策的一环，值得肯定。

在货物进出口方面，2019年中国的进出口总额为45,753亿美元，同比下降1.0%，这是三年来首次出现下滑。出口增长0.5%，增速同比大幅下滑；进口下降2.8%，三年来首次出现下滑。中国的货物进出口之所以陷入低迷，主要是由于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所致，特别是对美贸易方面，无论是航空货运还是海上货运均出现大幅下滑。对于国际海运而言，2019年是深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的一年。

新冠肺炎对世界经济造成了严重冲击，对海运的冲击也是多方面的。从集装箱运输来看，通常为供给方的中国已先于其他国家和地区开始努力重启经济，但由于欧美及亚洲等需求方仍处于极其混乱的状态，截至2020年5月，已有大量的集装箱航线被迫消减航次，海运物流规模大幅缩水。在散货运输方面，中国属于需求方，今后疫情会带来何种影响同样令人担忧。

现就集装箱运输和散货运输的动向概括如下。

集装箱运输动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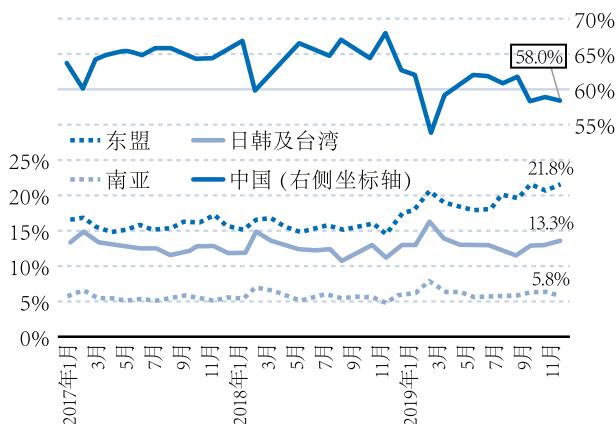
2019年回顾

中美贸易摩擦对集装箱货物运输所造成的影响，不仅涉及北美航线，还涉及到欧洲航线以及中日航线。下面回顾一下2019年各航线的集装箱货物运输情况。（注：货物运输量是由日本海事中心根据各统计机构发布的数据汇总而成）

北美航线货物运输情况（出口美国）

从东行航线（亚洲出口）来看，受美国对华关税制裁的影响，2019年中国的出口份额逐渐下滑，而东盟各国的出口则有所攀升（图1）。

图1：亚洲/美国（东行航线）装货地占比变化（按国家和地区）



资料来源：JOC/PIERS

2019年中国出口的货物运输量（包括香港，下同）为1,080万TEU，同比下降9.8%，自2009年以来首次出现同比下降。另一方面，东盟出口的货物运输量同比增长26.1%，东行航线整体同比下降1.3%，为1,765万TEU。

我们可以认为，之所以会出现这种增减趋势，是由于生产基地正在向亚洲其他国家进行转移所致。为了对此进行具体分析，我们按照国家和商品类别，针对2019年亚洲的集装箱货物出口情况的变化进行了汇总整理，具体如表1所示。

表1：2019年全年 中国主要出口商品与亚洲主要国家和地区出口货物的动向
(上方单元格: 全年TEU 下方单元格: 同比增减率)

商品	中国	越南	韩国	台湾地区	印度	其他	亚洲合计
①家居用品	1,573,033 ▲18.2%	674,642 37.4%		58,693 26.8%	46,814 10.6%	300,817 18.0%	2,654,000 ▲3.8%
②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1,139,193 0.7%	226,382 19.3%	32,603 15.9%		165,815 10.8%	442,036 8.7%	2,006,028 5.3%
③普通电气设备	831,954 ▲8.5%	40,465 30.6%	111,925 11.8%			214,153 7.9%	1,198,496 ▲3.3%
④地面材料等塑料产品	648,956 ▲3.8%	34,603 70.0%	31,065 11.8%	44,963 4.9%		59,930 6.2%	819,516 ▲0.3%
⑤玩具	539,723 ▲1.4%	24,443 38.5%				50,027 7.1%	614,193 0.4%
⑥鞋履及相关产品	335,567 2.3%	129,772 14.2%				74,883 11.0%	540,222 6.1%
⑦个人电脑及其相关设备	139,135 ▲11.9%	70,955 154.2%				153,277 24.2%	345,368 17.1%
其他	5,542,631 ▲10.9%	390,349 33.6%	737,255 6.5%	609,749 7.6%	606,391 9.8%	1,784,632 60.7%	9,471,007 2.8%
合计	10,550,191 ▲9.6%	1,591,611 34.5%	912,847 7.6%	713,404 8.8%	819,020 10.0%	3,061,755 10.1%	17,648,828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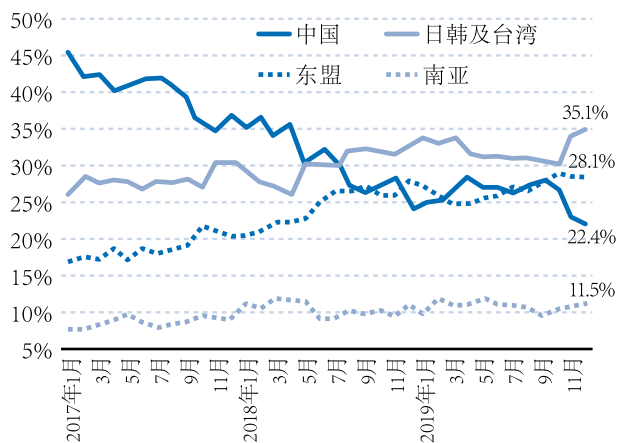
注：①③属于第三轮制裁产品，②⑤⑥⑦属于第四轮制裁产品。④难以分类。

资料来源：JOC/PIERS

中国的出口集装箱货物中,出口量出现下滑的主要包括家具和家电,这些均属于第三轮对华关税制裁的产品范畴。而进入夏季之后,作为第四轮制裁对象的个人电脑及其相关设备的出口量显著下降。另一方面,越南以及其他一些亚洲国家的集装箱货物出口量则有所增长,生产基地撤出中国的趋势愈加明显。尤其是越南,其家具及个人电脑等商品的出口显著增长。

从西行航线(亚洲进口)的情况来看,中国的集装箱货物进口量大幅下降。而另一方面,东盟国家的集装箱货物进口量则不断增长。(图2)

图2: 美国/亚洲(西行航线) 卸货地占比变化(按国家和地区)



资料来源: JOC/PIERS

2019年中国的集装箱货物进口总量为203万TEU,同比下降13.0%。已连续3年同比下降。与此相反,东盟的集装箱货物进口总量同比增长26.9%,西行航线整体同比增长1.2%,达到686万TE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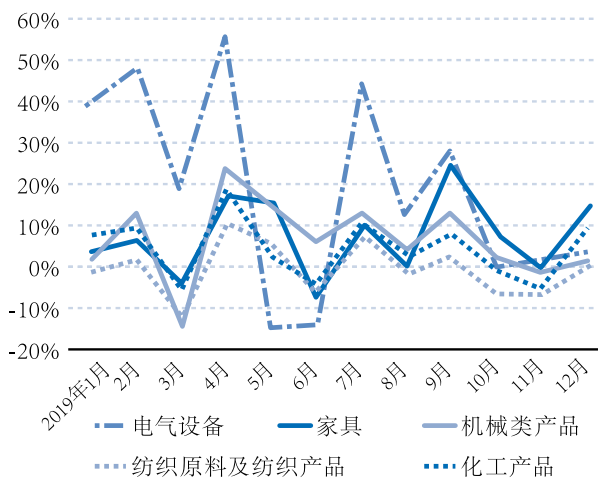
从中国进口商品的类别变化来看,纸制品、金属废料以及木材等的进口量明显下降。近年来,中国出于环保考虑,加强了废物的进口限制,从美国进口纸制品(特别是废纸)和金属废料的数量呈下降趋势。加之此类产品于2018年8月被列为第二轮对美关税制裁的对象,这也导致了其进口量的进一步减少。此外,木材也于同年9月被列为第三轮对美关税制裁的对象,自此进口数量开始锐减。

欧洲航线货物运输情况

从西行航线(亚洲出口)的情况来看,中国出口的货物运输量达到1,207万TEU,同比增长3.3%,实现了稳步增长。东盟出口的货物运输量仅增长0.9%,但在中国出口增长的带动下,西线整体同比增长2.6%,达到1,660万TEU。

从中国的出口商品的变化来看,电气设备、家具、机械类产品的出口量显著增长。2019年,电气设备的出口量同比增长14.4%,家具同比增长7.1%,机械类产品同比增长6.0%(图3)。这些均属于第三轮对华关税制裁的对象商品,对于中国的出口企业而言,对美国出口比以往更加困难,因此很有可能转而加强对欧洲的出口。

图3: 中国出口欧盟商品数量及各月增减率的变化(同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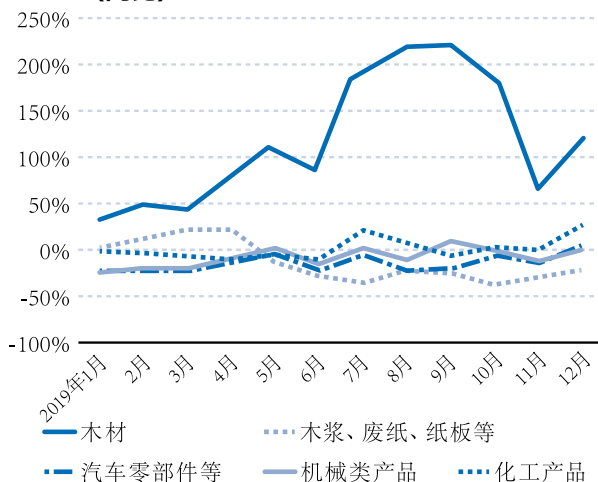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欧盟贸易统计

从东行航线(亚洲进口)的情况来看,中国的集装箱货物进口量同比增长9.8%,达到441万TEU,实现了大幅提升。东盟的集装箱货物进口总量仅增长2.5%,但在中国进口增长的带动下,东线整体同比增长6.3%,达到813万TEU。

从中国的进口商品的变化来看,木材的进口量显著增长。2019年同比增长1.1倍(图4)。

图4: 中国进口欧盟商品数量及各月增减率的变化(同比)



资料来源: 欧盟贸易统计

木材属于第三轮对美关税制裁的对象产品,对于中国的进口企业而言,这意味着从美国进口木材的成本将会增加,因此很有可能转而加大从欧洲进口木材的力度。

中日航线货物运输情况

日本出口的货物运输量为972万吨,同比下降13.8%;中国出口的货物运输量为2,150万吨,同比下降2.6%。其中,日本出口的货物中,包括废纸类在内的“木浆、废纸、纸板等”骤降36%,机械类产品的降幅也高达14%。废纸类进口数量的下降是由于中国政府加强了对废物的进口限制,而机械类进口数量的减少则反映了中美贸易摩擦导致中国国内的生产活动放缓这一事实。

2020年展望

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的蔓延，将会给世界经济和集装箱运输蒙上一层巨大的阴影。可以肯定的是，所有主要航线的运输量都将会低于去年同期。

散货运输动向

2019年回顾

从2019年干散货市场的情况来看，新造船完工量在数量上压倒了拆船量，由于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的经济刺激措施，铁矿石、煤炭和谷物的货物运输量保持坚挺，与2018年相比，以大型船舶为主导的市场行情有所好转。

2019年上半年，巴西资源巨头淡水河谷公司的矿坝发生了决堤事故，而西澳大利亚则遭受了飓风袭击。受此影响，铁矿石的货物运输量大幅下降，从而导致大型船舶的市场陷入低迷。另一方面，进入下半年后，由于中国对铁矿石的强劲需求以及为应对从2020年1月开始执行的环保管控新规而需要新造一批入坞船舶，从而使得这一市场有所回暖。但雨季的提前到来导致巴西的铁矿石出货量开始放缓，主要货物的运输量未见起色，到年底市场再度回落。

从中小型船舶上半年的市场情况来看，受大型船舶市场低迷的影响，直到入春中小型船舶同样保持低迷状态。随着中国进口煤炭以及南美谷物的运输量增加，市场情况曾一度好转并持续至秋季。进入年底，受中国限制煤炭进口政策的影响，价格转而呈现持续下跌趋势。

此前曾预计散货船的新船订单将在下半年有所增长，但由于市场和未来的环境管控政策均不够透明，从而导致市场全年疲软。

2020年展望

在新冠肺炎所产生的影响尚未明朗之际，有关部门做出了以下预测。

根据中国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发布的预测显示，2020年中国粗钢产量约为9亿8,000万吨，同比下降0.7%（2019年实际产量为9亿9,634万吨），进口铁矿石的运输需求将与去年持平（10亿6,900万吨）。此外，去年的煤炭进口量为2亿9,667万吨，同比增长7%。虽然政府已制定相关政策来提高国内煤炭的自给率，但由于国际价格低于国内价格，因此预计进口量并不会大幅减少。另外，从谷物的情况来看，尽管随着非洲猪瘟疫情的扩散，作为主要进口商品的大豆需求受到严重影响，但2019年的进口量还是达到了8,851万吨，与2018年基本持平。鉴于今年猪肉生产回暖，预计大豆需求也将随之增长。

在船舶供需方面，预计今年的新船交付量仍将超过拆船量，运力将会有所增加，但由于过去几年海运市场低迷，新船订单数量一直在低位徘徊，预计供需差距今后将逐步缩小。

然而，鉴于新冠肺炎已给全球经济造成了前所未有的严重冲击，疫情对于海运究竟会产生何种程度的影响目前尚难以预测。同时，对于目前已陷入史上最低迷时期的干散货市场，我们同样难以判断其究竟何时才得以回暖。

<建议>

关于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公布的海运相关新规定等，为了顺利对应新规定需要充足的准备时间，希望在开始实施6个月前明确告知具体详细的规则及要领等。

2. 空运

2019年航空客运在中日两国关系持续升温的带动下, 继续保持了上一年的良好势头, 中国赴日游客人数达到969万人, 创历史最高记录。尽管航空货运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 但由于中国经济发展坚挺, 两国间的供应链依然牢固, 因此全年航空货运业务基本与去年持平。

而另一方面,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蔓延, 各国政府纷纷加大了出入境管理和检疫工作的力度, 商务出行、观光的航空旅客需求因此骤减, 中日间国际客运航班基本停运, 陷入了前所未有的危机。

在国际客运航班减少的大环境下, 中国出口医疗用品的需求等仍然存在, 在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支持下, 航空货运开始向客机的货舱和客舱内装运货物, 临时增加货运航班, 呈现出活跃态势。但想要全面恢复货运业务, 需要等待中国的生产系统及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经济的恢复, 必须密切关注今后的动向。

关于中日航空运输供给, 2020年为迎接东京奥运会和残奥会, 首都圈机场扩建, 是航空史上值得纪念的一年。虽然在两国政府的共同努力下, 对中日间的航空权益设定了大幅的增长空间, 但随着航空旅客需求骤减, 原计划从3月底的夏季航班时刻表开始新增通航地点以及增加现有通航地点航班数量的计划均未能实现。

尽管未来新冠肺炎疫情的发展以及各国的经济情况都极不明朗, 但我们都强烈希望疫情能够早日平息, 经济能够尽快恢复。

截至2019年, 基于人员及物资往来的中日经济文化交流发展顺利, 这些交流从长期角度来看对于两国都是不可或缺的。我们认为, 为了中日两国友好关系能够坚强不摧长远持续, 也为了经济的发展, 空运公司的作用极为重要。为了全面达成这一社会使命, 我们希望在即将到来的恢复期, 将去年的建议事项以及在此次应对新冠肺炎过程中凸显出的问题作为今年的建议事项, 希望有关部门能够加以应对解决。

2019年概况及2020年预测

航空旅客

2019年, 中国航空客运量(国内航线、国际航线总计)为6亿5,593万人, 同比增长4,822万人, 增长率为7.9%。其中, 国内航线旅客5亿8,568万人, 增长6.9%; 国际航线旅客7,425万人, 增长16.6%, 国际航线旅客需求较2018年度大幅增长。(资料来源: 中国民用航空局, 如无特别注明, 下同)

2019年, 新冠肺炎疫情尚未蔓延, 中国国际航线旅客人数持续攀升, 日本政府陆续出台了各类旅游振兴措施, 例如放宽赴日签证条件以及扩大消费税免税制度等, 同时通过网络宣传日本文化、旅游、美食相关信息, 持续提升赴日旅游的需求。

虽然在此期间日本接二连三遭遇自然灾害, 导致一定时间内游客数量骤降, 但上述措施最终使2019年中国赴日游客总数首次突破900万人大关, 约为959万人。该数据较上一

年度的838万人增长了14.5%。(资料来源: 日本国家观光局(JNTO))

2019年, 游客数量继续保持了上一年的良好势头, 第三季度以来, 中资航空公司以首都圈以外航线为主扩大供给, 赴日游客人数创历史最高水平。而2020年的航空旅客动向则完全取决于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何时结束。随着疫情的平息, 人们的不安将得到缓解, 各国政府的入境管理及检疫标准如果能恢复到日常水平, 则航空旅客需求也将逐步恢复, 有望为经济的复苏做出贡献。

关于中日空运输供给, 2020年为迎接东京奥运会残奥会, 首都圈机场扩建, 中日航空线路亦有新增航线和增加班次的计划, 但截至4月, 这些计划都不得不暂时延后。空运行业是中日经济文化交流的基础设施, 为了今后能够早日恢复空运业务, 恳请就建议事项中的各项课题加以探讨。

航空货运

2019年, 中国实际货运量为753万吨, 同比增长2.0%。其中, 国内货运(包括香港、澳门、台北航线)511万吨, 同比增长3.2%; 国际货运242万吨, 同比减少0.3%。

从2019年初开始, 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 中国经济发展停滞, 2019年国际货运量较上一年微降。这主要是因为市场在静观中美贸易摩擦的走向, 制造业的生产及投资受到限制, 尤其是由中国发往北美的航空货运量较上一年有所下降。

另一方面, 中国地方城市开设新的国际客运航班, 郑州、武汉、长沙、合肥、济南、天津等城市起降的包机货运航班在2019年也持续运行, 同时在电商市场日益扩大以及国际快递业务飞速发展的大背景下, 中国快递企业旗下的货运航空公司(顺丰航空及圆通航空等)也大体进入国际航线业务, 今后国际货运的争夺战将日趋激烈。

2020年, 旅客需求骤减, 航班停运, 导致航空货运供给空间急剧减少, 加之目前医疗用品相关的特殊需求, 整个航空货运呈现良好态势, 但这仅为一时的假象, 等到今后客运航班恢复, 供给上升, 中国以及欧美、日本等国家的经济复苏才是货运真正开始恢复的必要条件, 因此必须密切关注今后的经济动向。

今后的展望和课题

空运行业今后的展望完全取决于新冠肺炎疫情何时结束。我们衷心祈祷疫情能够早日结束。随着疫情的结束, 中日两国人民对于出行的不安将有所缓解, 如果各国政府能够撤销入境限制, 放宽检疫要求, 则经济文化交流等将全面恢复, 我们认为届时空运行业将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因此, 为了迎接即将到来的恢复期, 空运行业将切实开展准备工作, 希望有关部门也能够就去年本白皮书中提出的建议事项继续加以探讨。具体而言, 必须通过有效利用空域、设置新航路等改善航路拥堵的状况, 希望今后在完善机场设施的同时, 尽早解决此类问题, 以便提升航空运输服务质量, 实现可持续发展。同时, 提高繁忙机场起降时刻分配及运行标准的透明度, 公开有益于提高乘客便利性的机场建设计划信息等, 对于入驻航空公司来说都是企业运营中极其重要的课题。希望今后能继续提供大量、及时的信息。

此外,因此次新冠肺炎爆发而采取的各种应对措施,在实施过程中凸显出一系列的问题,也追加到了今年的建议之中。具体而言,包括发布通知时应充分公开信息并明确一线执行时的责任等。我们理解在这一极度混乱时期采取的应对措施存在不得已之处,然而今后为了能让空运企业准确地按照紧急情况下政府所做指示采取行动,执行指示内容,则必须对上述课题做出改善。从官民协作、最大程度发挥政策效果的意义上来讲,也希望就新课题加以探讨。

为了能够官民一体共同度过当前这一前所未有的危机,恢复中日人员和物资的往来,实现两国友好关系和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空运行业将全力以赴贡献力量。

<建议>

①关于高密度机场的起降时刻分配及运行

中国国内的主要机场均较为繁忙,关于这些机场的起降时刻分配,希望正确执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规定的内容,如通知上一年实际使用的起降时刻,交换起降时刻,设定答复期限等。同时,希望公平且浅显易懂地公开各主要机场的起降时刻规定或各时段的繁忙情况以及地方规定等的运行状况,确保执行的透明度。

②调整各项机场收费

2008年引进的新机场收费体系,应在参考国际标准的基础上进行修改,但是目前仍未着手实施。建议调整如下费用:

- PSC (Passenger Service Charge), 将由航空公司支付调整为直接由旅客支付;
- TNC (Terminal Navigation Charge), 将飞机每起飞和降落1次合计为1个起降架次收费;
- 废除附加在着陆费中的费用(上限是着陆费的10%)。

③变更当地职员雇用形态

境外航空公司无法成为当地法人,只能注册为“常驻代表处”,因此不能直接雇佣当地职员,只能通过国家认可的人才派遣公司进行聘用。企业一方面必须承担实际的雇佣责任,但又无法确保员工的忠诚度,导致无法将人力充分投入到业务运营当中,最终妨碍了对中国员工的培养和提拔。从中长期来看,不仅对企业,对员工本身和中国社会也会造成负面影响。希望变更为允许境外航空公司直接雇佣员工。

④改善因飞机起降管制造成的延误

机场和航空公司自2017年7月起,开始发布月度准点率报告。部分机场以提高准点率为目标,采取了对管制运行进行调整等措施,加快了改进的步伐,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然而仍有一些机场由于管制原因,航班延误已成为一

种常态,影响了乘客的便利出行。希望通过有效运用空域及设定新航路,减少延误时间。除此以外,发生延误时,进一步有效运用空中交通管理(Air Traffic Management, ATM)及机场协同决策(Airport-Collaborative Decision-Making, A-CDM)等,并提高其精度,尽快采取根本性措施。例如,恶劣天气时,通过管制限制同一方向所有航班的起飞,根据A-CDM的观点,明确延误理由,向判断可以航行的航空公司发出起飞许可,或灵活受理标准航路以外的航路使用请求等,建立可以反映各公司方针的机制,以此减少延误航班数量并缓解拥堵状态。

⑤提供关于机场建设计划的相关信息

关于成都新机场、大连新机场、厦门新机场等新建机场以及航站楼的新建或扩建、北京首都机场增设跑道等信息,希望今后继续充分向境外航空公司公开上述信息。

⑥改善中国国内不定期航班航行许可手续

受承运航班坐席数量的限制或根据使用者的需求,经常需要运行不定期航班。但是,即使申请不定期航班,也要到航班即将运行前才能获得许可。万一拿不到许可,则会给用户带来巨大损失。希望最迟在计划运行的前一个月通知是否予以许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以及其他紧急情况下,希望进一步缩短审批时间,继续予以灵活应对。

⑦缩短机场的安检时间

虽然因机场或时段不同会有所差异,但是旅客安检耗时较长。希望从减轻乘客压力及保障准点起飞的角度,采取增设安检窗口等相应措施。

⑧加快机场限制区域通行证发放手续的办理速度

在部分主要机场,办理机场限制区域通行证时,从申请到发证,整个过程耗时较长。此外,在通往限制区域的通道及场所也会受到限制。希望加快发证速度,使新员工或调职员工到任后能够立即到岗从事机场相关的具体工作。

⑨缩短境外航空公司运输公司业务相关审批时间

CCAR-129部运行规范(CCAR-129 / CHINA OPESPEC)规定的申请审批手续,通过引进民航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Flight Standards Oversight Program, FSOP),可在网络操作系统上进行处理。2017年对该规范进行修订后,简化了审批项目,提高了审批效率,但是目前仍规定审批需要20个工作日,希望通过简化审批手续,缩短批准时间。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以及其他紧急情况下,希望进一步缩短审批时间,继续予以灵活应对。

⑩关于境外航空公司在中国机场配置的维修工具的保税处理

对于境外航空公司所拥有的航空器工具，许多机场强制要求全部支付关税并作为国内货物进行保管。航空器工具仅限在机场范围内使用，使用目的仅限于将零部件安装到外国籍航空器上，而且大都价格昂贵，希望实施保税处理。

⑪取消境外航空公司的航空器零部件在中国机场保税仓库内的存放期限

对于境外航空公司存放在中国航空保税仓库中的部分航空器零部件，规定同一零部件在保税仓库内的保管期限为2年（所谓2年规定）。因此，每隔2年不得不对存放于机场的零部件进行一次货品更新，由此产生了各种费用以及繁琐的工作。另一方面，有些机场已取消该项规定，希望中国各机场统一取消这一规定。

⑫关于因维修故障在地面上停放的航空器实施紧急通关

为修复航空器故障而紧急从故障航空器所属国家发送的零部件和工具在通关时，需要花费长达数日的时间。这使得原本可以快速修复的故障要花费相当长的时间才能完成修复。对此，我们希望能够借鉴其他国家的做法，因航空器故障发送零部件等时，可以在短时间内完成快速紧急通关，同时希望中国各机场能够按照统一的标准来执行。

⑬发布通知时做到充分的信息披露，明确一线执行过程中的责任

在预防新冠肺炎疫情蔓延方面，需要官民团结一致，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来预防疫情的扩散，而作为民营企业，也充分认识到了自身有义务按照各类通知的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然而，在疫情爆发初期，有些现场管理部门在发布通知时，基本上都是通过SNS的聊天功能来进行发布，缺乏正式的书面文件或规范的指南。直到现在，只下发通知却不设置足够的执行缓冲期的情况依然存在。有些时候，各现场负责人会根据自身的判断而下达不同的指示，或者强行下达一些明显超出企业职能范围的指示。这种做法加重了企业及现场工作人员的负担，特别是对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来说，就曾经带来过安全方面的威胁。希望有关部门在下发某项通知时，能够预留足够的缓冲期；在发出通知时，应同步公开相关信息，并附上正式的书面通知，同时明确现场管理部门的执行责任。

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费用减免

目前，中国民航总局（CAAC）对于疫情期间仍执行运输飞行任务的航班予以资金支持，起降费收费标准基准价降低10%，免收停场费，航路费收费标准降低10%等措施，但对于航空

公司而言，机场租赁费在整体费用中同样占有极高的比例，因此我们希望在上述支持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对柜台租赁费和办公室租赁费等“非航空性业务收费”予以减免。

第7章 流通及零售业

1. 批发业

2019年中国的GDP增长率同比增长6.1%，自2018年（同比增长6.7%）以来增速持续放缓，但在汽车销量下滑以及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的不利局面下，仍然保持了较为平稳的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8.0%。最终消费支出对GDP的贡献度为3.5个百分点，消费起到了拉动经济增长的作用。2020年，为了应对新冠肺炎，中国在全国范围内采取了限制出行等社会隔离政策，经济活动由此陷入停滞。2020年第一季度的GDP同比下降6.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19.0%，创历史最大降幅，批发业也受到了严重冲击。随着新冠肺炎得到控制，经济活动也在逐步恢复正常，但直到5月份，国际物流延滞等影响仍然存在。

表：GDP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历年变化

年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实际GDP增长率（%）	6.9	6.7	6.1
最终消费支出贡献度（百分点）	4.0	4.4	3.5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贡献度（百分点）	2.6	2.8	1.9
净出口贡献度（百分点）	0.3	△0.5	0.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万亿元）	36.7	38.1	41.1
同比增长率（%）	10.2	9.0	8.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回顾中国批发业的发展历程，在1978年改革开放之前，共分为一级批发（中央部委及专营公司）、二级批发（省级专营公司）和三级批发（市、县级专营公司）3个级别，建立了按地区及商品分类的国家管理的供给体系。此后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推行，国家开始对3个级别的国有批发企业实施撤并，并有私营企业陆续参与进来。20世纪90年代后期出台了《外商投资商业企业试点办法》，开始有条件地允许外资进入。

中国成功加入WTO后，2004年6月正式施行《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第8号），原则上放开外资准入等，行业环境发生巨大变化。中国批发企业的典型功能有：（一）物流功能（库存及配送）；（二）金融功能（资金负担及信贷管理）；（三）信息功能（市场分析及预测、开拓销路等）。此前，大多是取得制造商销售代理权后在特定地区建立销售网的方式较多。对于流通行业而言，目前面临着应对扩大商品经销规模和范围、应对全球化、高效运营、零售企业连锁化、电商以及新零售等课题，需要继续转换商业模式。

批发业的展望

中国的经济结构正在向内需主导型转变，2019年出口依存度（=出口/GDP）为17.3%，约为韩国的二分之一。近年来，中国政府提出了增强消费对扩大内需的基础性作用的方针，要求政府相关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促进消费的扩大和升级。这些政策支持包括推动电商与快递基础设施的健康发展，加大对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各种行为的打击力度，支持社会力量增加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服务供给等。

2020年3月2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23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从市场供给、消费升级、消费网络、消费生态、消费环境、消费能力等六个方面促进消费扩容提质，促进形成强大的国内市场。具体来看，将重点推进以下几项措施：为促进假日消费和夜间消费提供政策支持，加快5G网络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商用步伐，增强中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等。此外，该《意见》还提出了改善进口商品供给的方针。例如，鼓励国际知名品牌在中国市场首发或同步上市新品等，目的在于将国人在海外的消费需求拉回国内。批发行业应抓住这次新的成长机遇，对政策支持下的商业环境的变化做出积极响应。

批发业的问题

下面汇总并提出日资企业面临的问题。

行业管理

为了流通行业整体的健康发展，制造商、批发及流通企业、零售企业应相互合作，进一步加强供应链建设。但是违法者失信、妨碍合规经营的案件以及交易条件有失公平的案件层出不穷。应当形成公平、公正、开放的市场，维护行业秩序，使从业者能够放心、安全、持续地开展交易。

政策支持

流通行业需要细致全面地应对消费者的需求变化，如消费者喜好的多样性、安心安全意识的提高等。此外，在网络销售业务不断发展的大环境下，不仅零售业，批发业对此也应予以积极应对。然而，有利于全面准确掌握行业信息的统计指标以及支持这些指标对外公布的软件系统尚不到位。此外，还需要继续在建立和推广冷链物流体制、杜绝资源浪费、完善统一的流通规范、指导环保措施方面予以政策支持。

审批

此前也曾指出在经营范围、通行证等的审批手续上办

事缓慢,不同的地区及窗口负责人员应对方式存在差异等问题。希望简化手续等,进一步缩短各项手续办理时间,提高审批的公平性和透明度。

<建议>

①改进扩大经营范围的办理手续

扩充经营项目是批发企业不可或缺的经营手段,同时也有助于推动价值链的提升,但是在向中国政府申请扩大经营范围时,办理手续所需时间以及程序远远超过预期,各地做法亦各有不同,希望有关部门继续加以改善。

②加强对违法行为人的查处力度

部分批发企业的合规经营意识不高,导致合规经营企业竞争力下降。例如:(一)由于存在销售仿冒产品的经营者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价格销售商品的经营者,导致经营网络销售的网站信用严重受损;(二)存在以超限超载为手段压低运费的经营者;(三)有些企业以不开具发票为前提,在配送费报价中扣除应缴税额对应的成本,导致压价销售。还有一种情况,由于批发商“跑路”,作为交易方的日本投资企业收到了相关部门要求支付增值税的通知,而这笔费用原本应由批发商来支付。为了确保行业的健康发展,希望相关部门加强对违法企业的打击力度,对于被卷入纠纷的企业予以合理应对。

③进一步支持与零售商的健康公平交易

零售商滥用其优势地位乱收费或因零售商销售不佳导致延迟付款、单方面退货等问题频发。

各地按照《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11月)、《清理整顿大型零售企业向供应商违规收费工作方案》(2011年12月发布)等法规及措施要求,对违规行为进行了取缔,然而不平等的商业行为至今依然存在。零售商往往会将对无瑕疵商品进行单方面退货,并且拒绝协助办理退货时的税务手续,批发商因无法抵扣增值税而遭受损失。另外,之所以出现不合理退货,有时候是由于零售商没有建立起相应的进出货信息管理系统而造成的。希望相关政府部门及协会改进以下工作,以实现健康公平的交易和行业发展。

- 借鉴其他各国公平交易监管部门的做法,实施统一监管,并开设政务窗口,方便日常咨询。
-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对零售商向供应商延期付款及单方面退货等不正当交易行为进行查处。

④制定并运用公平透明的通行证发放标准并对联合配送提供支持

随着城市地区零售店铺的増加,亟需更加顺畅的配送服务,但是向有关部门申请通行证时,

存在部分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公司规模、交通拥堵、环境问题等理由不予发放的情况。此外,还发生过这种情况,一家运输公司违反了交通管制规定,最终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并非运输公司,而是作为货主的日本的投资企业。希望针对通行证的发放以及适用的罚则,制定公平透明的标准并加以执行。

⑤为发展冷链物流提供人力支持

从扩大中国生鲜食品的销售规模、提高消费者的安全意识以及促进农村发展的角度来看,加快冷链物流产业的发展速度已成为当务之急。低温仓库、配送车辆等硬件设施正在完善,但是仍存在无法对生产到销售的每个流通环节合理实施温度管理等问题。究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司机担心油耗而频繁或长时间关闭发动机;另一方面则是由于零售商不具备完善的货品接收体系,导致等待卸货的时间过长等。为使供应商能够确保冷链商品在流通中的安全性、顺应各流通环节在服务方面的专业化需求,希望培养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的人才,完善资格认证等能力建设制度。

⑥合理运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监管和查处

在《反不正当竞争法》施行24年后,于2017年11月首次进行了大幅修订,并于2019年4月23日进行了再次修订。通过修订加重了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力度,有望废除以往部分大型连锁超市及小型连锁便利店收取进场费的习惯。希望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加强并促进批发业的供应链和产品策划,并加强对违法企业的查处力度,健全行业发展。

⑦在紧急状态下确保贸易物流的顺畅运转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国际邮件、国际快递(航空快递)的效率严重下降。某日资批发企业原本计划进口一批用于中国市场的样品,在这种情况下,样品的进口被迫大幅延滞。鉴于面向个人消费者的跨境电商小批量货物的国际运输仍保持正常运转,部分企业利用这一渠道进口商用样品。但该事例中的批发企业认为这种做法处于法律的灰色地带,最终还是选择以正常的方式来通关。虽然会不可避免地出现一定程度的延滞,但越是在这种非常时期,越是需要确保经济活动的公平和公正。为此,我们希望通过政策支持来保障贸易物流的正常运转。

2. 零售业

通过加大线上线下的投入来促进品质的提升

2019年中国的零售总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约41万亿元，同比增长8.0%，增速持续放缓。百货店、商业设施等大型业态陷入困境，便利店等小型业态以及电商市场继续引领行业发展，这样的势力版图依然没有改变。但是在同一业态内，也会出现两极分化，一方面有些企业保持持续增长，而另一些企业则持续陷入困境之中。有些企业会不断向零售创新发起挑战，同时也会从产品策划和供应链入手，努力谋求零售业务质的飞跃，并因此实现了快速增长。伴随新冠肺炎疫情不断扩大，今后需要进一步加大投入，促进品质的提升。

消费市场有望实现稳定增长

2019年，中国实际GDP增速为6.1%，低于上一年的6.6%。消费市场规模（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约为41.1万亿元，同比增长8.0%，增速比上一年下降1个百分点。此外，受新冠肺炎疫情扩大的影响，中国消费市场出现大幅下滑，2020年1-2月份，同比下降20.5%，3月份同比下降15.8%，市场环境十分严峻。在这种情况下，食品、饮料及日用品等生活必需品的消费仍然保持了增长态势。此外，2020年是中国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决胜之年，为此，预计中国政府将会出台一系列的利好政策，例如刺激消费、减税、改善营商环境、投资优惠等政策。

电商市场继续领跑整个零售市场

中国的零售市场整体上依然无法为消费市场的增长提供有力支撑。中国商务部监测的5,000家重点零售企业（百货店、超市、专卖店等）的销售增长率在2018年基础上增长2.4%，与2017年（4.8%）相比，增幅回落2.4个百分点。从业态来看，大型业态仍然持续低迷。根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的一份报告显示，2018年中国连锁百强企业中，大型超市的平均销售额同比增长仅2.5%，坪效则同比下降8.0%，依然处于苦苦挣扎的状态。2018年，全国百货店百强的销售规模同比增长3.5%，暂时摆脱了负增长，但仍处于摸索状态。在实体店业态方面，作为小型业态的代表，便利店一直保持着快速增长，便利店百强企业的销售规模同比增长达21.1%。然而，投资基金积极投资实体店铺的热潮已经退却，有些企业已陷入低迷状态，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这种增长未来是否会依然稳定持续。

另一方面，网络购物（以下简称“电商”）的增长率仍在不断下滑，但其规模却在继续扩大。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9年的电商占比（电商市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20.7%（现货销售额），与2018年（18.4%）相比，电商发展进一步加速。消费者的网购热情持续升温。随着2019年1月《电子商务法》的颁布，相关法律不断得以健全和完善，今后电商将继续担负起引领零售市场发展的重任。

加速向以电商为核心的新零售业态发起挑战

根据中国商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零售业排行榜显示，

2018年的零售业二十强中，电商企业占据了4席，电商的增长率要高于其他以实体店为主导的传统零售商。一些新兴电商企业也在快速成长，例如拼多多作为一家深受欢迎的电商平台，成立于2015年，采用社交拼团的模式，用户以地方消费者为主。除去大型电商企业之外，随着苏宁易购集团等传统零售企业的参战，新型零售业态正在迎来自己的发展期。阿里巴巴集团投资的生鲜O2O（Online to Offline）概念店“盒马鲜生”自2016年1月开业以来，店铺快速扩张，截至2018年12月，3年内已开设149家店铺，成功跻身中国超市巨头之列。近年来，虽然其开店的速度已不如之前那样迅猛，但其旗下又陆续诞生了一批衍生业态，例如仿照传统市场、面向社区布局的“盒马菜市”；面向郊区和城镇的中小型超市“盒马mini”；位于市区、面向盒马鲜生配送圈以外的居民进行配送的专业网点“盒马小站”等。近年来，零售企业出现了两极分化的趋势，一些企业蓬勃发展，而另一些企业则陷入了低迷。这就要求企业不能再拘泥于以往的店铺形态及模式，应勇于尝试新的模式，不断发起新的挑战。

提升产品策划能力与供应链管理，促进质量的提升

企业在向新型零售业态发起挑战的同时，也面临着许多课题。无人便利店即为其中典型一例。其特点在于可以通过运用无现金支付和人脸识别等技术来实现低成本运营，正是出于这种想法，当初社会上掀起了一波开店热潮，但现在越来越多的店铺关门歇业，整个业态陷入了停滞。究其原因，主要是由于商品品种不够丰富，商品得不到及时的补充，从而无法满足消费者的需求，销售额没有更多的提升空间，商品损耗率较高。一方面，企业或是运用新技术开拓新业态，或是为了实现消费者行为的大数据化而不断加大对服务业的投资；另一方面，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着重提升商品及供应链等方面的质量。上述的盒马鲜生也在不断针对鲜度管理及鲜度宣传进行相应的投资。盒马鲜生的自有品牌“日日鲜”，一周七天，每天都会更换包装，从而让消费者了解到其每一天都在销售最新鲜的蔬菜。在这背后，无论是产地直采还是加强冷链运输管理，企业都在通过积极的投入来促进品质的提升。随着新冠肺炎疫情扩大，消费者对于产品安全性和可靠性的要求越来越高，这种以品质为重的经营理念今后愈加不可或缺。

表：中国零售业排行榜（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2018年 销售额	2017年 销售额	同比增长率 (%)
1	天猫	24,520	20,186	21.0
2	京东	16,769	12,945	30.0
3	拼多多	4,716	—	—
4	苏宁易购集团	3,367	2,433	38.0
5	大商集团	3,002	2,808	7.0
6	国美电器	1,381	1,925	△28.0
7	华润万家	1,012	1,036	△2.0
8	康成投资（中国） （大润发）	959	954	1.0
9	唯品会	845	728	16.0
10	沃尔玛（中国）投资	804	802	0.0
11	永辉超市	767	653	17.0
12	重庆商社（集团）	674	582	16.0
13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	509	461	10.0
14	联华超市	492	564	△13.0
15	物美控股集团	483	474	2.0
16	家乐福（中国）管理咨询 服务	474	497	△5.0
17	长春欧亚集团	453	424	7.0
18	步步高集团	390	370	5.0
19	武汉武商集团	383	375	2.0
20	银座集团	374	350	7.0

资料来源：中国商业联合会

中国零售行业的课题

不断挑战新业态和新服务

中国已经成长为网络发达国家，中国的零售业也进入了完全不同于其他国家的独一无二的发展阶段。尤其是在运用IT服务方面，以大型电商企业和新兴企业为中心，提出了各种业态与服务的方案。虽然有些新型业态（例如无人便利店等）未能如期获得成功，但是不断发起新的挑战在行业内已成为一种常态。在新冠肺炎疫情蔓延期间，突然间有许多实体店铺开始通过直播等方式经由线上来介绍自己的产品并进行实时销售。无论是外资企业还是内资企业，一旦失去挑战新业态和新服务的勇气，就无法立足于中国的零售市场。

提高产品策划能力

无论线上还是线下，产品的差异化都将变得越来越重要。尤其是实体店没有提升现有店铺的销售业绩，更没有根本性地提高单位面积的生产力。面对人工成本上涨等严峻的外部环境，如何赋予产品独特的价值才是关键所在。除销售和市场营销外，中国的大部分电商还将收集的消费者数据用于加强独有的产品策划能力。随着境外游客的增加以及跨境电子商务市场的不断扩张，通过加强经营进口商品来实现差异化也将变得越来越重要。

加强供应链

企业越来越重视通过加强供应链来为零售业的发展提供支撑。关于供应链，一种做法是对供应链进行投资，包括产地直采及冷链建设等；还有一种新的做法是加强供应链的服务品质，提高服务效率，包括最后一公里配送等。近年来，采购平台利用零售通、新通路等由电商大规模投资建设的物流网和销售网，为中小零售店提供服务，取得了快速发

展。此外，在新冠肺炎疫情蔓延期间，盒马鲜生临时招募一些餐饮业的员工作为自身的配送人员，即通过所谓“员工共享”来解决人员短缺的问题。这些旨在加强供应链服务能力的新举措正在成为未来行业发展的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

<建议>

①确保内资企业与外资企业的平等性

中国经济正在经历产业结构调整，从量的扩张向质的提升转变，这促使零售业方面也开始从注重数量及价格的竞争向重视品质和安全、以技术创新带动需求增长进行转变。希望针对这一结构上的变化，建立起高度透明、统一有序的市场。面向整个零售业的各项行政法规，有时会率先针对外资企业施行。应建立相应的市场体系，使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能够在平等的环境下开展竞争。希望高度重视保护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及知识产权，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②放宽并统一冷链即食食品的审查标准

国家标准（GB）规定了冷链商品的储存条件，火腿为0-4℃、加工蔬菜为1-5℃，温度范围较小，考虑到商品特性，放宽至10℃以下更可提升商品的美味。希望允许将部分冷链商品的储存条件放宽至10℃以内。而且此类冷链即食食品的审查标准仅在北京市和天津市施行，其他地区分别有不同的解释，尚未统一。希望中国各地区执行统一的标准。根据已施行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一家企业可以生产多种食品，但实际申请多种食品的生产许可时，却不能获得批准。希望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

③关于食品生产许可证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的食品分类不统一的问题

生产许可证的32项分类是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规定，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中的食品分类是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布的规定，两个分类存在不统一的部分。为严格遵守规定，希望新组建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能够通过协调工作职能范围，整合并统一两个分类标准。

④放宽条形码限制

在现代的便利店系统中，原创商品是在包括合作工厂、配送中心、店铺在内的联合体制下销售出去的。单个商品的条形码需要配送时间等信息，在联合体制下需要使用店内码。希望放宽对20-29号店内码的运用限制。

⑤放宽烟草、药品、书籍等方面的经营限制

在2019年8月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

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指出，对于连锁便利店销售的烟草、乙类非处方药，要开展简化经营审批手续试点。从加快连锁便利店发展的观点来看，该项规定值得肯定。为了给消费者提供更多的便利，对于连锁便利店以外的其他外资企业，希望同样能够放宽在烟草、药品、书籍等方面的经营限制，做到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

⑥ 护理用品经营相关限制

在护理用品（主要指《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中第一类、第二类的器械）的经营方面，有些地区针对其经营场所的面积设置了下限，并要求必须采取附设药品专柜的经营形式。根据规定，开设药店时，与其他药店之间的直线距离必须超过350米，否则不予批准。再加上必须附设药品专柜的规定，这令护理用品的经营陷入了极其困难的境地。为了应对老年人口比例不断增加这一社会变化，希望完善制度，营造一个允许单独销售护理用品的环境。希望废除销售护理用品时附设药品卖场这一规定，并废除对经营场所面积的限制性规定。

⑦ 便利店的食品加热销售许可

随着城市现代化的发展，中国传统的快餐店由于其存在卫生安全隐患，所以在不断减少，而便利店则提供令人放心安全的快餐、关东煮、包子等，作为现代化的社会基础设施为提高民众的生活品质做出了贡献。这些商品是将已加工的商品加热后销售，为了使便利店可以加热并销售食品，需要将其视为食品流通业而不是餐饮服务进行监管。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了《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7日进行了最新修订），但中国各地尚未统一执行。例如，北京市各区规定各不相同，致使有的商品无法在某些区销售。希望制定细则等，统一中国各地快餐、关东煮、包子等的许可规定。

⑧ 租赁合同相关法律的完善

在中国，类似于日本《借地借家法》的法律法规尚未完善，承租人处于弱势地位。例如，租赁合同期限较短，必须预估短期内的收益；在续约时，如果双方对新的租赁条件不能达成共识，必须立即退租，致使无法预估中长期承租人的收益。为促进第三产业的发展，希望尽快完善相关法规，保护商业用途房屋承租人的权利。

⑨ 进口手续

自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以来，从日本进口产品时，申请取得通关和卫生许可需要花费一定时间（1个半月至2个月）。所需时间是以前的1.5至2倍，希望缩短办理时间。

⑩ 公平性

根据公平平等原则，希望政府不要依据内资及外资等企业的资本关系、企业规模（无论是大

型企业还是个体经营等）而采取不同的标准进行管理，希望执行同一标准。

⑪ 增值税的一次性缴付

目前还未出台由总部一次性缴付加盟店增值税的相关政策。总部一次性缴付加盟店增值税对于企业以及税务机关来说都非常高效，希望批准这一制度，完善法律法规。

⑫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办理手续

→参见第2部第5章劳务（1）出入境相关。

⑬ 打击仿冒产品

市场销售的许多商品都不是正规商品。希望加大对违法侵害商标权并生产仿冒产品的企业、以及在知情条件下销售该类产品的企业的处罚力度，取缔市场中流通的违法违规产品。希望向上述企业正确征税，以建立公平的竞争环境。

⑭ 解除日本10个都县商品的进口限制

2011年3月11日东日本大地震导致东京电力福岛第一核电站发生核泄漏事故，由此中方禁止进口来自日本10个都县生产的多种商品。事故已过去8年多，对很多商品能科学证明其残留辐射的风险极低。对于已获得相关官方机构出具的安全性证明，且在日本国内正常流通消费的商品，希望逐步解除其进口限制。

⑮ 就业制度

员工的就业制度分为综合工时制及不定时工作制，都需要获得行政审批。鉴于当前产业结构发生的巨大变化，希望零售业员工的工作方式能有多种选择。希望废除员工就业制度的行政审批，认可备案制度或由企业酌情决定。

第8章 金融及保险业

1. 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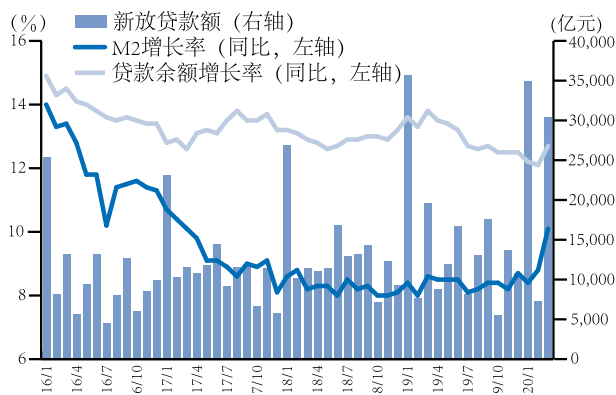
2019年,中国金融业资产与利润均稳健增长,不良贷款增速也趋于稳定。除了推进放宽银行发行资本性债券限制、对中小银行展开资本支持等旨在提高金融系统稳定性的举措以外,利率市场化改革和金融业对外开放等方面也取得了具体进展,例如,引入了新LPR机制,债券市场A类主承销牌照对外资银行解禁等。2020年,由于新冠肺炎蔓延导致企业活动停滞等原因,预计经济将会出现一定程度减速。就金融机构的业绩而言,在上述经济增速放缓,以及实施进一步的货币宽松政策作为经济对策的局面下,经济下滑压力恐会加大。迄今为止着力实施的金融风险防范化解举措也有可能暂时放缓。

银行业的经营情况

2019年,银行业继续维持上一年度以来的“稳健的货币政策”的方针,1月和9月,采取了涵盖所有银行的存款准备金率下调措施。此外,还从支持民营企业及小微企业等筹资的角度,限定对象银行范围,下调了存款准备金率,并通过新的货币政策工具(TMLF)等途径,实行流动性供应。但是,人民银行也结合助长过度负债和资产泡沫的可能性、美国对中国货币政策的批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上升等因素,保持了“不进行以催动景气回升为目的的过于宽松的货币政策”的态度。

货币供应量(M2)的增长率同比上升8.7%,与2018年(同比增长8.1%)相比,略微加速。如2019年5月17日发布的《2019年第一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所示,在坚持去杠杆推进路线的同时,加强了在金融方面对民营及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的支持,年末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2.5%。年度贷款实际使用金额为168,834亿元,同比增加12,124亿元。此外,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同比增长12.5%。

图1: 货币供应量与贷款的变化



资料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2019年,中国商业银行总体净利润为19,932亿元,同比增长8.9%,资产总额为240万亿元,同比增长9.1%,负债总额220万亿元,同比增长8.7%。ROA为0.87%, ROE为10.96%,同比分别下降0.03个百分点和0.77个百分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为14.64%,较上年年底上升了0.44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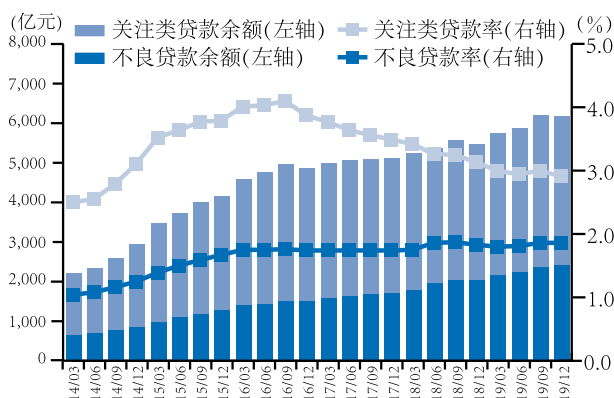
从利率水平来看,2019年12月非金融企业加权平均贷款利率为5.44%,较上年年底的5.64%下降了0.2个百分点。

CFETS人民币汇率指数在2019年底为91.39,全年下降了2.03%。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为6.9618元,较上年年底下跌了1.26%。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同比略有减少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会、CBIRC)的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底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率为1.86%,较2018年(1.83%)上升了0.03个百分点。不良贷款余额为24,135亿元,全年增加了3,881亿元,较2018年的增加额高出684亿元。贷款拨备率为3.41%,相较于上一年有所提高,但因不良贷款余额增速高于这一数字,与2018年底相比,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186.08%)下降幅度很小。关注类贷款全年增加3,140亿元,较上年(增加463亿元)增幅加速。关注类贷款在贷款总额中的占比较年初降低0.22个百分点。

图2: 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



资料来源: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据银保监会介绍, 2019年的银行业有以下特点。

- (一)金融风险防范化解举措取得进展。2019年全年处置不良贷款约2万亿元, 商业银行逾期90天以上的贷款全部纳入不良贷款管理; 影子银行体系风险持续收敛, 三年来影子银行规模压降16万亿元。
- (二)对外开放力度和公司治理完善举措进一步加强。2019年, 在新出台19条对外开放措施的同时, 批准了51项外资银行及保险机构筹建和开业申请。此外, 还加快补齐监管制度短板, 2019年全年新发布40项规章制度。

银行业动向

提高金融系统稳定性的举措

中小银行的经营难与资本支持

2019年5月24日, 人民银行与银保监会宣布, 对包商银行(以内蒙古自治区为根据地的城市商业银行)实行接管, 接管期限一年。此时, 虽然因该行持有的部分同业负债表现出可能得不到保障的局面, 致使短期资金市场利率出现暂时性上升, 但由于人民银行采取了扩大资金供应, 下调存款准备金率等措施, 市场混乱很快得到平息。2019年, 除了包商银行以外, 还对锦州银行、恒丰银行等大型国有银行和政府性资金实施了资本支持。

加快银行业资本性债券发行速度

2018年12月, 商业银行永续债发行解禁, 2019年1月25日, 中国银行发行首单国内银行永续债。为提升永续债发行流动性, 人民银行于同一天引入了央行票据互换工具(CBS)。之后, 永续债发行规模不断扩大, 2019年全年发行永续债5,696亿元。除此以外, 银行资本性债券发行监管尺度继续放宽, 2019年7月, 非上市银行优先股发行也开始放开。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D-SIBs)草案公布

2019年11月26日, 人民银行与银保监会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这是以2018年11月27日发布的《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为依据提出的, 正式施行后, 银保监会等部门将针对国内风险资产总额排名前30的银行, 按(一)规模、(二)关联度、(三)可替代性、(四)复杂性进行得分统计, 得分达到一定分值

的银行原则上将被列入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D-SIBs)名单。对于列入名单的银行, 提出了要求其制定恢复与处置计划, 或者按照得分, 相应补充附加自有资本的方针。

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发展

引入新LPR机制

2019年8月17日, 人民银行以改善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等为目的, 对于2013年10月发布的LPR(Loan Prime Rate)的计算方法和公布频率等进行了修订。新LPR由18家指定银行以一年期MLF利率为基础, 结合资金供需和筹集成本, 向人民银行进行利率报价, 人民银行于每月20日公布其算术平均利率报价。对于8月20日以后签约的浮动利率新放贷款, 商业银行要以新LPR作为参考利率。当天, 一年期新LPR定为4.25%(相较贷款基准利率下降10bps), 受之后货币宽松政策及新冠肺炎影响, 2020年4月, 降至3.85%。

开放金融市场

降低外资进入中国市场门槛, 扩大业务范围

2019年5月1日, 作为银行业对外开放措施, 银保监会宣布: (一)取消成立中外合资银行时的中方股东限制条件; (二)取消外国金融机构设立分行和中国本地法人时的总资产规模限制; (三)取消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等业务时的管控, 等等。上述措施通过同年10月15日进行的《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修订, 以及12月25日进行的《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修订工作, 实现了制度化。

2019年7月20日, 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发布“11条金融业对外开放措施”, 突破地区限制, 允许外资机构获得银行间债券市场A类主承销牌照。其具体性进展已经实际呈现, 9月2日, 德意志银行和法国巴黎银行各自的中国本地法人获得A类主承销商牌照。

2020年银行业展望

在1月3日至5日召开的人民银行工作会议上, 人民银行提出, 将“保持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作为本年度的货币政策基本方针。与2019年使用“紧”的表述相比, 可见货币政策已经转向略微宽松。但, “贷款、社会融资规模增长应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方针得到保持, 预计2020年将与2019年相同, 继续保持以在金融方面对民营企业及小微企业提供支持为基础, 支撑经济发展的姿态。

在这当中, 1月下旬以后, 在新冠肺炎蔓延的背景下, 经济活动大幅停滞。人民银行等方面虽然采取了下调存款准备金率、通过公开市场操作提高货币供应等宽松举措、延迟贷款本金和利息还款时间、利息补贴等经济措施, 但1-3月份实际GDP增长率同比依然下降6.8%, 眼下经济增长大幅减速。4月17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表示出“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这一严峻现状的认识, 同时表示, 将以中小微企业为主要对象, 进一步放宽货币政策。

今后, 预计为缓和下行压力, 会采取进一步的货币政策, 在这一背景下, 银行业除了因市场利率下降、贷款需求低迷等原因, 营业收入恐会减少等情况外, 还会出现不良贷款增高, 信用成本增加等情况, 银行业或将面临严峻的经营

环境。对于2018年4月公布的旨在降低影子银行风险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行业讨论延长原定至2020年底的过渡期限，金融风险防范化解举措亦或暂时放缓。

<建议>

①关于金融市场自由化改革路线图

- 2018年，中国取消了外资金融机构对中方商业银行的出资上限，此后又于2019年10月下调了外资银行人民币个人定期存款的下限（100万元→50万元），并允许外资银行同时设立当地法人银行和分行，由此，金融市场的自由化得以稳步向前推进。
- 中国金融自由化大趋势，不仅对中国的实体经济、企业活动，还会对世界经济产生重大影响，希望今后进一步加快金融自由化进程，并进一步细化、明确其时间表。

②关于外汇管制

- 2019年，大额股息汇款与企业异地结算的限制有所放宽，但在办理企业异地结算时，仍然会出现无法进行外汇及人民币对外支付的情况。此外，在境外放款业务领域，除了对外支付的相关限制外，还针对最短放款期限做出了规定，同时禁止借款人进行外汇兑换。
- 如果按企业刚需的对外合法结算受阻，则可能引发对华投资的潜在风险。凡法律法规中没有明文禁止结算的，则不应限制结算，希望提高执行的透明度。希望制定并推行全国统一且内容明确的外汇管理规定，同时针对跨境人民币结算与外币结算制定统一的规则。
- 此外，按照2020年1月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章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该法并未覆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等所有类型的对外结算。我们希望从确保对外结算自由的角度出发，扩大该法所许可的对外结算的范围。

③关于货物贸易结算

- 2012年实施了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对外支付时取消了与通关数据进行核对的作业，提高了贸易结算的便利性。
- 另一方面，2017年4月发布的汇发〔2017〕9号文件规定，银行对企业办理的货物贸易对外付汇业务，应对进口报关信息进行核验，这导致在完成报关手续之前无法对外付汇，从而出现延迟支付的情况。虽然放宽了转口贸易结算的限

制，但适用对象受限。希望继续放宽限制，无论规模大小，为信誉良好的企业进一步松绑。

④开放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券的主承销资格以及发行熊猫债券的主承销资格

- 日方此前通过中日经济高层对话要求中方开放债券业务的相关资格，2019年9月，日资金融机构获得了公司债承销资格，终于向前迈进了一步。然而，还是在同年9月份，某外资金融机构获得了公司债主承销资格，日资金融机构却依然与此无缘。此外，自从2018年日资金融机构发行熊猫债券以来，日资非金融企业对于非金融企业熊猫债的发行需求也呈上升趋势，然而该债券的主承销资格仍未开放。
- 日资金融机构在日本国内金融债券的承销方面，已取得了诸多佳绩；此外，通过开展全球性的债券业务，积累起了相当丰富的知识、经验，具备高度的专业性，并且与境外投资者保持着沟通。我们认为，凭借这些优势，日资金融机构完全有能力为推动中国债券市场的健康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因此，希望尽快向日资金融机构授予非金融企业发行的债券以及熊猫债券的主承销商资格。

⑤早日解禁国债期货

- 自2020年2月起，人民币利率期权交易开始试点，交易品种覆盖了利率互换期权和利率上下限期权。在扩充利率衍生产品方面又向前迈进了一步。不过，目前依然禁止银行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我们认为对冲利率风险的方法仍有进一步扩大的余地。
- 自人民币利率实现自由化以来，投资者及非金融企业对套期保值方法的多样化需求不断增长，加之还能降低海外投资者的准入门槛，希望尽快丰富该产品的种类。

⑥关于委托贷款管理规定

- 2018年1月，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加强了对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的管理。委托贷款是集团内部关联企业之间高效融资的手段之一，今后从申请到发放委托贷款可能需要一定的时间。
- 加强委托贷款业务管理的目的，是为了防止银行、信托机构的非规范性委托贷款产生金融风险。希望基于该目的，适当放宽该制度限制，避免给集团企业间的合理融资带来不便。

⑦认可金融衍生品交易、回购交易违约轧差的法律效力性

- 随着来自境外的人民币投资不断增多，跨境回购交易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需求也不断高涨。但是，在中国法律体系中，并不认可债权债务轧差的法律效力性，因此无法完善全球市场上标准的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ISDA）的信

用支持文件（CSA）合同及回购交易的追加保证金通知。

- 今后，为了提高境外投资者对中国国内市场的投资活力，需要完善违约时的保护条款，希望尽快采取相应行动。

⑧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跨境融资上限

- 2017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规定跨境融资管理模式可在投注差模式和宏观审慎管理模式中任选其一进行融资，该模式在1年过渡期结束后，由相关部门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正式确定。
- 外商投资企业可从多种跨境融资管理模式中任选一种模式，这一方式具有明显优势，希望继续采取灵活的应对方式，允许从两种模式进行选择。
- 此外，中国政府从促进自由贸易、聚集全球资本的角度出发，以实现跨境资金转移的完全自由为目标而设立了自由贸易试验区。我们认为有必要进一步放宽和废除自贸区内的跨境融资管理制度，促进融资方式的多样化。

⑨关于外汇风险准备金

- 开展代客远期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的外汇风险准备金率自2017年9月起由20%调整为0%，但在2018年8月下发的银发〔2018〕190号通知中又将准备金率调回20%。
- 缴存准备金将导致远期售汇成本上升，为客户提供的外汇风险套期保值服务也会受到影响，刺激人民币汇款需求将有力地提振人民币的国际接受度，希望降低该项准备金率。

2. 人寿保险

2019年中国人寿保险市场的保费收入达到29,628亿元,同比增长12.8%。截至2019年末,人寿保险公司总数为91家(中资63家、外资28家),与上一年没有变化。从销售渠道上看,个险代理人渠道的销售增长提升很大。此外,许多的寿险公司强化了互联网业务,互联网实现的保费达到了近年最高值。随着大众健康意识的提升,健康险保费规模有了很大的提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订,对规范寿险市场起到了很大的作用。同时,2019年中国保险市场得到进一步开放,相关法律法规得到修订,外资独资寿险公司的设立成为可能。

市场概况

人寿保险的业绩

2019年中国人寿保险市场的保费收入达到29,628亿元,同比增长12.8%(表1)。从上市五家公司(中国人寿、平安人寿、太平洋人寿、太平人寿、新华人寿)2019年的年报来看,市场的集中度有所下降,从2018年的54.4%降到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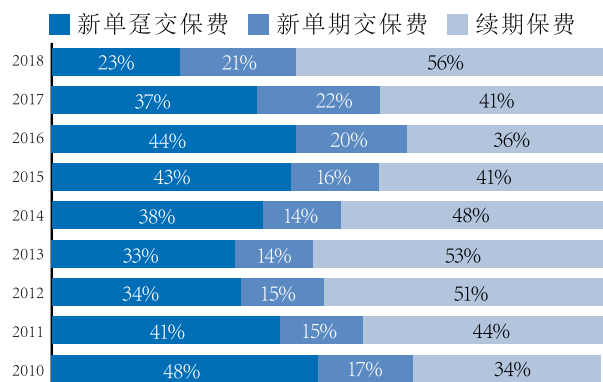
表1: 人寿保险行业历年保费收入增长率(2014年-2019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同比(%)	18.1	24.9	36.8	20	0.8	12.8

资料来源: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近几年,随着监管机构针对长险短做、理财性质的趸交产品占比过高的现象,出台了一系列限制性的政策,引导公司开发、销售保障性产品。从结果上看,趸交保费的占比缩小,续期保费的占比有了大幅提升(图1)。

图1: 历年不同支付方式保费占比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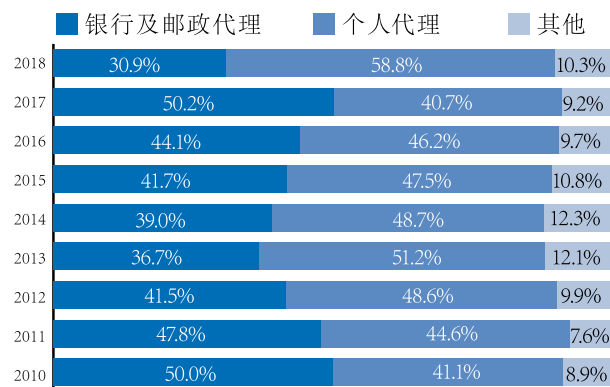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保险年鉴

销售渠道的动向

在传统渠道中,个人代理人渠道、银行及邮政代理合计的保费收入始终占保费收入的九成左右。随着近年寿险公司重视代理人渠道的发展,截至2018年末,寿险公司个人代理人规模达到了740万人,同比增长7%,为个人代理人渠道

规模的扩大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另外,部分寿险公司因违规支付银行和邮政职员的小账问题受到查处,导致银行及邮政代理占比有所下降(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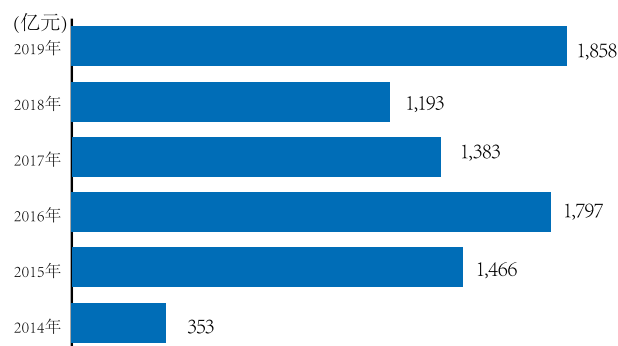
图2: 各销售渠道历年保费占比



资料来源:中国保险年鉴

近年来,各家寿险公司在强化传统渠道的同时,也在探索运用现代技术拓展与潜在客户的接触方式。现在快速增长的是互联网渠道。保费规模就从2014年的350亿元快速增长到2019年的1,800余亿元。

图3: 互联网保险历年寿险保费收入



资料来源: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人寿保险行业动向

保险市场的开放政策

2018年,中国政府明确了进一步开放保险市场的措施和时间表,也相继批准了第一家外资控股公司与三家外资寿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筹建。2019年,批准了第一家外资养老保险公司(恒安标准养老保险公司)以及招商信诺人寿资产管理公司的筹建。此外,进一步采取降低外资准入门槛以及将取消外资持股比例限制的时间提前等措施,并修订了相关的法律法规。

表2: 2019年保险市场开放的进程

2019年 12月	关于取消合资寿险公司外资股比限制时点的通知	2020年1月1日起, 合资寿险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可达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外资保险公司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2019年 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取消外国保险公司30年经营年限以及设立代表机构两年以上等要求。
2019年 7月	金融对外开放11条	寿险外资股比可达100%的时间由2021年提前到2020年; 取消外资保险公司30年经营年限要求。
	世界经济论坛(大连) 李克强总理发表演讲	原定2021年取消寿险外资股比限制提前至2020年。

资料来源: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HP等整理

首家合资保险集团的诞生

进入2019年, 华泰保险集团的外方股东安达保险集团积极扩大其在华泰保险集团的持股比例。2月, 通过股权收购, 其在华泰保险集团的股比超过26%, 成为第一家合资保险集团的同时, 也成为该集团的第一大股东。10月, 该公司又进一步增持至30.931%。12月, 有报道指出该公司计划收购第二大股东君正集团的股权(约22%)。

中国银保监会积极出台法律法规

为了引导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进一步开拓新的成长领域, 中国银保监会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表3)。

表3: 部分法律法规的概要

健康保险管理办法	对健康险的范围, 长、短期健康险进行了定义。对准备金的计提方法进行了规定。允许产品同健康管理结合。
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	对准入条件进行了明确。对经营规则进行了详细规定(保障类10年期及以上产品不得低于代理保费全年收入的20%等)。
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暂行办法	根据资产负债能力评估的评分进行差异化监管。

资料来源: 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偿付能力监管动向

2019年12月, 中国银保监会分析了第三季度保险业偿付能力和风控状况, 得出当前保险业偿付能力稳定的结论。2019年三季度末, 178家保险公司(包括寿险)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46.5%,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35.2%。其中, 财产险公司、寿险公司、再保险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277.4%、238.8%和312.9%。经审议, 105家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被评为A类, 69家被评为B类, 2家被评为C类, 1家被评为D类。

健康保险规模持续增长

近年, 大众对健康保障的需求不断提升。2014年健康保险(产寿险)保费为863亿元, 2019年仅寿险公司健康险保费收入就达到了6,226亿元, 同比增长27.9%。但是, 从专业健康保险公司的收益来看, 超过一半的公司亏损。

2020年的展望与课题

2020年1月, 中国银保监会召开了2020全国银行业保险业监管工作会议(以下简称“工作会议”)。今年工作重点包

括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加快已出台政策落地见效, 鼓励主业突出、管理先进、具有优良记录的境内外专业机构入股中资银行和保险公司等内容。工作会议认为, 就2020年保险市场而言, 银行业保险业运行总体平稳, 主要指标处于合理区间。但是风险形势依然复杂, 存在着诸多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 需要认真应对, 妥善处理。

寿险行业传统的人海战术+产品的营销模式已经出现增长乏力的趋势。以平安人寿、众安保险为代表的一部分寿险公司积极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前沿科技, 在营销、承保、理赔、风险管理等环节提升了效率。技术和组织的创新, 运营效率的提高, 风险管控的强化等趋势更加鲜明, 有望普及整个行业。

<建议>

关于行业信息的公开

中国保险年鉴等的一致性

- 中国保险年鉴等统计数据缺乏连贯性, 数据本身的真实性也缺乏可信度。在制作该年鉴时, 因各个省份统计口径不同导致很多数据缺乏统一性, 难以收集数据。希望采取措施统一统计口径及数据汇总方法等。
- 在官方来源的统计数据中, 对于按销售渠道(个险、团险、银保、互联网保险及电销等)统计的各公司业绩数据并未予以公布, 为了更加准确地把握市场, 希望公布这些数据。
- 此前银保监会每月都会例行发布各保险公司的保费收入等数据, 但目前已经停止更新。若想获取相关数据, 只能登录各保险公司的官网进行查询。我们希望务必重启相关数据的发布。

3. 财产保险

自1979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财产保险市场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增长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车险为中心实现了飞跃式发展。2019年的原保费收入达11,649亿元(17.5万亿日元)。2019年中国经济的实际GDP增长率为6.1%,自1990年以来时隔29年滑至较低水平,加之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较2018年的6.6%进一步放缓。财产保险市场继续实现了高于GDP增长率的发展,同比增长8.2%。

中国财产保险市场的现状

2019年财产保险的经营情况

财产保险原保费收入总额42,644亿元,同比增长12.2%。其中,财产保险公司的原保费总收入(健康、意外保险等第三领域的1,367亿元原保费除外)为11,649亿元,同比增长8.2%。车险、企业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及责任保险这四种主力险的保费收入合计9,535.84亿元,同比仅增长6.3%。车险8,188.32亿元,同比仅增长4.5%,约占保费收入总额的70.29%,同比下降2.5个百分点。

从原保费收入来看,PICC(33.2%)、平安(20.8%)、太平洋(10.2%)三大保险公司占据64.1%的市场份额,市场中度依然较高。增长率分别为24.2%、13.9%、18.8%。

健康保险

在中国,老龄化社会亦急速发展,为了填补社会医疗保险在保险范围或金额等方面的不足,消费者购买商业健康保险的需求高涨,近几年寿险和产险公司销售的健康保险产品飞速增加。2019年,健康保险的保费收入为840亿元(同比增长47.6%),上升为仅次于车险和保证保险的第三大主要险种,在业内成为重大话题。此外,2019年度的承保损益出现40亿元的亏损,成为今后如何兼顾扩大销售与收益平衡的一项课题。

※由于过去的部分数据未公开,因此表1及图中未包含包括健康保险在内的第三领域等的保费收入。

新冠肺炎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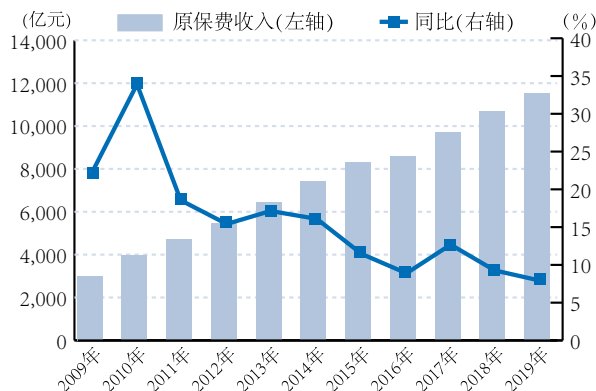
受新冠肺炎引发的企业活动停滞、购买欲衰退和贸易停滞影响,近期保险需求出现下降趋势。车险这一财产保险最大险种截至2020年2月同比下降5.5%,呈负增长趋势,预计将对各家公司产生巨大的影响。而另一方面,如前文所述,民众对于健康保险等的意识有所提高,各家公司为回应消费者的需求纷纷开发新的产品,预计将会出现因新冠肺炎导致的保费增收。

表1: 中国财产保险保费收入和增长率的历年变化
(单位: 亿元、%)

年	原保费收入	同比
2009年	2,993	22.4%
2010年	4,027	34.5%
2011年	4,779	18.7%
2012年	5,529	15.7%
2013年	6,481	17.2%
2014年	7,544	16.4%
2015年	8,423	11.7%
2016年	8,724	9.1%
2017年	9,834	12.7%
2018年	10,770	9.5%
2019年	11,649	8.2%

资料来源: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CBIRC)统计

图: 中国财产保险保费收入和增长率的历年变化



资料来源: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CBIRC)统计资料

保险承保利润时隔1年实现盈利

财产保险公司承保利润15.75亿元,承保利润率为0.02%。2019年政府发布《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手续费支出有所减少,主力险种车险的承保利润总额上升至103.6亿元。

表2: 2019年各险种承保利润一览(单位: 亿元)

险种	承保利润 2019年	承保利润 2018年	承保利润率 2019年(%)
车险	103.6	10.5	1.4
企业财产保险	9.9	-1.9	3.9
家庭财产保险	-0.5	1.2	△0.7
工程保险	-2.8	-4.7	△5.0
责任保险	-6.4	1.6	△1.1
信用保险	-22.3	-15.6	-△54.2
保证保险	-18.0	18.2	△3.3
船舶保险	-3.2	-5.2	△12.6
货物运输保险	1.8	1.1	1.9
特殊风险保险	1.1	5.0	4.8
农业保险	-0.1	17.4	△0.0

资料来源: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CBIRC)统计资料

表3: 2018年世界财产保险市场规模比较

国家及地区	保费收入总额(百万美元)	排名	世界市场份额(%)	保险密度(美元)	保险深度(%)
美国	875,984	1位	36.9	2,672	4.3
中国	261,512	2位	11.0	185	1.9
德国	145,046	3位	6.1	1,747	3.6
日本	106,405	4位	4.5	837	2.1
英国	101,009	5位	4.3	971	2.3
法国	92,888	6位	3.9	1,296	3.1
韩国	80,951	7位	3.4	1,567	5.1
加拿大	73,833	8位	3.1	1,996	4.3
荷兰	68,605	9位	2.9	3,977	7.5
澳大利亚	48,983	10位	2.1	1,957	3.5
全球	2,373,050	-	100	312	2.8

资料来源: Sigma World Insurance in 2018

外资财产保险公司的现状

截至2019年底, 中国有88家财产保险公司, 其中内资66家, 外资22家。就原保费总收入而言, 内资12,771亿元, 外资245.27亿元。

2001年12月中国加入WTO后, 逐步取消对外资财险公司的限制, 政府的开放姿态可见一斑。但另一方面, 由于经营范围原则上仅限于网点所在地, 从原保费收入来看, 网点数较少的外资财险公司的市场份额仅为1.9%, 处于较低的水平。

表4: 2019年内资财险公司的保费收入与市场份额(单位: 亿元)

公司名称	2019年原保费收入	市场份额(%)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4,316	33.2
平安财产保险	2,709	20.8
太平洋财产保险	1,322	10.2
国寿财产保险	770	5.9
中华联合保险	486	3.7
大地财产保险	484	3.7
阳光财产保险	395	3.0
太平保险	269	2.1
天安保险	156	1.2
出口信用保险	147	1.1
众安财产保险	146	1.1
华安财产保险	141	1.1
永安财产保险	118	0.9
英大财产保险	85	0.7
华泰财产保险	78	0.6
其他(52家合计)	1,147	10.7
内资财产保险公司(合计)	12,771	98.1

资料来源: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CBIRC)统计资料、各公司主页

表5: 2019年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含合资) 保费收入及市场份额(单位: 亿元)

公司名称	国家及地区	网点数(总公司及分公司)	2019年原保费收入	市场份额(%)
安盛保险	法国	63	63.2	0.49
国泰产物保险	台湾	11	48.2	0.37
安联保险	德国	8	23.6	0.18
利宝保险	美国	6	22.6	0.17
安盟保险	法国	7	21.7	0.17
美亚保险(AIU)	美国	7	15.4	0.12
三星火灾保险	韩国	7	8.2	0.06
忠利保险	意大利	7	6.7	0.05
富邦产物保险	台湾	6	6.5	0.05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	日本	6	6.1	0.05
安达保险	美国	4	6.0	0.05
苏黎世保险	瑞士	2	5.9	0.05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	日本	4	5.7	0.04
日本财产保险	日本	5	4.0	0.03
史带财险(STARR)	美国	12	2.6	0.02
乐爱金财产保险	韩国	2	1.5	0.01
瑞士再保险	瑞士	3	1.3	0.01
现代海上火灾保险	韩国	2	1.1	0.01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	日本	2	0.7	0.01
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	日本	2	0.6	0.00
劳合社保险	美国	2	0.1	0.00
信利保险(XL)	美国	1	0.1	0.00
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合计)			252.0	1.94

资料来源: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CBIRC)统计资料、各公司主页

商业车险条款及费率市场改革的现状

和日本一样, 中国车险是由“交强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商业保险”组成的双重结构保险。2015年3月, 原保监会(CIRC)印发《关于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宣布在全国实施以车险费率市场化及扩大保障范围等为核心的改革。之所以要改革, 是因为脱离顾客需求的落后的车险制度矛盾百出, 社会上对“高保低赔(高保费, 低赔偿)”等充满不满, 并且设定的保费不公平、设计的险种千篇一律且满意度很低等。2015年6月-2016年6月开展第一阶段试点, 引入了车辆保险无事故优惠制度等。在2017年-2018年的第二阶段, 扩大了市场化范围, 逐步放宽了产品开发限制。新型保险制度采用各保险公司的自主条款加上特别条款等, 由各保险公司按地区申请自主费率的形式。力争在2021年-2023年的第三阶段实现产品完全市场化。2018年9月, 扩大陕西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青海省三地区调整保险费率的自由裁量权, 启动了完全市场化试点。

随着改革逐步进入收官阶段, 手续费率大幅上涨、数据缺乏真实性等问题凸现。为此, CBIRC下发《关于商业车险费率监管有关要求的通知》([2018] 57号), 要求严格遵守所报送的手续费取值范围, 落实“报行合一”的规定。CBIRC明确表态, 要严惩保险公司的不正当竞争(超标准支付手续费等)与违法行为。

事故处理方面, 随着民众的保险意识提高, 民众对理赔服务(快速的事故处理、提供服务时的态度等)也开始有了较高的关注。在这一环境中, 保险公司开始考虑在线进行事故处理, 并于2016年12月开始使用“事故E处理”应用程序(即现在的“北京交警”APP)。北京也于2019年12月推出

“互碰快赔”制度。“互碰快赔”制度以双车事故（一方全责，一方无责且无人员伤亡）为对象，大幅优化了事故当事人的理赔手续。

<建议>

<对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建议>

- ①关于高管任职，拟定任职人员为外籍人员时，需要参加任职考试，希望采取从任职考试和参加相关部门培训中任选一种的方式。
- ②关于面向保险公司高管的培训制度，希望采取宽松措施，如果受训人员是外籍人员，应允许借助译员参加培训或由公司内部培训代替。对于非常务董事及外部董事，希望缩短培训时间，减少培训内容等。此外，对于中国银保监会（协会）主办的培训，希望提前通知日程安排。
- ③新《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于2018年3月公布。该办法规范了保险公司股东行为，对股东条件及出资比例上限（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上限为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一）做出了严格限制。另一方面，这使得外资在成立合资财产保险公司时，可供选择的合作对象（中方非保险类企业）变得非常有限。为促进中国保险市场的开放与健康发展，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股东管理能力、财务能力、合资目的等）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希望将其合作对象的出资比例上限从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一提高至二分之一（左右）。
- ④2018年4月10日起实施的《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30条第2款规定，“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成为保险公司控制类和战略类股东的家数合计不得超过两家”；同时，根据同条第3款的规定，保险公司因为业务创新或者专业化经营投资设立保险公司的，可以不受第2款限制。该规定放宽了同业竞争回避的限制，不过当一家外资企业计划在中国同时经营超过两家保险机构（包括出资）时，难以以保险公司的身份来制定事业计划，希望能够进一步放宽该项限制。
- ⑤对于属于同一集团的其他子公司，为了确保其在中国境内提供统一的保险服务或保险程序，进一步促进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对中国的投资，希望将统保保险保单规定的对象范围由同一法人扩大到属于同一集团的法人。为了向大企业客户提供综合性风险管理服务，希望扩大其对象险种，将企业财产相关的所有险种作为大规模商业项目的承保对象险种。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在未审批地区承保时，保险标的必须为大型商业资产（投资总额超过1.5亿元以上且企业年保费总额超过40万元）。然而该项限制自实施以来已过去了17年，我们希望能够结合当前的形势降低该资产的金額限制。

⑥虽然《保险公司跨京津冀区域经营备案管理试点办法》（保监发〔2017〕1号）自2017年2月1日已经开始实施（目前有效期已延长两年至2021年2月1日。），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税务操作方面，例如无法开具发票等，这导致外资保险公司实际上无法进行申请。希望有关部门尽快对三地间的相关政策加以调整，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该办法得到落实。

⑦计算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C-Ross）偿付能力充足率所需的最低资本时，与中国境内相比较，中国境外再保险机构的信用风险比率高，这与志在采取无差别对待的中国银保监会的立场不一致。希望无论境内境外，应按照再保险机构的信用能力修改系数，使中国境外的再保险机构能够进入中国境内的再保险市场。

⑧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实施综合性服务，为了方便消费者并提高其满意度，希望在《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所规定的业务范围中加入“保险相关其他业务”，以便可以实施企业的风险管理服务及日本的参保人在中国遭遇事故时的调整业务（审查业务）服务等。

⑨2012年3月，原中国保监会发布通知，暂停金融机构、邮政以外的所有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资格核准。为方便消费者、提高保险服务水平以及普及保险，希望在明文规定严格的准入制度、明确禁止行为等基础上，撤销暂停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资格核准的措施。

⑩各地车险、交强险的系统存在差异。为提升保险服务水平、普及保险、降低各公司承担的系统开发和维护成本，希望今后拟修改车险、交强险系统时，能在考虑中国国内系统统一的基础上进行。

4. 证券

2019年底,从全球股市市值中日分布来看,日本证券交易所61,911亿美元,世界排名第三(与上年相同),上海证券交易所51,058亿美元,世界排名第四(与上年相同),深圳证券交易所34,097亿美元,世界排名第八(与上年相同)。中国股票总市值为85,155亿美元(截至2018年底为63,249亿美元)。

2019年,从全球股票交易额中日分布来看,深圳证券交易所114,584亿美元,世界排名第四(与上年相同),上海证券交易所79,340亿美元,世界排名第六(与上年相同),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为50,847亿美元,世界排名第七(上年为第五)。中国股票交易总额为193,923亿美元(2018年为136,786亿美元)。

2019年证券领域的市场开放情况

放宽证券业、资产管理业的外资准入限制

2018年4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博鳌亚洲论坛(海南省)发表新的对外开放政策,之后,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宣布了金融业对外开放12大举措,并做出了分阶段实施的承诺。2019年,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分别于7月20日和6月13日公布了11条金融业对外开放措施、9项证券业对外开放措施。此外,2020年1月16日,中美两国政府签署了包括金融领域在内的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基于上述两项措施与中美协议,在证券业和资产管理业(基金管理公司)领域,将2018年起三年后的2021年开始取消外资股比限制的时点,提前一年至2020年4月。

外资准入限制放宽后,2019年,证券业出现了以下动向。第一,在新成立的合资证券公司方面,2019年11月22日,证监会宣布,野村控股以持股比例51%获批证券经营许可证。同年12月18日宣布,摩根大通集团以持股比例51%最终获批。证监会还分别于2019年12月4日、2020年1月3日受理了大和证券集团总公司持股比例51%的申请文件和星展银行(DBS)的申请文件。第二,在现有合资证券公司外资股比提高至51%方面,继2018年11月对首家外资控股证券公司瑞银(UBS)作出核准之后,证监会于2020年3月27日和4月14日,分别核准了摩根士丹利与高盛集团、瑞士信贷的外资控股券商。

现有基金管理公司中,摩根大通于2019年8月6日完成持股比例自49%增至51%的交易手续(如获证监会批准,则为第一家外资出资过半公司);2020年4月3日,证监会发布了以获得批准作为条件,外资股比可增加至100%的方针。2020年4月1日,美资公司贝莱德与路博迈向证监会提交基金管理公司设立资格审批申请。除此之外,2019年12月20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法国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Amundi)与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的理财子公司)各出资55%和45%,在上海合资设立理财公司(汇华理财)。虽然该公司属于孙公司形式,但也属于首家在华成立的外资出资过半的理财子公司。

放宽对中国的投资限制

在认可外国投资者投资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合格境外

机构投资者(QFI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的简称,2002年11月导入)制度以及认可在中国境内运用离岸人民币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的简称,2011年12月导入)制度下,2019年9月1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取消以前设置的个别机构投资额度上限管控规定。同时,还取消了RQFII试点国家和地区限制及投资额度限制。在此前后,2019年1月31日,出于统一以前各自规定了准入条件及投资对象等的QFII、RQFII配套规则的目的,证监会就《QFII及RQFII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截至2020年4月底审批QFII的投资额度1,146.59亿美元,RQFII的投资额度为7,130.92亿元人民币。

放宽中国对外投资限制

截至2015年3月底,认可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对外证券投资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 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的简称,2006年4月开始引进)制度下的获批额度为899.93亿美元,截至2018年3月底虽未批准任何新额度或增额,但是截至2018年4月底达到了983.33亿美元,较上月底增加83.4亿美元,时隔3年重启额度审批。同年7月底以后,虽然暂停了额度审批工作,但到2019年4月底,投资额度达到1,039.83亿美元,较截至3月底的1,032.33亿美元增加7.5亿美元,之后,额度审批再次暂停。

放宽跨境证券交易制度限制

在中国,2014年11月17日起上海和香港之间及2016年12月5日起深圳和香港之间的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沪港通、深港通)正式启动。现有QFII制度下,投资参与者仅限机构投资者且只允许外汇投资,而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与此不同,投资者可在中国境内和香港两地用人民币双向投资,而且个人投资者也可直接购买股票现货。上述12大举措中,将中国境内与香港间的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的每日额度扩大4倍(沪股通及深港通每日额度从130亿调整为520亿元人民币,港股通每日额度从105亿调整为420亿元人民币)的举措于2018年5月1日启动实施。另外,新开通的上海伦敦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方面,2018年10月12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的监管规定(试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6月17日,华泰证券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DR)在伦敦上市。

放宽对包括QFII和RQFII在内的外国投资者等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市场的限制带来的好处有:一、提高市场流动性;二、引进新的投资方法和评估方法;三、有效改善企业治理情况等,从而使市场水平得到实质性提高。在中国的股票市场中,外国投资者的持股比例由2018年12月底的2.65%上升到了2019年12月底的3.54%。而在日本,个人投资者为17.2%,外国投资者为29.1%(2019年3月底)。放宽中国对境外投资的限制,可为中国投资者提供分散投资的机会,达到抑制中国国内市场过热的效果。

中日金融合作及中日证券市场合作

中日金融合作正式重启

2018年5月,为出席中日韩峰会,李克强总理出访日本。在与安倍晋三首相举行的中日首脑会谈中,双方确认正式重

启2011年12月达成共识的中日金融合作。进入2019年以后，人民币业务清算银行在日本成立；4月17日，中国银行东京分行启动人民币清算业务。在接下来的6月27日，三菱UFJ银行获得授权，成为首家开展人民币清算业务的日本银行。在境外银行中，该行系继美国摩根大通之后，第二家获得授权的银行。在RQFII方面，继2018年12月三井住友银行投资额度（30亿元）获批后，2019年5月21日，三菱UFJ银行获得了60亿元的投资额度。

2020年6月8日，三井住友银行在中国境内发行10亿元“熊猫债”（境外机构在华发行的以人民币计价的债券），系第三家发行熊猫债的日本银行。紧接着，在6月16日，三菱东京日联银行的中国境内法人获得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代理人资格，这在日本银行中尚属首家。

启动中日证券市场合作

2018年10月，安倍首相正式访华时，在两国首脑的共同见证下，日本金融厅厅长与中国证监会主席签署了《中国证监会与日本金融厅关于促进两国证券市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日证券市场的合作包括以下内容：一、加强政府层面和市场相关人员层面的多层次合作（签署MOU）；二、互相举办“中日证券市场论坛”；三、早日实现日资证券公司等的中国市场准入；四、早日实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相互上市；五、加强市场监管领域的合作与交流；六、其他（人才培养、ESG投资、法律制度信息交流等）。2019年4月22日，首届中日资本市场论坛在上海召开。2020年以后，该论坛也将定期举办。

<建议>

<放宽并废除中国证券业和资产管理业外资准入门槛>

- ①2020年6月23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商务部发布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并于同年7月23日正式开始实施。在该清单中，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外资股比限制已被取消。根据2019年版负面清单的规定，2019年外资股比上限将提升至51%，到2021年将取消外资股比限制。2019年10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发布公告，表示将陆续取消期货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基金管理公司（自2020年4月1日起）、证券公司（原定于自2020年12月1日起，进而提前至同年4月1日）的外资股比限制。我们将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和证监会确认是否已按计划正式取消了外资股比限制。
- ②2018年3月9日，证监会公布了《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并于同年4月28日正式公布实施，后又于2020年3月20日对该规定进行了修正。2019年10月1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全面取消在华外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业务范围限制，并要求证监会按照该决定宗旨，制定开放政策。同时，

外资证券公司等机构从申请设立到最终获批需经有关部门办理一系列的手续，希望证监会能够为此提供全方位的支持。

- 在持股比例方面，该办法规定，境外股东累计持有的（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外商投资证券公司股权比例，应当符合国家关于证券业对外开放的方针政策。希望证监会能够面向外资全面落实其与非上市中资证券公司相同出资比例的开发政策。
- 按照上述草案规定，申请许可证时，在证券法第125条（修正前）规定的业务中，原则上最多可同时申请4项业务许可；一年后可追加申请，每次最多可申请2项。在2020年3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修订后的证券法中，第120条规定的业务包括如下几项：（1）证券经纪；（2）证券投资咨询；（3）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4）证券承销与保荐；（5）证券融资融券；（6）证券做市交易；（7）证券自营；（8）其他证券业务。然而，《管理办法》并未对许可证的相关操作做出规定，希望证监会在《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中对此予以明文规定。
- 在业务许可方面，希望证监会扩大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批发业务（面向机构投资者的经纪业务、调查研究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等），支援跨境并购业务的开展。
- 关于上述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许可，1997年12月25日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1998年4月1日施行）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常见问题解答》第20条规定，以下3项执业资格的申请人必须为中国国籍：①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投资顾问）；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分析师）；③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其他）。在向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开放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背景下，希望证监会就该项业务的从业资格做到内外资一视同仁。
- ③2020年6月12日，证监会公布了《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在征求意见稿中，根据持股比例将证券公司股东分为以下三类：（1）控股股东，指持有证券公司5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虽然持股比例不足50%，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证券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2）主要股东，指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3）持有证券公司5%以下股权的股东。持股比例越高则应满足的标准越为严格。在2018年3月30日公布的该规定的草案中，对于控股股东，设定了净资产不低于1,000亿元人民币的资产规模要求，但按照2019年7月5日公布实施的《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控股股东资产规模要求下调至总资产不低于500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不低于200亿元人民币。希望证监会今后也能放宽（或者下调）要求。

④希望证监会放宽对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的外资准入限制，扩大业务范围（新三板业务、私募业务等）。

⑤针对外资参与设立银行理财子公司，希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能够就包括其孙公司这种经营形式的准入标准及业务范围做出明确规定。

＜放宽境内外投资限制＞

＜放宽对华投资限制＞

⑥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私募股权投资（PE）以及房地产投资，我们向证监会（部分内容面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交易）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交易）提出如下建议：

- 按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要求，放宽外资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上限。
- 简化申请手续并向注册制转型，简化报告流程。
- 取消或尽可能缩短投资锁定期。
- 取消境外汇款限制。

＜放宽对外投资限制＞

⑦对于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特向证监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如下建议：

- 公布国务院已批准的中国总投资额度并将范围进一步扩大。
- 扩大个别的QDII投资额度的许可。

⑧希望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能够公布中国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制度（简称“债券通”）中有关投资香港债券市场的制度（南向通）的内容及引进时间。

＜放宽跨境证券投资制度＞

⑨希望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向其他地区（香港以外的）推广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沪港通、深港通），推广现货股票之外商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等）。

⑩国务院于2018年11月23日印发了《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同年11月7日得到国务院批复），其中第42条规定，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的个人开展境外证券投资。希望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明确跨境证券投资税制＞

⑪针对对内证券投资及对外证券投资，向证监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提出如下建议。

- 对于利息、资本利得、股息收益的所得税及增值税（原营业税），应明确相应免税措施并加以长期执行。
- 在未明文规定征税或免税的情况下，应明确方针，不予追溯补缴。

＜放宽金融限制＞

＜充分利用股票市场＞

⑫希望证监会允许外资企业在中国国内股票市场上市，无论其属于中方所认定的居民企业还是非居民企业。具体来讲应明确其在新三板上市的手续，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国际板市场并公布具体日程。2019年7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兴市场（科创板）开市，发行注册制度启动试运行。希望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新兴市场（创业板）也能加快推动改革，放宽上市条件，适用发行注册制度。

⑬希望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全面修改、放宽中国企业境外上市的相关规则和限制。

＜充分利用债券市场＞

⑭对于外资，无论其被中方认定为居民企业或是非居民企业，都希望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明确其在中国国内市场、具体而言即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及证券交易所的债券发行额度，并制定相应措施（如引入发行注册制）以推动在该额度内的发行。尤其是在证券交易所方面，证监会于2019年6月13日表示，正联合相关部委研究制定《交易所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推动相互上市＞

⑮希望证监会及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简化（包括日本股票在内的）外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上市申请手续。

⑯2018年10月，安倍首相正式访华，签署中日证券市场合作备忘录，就开展ETF在东京与上海相互上市（ETF互通）的可行性研究达成共识。经2019年4月22日日本交易所集团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签字，6月25日，中日ETF实现相互上市（共4只）。如果中日ETF管理公司特别投资额度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即可通过ETF联接基金机制，组建以对方ETF为主要投资对象的ETF。希望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今后也能支持非ETF商品相互上市。

＜对中国发行主体的融资支援＞

⑰为支持中国国有企业及金融机构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及出售股票进行融资，日本金融机构也应为此做出贡献，希望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监会在赋予主承销商资格方面做到一视同仁。

第9章 观光及娱乐业

1. 旅游

据中国国家统计局统计, 2019年外国人入境中国的总数为3,188万人(同比增长4.4%), 但日本人等各国的具体数据目前尚未公布。预计将超过2018年的269万人(较2017年上升0.3%), 呈复苏趋势。然而, 与2007年历史最高水平(全年397万人)相比, 尚不足其70%。在日本出境游客呈现总体上升趋势中(2016年以来持续上升, 2019年同比增长5.9%, 达到2,008万人), 近十几年来华人数明显减少, 与其他出境目的地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另一方面, 2019年赴日中国公民达到约959万人(同比增加14.5%), 自2014年以来连续刷新历史最高记录, 中国已成为赴日旅游的第一大客源国。

为实现旅游市场的发展, 2019年8月30日第9届中日韩旅游部长会议在韩国仁川广域市召开, 并签署了三方共同宣言。共同宣言中, 日本旅游业尤其关注的事项如下。

1. “通过旅游增进东北亚地区和平”

- 特别是以2018年至2022年中日韩三国举办大型体育赛事活动为契机, 进行体育交流合作, 积极推进面向区域外市场开发中日韩联合旅游产品以及联合市场营销宣传, 一起将东北亚地区发展为全球“和平及体育旅游的基地”。

2. “通过旅游实现东北亚地区包容性发展”

- 为了让老弱病残孕及带小孩的家属等都能放心享受旅游的乐趣, 而共同努力完善旅游观光设施并共享成功案例。

3. “通过旅游构建东北亚地区美好未来”

- 三方在最近被称为第4次工业革命的“新技术”发展与“旅游”的融合将成为发展旅游的新机遇这一观点上达成一致, 中日韩三国将努力发掘“新技术与旅游”相结合的新模式并就旅游大数据分析事项进行共享。

此外, 在会上, 中日两国还短暂召开了“双边会议”。会上中方提到的议题包括“中日旅游交流(扩大出入境双向交流)相关事宜”“扩大中日青少年交流及修学旅行”。日方的议题包括“要求就设立日本国家旅游局广州办事处的相关事宜加以配合”“推进日本雪景观光相关事宜”“邀请中国参加G20旅游部长会议”。

2019年日本人来华旅游市场发展趋势

日本出境游发展趋势

日本出境游人数自2012年达到1,849万人的峰值后逐年略减, 2016年开始有所回升, 2019年达到约2,009万人, 终于突破2,000万人大关(JNTO公布资料)。根据日本观光厅自

2012年以来持续开展的为期5年的《观光立国推进基本计划》, 于2017年3月出台了《支撑明日日本的观光愿景》(以下简称《观光愿景》)。新修订的《观光立国推进基本计划》的时间跨度为4年, 已从2017年开始实施并得到了持续推进, 在该项计划中针对日本出境游人数制定了到2020年实现2,000万人的目标。其中, 为达成《观光愿景》, 在观光立国推进内阁会议通过的《观光愿景实现计划2018》中提出: 为激发年轻人出境游的积极性, 将推进教育类旅行, 增加各地机场国际航线中的廉价航空(LCC)班次。同时提出了拓宽目标人群年龄段、进一步促进国际间相互交流的行动方针。2019年, 官民合作开展了“二十岁的一步——20岁的第一次海外体验项目”, 促进了年轻人的出境游。

中国入境游发展趋势

中国文化和旅游部公布的《2019年旅游市场基本情况》显示, 2019年的外国人入境人数达到31,188万人次(同比增加4.4%/不含港澳台地区人员), 且以亚洲地区游客为主, 入境人数不断上升。主要客源国包括缅甸、越南、韩国、俄罗斯、日本、美国、蒙古、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印度等。其中, 亚洲占75.9%, 欧洲占13.2%, 美洲占7.7%, 大洋洲占1.9%, 非洲占1.4%。按目的分, 观光休闲占35%, 会议商务占13%, 探亲访友占3%, 服务员工占14.7%, 剩余为其他。

日本出境/中国入境的发展趋势

2019年日本人入境人数如前文所述目前尚未公布, 预计将超过2018年的269万人(较2017年增长0.3%)。但与2007年历史最高水平(全年397万人)相比, 尚不足其70%。近年来持续走低的原因之一是日本人对中国的好感度下降, 但中国在社会发展、经济增长以及环保政策等方面所做的努力, 正在切实地改变人们对中国大气污染、食品安全等方面的负面印象。此外, 最近媒体对中国以扫码支付为代表的无现金化趋势以及AI研究的先进性等频繁进行报道, 越来越多的日本科技领域的企业和技术人员前来中国进行考察。

出境游方面, 目的地的形象十分重要, 内阁府每年实施的“关于外交的舆论调查”中的最近数据(2019年10月实施)显示, 目前认为中日关系“良好”的比例为19.4%, 而认为“不好”的比例则占75.5%。这一数值所体现出的中国形象也是影响日本人赴中国旅游的一个因素。中国拥有世界遗产(55处, 截至2019年7月)等丰富的旅游资源, 有着对日本影响深远的历史文化渊源, 且中日各个城市间交通便利, 优势明显大于其他国家。为了进一步宣传扩大优势因素, 政府和民间应共同努力, 联合媒体、旅行社等机构, 各方团结一致, 尽快启动积极的赴中国旅游宣传活动, 对相关产品的营销策划以及吸引游客给予有力的支持。

一般财团法人日本旅行业协会(以下简称“JATA”)制

定了日本人访华人数重新回归350万人的目标，迄今为止已开展多项活动，例如：日中观光文化交流团（3,000名/2015年）、中国旅行复活紧急论坛（2016年）、日中邦交正常化45周年项目（2017年）、纪念《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缔结40周年（2018）。10月安倍首相访华，与国家主席习近平和总理李克强就以“2019年日中青年交流促进年”为契机，在未来五年开展规模达三万人的青少年交流达成一致。在此背景下，JATA也表明将与中国驻东京及驻大阪旅游办事处等机构开展合作，积极向青少年提供旅游、体育等具有吸引力的资料，开展各项工作为多领域的青少年交流提供支持。

2019年中国人赴日旅游市场发展趋势

中国出境游发展趋势

根据2019年度中国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2019年旅游市场基本情况》，2019年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人数达1.55亿人次（同比增加3.3%），加之2019年1月起个人签证发放条件放宽、直飞航班次数增加等因素，预计本就颇受欢迎的赴日旅游将在今后有着更好的发展。

海外的日本入境游发展趋势

日本国家旅游局（JNTO）数据显示，2019年赴日外国游客3,188万人（同比增加2.2%）创历史新高，且在调查的20个主要市场中中国创下历史最高记录。全球各地区中，中国大陆访日人数首次突破900万人大关；而受日韩关系影响，韩国较2018年有所减少；包含台湾地区和香港地区在内的东亚4个市场累计人数仍保持在赴日外国游客总人数的70%以上。航线的拓展与签证条件的放宽，以及迄今为止坚持开展的赴日旅游宣传活动等是助推的主要原因。

中国出境/日本入境的发展趋势

据JNTO发布的内容显示，2019年中国赴日游客人数达959万人（同比增长14.5%），创历史新高，直逼1,000万人大关，成为全球范围内第一个超过950万人的地区。JNTO分析，这一结果多归功于2019年1月起开始执行的个人签证发放条件放宽、中日双方各城市间新航线增加以及随着航班数量增加座位数有所提升所带来的积极影响。尤其是在7、8月单月人数首次超过100万人，中国已成为近几年赴日旅行市场中的最大市场。

2018年赴日旅游的游客中，近6成为女性，其中20-30多岁占多数，全家出游与20-30多岁的年轻人出游占据了整个市场的95.6%。赴日游客主要来自上海市、北京市、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等）这三大市场，而成都市、重庆市、武汉市等内陆城市的赴日游客数量也在不断增长，且回头率近2、3年急速上升，约占到了4成，自由行（FIT）的游客也有所增加。

针对自由行游客的增加，JNTO开展了“深度游”宣传，为针对不断扩大的中国滑雪人群进行宣传并加强地方旅游宣传，通过有效借助网络红人及媒体的力量，宣传北海道及日本东北地区的魅力。

新冠肺炎的全球蔓延产生的影响

2019年，中国赴日游客人数如前文所述达959万人，位居赴日游客榜首，且在日本的旅游消费额为17,718亿日元，占赴

日游客整体消费总额（48,113亿日元）的36.8%。因此，此次因新冠肺炎导致的春节后赴日游客骤减对日本经济尤其是旅游产业造成了严重影响。中日两国间的航班次数虽然此前有所增加，但受此影响数量骤减，中日两国旅游业的前景始终处于不明朗的状态。

此外，这种情况不仅存在于中日两国之间，如今已对全球的旅游产业整体造成了毁灭性的打击，只能耐心等待新冠肺炎结束。旅游产业成立的重要条件是世界和平，此次新冠肺炎让我们重新认识到了传染病等公共卫生问题也非常重要。回顾过去，也曾爆发过SARS、MERS、禽流感等疫情，此类公共卫生问题一直存在，旅游业的从业人员必须对此保持高度关注。同时，在全球旅游相关协会、组织举办的论坛或出版的资料等中，不仅应介绍世界遗产等旅游景点信息，还应涉及到各国各地的公共卫生情况等主题。

<建议>

①缩短外商独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许可证的审批时间，加快批复速度

强烈希望尽早向外商独资旅行社开放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

2011年开始允许符合部分条件的中外合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但目前仍不批准日资独资旅行社经营该类业务。日前，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国函〔2019〕16号），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其提交的《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指示其认真组织实施。该《工作方案》规定，允许在京设立的外商独资旅行社试点经营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赴台湾地区除外）。至此，本白皮书长期提出的此项建议得到采纳，对此我们表示由衷的欢迎。

根据日本国家旅游局（JNTO）发布的统计数据，截至2019年10月，中国公民赴日旅游人数超过813万人次，同比增长13.5%，自2014年以来，数据逐年创下新高。

日本政府也采取了诸如放宽旅游签证申请条件等措施，受此利好影响，多次短期赴日的人数不断增长，以“深度游”等关键词为代表的新型旅游方式日益流行，这种旅游不同于传统的著名景区走马观花，而是根据个人爱好前往自己感兴趣的地方或探访在特定领域具有知名度的特色城市。

在这种情况下，旅行社不仅需要为游客提供安全放心的旅行环境，还需要具备高度的专业性，能够为游客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外商独资旅行社熟悉当地情况，无论是出发前还是抵达后，都能够让中国游客享受到安全放心的高质量服务，对于扩大中国出境旅游市场的规模将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

此外，中日双方的旅行社若能有效发挥竞争机制，则有利于促进两国旅游服务价格的合理化、不断优化服务质量，从而推动两国旅游产业的发展。

此次对外商独资旅行社开放出境旅游业务（赴台湾地区除外）的只有北京市。

希望北京市作为全国的先行者，尽快缩短外商投资旅行社出境旅游许可证的审批时间。

②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为外国游客提供便利服务

中国近年来出现了一大批以智能手机等作为媒介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互联网服务，且正在不断普及，关于其所带来的便利，各新闻媒体纷纷予以了报道。另一方面，对于短期来华的外国人而言，在使用时却遇到了各种限制或者无法使用。希望完善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使外国人也能享受同等的服务。

目前，按照外交部和公安部发布的《出境入境管理法》的要求，外国人入境时已对其进行了护照检查或留存了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希望简化相关手续，使外国人能顺利预订景点门票或高铁车票等，并能顺利入园或进站；建立健全外国人乘坐地铁或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或购物时方便其使用的规定和服务机制（可使用已与护照、人体生物识别信息绑定的国际信用卡等），提高便捷性，从而吸引更多的外国人来华旅游。

中国拥有包括世界遗产在内的丰富的旅游资源，经常举办诸如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国际展会或会议，各种先进的技术及服务支持系统已渗透到生活的方方面面，若这些服务功能惠及短期来华的外国游客，则有利于今后来华自由行游客的增长。希望能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当来华旅游的外国团体游客入住酒店时，希望无需再进行扫描护照等操作。

③增加日语导游

在国外旅游时，影响旅游满意度的因素包括旅游地的魅力、饮食及购物等。同时，由于整个行程都是由导游来负责安排的，因此有时候游客的满意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导游素质的高低。然而目前中国各地区普遍存在着日语导游数量不足的问题，无法令来华旅游的日本游客感到满意。如果任凭这种情况持续下去，那么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将不仅限于2022年北京冬奥会和残奥会期间，今后外国游客来华旅游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张也将在很大程度上受此牵制。

此外，日本来华游客的数量往往不能令人满意，为了吸引更多的日本游客来华旅游，需要实现日语导游数量和质的双提升。我们希望有关部门能够为日语导游的培养提供更加积极的帮助和支持。

具体情况如下：

- 进一步完善文化和旅游局的在线学习及培训项目。（日文/中文）
- 对各类旅游学校开展的赴日导游培训发放补贴，或者由文化和旅游局牵头举办讲习班，邀请日资旅行社的讲师授课
- 对负责接待日本游客的日语导游发放补贴
- 由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导游赴北京景区开展实地培训
- 希望向外籍人员开放导游资格，同时放宽制度上的限制，对于不具备导游资格的外国人，允许其在文化和旅游局注册并接受培训后从事入境导游工作（现有导游教材版本陈旧，与上世纪90年代的旅游指南相比，除大厦等建筑物外，内容上基本没有太大变化）。

④引进很受外国游客欢迎的主题公园，加强青少年交流

现在，上海迪士尼乐园在日本的年轻人中也最受欢迎。此外，北京的UBR（北京环球度假区）计划于2021年开业，有望吸引日本的年轻人前去游玩。

这类主题公园在世界上也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对于日本的青少年具有很大的吸引力。如果能够以此为契机，吸引近邻日本更多的青少年来华旅游，推进其与中国青少年之间的交流，那么这将与中日青少年交流推进年的宗旨不谋而合。

因此，我们希望中国政府及北京市政府加大在日本的广告宣传力度。

⑤公布有关来华日本游客人数、性别、入境目的、年龄等方面的统计数据

自2016年2月份起，官方不再发布有关来华日本游客人数、性别、入境目的、年龄等方面的统计数据。这导致我们无法及时对来华旅游的宣传效果及措施效果进行验证。因此，我们希望仍然像以前那样，每月定期发布一次统计速报。此外，如果条件允许，希望按照边境游、一日游、多日游来进行分类统计发布。

2. 酒店

随着新冠肺炎在全球的蔓延,中国的酒店业遭受了重大打击。2020年,酒店业应将恢复运营放在首位,同时,认真做好卫生消毒和安全生产工作,加快变革,成为让客人能够“放心入住”的酒店。

中国的酒店业

新冠肺炎带来的影响

酒店业调研公司STR的数据分析显示,在2020年1月14日至26日期间,中国的酒店入住率从70%骤降至17%。虽然地区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但从全国整体情况来看,酒店业的营业收入急剧下降。2020年1月24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出了“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的通知。由于酒店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人们担心由于人工成本等持续性的支出而导致资金短缺或财务状况急剧恶化。

从降低酒店破产风险和保护就业的角度来看,政府将会为此提供持续的支持政策。例如,在《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中,对包括住宿业在内的部分行业采取了减免税措施。这些政策不仅有助于推动那些具有收益性的酒店恢复业绩和维持就业,对近年来酒店产业发生的以下变化也将起到促进作用。希望这类支持政策能够积极且持续地实施下去。

酒店消费需求的变化

从重视价格向重视价值转变:与低廉的价格相比,高附加值将越来越受到人们重视。文化和旅游部的统计结果显示,2014年至2018年,全国的星级酒店总数由11,180家减少至8,965家,客房数量也从149.8万间减少至136.6万间。有迹象表明,近年来持续增长的五星级和四星级高级酒店的数量将达到峰值,另一方面,三星级、二星级和一星级的中低档酒店数量已呈逐年下降趋势。随着中国人平均收入的不断增长,预计今后将会有一大批中低档酒店被陆续淘汰。

其中,从外资酒店的数量来看,仅有五星级酒店从2014年的81家增加到2018年的89家,四星级及以下级别酒店的数量总体上不断下降,一星级酒店为0家。在外资酒店中,有很大一部分属于连锁型酒店,他们已树立起自己的品牌形象,客房单价也处于较高水平。同时,他们还通过高效的运营以及规模上的优势,确保了自身的高成本优势。预计今后外资酒店将以五星级酒店为主导,继续稳步扩大其在大陆地区的市场份额。

多元化:从近年来的潮流来看,以精品酒店和主题酒店为代表,诞生了一大批不拘泥于固有等级的新概念酒店。可以预见,在消费水平不断提升以及生活方式日益多元的背景下,那些既能提供高端服务又能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能够提供个性化住宿体验的酒店的需求将会持续增长。

这种消费上的变化可能会对传统酒店业的发展和变革起到推动作用。中国旅游研究院在2020年3月发布的报告中指出:国内旅游产业主要以三大经济圈(环渤海经济区、长三角

表:2018年度2014-2018年星级酒店数量与客房数量的变化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与2014年相比
五星级	酒店数量(家)	745	789	800	816	764	+19
	客房数量(万间/套)	26.1	26.9	27.5	28.6	26.6	+0.5
四星级	酒店数量(家)	2,373	2,375	2,363	2,412	2,411	+38
	客房数量(万间/套)	47.0	47.1	47.0	50.4	46.8	-0.2
三星级	酒店数量(家)	5,406	5,098	4,856	4,614	4,409	-997
	客房数量(万间/套)	59.2	57.2	54.9	55.3	53.2	-6.0
二星级	酒店数量(家)	2,557	2,197	1,771	1,660	1,352	-1,205
	客房数量(万间/套)	17.0	14.7	12.4	12.5	9.8	-7.2
一星级	酒店数量(家)	99	91	71	64	29	-70
	客房数量(万间/套)	0.5	0.4	0.3	0.3	0.1	-0.4
合计	酒店数量(家)	11,180	10,550	9,861	9,566	8,965	-2,215
	客房数量(万间/套)	149.8	146.3	142.1	147.1	136.6	-13.2

资料来源:文化和旅游部统计

经济区、珠三角经济区)以及旅游资源丰富的云南省等地区的发展为主,依然保持着“东强西弱、南强北弱”的格局。然而,精品酒店和主题酒店的主导概念则强调:旅行的目的便是在酒店住宿,而酒店本身即为旅行的目的地。因此,即使在那些经济基础薄弱或者旅游资源稀缺的地区,依然可以开设酒店,激发当地旅游业的发展活力。

卫生、消毒、安全:经过这次疫情,消费者的卫生意识将发生巨大的变化。艾瑞咨询公司实施了一项名为《新冠肺炎疫情结束后中国居民旅游出行变化》的问卷调查,将其结果按照选择比例的降序来排列,依次为“会暂时避开某些疫情严重的地区作为旅游出行目的地”(53.5%),“会更关注酒店的卫生消毒措施”(44.9%),“会尽量选择人少的精品团/私家团或自由行”(36.2%)。此外,中国饭店协会于2020年2月5日发布了《中国酒店客房防疫自律公约》(由中国饭店协会、全国绿色饭店工作委员会、美团酒店联合发布),敦促酒店业全行业引进标准化的卫生管理并加以严格执行。

今后,人们在选择酒店时,对于“可以放心入住”的需求将大大增加。希望政府部门能够敦促酒店业在安全性提升方面加大投资和教育力度,同时希望辅以优惠政策和补贴等措施对此加以推动。本建议不仅有助于帮助酒店尽快恢复正常运营,提高收益,最重要的一点是可以为消费者带来安全保障。

<建议>

- ① 希望减税、免税等支持政策能够积极持续地实施下去。
- ② 希望加大对高端品牌酒店及精品酒店等新兴酒店的重视,积极开展招商活动,吸引更多的外资品牌进入中国市场。
- ③ 希望加大对卫生、消毒及安全领域的投资力度,加强相关宣传教育;同时,希望制定奖励政策,通过优惠政策和行政补贴等方式来推动行业发展。

第10章

养老服务和产业

截至2018年底,中国65岁及以上人口为1.66亿,占全国总人口的11.9%(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十九大报告上,提老有所养,这表明中国政府重视保障和改善老年人的民生。

为发展养老服务业和拓宽养老产业领域,中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令人瞩目的政策,其中包括: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医养结合;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加强人工智能和物联网应用,促进智慧健康养老产业的发展;为社区养老服务业的发展提供优惠政策(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的机构给予税费减免、资金支持、水电气价格优惠等扶持);开展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展社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试点;就《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2020年4月,民政部)等。

中国的养老服务和产业拥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有望形成一个庞大的市场。除中日官方之间已搭建的框架外,两国企业间的合作也日益活跃,有越来越多来自该领域的日资企业进入中国市场谋求发展。

中国人口老龄化的特点

不断上升的老龄化率及综合应对措施

中国人口老龄化的特点体现为:老年人口规模庞大,老龄化发展迅速,社会老龄化将长期持续等。从2000年到2018年,中国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由1.26亿人增至2.49亿人,老龄化率(60岁及以上)由10.2%升至17.9%。(资料来源:第二届中日养老服务业合作论坛,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司副司长的演讲)

2019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该《意见》提出了在养老服务领域扩大就业、鼓励创业、提振消费等6大目标,共包括28条具体措施。其中第十条规定,外资养老服务机构在中国大陆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发展养老服务,同等享受境内资本待遇。此外,该《意见》第十一条还针对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教育培训制度做出了规定。在此基础上,国家于2019年9月颁布了《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

中日双方在老龄化领域的举措和未来动向

中日两国围绕老龄化的官方合作框架和日趋活跃的民间合作

日本社会的老龄化进程早于中国,也积累了丰富的经

验。有鉴于此,中日相关政府机构至今已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合作:2018年10月,厚生劳动省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签署了《日本厚生劳动省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老年人护理合作行动计划(2018年-2022年)》;由日本经济产业省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主办的中日养老服务业合作论坛,于2018年10月和2019年9月分别在北京和东京举行,该论坛的宗旨在于进一步加强中日两国在老龄化应对过程中的合作,促进两国经济界的交流;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与民政部于2016年5月至2020年5月期间开展了为期4年的技术合作项目(中日养老服务政策及产业合作项目)。

上述中日养老服务业合作论坛(2019年9月,东京)共有中日两国政府官员、专家、养老服务机构及辅助器具生产厂家400多人参加。其中,来自中国的186位相关人士及日本的45家企业参加了洽谈会。还在同期研讨会上,中日双方企业就中日养老服务及辅助器具相关合作签署了11份备忘录(资料来源:经济产业省)。

越来越多的养老服务和产业的日资企业将会进入中国的养老市场。其所涉及的领域广泛,包括服务类(养老设施运营、居家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养老设施设计与建设、看护服务等设施运营系统、辅助器具、辅助用品、保健食品等。

中日两国在养老护理领域的差异并期待护理保险制度的确立

虽然普遍认为中国的养老服务和产业拥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有望形成一个庞大的市场,但日资企业在华业务的开展情况却并非总是尽如人意,其中部分原因是两国国情的诸多差异,例如,在养老设施的选择方面,日本多以郊区设施为主,而中国市内养老设施比较受欢迎。选址的差异不仅会影响到用户,同时还会对护理人员的工作造成影响。此外,对养老服务的理解也有所不同,日本以向老年人提供“自立支援”为主要理念,而中国则倾向于为老年人提供更加亲切周到的服务。

在此背景下,日资企业最为关心的是中国政府尽快全面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2016年发布了《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15个试点城市也相继出台了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政策。除试点城市外,另有至少有16个城市也开展了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践。浙江省温州市等显著提升了对非正式照护(非正式护理,亲属和保姆等非专业人员提供的护理)的支持,北京市海淀区则在全国范围内率先推出了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资料来源: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

然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至今仍未全面推行。从15个试点城市的试点项目内容来看,在保障对象、筹资方式、支付方式、护理需求评估标准以及评估机构等方面不尽相

同。这些试点项目最终如何收官并进入推广应用阶段？全国统一的制度能否顺利出台？未来，这些问题的答案依然不甚清晰。

扩大辅助器具租售市场规模

在中国，随着护理保险制度的逐步推行，辅助器具将拥有更加广阔的市场前景。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91号），自此，养老服务市场全面开放，进入该领域的外资企业数量迅速增加。也有调查结果显示，2020年中国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市场规模将达到7,000亿元（资料来源：第二届中日养老服务业合作论坛，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司副司长的演讲）。此外，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9年9月发布的《关于促进老年用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强调，到2025年中国老年用品产业的市场规模将超过5万亿元。

日本的护理保险制度于2000年正式启动，在此基础上，辅助器具租赁市场也随之发展壮大。目前，中国的辅助器具租赁市场也已开始起步。2019年6月，民政部及其他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确定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地区的通知》。该通知规定，在开展服务时，政府主要负责监管及补贴等优惠政策的制定工作，并且积极鼓励企业参与运营。除直接提供服务的企业外，同时也欢迎从事清洁和消毒等相关业务的企业间接参与进来。

在日本，辅助器具的销售、租赁及研发均以护理保险制度作为后盾，已积累近20年的经验，在辅助器具的种类以及专有技术的多样性等方面也具有优势。但从目前的情况来看，除去商品价格因素外，中国市场上的相关产品普遍未采用ISO国际标准（多采用医疗行业、旅游行业等其他行业的产品标准替代），中国护理行业的标准制定工作依然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

中日两国养老护理人才严重短缺

2019年9月，中国政府发布了《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这相当于日本介护福祉士（护理人员）的国家职业资格。截至该标准发布之日，全中国的养老护理员人数仅约30万人，对此，政府提出了到2022年底增至200万人的目标，可时至今日培训大纲及培训教材的编制工作仍然没有进展。我们认为中国可以学习和借鉴日本在这方面的知识及经验，多措并举来解决人员不足的问题，例如，由民营企业提供有偿培训，中日两国的教育机构合作推动人员交流，编制线上教材，推进智能护理的发展，改善护理人员的待遇等。

<建议>

1. 护理保险制度

根据15个示范城市的试点工作总结，厘清了国家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可行性、现行医疗保险制度与商业护理保险之间的兼容并举等问题，希望尽快制定体现护理领域综合扶持制度的具体政策及措施。

2. 辅助器具

① 创建辅具分类标准

中国有医疗器械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近年来针对康复辅助器具也制定了相应的国家标准，但这些标准均以医疗行为作为前提而制定，其中有些标准可能并不适用于实际的护理。希望针对老年人专用辅助器具制定专属标准（与医疗用途进行区分），并将其作为老年人护理机构或个人用器具的标准。

② 在辅助器具的使用方法上与国际标准接轨

作为成人纸尿裤的国际标准，ISO15621的规定涵盖了从产品选择到废弃处理、费用乃至环境影响等各个方面，为被护理者（使用者）及护理人员（医院及护理机构）进行排泄护理提供了指南。在中国，成人纸尿裤一般分为粘贴型和内裤型两大类，均为独立使用。但是按照ISO15621标准，在此基础上还应配合使用衬垫来作为辅助衬垫，这种使用方式已逐渐发展成为一项国际标准。与单独使用粘贴型或内裤型纸尿裤相比，配合使用辅助衬垫具有减少垃圾、减轻护理人员和被护理者的负担以及降低经济成本等优点，因此希望中国也能够针对辅助衬垫的配合使用制定统一的标准。

③ 扩大医保对象产品的范围，简化注册手续

同样是关于成人纸尿裤，目前住院期间（术后）所使用的一次性床单垫已被指定为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的第一类，成为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实际上，在这种情况下必然会使用到成人纸尿裤，但其并不在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内。希望积极扩大医保基金对辅助器具的支付范围并简化辅助器具的申请注册手续。

④ 推广辅助器具租赁服务制度

在2019年11月上海市发布的《关于确定第一期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点的通知》中，公布了全市16个区70个租赁点及13家服务商的名单，介绍了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补贴制度的具体内容。希望上海市以外的其他城市也能够尽快引入这一制度。

⑤ 制定辅助器具的消毒及清洗标准

关于上述租赁服务，并未针对租赁期满后辅助器具的消毒事宜制定明确的标准或指南。从日本的情况来看，辅助器具的安全卫生管理由租赁公司来负责，厚生劳动省管辖的公益法人“银发服务振兴会”则从第三方的角度来审查其管理是否得当。希望中国也尽快完善相关制度，制定相应标准，确保辅助器具得到规范的清洗和消毒。

3. 疫情防控

入住护理设施的患者一般为老年人，属于易感人群。随着年龄的增长，他们的身体素质也会不断下降，无论是家中、护理设施还是医院，人员流动会大幅增加这些老年人被传染的几率。因此，非常有必要针对“居家护

理”、“设施护理”、“医院护理”这三种护理形式分别制定相应的疫情防控措施。此外，消毒不到位可能会导致服务用户受到细菌感染，这给辅助器具租赁业务带来了一定的风险。为此，我们希望加强护理领域的综合性疫情防控措施。

4.放宽对社会福祉车辆的限制

辅助器具租赁业务中使用的运输车辆是一种专用运输车，在用户住所、社区、租赁中心、提供商等多个场所之间移动。还有，为了促进居家护理与社区护理的发展，人员的移动和出行专用车辆是必不可少的。但是，北京和上海等特大城市对于购车登记进行严格的限制，每户企业可申请的指标额度非常有限。为了提高社会福利专业机构的服务质量，扩大服务范围，希望放宽对护理服务机构及租赁服务提供商的车辆登记限制。



第4部 各地域の現状・建議

第4部 各地区的现状及建议

第1章 华北地区(北京市、天津市、山东省)

1. 北京市

2019年,北京市地区生产总值(GRP)实际增长率为6.1%,增速比上一年下降0.5个百分点,与全国平均增速(6.1%)持平。在市政府持续推进职能转换、稳定增长、促进改革、优化结构、改善民生、加强风险防范和安全保障等一系列措施下,全市经济总体保持平稳运行,实现了“稳中提质”。2020年第1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限制措施的影响,全市经济增速同比下降6.6%。

2019年经济运行情况

2019年北京市地区生产总值(GRP)为35,371.3亿元,同比增长6.1%。按产业结构来看,第一产业为113.7亿元,同比下降2.5%;第二产业为5,715.1亿元,同比增长4.5%;第三产业为29,542.5亿元,同比增长6.4%。工业增加值(规模以上企业)同比增长3.1%,与上一年度相比下降1.5个百分点。其中,高新技术制造业同比增长9.3%。从重点行业增长情况来看,医药制造业增长6.2%;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9.9%;电力和热力生产供应业增长8.2%;汽车制造业增长2.7%。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同比减少2.4%。其中,基础设施相关投资同比减少3.8%,持续呈下降趋势。从各产业来看,第一产业同比增长20.6%,第二产业减少9.0%,第三产业减少2.3%。其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分别增长77.0%和27.0%。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0.9%,再次出现下降趋势。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2,270.1亿元,同比增长4.4%。其中网上零售额3,366.3亿元,增长23.6%,占零售总额的27.4%,拉动了消费增长。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升2.3%。北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7,756元,增长8.7%。北京市2019年末常住人口2,153.6万人,连续3年减少。其中,城镇人口1,865万人,占本市人口总数的86.6%。

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为142.1亿美元,同比下降17.9%。

北京市的特点

北京市是中国的首都,作为中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一直保持稳步发展,是世界屈指可数的国际化大都市。《中国统计年鉴2019》数据显示,北京市GRP各产业份额(2018年)中,第三产业占GRP比重高达81.0%,对GRP增长的贡献

率达到87.9%,在经济结构中占有重要地位。

根据《北京市统计年鉴2019》显示的第三产业中不同行业所占比重(2018年)来看,由高到低依次为金融(20.7%)、信息通信及软件(15.7%)、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13.1%)、批发零售(10.3%)、租赁及商业服务(8.2%)(租赁及商业服务中包含地区总部)。特别是信息通信及软件、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作为高端服务行业,在提升企业研发能力、技术能力,促进产业升级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另外,北京市为了进一步促进创新发展、提高生产效率,今后将在金融科技、批发零售领域中利用物联网技术的新型店铺等领域,进一步推进产业集聚。

北京市汇聚了大量中国企业以及日本企业等外资企业的地区总部。这些高端服务不仅为本市,还面向全国广泛开展服务,北京市上述产业的集聚对优化全国产业结构也非常重要。

在推动上述产业集聚过程中,继续引进日本等外国的地区总部和高端服务领域的先进企业将具有非凡意义。

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和企业,促进服务行业对外开放

2018年4月公布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对外开放提高利用外资水平的意见》明确了废除对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中外籍技术人员比例的限制性条件,鼓励外资企业进入北京市养老服务行业。同时还提出支持跨国企业在北京设立地区总部,支持参与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政府采购项目,在创新领域外商投资企业也可以合理享受研发费用税前抵扣等优惠政策。2018年4月公布的《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了根据积分取得北京户籍的条件以及具体手续等。同年10月北京发布消息称,根据相关手续申请落户的6,000人将获得新的北京市户籍。

2019年北京市继续坚持优化营商环境、放宽相关限制。2019年12月,北京市商务局宣布放宽服务业的准入限制,允许外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公民出境游业务,关于这一业务,我们此前曾坚持在白皮书中提出放宽限制的诉求。

结合上述情况,为了促进北京市日资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并为北京市经济发展做出贡献,我们对北京市面临的问题提出以下四点要求。

第一,为了促进北京市和其他中国城市的差异化发展,吸引更多符合地区总部及先进企业发展的人才,希望实施先进的人才政策。作为中国的首都,北京市实现快速发展的关键要素之一就是人才问题。

充分利用外国人才是非常有意义的,为了有效灵活地安排具有丰富经验的日籍人员等,希望减轻常驻人员的额外成本(社会保险、居留许可手续等相关费用和手续成本)。

进一步完善中国人才充分发挥其能力的宽松环境也非常重要,为了有效灵活地安排优秀的中国人才,希望完善符合一定条件的外地优秀人才引进措施。

第二,和其他城市相比,为了进一步加强北京市作为地区总部和科技企业集聚地的优势,希望实现高度透明的政策运行,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和高端服务业的优惠措施并贯彻落实,简化行政审批手续。

确保透明度是在华内外资企业积极拓展事业的关键,也是中国政府“健全现代化市场体系”的前提。有的企业虽然成立了发挥地区总部功能的部门并被认定为“地区总部”,但以对地方税收的贡献小为由被拒发财政补贴,希望进一步改善这类现象的发生。希望北京市能继续维持其领先地位,进一步推出和扩大优惠政策,以弥补不断上涨的人工费和办公场所租金。在贯彻落实有关地区再开发规划和环境管制等措施时,希望给予充足的过渡时间。

为促进先进技术向北京市集聚,希望完善面向集成电路企业、软件企业等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比如,延长集成电路企业、软件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减免期限,以及该优惠政策在其他高新技术领域的延伸应用。

为了实现与首都功能定位相符的产业结构发展,需要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企业以及上述先进服务业的布局。在日本,这些先进服务业被称为产业的“头脑”,通过“头脑立地法”促进其产业集聚。通过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金融机构的低利率融资,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第三,希望北京市在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项目时,积极听取在华日企的相关意见并在各个领域积极开展工作。

第四,为了实现北京市和中国其他城市的差异化发展,进一步完善与地区总部相符的生活环境,希望从综合的角度推进与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领域。关于大气污染、交通拥堵等问题,近年来市政府加强了相关措施,希望在进一步加强与其他省市合作的同时,继续重视这些问题并采取综合措施。

继续保持对话

2019年我们照例与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举行座谈并交换了意见。对此我们表示感谢。

但仍有必要进一步增进相互理解,希望继续创造与中国日本商会对话的机会。为确保充分的交流时间,希望保持以往的惯例,以北京市和中国日本商会双边的形式座谈。中国日本商会于2014年创建了与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的三方沟通机制,为了继续通过各渠道加深相互理解,希望给予与北京市各政府机构进行交流的机会。

新冠肺炎带来的影响

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运行造成巨大冲

击。自1月底开始,日中经济协会北京事务所和中国日本商会针对日资企业共开展了10次问卷调查。从第10次(5月11日-12日实施)调查结果来看,大多数企业已经复工,但如何提高产能利用率成为了困扰企业的一个难题。

此外,我们以中国日本商会的会员企业为主要对象,就“新冠肺炎疫情相关课题及建议”征集了意见,并与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北京事务所、日中经济协会北京事务所联名向政府机关等提交了《日资企业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的积极应对措

与地方政府的交流情况

与北京市举行意见交流会

- 2019年7月25日
- 北京市参会人员: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原北京市投资促进局)
- 日方参会人员:中国日本商会、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北京事务所
- 交流内容:对白皮书的内容进行了介绍;针对支持创新以及外资独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公民出境游业务提出了建议。主管部门介绍了实际情况,并对市政府的方针做了相应说明。

<建议>

①为了促进北京市有别于其他城市的、更符合地区总部及先进企业的人才集聚,希望实施先进的人才政策。

为了能够灵活优厚地安置具有丰富经验的日籍人员,希望减少常驻人员额外的成本(费用成本、手续成本)。

• 居留许可手续

2013年7月修订《出境入境管理法》后,居留许可手续的审查时间由过去的5个工作日改为“15个工作日以内”。北京市自2015年8月起将审查时间缩短为“10个工作日以内”。2018年开始落实新的便捷措施,如果在线预约办理居留许可手续,办理时间从10个工作日缩短至7个工作日,我们对这一规定表示欢迎。但是,遇到亲人过世、业务需要紧急出差时因审查时间较长无法立刻出境,希望调回过去的5个工作日。

• 外籍人员的就业条件

2014年6月公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市外籍人员聘用工作的通知》,明文规定了“学士

学位以上且具有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这一条件。2017年3月29日，国家外国专家局公布了《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简化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管理服务制度，提高了行政手续办理速度，这一举措备受好评。另一方面，截至目前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发出废止《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市外籍人员聘用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希望在实际业务中统一执行，不要在法律适用上产生矛盾。

为了能够灵活优厚地安置优秀的中国人才，希望加强对外地来京人员的奖励。

·北京市户口

没有北京市户口，在子女教育等方面会受到影响，为确保来自地方的优秀人才，希望对满足一定条件的企业增加“进京指标”。

②希望北京执行高度透明的政策，强化对高新技术企业及高端服务行业的优惠政策，简化行政手续，以期与国内其他城市形成竞争优势，促进地区总部及科技企业的集聚。

·确保政策施行时充分的对应时间

企业为了配合所在地区的再开发计划，正在为半年或1年后的搬迁做准备，却被突然要求提前搬迁，这样的情况时有发生。虽然已经开始筹备搬迁，但是要求在几天内实施半年后的计划，企业实在难以应对。这不仅影响到该企业，还可能波及到整个供应链。希望在落实政策时，预留充分的应对时间。

·补贴政策执行不透明

从2009年1月开始，在北京市设立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的地区总部时，获得“地区总部”的认定后可享受3年补贴。但在实际执行中，却出现以税收贡献低为由不兑现补贴的现象。通常，地区总部并不直接开展业务，收入仅限股息收益、管理费等。鉴于资本重组或投资后获得股息收益需要时间，希望补贴的支付不以税收贡献为依据，而是以助力这一时期的顺利过渡为目的。

·对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

为引进外资企业的先进技术，希望对高新技术企业（含集成电路企业、软件企业）扩大优惠政策。

·对高端服务产业的优惠政策

希望对“科学研究及工业技术服务”、“信息通信及软件”、“租赁及商业服务”等具有高附加值的高端服务产业，实施优惠政策。通过高端服务业的集聚，相互竞争、相互补充创造高效的营商环境，促进形成包括集成电路和软件相关企业在内的高端服务产业布局。

·提供创新支持政策等相关信息

希望为外资企业设置专门的咨询窗口，以便一站式获取北京市各种创新优惠政策的相关信息。

·充实针对企业的信息服务

希望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在举办外资企业说明会等活动时，配备相应的日语或英语翻译。如果安排口译人员有困难，则希望发放相关资料供企业内部共享。

《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自2020年4月28日起正式实施，其中第48条规定，“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常态化的政企沟通机制，听取市场主体意见，为市场主体提供政策信息”；第66条规定，“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应当为市场主体留出一般不少于三十日的适应调整期”。希望这些规定能够得到切实执行。

③希望北京市在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时，积极开展以下领域的工作。

·批准中外合资、外商独资旅行社开展出境游业务

2018年7月30日公布的《北京市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重要举措的行动计划》中第47条明确规定：争取试点允许在京设立的外商独资旅行社从事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2019年2月22日，《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发布，同意在北京市继续开展和全面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期限为自批复之日起3年。2019年12月，北京市商务局宣布放宽服务业的准入限制，允许外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希望在该项措施的推动下，外资旅行社能够真正意义上参与到出境旅游业务中。另一方面，具体的开放时间表以及对象范围尚未明确。希望尽快公布详细方案，同时开设相应的咨询窗口。

·公立医疗机构耗材招投标

有企业反映，北京市自2007年起不再进行心脏起搏器等高值医用耗材的招投标，导致无法向众多公立医疗机构提供新产品。为了使患者能够用上最新的医疗设备，希望定期实施招投标及集中采购。

·放宽医疗相关投资项目的限制

医疗相关投资项目的申报流程已经得到简化，但仍然存在投资比率、合资时间、投资总额等方面的限制。加快对该领域的外资投资，有望推动医疗产业的成长和发展。希望北京市采取先进措施，实质性放宽准入限制。

④与中国其他城市相比，北京市应在与生活紧密相关的领域采取综合性措施，完善与地区总部等相符的生活环境。

·零售店铺

自2017年建议加快发放零售店营业执照以来，在此方面已取得明显进展，内外资不平等的现象也在减少。便利店作为一种零售业态，已成为都市生活的象征，其发展与整个城市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息息相关。因此，希望能够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从开店到品牌形象的维护与提升，全程为其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

· 交通拥堵

北京市的交通拥堵问题严峻。希望继续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如深入完善和扩充公共交通工具、加大交通整顿力度、建设停车场、取缔违法停车、通过宣传活动提高市民遵守交通规则的意识等。

⑤其他

出于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需要，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的防范措施，例如要求将办公室出勤率控制在50%以下，禁止集体就餐等。但是，政府并未就这些措施何时结束做出明确的通知，导致企业难以对未来做出判断和预测。希望尽可能以一种明确的方式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让企业对今后各类措施的修改和废止时间有一定的把握，对措施终止的标准有一定的了解。

2. 天津市

2019年天津市全市生产总值 (GRP) 增速为4.8%，高于上一年的3.6%，实现了全年“增长4.5%左右”的预期目标。天津市统计局认为，2019年天津市的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向好”，高质量发展态势日益巩固。同时，面对国内外风险上升的复杂局面，经济稳定增长的压力依然较大。天津市1月份发布的2020年经济增速预期目标为“5%左右”，但由于此后未能避开新冠肺炎的影响，2020年第一季度 (1-3月) 的经济增速同比下降9.5%，呈现负增长。为了尽快恢复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天津市政府推出了紧急融资、刺激消费等政策。

2019年经济运行情况

2019年，天津市全市生产总值 (GRP) 为14,104.28亿元，同比增长4.8%。按产业看，第一产业185.23亿元，同比增长0.2%；第二产业4,969.18亿元，同比增长3.2%；第三产业8,949.87亿元，同比增长5.9%。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率2.7% (2018年增长2.0%)，固定资产投资额 (不含农户) 同比增长13.9% (2018年下降5.6%)，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3.4% (2018年增长2.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8.9% (2018年增长1.7%)。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同比上升2.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6,119元，增长7.3%。截至2019年底，全市常住人口为1,561.83万人，较上年增加2.23万人。其中城镇人口为1,303.82万人，城镇化率达83.5%。

进出口总额7,346.03亿元，同比下降9.1%。其中，出口3,017.81亿元，同比下降5.9%；进口4,328.22亿元，同比下降11.2%。贸易收支逆差1,310.41亿元。一般贸易出口为1,577.97亿元，同比增长1.4%，占全市出口比重52.3%，较去年同期提高3.8个百分点。

外商直接投资合同金额315.94亿美元，实际使用金额47.32亿美元，同比增长3.0%，新批外商投资企业711家。

天津市的特点

天津市是中国四大直辖市之一，位于环渤海经济圈的中心，是中国北方最大的沿海开放城市，居于特殊的地理位置。中央政府将“一基地三区”、即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改革开放先行区作为天津市城市功能的定位。该定位也是天津市未来在中央政府为应对新的经济发展需求而制定的区域发展规划“京津冀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 协同发展”战略中的重点举措。

天津市在优化提升航空航天、装备制造、石油化工、汽车制造等优势产业的同时，也在着力推进智能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天津港作为中国北方地区最大的港口，不仅是天津市、同时也是京津冀地区、乃至中国华北和西北地区的重要港口，与全世界180多个国家及地区的500多个港口保持着贸易往来。将打造世界一流的智能港口和绿色港口作为发展目标。

由于天津市很早便已开始实行对外开放，因此外资企业对天津市的经济发展贡献巨大，创造了全市近一半的进出口总额、三分之一的税收、三分之一的工业总产值以及十分之一的就业 (超过70万人)。近年来，天津市参考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 (Doing Business) 指标，以打造国际通行的营商环境为目标，全力推进“一制三化 (承诺制、智能化、标准化、便利化)” 审批制度改革，2019年在全国率先出台了《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多措并举改善营商环境。

推动高质量发展

我们认为，为在津企业营造在津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将有利于吸引更多拥有先进技术和经验的国外企业，有助于天津市高质量发展目标的实现。为了推动在津日资企业的进一步发展，为天津市经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我们想就此提出以下3点建议。

第一，提高工作的预见性。在环保管控方面，例如，当所在地区的空气污染浓度升至较高水平时，企业或其供应商会突然接到停产命令，从而导致失去客户的信任。与其他城市相比，不定时工作制在天津明显没有得到政府足够的支持，至于该项制度的审批条件，同样缺乏明确的规定。此外，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在其他各省市已陆续发出复工日期公告时，天津市却并未及时发出公告，这令企业无法为复工做好计划。日资企业愿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在法律框架下做好规划，全力投入业务运营。希望天津市政府能够提前公布相关政策和判断标准，以便企业据此做出决策。

第二，从综合角度出发，提供更加细致周到的服务。有意见认为，随着消费者需求的不断变化，新的经营模式应运而生，但由于缺乏明确的审批标准而使服务业的发展受到了阻碍。此外，为了取得或更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必须接受专业培训并通过考核，但日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多为日本人，其母语并非中文，对此苦于应对。因此，有企业希望天津市能够借鉴上海市的做法，提供日语授课服务，但政府方面解释说，由于该项培训属于社会化培训，如果企业有此需要，应直接向培训机构提出，政府无法为企业推荐相应的培训机构。如果政府方面无法自行制作并提供培训机构目录，则希望考虑采取由第三方机构制作发布等方法，从综合角度出发，为企业提供更加细致周到的服务。

第三，打造先进的基础设施，为企业发展提供保障。在天津市，工业园区的规模不断扩大，但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却相对滞后，对于一些新入驻的企业来说，为员工安排通勤班车已成为一种负担。此外，在天津机场，随着国际航线旅客数量不断增加，到达区日益拥挤混乱，导致旅客出行的便利性大打折扣。作为空中门户的机场，直接影响着外国旅客对这座城市的印象。因此，我们希望政府方面能够对交通基础设施加以扩充，以吸引更多的企业和游客来津。

继续保持对话

2019年，我们再次与天津市商务局合作，共同举办了与日资企业之间的意见交流会。在此，我们表示感谢。从企业提出的意见来看，其中有些是由于理解不充分所致，而有些则在会上经有关部门说明后当场得到解决。为了推进企业的

顺畅发展,希望进一步加深相互了解,继续加强天津市各有关部门与在津日资企业的定期交流对话。

与地方政府的交流情况

天津市与日资企业意见交流会

·2019年12月17日

- 天津市方面参会人员:商务局等相关部门人员。
- 日方参会人员:10家日资企业人员、天津日本人会会长及副会长、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北京事务所人员。
- 交流内容:围绕建议的各项内容,主管部门介绍了实际情况,并对市政府的方针做了说明。

<建议>

1.为企业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支持,以此促进龙头企业的聚集

①环境政策

有些时候,有关部门在完成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等监察执法后、或者鉴于所在地区的空气污染浓度有上升趋势时,会突然要求工厂临时停产或停止经营,从而导致厂家失去客户的信任。希望制定更为公平且合理的规定,如,公布下令企业临时停产的客观标准、落实事先通知等,避免随意向工厂突然下达停产命令。

②危险品处理

在厂房内设置甲、乙类物品中间仓库时,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其储量不宜超过一昼夜的需要量。有企业认为,当使用量小于最小采购单位时,该标准就会成为一种过度管制,并就此提出建议,要求放宽这一限制,制定更加符合实际的储存管理规定。对于这一问题,在2019年12月举行的意见交流会上,有关部门做出了以下解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后半部分的“条文说明”中规定,如果一昼夜的需用量较小,则可对一昼夜的储量进行调整。具体来说,即一昼夜的储量可以按照最小包装单位来计算。希望有关部门在对企业进行行政指导时,相关负责人能够在充分理解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进行执法。

作为取得或更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必要条件,法定代表人必须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培训”,接受为期5天的培训并考试合格(80分以上)。而日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多为日本人,苦于使用中文应对。希望天津市借鉴上海市的做法,鼓励培训机构提供外语授课服务,例如对于日籍学员采用日语进行培训;另外希望发布可提供外语授课服务的培训机构目录,如果政府方面无法自行制作,则希望交由第三方机构制作并发布。

③完善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在天津市,工业园区的规模正在不断扩大,但另

一方面,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却相对滞后,间接造成了市内及主要干线公路的拥堵。此外,有些企业不得不安排员工通勤班车,这对企业来说成为了一种负担。我们希望在建的地铁项目能够早日完工,新线则尽快开工建设。

2.提供高度透明、高效便捷的行政服务

①手续

办理行政手续时,很多时候需要携带公章在税务局等部门当场盖章。对企业而言,公章的法律效力很大,将公章携带外出有被挪作他用的风险。为了避免将公章携带外出,我们曾建议改进需要加盖公章的手续。对于这一问题,在意见交流会上,有关方面已就避免携带公章外出一事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利用电子税务局或者从税务局的官方网站上下载所需的申报文件,打印并填写相关信息,加盖公章之后前往税务机关办理手续)。但此后企业到税务局办理手续时,有时依然会被要求当场盖章。因此,对于这一规定,希望能够确保对相关部门通知到位,并加以严格执行。

②税务

去税务局领取发票时,单次可领取的数量受到限制。税务部门为了进行发票管理而对发票的申领数量设限,对此我们表示理解,然而,企业由于发票数量不足而需要增量时,每次都必须要备好所需资料前往税务局办理。这对企业来说,已经成为了一种负担。对此,我们希望增加单次可领取的发票数量。此外,对于增领的发票,要求必须在当月开出等等,相关规定繁冗复杂,希望予以简化。

增值税制度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税收制度。由于外国企业对于该项税制还不够熟悉,因此在这方面存在问题的企业并不在少数。对此,我们希望有关部门考虑发行有关增值税的实用手册或制作常见问题说明。

③劳务

不定时工作制在天津市并没有得到政府足够的支持。希望针对其审批所需补充说明做出明确规定。

④工作许可证及居留许可证

为了解决外国人办理工作许可证和居留许可证耗时较长的问题,滨海新区已将这两项手续合并为一个窗口办理,两证的审批时限缩短为5个工作日,手续办理大幅提速。我们对有关方面所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由于外国人在取得居留许可证之前无法开设银行账户,这给刚刚来华的外国人带来了生活上的不便,希望政府能够指导银行放宽开户条件,同时进一步简化居留许可证的相关手续。

3.改善交通环境,打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①交通管制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由于机动车限号,导致企业在车辆的安排上捉襟见肘。希望考虑将行使中排放黑烟的卡车等不符

合尾气排放标准的车辆作为限行的重点对象。

机场的发展与城市的整体发展密切相关，机场的发展有助于提升城市的竞争力。希望进一步增加天津与日本之间的航班班次，同时尽快对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国际航站楼的到达区域进行扩容。

②日本人学校

天津日本人学校的租赁合同将于2021年8月31日到期。学校将移至天津港保税区。感谢天津市政府对此给予的帮助，希望今后能够继续予以相应支持，确保学校顺利搬迁。

4.从综合角度出发的举措

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与经济复苏

自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天津市政府与各国商会及日资企业举行了座谈，听取了企业的复工情况及遇到的问题；同时有针对性地帮助企业解决问题；此外，还积极提供防疫物资，及时发布相关信息，了解在津日本人的情况。对于天津市政府给与日资企业的上述支持，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但另一方面，天津市有关复工安排的通知发布要晚于其他城市，加之复工申报也需要花费一定的时间，从而导致实际的复工日期向后推迟。据其他一些城市的企业反映，由于当时其在津业务伙伴的复工日期尚无法确定，导致其资材采购方面出现问题。今后，为了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希望在突发紧急情况时，加快政策的制定、通知和执行的力度。

新冠肺炎在全球的蔓延对实体经济造成了严重打击，迫使产业结构和生活方式发生了根本性变革，在津日资企业也同样遭受了巨大冲击。希望天津市政府能够结合企业在投资促进、产业扶持、税收等方面的需求，制定和出台更多的企业扶持政策，为在津企业的早日复苏提供有力支持。

②为新经营模式的发展提供支持

在进行商业运营与发展相关的审批时，审批通过与否往往取决于行政现场负责人的个人判断，缺乏明确的标准。在天津市存在着这样一种情况，有些企业希望引入新的经营模式来满足不断变化的消费者需求，却总是无法实现。与商业发展日益成熟的其他城市相比，天津市的商业自由度依然处于较低水平，这成为了制约城市商业发展的一大障碍。以上海市南京路的“星巴克上海烘焙工坊（Starbucks Reserve Roastery Shanghai）”为例，在当初引进之际，政府主动打破了行政上的条块分割，针对各行政部门所应提供的支持和帮助等事宜，与企业进行了深入探讨。正是因为具备了这样一种环境，才有了今天的上海烘焙工坊。对于新的尝试，希望摒弃传统的条块分割管理，不再凭借现场负责人的主观判断，而是从促进天津市经济发展的角度出发，进行综合性的判断。

③确保各项政策通知到位

日资企业秉承守法经营的原则，但为了使企业能够精准守法，希望对法律制度做出统一的解释，制度变更时确保足够的准备期、简化各项手续并加快办理速度、通过对申请及核对做出书面回复等提高可预见性等加以改善。特别是在下达紧急通知、出台新法、或修订旧法时，若其内容涉及停产或可能影响其他各项业务的开展，希望市政府能够提前主持召开说明会或研讨会进行说明。

3. 山东省

概况

山东省人口1亿70万人（2019年常住人口），位居全国第二，地区生产总值（GRP）71,068亿元，同比增长5.5%，位居全国第三。农业总产值（农业、林业、畜牧业、水产业）位居全国第一。面积约为日本的40%，由省会城市济南在内的16个市组成。日本、韩国、泰国在青岛设立了总领事馆，截至2018年10月，山东省内日本人数为1,862人。山东省内最大的日本人会是青岛日本人会，截至2020年3月底，有310家会员企业。商会各分会的会员企业，纺织分会84家，食品分会89家，机械、电子、化学品分会115家，流通、服务分会101家。

山东省政府2020年的主要目标为：GRP增长6%以上、城镇新增就业11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山东省的经济动向

2019年，山东省的地区生产总值为71,068亿元，同比增长5.5%（2018年增速为6.4%）。人均GRP为70,653元，同比增长5.2%。此外，青岛市地区生产总值为11,741.31亿元，位居省内第一，济南位居第二，烟台第三。按产业来看，第一产业为5,116亿元，增长1.1%；第二产业为28,311亿元，增长2.6%；第三产业为37,640亿元，增长8.7%。规模以上企业的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2%。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8.4%，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为8,615亿元，同比增长14.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6.4%（2018年增长8.8%）。其中，餐饮业增长9.7%，新能源汽车增长63.2%，穿戴式智能设备增长37.8%。网络销售快速发展，总额达到4,109亿元，同比增长15.8%。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升3.2%（2018年上升2.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2,329元，同比增长7.0%（2018年为39,549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7,775元，同比增长9.1%（2018年为16,297元）。

进出口总额为20,421亿元，同比增长5.8%。（2018年增长7.7%）。其中出口约11,130亿元，同比增长5.3%，进口约9,291亿元，同比增长6.4%。按出口国别来看，对东盟出口增长15.6%（2018年增长15.9%），对美出口减少16.0%（2018年增长8.6%）、对欧出口增长7.3%（2018年增长5.1%）、对日出口增长5.1%（2018年增长4.8%），对韩出口增长9.8%（2018年增长1.0%）。

外商直接投资项目2,517个（2018年为2,156个），实际使用金额为146.9亿美元，同比增长18.6%。其中，服务业为98.6亿美元（表）。

表：山东省的经济动向（2019年）

项 目	金额	增长率(%)
GRP（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71,068	5.5
第一产业（亿元）	5,116	1.1
第二产业（亿元）	28,311	2.6
第三产业（亿元）	37,640	8.7
工业增加值（规模以上，亿元）	-	1.2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8.4
基础设施投资额（亿元）	-	3.9
民间投资额（亿元）	-	-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亿元）	8,615	14.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35,770	6.4
进出口总额（亿元）	20,421	5.8
进口额（亿元）	9,291	6.4
出口额（亿元）	11,130	5.3
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亿美元）	147	18.6
实际使用金额（亿美元）	147	18.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	3.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2,329	7.0

资料来源：《2019年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9年新动向（投资环境方面的问题）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每年针对驻华日资企业进行问卷调查，据2019年8-9月实施的该调查显示，山东省内日资企业中盈利企业占整体的70.3%，比2018年（64.7%）提高5.6个百分点。驻华日资企业销售总额中出口比例为31.5%，而山东省日资企业的出口比例高达55.0%，在各省排名中位居第一。另外，驻华日资企业的出口目的国中日本占60.5%，而山东省日资企业出口至日本的比例高达76.6%，在各省排名中位居第一。近年来越来越多企业开始关注中国经济的发展以及在各省GRP排名中位居第三的山东省所表现出的高成长性和发展潜力，“销售”这一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功能所占比例继上海和北京排在第三位。作为2019年9月国务院批准的“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的重点项目，明确要深化与日本间的经济交流，相信今后日企的商务环境有望得到改善。

面临用工难的驻华日资企业

很多企业面临用工难问题，山东省内日资企业所提出的经营课题中除了“员工工资上涨”外，提出“人才（普通工人、技术人员）招聘困难（制造业）”的比例高于其他地区。

加强对化学品、环境和安全生产的管理

2019年，相关部门继续加强了安全生产、环保、节能等管制，这对包括日资企业在内的众多企业造成了影响。特别是2018年6月的国际会议和2019年4月全国性活动期间，相关部门加大了《安全生产法》的执法力度，甚至还采取了过度管制。很多时候怀疑这些管制政策是否具有科学依据。加上相关部门通知不及时，致使企业为调整生产而伤透脑筋。

日本产食品的进口限制

东日本大地震发生后，中国政府对来自10个都县的食品（新潟县产大米除外）采取了禁止进口措施。这一限制导致希望在中国扩大日本产食品销售的日企和希望推进原材料采购多样化的中国食品制造业双双受到负面影响。目前，中国仍是全球各国中限制最为严格的地区之一，在对日等

的出口方面,泰国、越南等可与中国食品制造业正面对抗的国家则并无此类限制。其结果导致,原材料受限降低了商品的差别化程度,一定层面上拉低了中国食品制造业的国际竞争力。

法律法规变更的事前告知不到位及部门或负责人意见存在差异

在对法律法规进行变更时说明内容很少,事前告知不到位。对工厂进行现场检查等时,卫生、生产安全等各部门或负责人会出现不同的意见,影响工厂的设备维修改进。

对外国人的专业知识要求过高

随着各种政策的不断加强,为加深日企管理层对法律法规的理解,要求其参加考试。然而,由常驻人员担任管理层时,由于更替周期较短或自身专业领域不同等原因,在加深法律法规理解上存在困难。

外国人生活不便

外国人在取火车票或入住酒店等时,需要提供护照。而在利用各种服务时,经常需要提供身份证号码,且部分不能用护照号码代替。

新冠肺炎爆发后的影响

- 按照规定,在山东省内如果健康通行码显示为“绿码”,则即使是外国人也可以入住酒店,但实际上各家酒店的态度有所不同,出现过拒绝入住的情况。
- 由于入境限制收紧,未能从日本返回中国的常驻人员中,有的人居留许可证过期。
- 虽然政府针对企业发布了各种各样“有关限制的通知”或“帮扶政策”,但作为日企很难主动获得此类信息。

<与地方政府的交流情况>

向山东省政府交付白皮书

- 2019年7月31日
- 山东省参会人员:商务厅副厅长、亚洲处处长等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贸易振兴机构青岛事务所
- 交流内容:日方就各项建议的内容进行了说明。山东省政府表示将努力加以改善。

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CCPIT)山东省委员会交付白皮书

- 2019年8月21日
- CCPIT参会人员:副会长等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贸易振兴机构青岛事务所
- 交流内容:日方就各项建议的内容进行了说明。山东省CCPIT表示将努力多方协调加以改善。

向威海市政府交付白皮书

- 2019年7月19日
- 威海市参会人员:商务局局长等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贸易振兴机构青岛事务所
- 交流内容:日方就各项建议的内容进行了说明。威海市政府表示将努力加以改善。

青岛市政府与日资企业意见交流会

- 2019年10月12日
- 青岛市参会人员:商务局局长等
- 日方参会人员:青岛日本人会、日本贸易振兴机构青岛事务所
- 交流内容:日方就各项建议的内容进行了说明。青岛市政府表示将努力加以改善。

山东省政府与日资企业意见交流会

- 2020年4月22日
- 山东省参会人员:山东省政府副省长、青岛市副市长等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企业、日本贸易振兴机构青岛事务所
- 交流内容:由日方就新冠肺炎影响下日企所面临的问题进行说明。山东省政府表示将努力加以改善。

<建议>

①支援人才确保

无法确保人才对拟扩大生产规模或开展研发的企业来说无疑是一个很大的阻碍因素。希望企业进驻目的地的地方政府通过采取与当地学校联手举办面向学生的招聘说明会并积极通知日企等措施,为确保人才供应提供具体的帮助。

②加强对化学品、环境和安全生产的管理

下发各项管制或新措施指令时,希望早日提供相关信息。不同地区和负责人对管制政策的解释不尽相同,致使企业无从应对,希望予以统一。同时,制定管制措施时希望基于科学的依据加以说明。

③放宽对日本产食品的进口限制

为提高中国食品制造业的国际竞争力,希望能够尽早放宽限制。

④贯彻法律法规变更的事前告知工作及消除部门或负责人意见差异

在法律法规变更时,希望在相关部门设置统一的对政策进行说明的平台。同时,希望能够积极回答企业提出的问题或接受个别咨询,并希望主管部门能够针对疑义解释做出官方解释。希望政府各部门在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等时,能够就要求事项提前进行协调,避免出现意见相左的情况。

⑤调整对外国人的专业知识要求

作为企业遵纪守法本就是最基本的要求。因此,关于各类考试,希望能允许各企业选择合适的员工作为企业代表参加。

⑥提高外国人生活的便利性

希望通过在接受服务时允许输入护照号或发行与中国人同一样式的国内身份证等措施,让外国人能够无差别地享受服务。

⑦新冠肺炎爆发后的影响

- 关于拒绝入住，希望有关主管部门能够贯彻规则，避免出现差别对待的情况。
- 入境限制放宽后，希望接受申请的各市政府主管部门能够迅速公开信息并进行指导，避免出现办理手续时因经办人不同而出现执行上的差异。
- 希望能够以简明易懂的形式迅速公开日企需要的信息。

⑧定期举办意见交流会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后，加深山东省与日本之间的相互理解更加重要。作为就政府具体政策措施及改善营商环境进行讨论的平台，希望省政府及各地方政府能定期和该地区的日本人会商工会、日本国驻青岛总领事馆、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青岛事务所举办意见交流会。

第2章 华东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

2019年,华东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地区生产总值(GRP)为200,139亿元(占全国GDP990,865亿元的20.2%)。从各省市来看,上海市的实际GRP增长率为6.0%,江苏省为6.1%,浙江省为6.8%。3个省市的第三产业在GRP总值中的占比高于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其中,上海为72.2%、江苏省为51.3%、浙江省为54.0%,第三产业占据大半江山。2019年华东地区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为587.28亿美元,按省市来看上海市同比增长10.1%,江苏省同比增长2.1%,浙江省同比增长8.7%。从外商直接投资合同金额来看,上海市同比增长7.1%,江苏省同比增长3.4%,浙江省同比增长17.5%。从进出口总额来看,上海市同比增长0.1%,江苏省同比下降1.0%、浙江省同比增长8.1%,仅江苏省呈现负增长。

受新冠肺炎影响,华东地区的经济活动、市民生活受限。2020年第一季度各地的GRP同比均出现大幅下降。疫情蔓延期间,各地方政府采取了缓解企业负担、为复工复产提供支援等多项措施。3月之后,随着经济活动和市民生活逐渐恢复正常,各地纷纷开始采取刺激消费的措施,以期使陷入低迷的消费实现复苏。

上海市

上海市的经济动向

2019年,上海市GRP为38,155亿元,同比增长6.0%(占全国GDP的3.9%),落后全国增长率(6.1%)0.1个百分点。从产业结构来看,第二产业为10,299亿元,同比增长0.5%;第三产业为27,752亿元,同比增长8.2%,在GRP的占比为72.7%,第三产业继续拉动经济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增幅为5.1%,基本与全国水平(增长5.1%)持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为6.5%,房地产投资增幅为4.9%,均低于全国水平(分别增长8.0%、9.9%)。进出口总额为34,047亿元,增长0.1%。其中,出口额增长0.4%,进口额减少0.1%。上海市全年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190亿美元,增长10.1%,占全国总额(1,381亿美元)的13.8%。大幅超过全国平均水平(2.4%)。作为先行指标的合同金额为503亿美元,同比增长7.1%。全年新设外商直接投资项目6,800项,同比增加21.5%(表)。

表: 上海市的经济动向(2019年)

项 目	金额	增长率(%)
GRP(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8,155	6.0
第一产业(亿元)	104	△5.0
第二产业(亿元)	10,299	0.5
第三产业(亿元)	27,752	8.2
人均GRP(元)	157,300	5.7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亿元)	34,427	△0.3
工业用电(亿Kwh)	-	-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5.1
房地产开发投资(亿元)	-	4.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3,497	6.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	2.5
进出口总额(亿元)	34,047	0.1
出口额(亿元)	13,721	0.4
进口额(亿元)	20,326	△0.1
外商直接投资合同金额(亿元)	503	7.1
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亿美元)	190	10.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73,615	8.2

资料来源:上海市统计局

上海市的外商直接投资从产业结构来看,2019年第三产业的实际使用金额为172.86亿美元,同比增长11.6%,占上海市整体的90.7%。制造业的实际使用金额为17.12亿美元,同比减少2.0%,占上海市实际利用外资整体比重的9.0%。

2019年,上海市货物出口总额为13,721亿元,比上年增长0.4%。按国家和地区分,对东盟出口增长6.7%;对美出口下降10.9%。对欧盟和对日出口分别下降2.6%和4.2%。

2019年,上海市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从国家和地区来看,排名前10的国家和地区为香港地区、新加坡、荷兰、日本、美国、爱尔兰、英国、韩国、德国、法国。以上10个国家和地区的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为167.93亿美元,占上海市整体的88.2%。特别是新加坡和韩国的投资金额大幅增加,同比增长61.9%和86%。此外,来自美国的投资金额达6.03亿美元,同比增长29.6%,而来自欧洲的投资金额为22.06亿美元,同比减少21.3%。

大量跨国企业仍选择上海市作为投资战略基地,拓展国际贸易和研发(R&D)等功能。2019年新增跨国公司地区总部50家。其中,新增亚太区总部28家。上海市再次成为中国境内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最多的城市。新增外资研发中心20家。目前在上海落户的跨国公司总部累计达720家,其中亚太区总部116家,外资研发中心461家。

受新冠肺炎的影响,上海市2020年度第一季度的GRP同比下降6.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下降17.4%和20.4%,住宿餐饮业则大幅下落42.4%。

＜与地方政府的交流情况＞

①上海市副市长与日资企业代表召开圆桌会议

- 时间：2019年3月28日（四）下午
- 上海市参会人员：上海市副市长、副秘书长、商务委员会副主任等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企业9家、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事务所
- 交流内容：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事务所所长就上海市营商环境相关紧急问卷调查结果及建议项目的概要进行了介绍，之后各参会企业就经营上的问题和改善意见进行了发言。各项目均获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的逐一解答。最后，上海市副市长表示今后也将继续创造机会开展此类对话。

②与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主任进行会谈

- 时间：2019年12月19日（四）上午
- 上海市参会人员：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主任等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事务所
- 交流内容：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及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事务所所长就“上海市营商环境改善建议”，建议为加强日沪双方的沟通理解，创造更好的营商环境创造沟通机制。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主任就这一建议表示赞同，表示将创造机会就日方的建议予以正式答复，并构建定期沟通机制。

③“上海市营商环境改善建议”座谈会

- 时间：2019年12月30日（一）下午
- 上海市参会人员：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副主任等
- 日方参会人员：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事务所
- 交流内容：上海市就日方提交的“上海市营商环境改善建议”进行了书面回复。

④外资企业防控防疫和复工复产座谈会

- 时间：2020年2月12日（三）下午
- 上海市参会人员：上海市副市长、副秘书长、商务委员会主任等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企业3家、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事务所
- 交流内容：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理事长提出了日企的3点主要建议事项：（一）及时通过日语提供信息；（二）口罩等防疫物资的采购；（三）日系医疗机构早日复工，不久之后日系诊所顺利实现复工。

⑤上海市副市长与日企代表召开圆桌会议

- 时间：2020年2月27日（四）下午
- 上海市参会人员：上海市副市长、副秘书长、商务委员会副主任等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企业7家、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事务所
- 交流内容：就14天隔离的实施问题、难以确保员工、难以采购口罩、没有可使用日语接受诊疗的发热门诊等目前面临的问题提出了改善建议。在此基础上，经过市政府各部门的协调，将浦南医院指定为可使用日语接受诊疗的发

热门诊，口罩的采购得到了支援（为通过问卷提出需求的8家企业联系了共计15,500个口罩），成立了日语口译志愿者组织等。

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与日企代表召开圆桌会议

- 时间：2020年3月6日（五）下午
- 上海市参会人员：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等
- 交流内容：就复工复产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

＜建议＞

①环保管控

法律制度问题

- 希望市政府明确公布针对各产业及各开发区的中长期环保管控政策。如果要求工厂搬迁，希望做好充分的搬迁赔偿准备。
- 希望再次研究成本效益，调整管控限值，使其合理。

政府官员执行层面的问题

- 希望责令企业安装设备以及实施检测时出具明确依据，将行政指导降到最小范围。
- 希望控制过度的限产命令，并进行充分通知。

工业废弃物处理能力不足

- 希望引进规范的处理企业，提升工业废弃物处理能力，完善配送、注册等标准，以确保能够稳定进行跨地区处理。
- 希望在修订法律法规（包括调整危险废物目录）的过程中，亦将在华东地区统一执行纳入视野，推进应对措施，以确保规范处理。

确保涂料等危险品的保管场所

- 希望在考虑到环境和安全的基础上，充分确保涂料等危险品的保管场所。

根据供应链需求，设定过渡期

- 希望及时公布法律法规，做出充分解释，设定充分的过渡期，使接受监管的行业有充足的时间采取应对措施。

促进资源循环再利用业务

- 希望保护并培育环境友好型处理企业，明确处理企业准入条件，促进企业竞争。

《土壤污染防治法》施行后，市政府的体制建设

- 希望政府健全体制，确定污染处理责任人时，设立第三方机构等。

②安全管制

危险化学品处理

- 希望针对危险化学品的进口建立合理的安全标准，实施保税进出口通关。
- 在外高桥保税区，即便危险化学品仓库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但由于外高桥海关尚未批准危险化学品的运入，导致出现仓库无法使用的情况，希望政府能够继续提供支援，让仓库能够尽快投入使用。

- 为了对危险化学品进行鉴定而进口少量样本时，海关也会要求进行鉴定，因此需要准备两份少量样本，希望能够制定减免措施，如针对为进行危险化学品鉴定而进口的样本免除海关鉴定等。
- 希望能够继续向中央主管部门建议，针对危险化学品鉴定用样本、安全实验用样本等少量样本，取消需要进行危险化学品相关登记或经营许可证的要求。
- 2020年1月1日起《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开始施行，希望在执行方面不要出现差异。很多危险货物都是由上海市运往江苏省等周边地区，因此，希望政府确保办法在大范围内得到统一执行。
- 希望放宽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必须由取得安全资格证书的法定代表人担任这一规定。
- 在向经营许可商品中增加需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的混合物时，存在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目录实施指南（试行）》中规定并不需要进行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的情况，希望能够明确何种混合物需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标准，并根据混合物的类型就申请方法和所需材料加以明示。
- 在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时，每次都需要向负责人进行确认，因此希望能够就目前手续所需的材料、办理方法、系统的使用方法等制作并公布《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此外，也希望能够就易制毒、易制爆等的手续制作指南并公布。

③贸易

确立预裁定制度

- 海关总署令第236号明确了预裁定制度，但仅限于货物进口3个月之前进行申请等，进行预裁定的制约条件极其严格，实际处于无法申请的状态。希望研究更为灵活的措施，如放宽条件等。

通关一体化

- 税收中心专业的税号归类与各地海关现行的归类税号不一致，常常导致税额出现差异。通过委托税号归类咨询服务公司出具《分类意见书》等手段，可以证明进口商事前已确认过税号的情况下，希望豁免《海关法》第62条等规定的溯及一年的缴税规定。

转口贸易

- 自贸区外资企业开展的转口贸易满足一定条件时，希望取消或大幅放宽限制，以使交易顺利进行。

④金融

外汇管理～外汇管理规范～

- 开展境外贷款等业务时，有时会出现无法进行外汇及人民币对外支付的情况。希望提高透明度，凡法律法规中没有明文规定禁止结算的，不限制结算等。希望切实推行全国统一的、明确的外汇管理规定。

外汇管理～境外汇款手续的透明化与简化～

- 受经济环境影响，有时汇款和到款会出现困难，希望按照规定进行统一管理。
- 办理5万美元以上的汇款时，需要提交很多资料，提交的资料内容也因银行、地区、时间不同而有所差异。希望对提交资料的要求进行统一规定，将需要提交的资料降到最少。

外汇管理～货币兑换～

- 希望提高个人外币兑换人民币的限额，解除禁止对个人账户接收来自境外的跨境人民币汇款规定。
- 外汇管理局规定“保险公司外币兑换人民币不得超过外币利润数额”。这给保险等行业（尤其是金融业）设置了很大的障碍，希望取消本项规定。

资金管理～集团统一融资与税制～

- 为了扩大集团统一融资，对于企业在银行利息基础上附加利差后进行转贷的情况，希望调整规定，与其他国家保持一致，仅对利差部分征税。
- 资本弱化税制中，企业向关联公司借款超出其净资产2倍（金融公司为5倍）的，存在超出部分无法做亏损处理的情况，这阻碍了集团扩大统一融资。希望调整规定，使得计算该系数（来自关联公司的借款÷净资产）时，可以扣除向关联公司转贷时从其他关联公司筹集来的资金额。
- 利用国内银行贷款筹集海外投资资金时，并没有明文规定其国内融资是否属于禁止将银行贷款用于投资目的的“三原则一手册”的适用对象。希望明确此种情况不属于适用对象。
- 希望对税务等级较高的企业以及满足一定条件的企业放宽境外非贸易汇款限制，使其更顺利地灵活地进行交易和汇款。

⑤税务

税制

- 希望建立合并纳税制度。
- 希望延长税务制度中亏损结转金的结转年限。

税制运用

- 希望改善进口增值税的税务局与海关的数据核查系统问题。希望简化因系统错误而导致需要分别向税务局和海关进行申请时的手续。

对物流企业的征税

- 开发仓库时，作为政府审批条件，企业必须完成一定的“纳税任务”。希望免除对物流企业的该项要求。
- 上海市内有越来越多的仓库搬迁（被迫搬迁）到了周边地区。货主继续将工厂或店铺等保留在上海市的，该仓库的税收归属于上海市，因此周边地区政府对仓库开发设置了纳税定额。鉴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政策，希望考虑不向物流企业设置过高的纳税定额。

⑥通信

放宽通信业务准入限制

- 为了取消有关基础电信业务及增值电信业务（尤其是私有云等云业务）准入方面的外资管制（仅限于合资企业的准入形态、最低注册资本等），希望发挥上海市对中央的影响力，同时，作为现行制度下的一项过渡性措施，提供外资企业参与增值电信业务的明确范例（取得营业许可证时所需要的具体条件和手续）。

⑦城市规划

搬迁时规定切实可行的搬迁限期

- 有时从接到搬迁通知到搬迁截止日期之间的过渡期极短，对此，希望规定切实可行的搬迁期限。

确保搬迁用地

- 如果要求企业短时间内搬迁，希望事先准备多个备选安置地供企业选择。此时，希望考虑到长江三角洲区域经济一体化政策，帮助确保并提供安置地。

向搬迁企业发出明确的通知

- 需要搬迁时，希望对工业园区予以指导，出具正式的政府文件，明确通知需搬迁企业。

土地使用权登记方面的救济措施

- 有的企业因投资建厂时间较早，未能及时取得或办理土地和工厂使用权登记证续期手续。希望针对这些企业，建立健全使用权登记证的救济措施，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让企业顺利取得必要文件或办理续期手续，以完成过渡。

公正计算赔偿额

- 希望计算搬迁赔偿额时，公开判断标准和标准值，以确保估价的透明性。

搬迁至区外或市外时的救济措施

- 希望采取特殊措施，以免企业根据城市规划，配合城市发展而进行搬迁时会因此面临劳务和税务方面的问题（接受税收调查等）。
- 对于上海市内的企业跨区搬迁时所涉及的审批事项，希望在一天内全部完成。对于法人及代表处的清算，希望税务局在企业提交清算审计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判断结果。

保护承租人的权益

- 希望有关部门在修改合同条款方面给予帮助，以便租赁工厂因配合城市再开发关闭或搬迁时，能够及时得到通知并妥善获得补偿，切实保护为地区创造就业和税收、为地区经济发展做出贡献的承租人的合法权益。

⑧公司运营

行政手续

- 在注册公司和变更登记时，常常出现不同工作人员处理方法不一致的情况，希望提高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统一判断标准。

确保制度变更相关通知时间

- 变更制度时，希望通知时预留充分的准备时间。并希望能够尽早公布和实施相关实施细则。

培训制度

- 希望保险公司高管培训制度能够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加以运用。

劳动法律制度

- 希望修改对劳动者过度保护的规定，灵活运用劳动法律制度，以增强企业竞争力。尤其是希望修改仲裁制度（或裁定标准），从公平的角度对劳动仲裁进行裁定。

⑨服务产业

养老与护理

- 希望放宽制度，对没有医疗执业许可证的养老服务企业，准予先行认可护士执业注册以及每5年一次的护士执业注册的更新。
- 希望简化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的申请手续。
- 希望制定高质量高安全性福祉辅助器具的规格标准，建立认定制度。

其他服务业

- 希望建立租金5-10年不变的格式合同制度，以使餐饮业等实现稳定经营。

⑩上海市政策（自由贸易试验区）

自由贸易试验区

- 希望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大胆的开放政策。

进一步放宽进口限制～食品～

- 希望立足科学数据，采取措施，放宽对乳制品、肉类、蔬菜水果等果蔬类食品的进口限制。
- 希望就日本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后出台的进口限制，与日本政府继续推进磋商，立足科学数据，将限制措施调整至合理范围。

进一步放宽进口限制～化妆品及美容产品～

- 希望放宽中国境外生产的进口化妆品产品登记要求，免于提交上市销售证明。
- 希望实现通关手续的一站式办理。

进一步放宽进口限制～3C认证管制～

- 希望阶段性简化3C认证制度提交的资料。

跨境电子商务

- 希望在上海自贸区试点进一步放宽外国企业等普通企业的准入条件，通过中央向上海市的“简政放权”，简化EDI申请手续，将适用范围扩大到整个上海自贸区。
- 希望将常规贸易允许进口的产品（番茄汁、清酒、鲣鱼干、水溶性食物纤维、糖果、巧克力等）纳入跨境电子商务正面清单。

汽车～关税～

- 希望下调其他国家生产的进口车关税税率之前，先行下调自贸区内生产的整车关税税率。

汽车～保税区～

- 现行制度下，进口商办理通关时被征收关税，上市销售时，店铺按征收关税后的价格采购或代销商品。为了早日为消费者提供物美价廉的汽车产品，希望允许汽车进行保税销售（实际销售后缴纳关税）。
- 希望将生产活动所用进口设备免税措施的对象范围由保税区扩展到整个上海自贸区，从而吸引企业进一步投资。

通信

- 希望采取以下措施：（一）解禁互联网接入服务；（二）解禁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三）取消通信区域限制；（四）进一步推进增值电信业务详细制度设计并提供信息；（五）解禁移动虚拟网络运营（MVNO）；（六）明确负面清单中通信领域的解释；（七）放宽ICP经营许可等。

放宽建筑行业

- 希望统一建筑行业相关各类资格及教育考试的标准与受理窗口，实现一站式服务。

金融

- 为使在上海自贸区设立的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开展综合性服务，给消费者提供便利，提高客户满意度，希望在业务范围中加入“保险相关其他业务”，以便可以实施企业风险管理服务及参保人在中国遭遇事故时的调整业务（审查业务）服务等。
- 根据规定，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在许可范围以外区域的财产保险的承保对象只能为大型商业不动产（总投资金额1.5亿元以上且保费总额超过40万元的不动产）。对此，希望下调该不动产的限额，或者既允许法人单位投保，也允许集团企业单位投保。

行政手续～文化创意产品～

- 希望明确文化创意产品的审查条件，缩短审查周期。同时，除禁止事项以外的内容，希望采取设置年龄限制等与国际通则一致的措施。

⑪地区外国商会**维护商工俱乐部的合法权益**

- 希望按照《外商投资法》第27条的规定，使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相关活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⑫政府针对新冠肺炎的应对措施**统一执行**

- 各行政单位在复工复产及隔离等方面存在标准及应对不同的情况，希望能够遵照规范标准统一执行规则。

延长各类签证

- 随着中国政府入境管控力度的加大，出现临时回国的常驻人员的居留许可证过期、已获得的签证无效需要再次申请、申请签证所需的电子

工作许可通知过期等情况。希望在入境限制解除后，能够延长居留许可证及各类签证的有效期限。

江苏省

江苏省的经济动向

2019年江苏省全年实现GRP(地区生产总值)99,631.5亿元(占全国GDP的10%),同比增长6.1%。增幅与全国增长率(6.1%)持平,略高于上海市的增长率(6.0%)。第二产业增加值44,270.5亿元,同比增长5.9%,占GRP总体的44.4%,第三产业增加值51,064.7亿元,同比增长6.6%,占GRP总体的51.3%,高于第二产业,比重最大。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2%,进出口总额减少1.0%。另一方面,根据商务部统计,江苏省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位列全国第一,为261.2亿美元,同比增长2.1%,占整个华东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的44.5%,较去年上涨2.9个百分点。作为先行指标的合同金额为626亿美元,同比增长3.4%。(表1)

表1: 江苏省的经济动向 (2019年)

项 目	金额	增长率(%)
GRP(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99,632	6.1
第一产业(亿元)	4,296	1.3
第二产业(亿元)	44,271	5.9
第三产业(亿元)	51,065	6.6
人均GRP(元)	123,607	5.8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亿元)	-	6.2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5.1
房地产开发投资(亿元)	-	9.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	6.2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	3.1
进出口总额(亿元)	43,380	△1.0
出口额(亿元)	27,209	2.1
进口额(亿元)	16,171	△5.7
外商直接投资合同金额(亿元)	626	3.4
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亿美元)	261	2.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51,056	8.2

资料来源: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根据江苏省统计局发布的资料制作

2019年,江苏省的外商直接投资按地区来看,苏北地区吸引外资(实际使用金额)514,673万美元,同比增长3.5%,占江苏省整体的19.7%。苏中地区为548,018万美元,同比增长4.2%;苏南地区为1,549,734万美元,同比增长0.9%,转减为增。

浙江省

浙江省的经济动向

2019年浙江省全年实现GRP(地区生产总值)62,352亿元(占全国GDP的6.3%),同比增长6.8%,增幅高出全国增长率(6.1%)0.7个百分点。从产业结构来看,第二产业26,567亿元,同比增长5.9%,第三产业33,688亿元,同比增长7.8%,分别占GRP总体的42.6%和54.0%。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0.1%,增幅高出全国增长率(5.1%)5个百分点。进出口总额为30,832亿元,同比增长8.1%。浙江省的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为135.6亿美元,同比增长8.7%。作为先行指标的合同金额达到436.5亿美元,同比增长17.5%,持续保持增长(表2)。

表2: 浙江省的经济动向 (2019年)

项 目	金额	增长率(%)
GRP(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62,352	6.8
GRP(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097	2.0
第一产业(亿元)	26,567	5.9
第二产业(亿元)	33,688	7.8
人均GRP(元)	107,624	5.0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亿元)	16,157	6.6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10.1
房地产开发投资(亿元)	-	7.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7,176	8.7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	2.9
进出口总额(亿元)	30,832	8.1
出口额(亿元)	23,070	9.0
进口额(亿元)	7,762	5.8
外商直接投资合同金额(亿元)	437	17.5
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亿美元)	136	8.7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60,182	8.3

资料来源: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根据浙江省统计局发布的资料制作

浙江省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按城市来看,湖州市同比增长43.1%,增长率位列省内第一。杭州市的投资额为612,818万美元,占浙江省整体的45.2%,继续保持较大的投资额,带动了全省投资额的提升。杭州市、宁波市(236,341万美元)、嘉兴市(231,259万美元)位列前三,合计占浙江省投资总额的79.7%。

<与地方政府的交流情况>

①江苏省商务厅与江苏省内日商俱乐部举行座谈会

- 时间: 2019年11月29日(五)上午
- 江苏省参会人员: 江苏省商务厅副厅长等
- 日方参会人员: 南京日本商工俱乐部、苏州日商俱乐部、无锡日商俱乐部、昆山日本人会、丹阳日商会、江阴市外商协会日本人会、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事务所
- 交流内容: 各日商俱乐部就一直以来政府的配合致谢,并就应如何解决业务上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江苏省商务厅表示将在南京开设面向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的窗口,并积极创造机会定期与日本企业展开交流。

②浙江省CCPIT与驻浙江日资企业召开线上座谈会

- 时间: 2020年3月18日(三)
- 浙江省参会人员: 浙江省CCPIT
- 日方参会人员: 浙江省政府办公厅静冈福井事务局、约110家日资企业
- 交流内容: 就新冠肺炎预防与管理、浙江省日资企业面临的课题、浙江省的援企政策等,召开了线上座谈会。

<建议>

节能环保、城市开发等方面的问题和建议

- ①确保工厂搬迁时提供充分的信息服务和给予补偿。
- ②确保工业用地转让条件的透明度。

- ③废除限电政策并落实限电时的事前通知。
- ④循序渐进且合理实施化学品及危险品相关监管措施。
- ⑤采取兼顾各方平衡的环保管控。
- ⑥完善废弃物处理的配套环境。

劳务方面的问题和建议

- ⑦修改劳动合同相关法规。

通关方面的问题和建议

- ⑧明确并简化进出口通关手续，减轻关税负担。
- ⑨关税税率调整的及时告知及导入时间的合理化。

金融方面的问题和建议

- ⑩放宽外币兑换限制。
- ⑪撤销关于企业跨境汇款和海外投资的汇款金额上限。

关于支持日资企业顺利开展活动的希望

- ⑫坚持对外开放和可持续发展，实现良好的中日营商环境。
- ⑬支持日资企业俱乐部等活动，促进交流。

其他

- ⑭畅通企业办公地点跨税务管辖区的搬迁工作。
- ⑮废除建筑业分公司的设立要求和纳税指导，放宽各类限制。
- ⑯制定《食品安全法》的相关细则。
- ⑰制定并实施强化企业治理的政策。
- ⑱改善政府管理下的大型项目招标的公平性和公开性。
- ⑲放宽房地产用途变更和企业注册时的相关规定。
- ⑳改善与海外的通信环境。
- ㉑改善交通、医疗等生活环境。

政府针对新冠肺炎的应对措施

- ㉒希望各行政单位在规则执行方面保持统一。
- ㉓希望延长各类签证的有效期限等。

第3章 华南地区（广东省、福建省）

广东省

2019年，广东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RP）107,671.07亿元，增长率为6.2%。投资增速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上升。另一方面，消费及对外贸易增速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减缓，特别是进口，增速同比回落两位数。外商直接投资的签约项目数量同比大幅减少，实际使用金额则大幅增长。根据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的问卷调查结果显示，驻广东省日资企业拓展业务的积极性在全国最低，考虑缩小、转移、关闭的比例很高，排名第三。此外，盈利企业的比例在各主要省市中仍处于较低水平。从企业经营方面的问题来看，面临“员工工资上涨”问题的企业两年来首次减少，另一方面，“难以管控质量（仅限制制造业）”“竞争对手崛起（成本竞争）”等问题依然存在，各企业为了实现成本与质量的平衡而绞尽脑汁。日本企业的投资对象不仅限于配备有先进设备的生产基地，还包括研发基地及创新中心的建设，以及吸引赴日消费的设施建设等。

广东省的经济动向

2019年，广东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RP）107,671.07亿元，同比增长6.2%。从各产业来看，第一产业为4,351.26亿元，同比增长4.1%；第二产业为43,546.43亿元，同比增长4.7%；第三产业为59,773.38亿元，同比增长7.5%。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11.1%（同比提高0.4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43,400亿元，同比增长8.0%（回落0.8个百分点）。

进出口总额为71,400亿元，同比下降0.2%（回落5.3个百分点）。其中，出口43,400亿元，同比增长1.6%（上升0.4个百分点）；进口28,000亿元，同比下降2.9%（回落14.2个百分点）。

2019年，广东省外商直接投资签约项目数共14,350项（同比下降59.9%），合同金额5,523.84亿元（同比下降6.3%），实际使用金额1,522亿元（同比增长4.9%）。

从2019年日资企业的投资项目来看，在制造业领域，2019年继续对配备有先进设备的生产基地进行了投资。在非制造业领域的投资，不仅包括研发基地及创新中心的建设，还包括吸引赴日消费的设施建设等。

具体问题及改善建议

日本外务省《驻海外日本人人数调查统计》（截至2017年10月）结果显示，驻广东省日资企业为1,636家，与上年持平，省内日本人数为18,741人，下降2.6%。

2019年8-9月，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以落户当地的日资企

业为对象，实施了问卷调查“2019年度亚洲大洋洲日资企业实况调查（以下简称实况调查）”，从驻广东省日资企业的回答来看，针对未来1-2年在华业务开展方向这一问题，回答“扩大”的企业比例为32.9%，较上年下降3.7个百分点，低于全国平均水平（43.2%），在主要省市中排名最靠后。同时，回答“缩小”、“向第三国家（地区）转移、关闭”的比例合计为9.4%，比例之高仅次于福建省（13.6%）、四川省（11.8%）。

在营业利润预测方面，回答“盈利”的企业占65.9%，下降了6.2个百分点，在各主要省市中的排名仅高于四川省（58.8%）和重庆市（57.8%）。从不同规模企业中的盈利企业比例来看，大企业占73.5%，同比下降7.9个百分点；中小企业占55.6%，下降0.5个百分点。

关于经营方面存在的问题，广东省的回答中“员工工资上涨”占76.5%，位列第一。该选项已连续九年位列第一，但选择这一选项的企业比例同比下降11.9个百分点，两年来再次回到70%多的水平。

第二位为“难以管控质量（仅限制制造业）”（52.5%），第三位为“竞争对手崛起（成本竞争）”（51.8%）。此外，成本上升及削减成本相关选项的排位比较靠前，例如“主要客户要求降价”（50.6%）排在第四位，“成本削减接近极限（仅限制制造业）”（47.5%）排在第七位，“采购成本上涨（仅限制制造业）”（45.9%）排在第八位。此外，“员工素质”（49.4%）从去年的第九位升至第五位，由此可见，多数企业正在成本和质量之间努力寻求平衡。

与地方政府的交流情况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广州事务所与日本国驻广州总领事馆、各商会开展合作，不断加强与广东省政府之间的联系，并于2019年与广州市举行了意见交流会，具体情况如下。与东莞市、深圳市的意见交流会由于新冠肺炎的影响而延期，但今年仍然计划举行交流会。

广州市与日资企业意见交流会

- 2019年9月25日
- 广州市方面参会人员：广州市副市长以及商务局、海关等相关部门38名人员。
- 日方参会人员：驻广州日本企业、广州日本商会会长及副会长、日本国驻广州总领事馆、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广州事务所等39名人员。
- 交流内容：汇总当地日资企业提出的建议，与当地政府交流意见。获得了当地政府对建议的回复。

福建省

2018年,福建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RP)42,395亿元,增长率为7.6%。消费继续保持两位数增长,但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仅增长6.0%,增速大幅降低。对外贸易方面,对美国的出口同比下降,对欧盟和东盟的出口则大幅增长。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同比增长52.0%,实现了大幅增长。根据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的问卷调查结果显示,与上年相比,福建省内的日资企业扩大业务的意愿大幅降低,在盈利企业比例下降的同时,亏损企业的比例开始减少。员工工资上涨等成本上升问题已成为企业面临的重大课题,人才招聘难的课题也依然存在。

福建省的经济动向

2019年,福建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RP)42,395亿元,增长率为7.6%。从各产业来看,第一产业2,956.23亿元,同比增长3.5%;第二产业20,581亿元,同比增长8.3%;第三产业19,217亿元,同比增长7.3%。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铁路)同比增长6.0%(同比回落5.5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15,750亿元,同比增长10.0%(回落0.8个百分点)。

进出口总额达13,307亿元,同比增长3.4%(回落3.2个百分点)。其中出口8,278亿元,增长7.8%(同比提高0.7个百分点);进口5,029亿元,增长6.3%(提高0.5个百分点)。根据海关统计数据显示,对美出口为1,506.33亿元,同比下降5.9%;进口为235.88亿元,同比下降45.5%,降幅尤其明显。另一方面,对欧盟和东盟的进出口总额大幅增长,其中对东盟的出口同比增长27.4%,达到1,651.21亿元,超过了对美国的出口额,在所有的出口对象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一。对日出口额为439.94亿元,同比增长2.8%;对日进口额为212.53亿元,同比下降10.6%。

外商直接投资额(实际使用额)为43.2亿美元,同比增长52.0%。从日资企业的投资项目来看,虽然数量不多,但由于项目内容颇具特色而引发关注,其中包括新能源汽车、智能购物中心等领域的合作。

具体要求及问题

福建省日资企业主要集中在福州市、厦门市及其近郊。日本外务省《驻海外日本人人数调查统计》(截至2017年10月)结果显示,驻福建省日资企业为133家,同比减少15.8%,其中,福州市54家,厦门市70家。省内日本人为1,047人,减少了5.1%。《在闽日资企业实况调查》结果显示,对于未来1至2年在华业务发展方向这一问题,在闽日资企业中回答“扩大”的企业仅占36.4%,较去年下降9.6个百分点。在营业利润预测方面,回答“盈利”的企业数量与回答“亏损”的企业数量双双下降。其中,回答“盈利”的企业占68.2%,较去年下降0.2个百分点;回答“亏损”的企业占18.2%,较去年下降2.6个百分点。

从已落户福建的日资企业所面临的问题来看,第一位是“员工工资上涨”(68.2%),第二位是“主要销售市场低迷(消费低迷)”(59.1%),第三位是“难以管控质量

(仅限制制造业)”以及“成本削减接近极限(仅限制制造业)”(47.4%)。特别是排在第二位的“主要销售市场低迷(消费低迷)”的选择比例在各主要省市中位居榜首。在制造业人才招聘难的问题上,“人才(技术人员)招聘难(仅限制制造业)”(31.6%)以及“人才(普工员工、事务员工)招聘难”(27.3%)均进入前十位,福建省的用工荒问题仍在持续蔓延。

新冠肺炎对日资企业的影响

日本国驻广州总领事馆与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广州事务所联合开展了“第二次新冠肺炎影响问卷调查(华南地区版)”。调查结果显示,截至调查实施期间(2020年4月2日-10日),已有98.0%的受访企业复工复产。多数企业在春节过后,即在2月10日那一周内便已复工,但也有些企业在一个多月后依然未能复工。此外,从复工后的开工率来看,有41.4%的企业开工率达到“100%”,有42.3%的企业开工率达到“80%以上”,这表明华南地区日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正在逐渐恢复正常。对于拜访其他企业以及开展商务洽谈,回答“原则上不可”的企业占43.6%,回答“某些情况下不可”的企业占47.8%;对于中国国内出差,“原则上不可”占60.7%，“某些情况下不可”占34.8%。这表明各企业在人员往来方面继续保持谨慎态度。

在政府对企业的扶持政策方面,对于省及自治区一级的政策,有46.7%的企业回答“高度评价”或“好评”,对于市及以下层级的政策,有48.5%的企业回答“高度评价”或“好评”。这些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企业肯定的同时,另一方面,对于以上两级政策回答“尚不了解”的企业比例也都超过40%。对于“正在利用的扶持政策”这一问题,回答“减免社保费用”以及“减免税费”的比例最高。另一方面,对于省级政策,回答“尚未利用任何扶持政策”的比例位居第三位;对于市级及以下层级的政策,回答“尚未利用任何扶持政策”的比例位居第四位。这反映出有不少企业未能充分利用这一政策。作为“尚未利用任何扶持政策”的理由,排在第一位的是“不了解有哪些扶持政策”,这可能是由于这些扶持政策并未在企业中传达到位。

<建议>

现将日资企业在与各地政府的意见交流会上提出的主要课题、建议以及访问企业时提出的问题作为建议事项归纳如下。

粤港澳大湾区构想的相关课题及建议

①将从日本进口到香港的加工食品再出口到广东省时,必须再次办理通关和检疫手续,并且一般需要两天的时间。希望有关部门能够立足于“粤港澳大湾区构想”,从促进两地经贸往来的角度出发,进一步简化贸易通关手续。例如,我们希望在大湾区内实行关检和检疫结果互认,在香港已完成关检及检疫的日本产加工食品进口到广东省时,可免于办理通关及检疫手续。

- ②作为今后新能源车产业规划研究的重要一环，中国从促进汽车产业的发展以及降低环境负荷的角度出发，围绕新能源车与传统燃油车（安装有发动机的汽车）的协同发展启动了相关的研究。目前政府已给予大湾区各种政策方面的支持，但我们认为还应围绕区域内标准的统一、政策承诺的持续性、政策适用范围等内容开展研究。通过制定具体的政策来为“大湾区构想”提供长效全面的支持是一种有效“方案”。在大湾区，希望能够按照统一的思路落实政策；扩大补贴对象时，不应局限于补贴额度的大小，还应考虑到汽车推广普及的速度；针对“地产地销”制定优惠政策；实施综合性的需求刺激政策，例如优先发放新能源车牌照，设置专用车道，简化大湾区的入境管理手续等。其中一些政策已在该区域得到落实，但我们还是希望能够在在此基础上设计出更加长效全面的政策机制，取得更大的发展成效。
- ③由于受中国内地金融和外币管理相关各类法规的限制，广东省无法像香港一样开展金融活动，例如较为自由的外汇风险对冲和低成本融资。希望有关部门立足于“粤港澳大湾区构想”，对广东省企业所适用的金融及外汇管制制度进行重新设计，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

环保管控的课题及要求

- ①广东省危险废物处理企业的数量明显不足，并且经常会因为处理企业的处置能力不足而导致停止回收危险废物。此外，对于含油污泥等特殊废物，由于技术上的问题，省内没有相应的处理企业，只得暂时存放于厂内，然后再委托省外的处理企业进行有偿回收。对此，希望增加具有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数量，开设更多的废物处理工厂，批准设置中间仓库，以便对小批量废物进行统一的存放管理。
- ②政府部门每年都会针对各个领域进行检查和评估，但由于检查项目、检查时间、检查部门等五花八门，每年为了应对这些检查，企业不得不花费大量的人力和金钱。希望今后能够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轻企业的负担，例如集中在同一时间进行检查等。

劳务方面的课题及建议

- ①按照广州市有关规定，如果员工由于自身原因离职，那么在离职后将不能领取失业保险。为了能够领取这笔保险金，有些员工会故意违反企业规章，迫使企业将自己开除，从而引发劳资纠纷。希望能够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此类问题的发生。
- ②从东莞市外国人工作许可的发放情况来看，从2019年年中开始，61岁以上外国人工作许可的更新条件变得更加严格。按照以前的规定，允许B类许可办理更新，但现在规定只有A类才可以办理，有些日资企业的常驻人员不得不

被迫放弃了换证。希望各地区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能够结合本地企业的实际情况来灵活执行，以免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③2019年，福建省仍然面临以工厂工人为主的招工难问题。虽然企业方面在努力推进省人化、自动化等措施，但开工还是需要一定数量的员工。希望提供人才招聘方面的咨询服务及相关信息，帮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

行政服务方面的课题及建议

- ①政府部门将某项政策传达给企业后，需要企业提交相应的申报材料，但此时往往距离提交截止日期所剩无几。对于财政补贴的相关政策，希望能够及早通知企业。此外，有些信息虽然可在网络上直接获取，但还是希望能够同时以通知的形式传达给企业。
- ②在首次办理居留许可证或办理更新手续时，必须要办理临时住宿登记。对于临时住宿登记的办理，广州市内各派出所的规定不尽相同，例如有些派出所要求必须本人亲自到场办理。希望对手续办理流程作出统一规定。

新冠肺炎政府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①自2月10日起，各企业陆续开始复工，部分城市由于复工通知发布时间较晚，或者由于来不及进行复工前检查，导致一些企业推迟复工。此外，各行政单位在执行标准和具体措施上也不尽相同。希望制定妥善的标准，并且按标准执行。
- ②随着中国政府入境管控力度的加大，出现了临时回国的常驻人员的居留许可证过期、已获得的签证作废需要重新申请、申请签证所需的电子工作许可通知过期等情况。希望在入境限制解除后，能够延长居留许可证及各类签证的有效期限。
- ③福建省要求必须出示健康码（八闽健康码），但外籍人士由于无法注册申领，住宿及出行遭遇不便。为此，希望能够尽快对外籍人士开放健康码的注册。

第4章 东北地区（沈阳市、大连市）

2019年辽宁省的地区生产总值（GRP）为24,909.5亿元（约373,642亿日元，1元约合15日元），同比增长5.5%。吉林省GRP增长3.0%，黑龙江省增长4.2%，东北三省的增长率均低于全国整体水平（增长6.1%）。

2019年辽宁省经济动向

辽宁省规模以上企业的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7%，超出全国平均水平（增长5.7%）1.0个百分点。高科技制造业（增长18.7%）和民营企业增加值实现两位数增长（增长23.7%），表现良好。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同比增长0.5%，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增长5.4%）4.9个百分点。按不同产业来看，第二产业的投资额下降了3.8%。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增长9.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15,008.6亿元，同比增长6.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9,777元，同比增长6.5%，增长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增长5.0%）。

进出口总额7,255.1亿元，同比下降4.0%。其中，出口总额3,129.8亿元，同比下降2.6%，进口总额4,125.3亿元，同比下降5.0%。按出口国家和地区来看，对日出口628.6亿元，下降2.8%；对欧盟（28国）出口408.5亿元，下降9.3%；对美出口307亿元，大幅下降20.3%；而对韩出口则达到344.7亿元，增长9.4%。按出口商品来看，机电产品1,482.3亿元，增长3.4%；高科技产品607亿元，增长27.5%；农产品354.5亿元，增长4.5%；钢材307.1亿元，下降20.2%。

2020年第一季度（1-3月）辽宁省经济动向

受新冠肺炎的影响，2020年度第一季度（1-3月）的中国实际GDP同比下降了6.8%，而辽宁省的GRP也下降了7.7%，增长率萎缩。从各产业来看，第一产业同比增长1.1%，第二产业下降10.7%，第三产业下降6.3%。

规模以上企业的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8.5%。按重点产业来看，设备制造业下降27%，冶金工业下降6.3%，石油化工业则增长了12.9%。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以及食品制造业等生活相关产业实现同比增长。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同比下降16.2%，较2020年1-2月降幅缩小了4.0个百分点。按产业来看，对防疫相关产业的投资有所增长。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增长39.7%，中药材加工业增长3.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24.8%。餐饮业收入和商品零售额均大幅下落，分别下降47.6%和22.7%，但生活

必需品和药品的零售额则持续保持增长。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增长4.8%，其中食品、烟草和酒类的价格上升了14.3%。

2020年1-3月的进出口总额为1,717.2亿元，同比下降2.4%。其中，出口总额同比下降17.9%，进口总额同比增长9.8%。按出口商品来看，钢材（下降41.2%）、机电产品（下降17.4%）、高科技产品（下降17.2%）等主要产品均呈下降趋势。按进口商品来看，原油增长91.7%，达到396.1亿元。

沈阳市、大连市2019年经济动向

沈阳市

- 2019年GRP为6,470.3亿元，同比增长4.2%。从各产业来看，第一产业同比增长3.8%，第二产业增长2.4%，第三产业增长5.2%。
-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同比增长13.2%，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17.9%。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4,479.6亿元，同比增长10.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6,786元，同比增长6.2%，消费增幅较大。
- 进出口总额1,072.8亿元，同比增长9.0%，其中，出口额315.9亿元，同比下降7.7%；进口额756.9亿元，同比增长17.9%。外商直接投资额（实际使用额）16.5亿美元，同比增长15.3%。
- 截至2020年4月，沈阳日本人会的企业会员为113家。

大连市

- 2019年GRP为7,001.7亿元，同比增长6.5%。从各产业来看，第一产业同比增长3.0%，第二产业增长11.9%，第三产业增长2.9%，第二产业增速最快。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6,468元，同比增长6.7%，增长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增长5.0%）1.7个百分点。
- 进出口总额4,352.8亿元，同比下降7.5%，其中，出口额1,914.8亿元，同比增长1.2%；进口额2,438亿元，同比下降13.3%。
- 日本外务省公布的《驻海外日本人数统计》数据表明，截至2018年10月1日，日资企业为1,522家，市内日本人数为4,689人。截至2020年4月，大连日本商工会的会员约为745家。

表：辽宁省、沈阳市、大连市的经济动向（2019年）

项 目	辽宁省		沈阳市		大连市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GRP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4,909.5	5.5	6,470.3	4.2	7,001.7	6.5
第一产业 (亿元)	2,177.8	3.5	284.0	3.8	458.5	3.0
第二产业 (亿元)	9,531.2	5.7	2,178.6	2.4	2,799.9	11.9
第三产业 (亿元)	13,200.4	5.6	4,007.6	5.2	3,743.3	2.9
工业增加值 (规模以上, 亿元)	-	6.7	-	2.8	-	16.1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0.5	-	13.2	-	▲ 19.8
基础设施投资额 (亿元)	-	-	-	-	-	-
民间投资额 (亿元)	-	-	-	-	-	-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亿元)	-	9.0	1,174.8	17.9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5,008.6	6.1	4,479.6	10.6	-	1.8
进出口总额 (亿元)	7,255.1	▲ 4.0	1,072.8	9.0	4,352.8	▲ 7.5
进口额 (亿元)	4,125.3	▲ 5.0	756.9	17.9	2,438.0	▲ 13.3
出口额 (亿元)	3,129.8	▲ 2.6	315.9	▲ 7.7	1,914.8	1.2
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 金额 (亿美元)	33.2	▲ 32.1	16.5	15.3	8.7	▲ 67.5
合同金额 (亿美元)	-	-	-	-	-	-
实际使用金额 (亿美元)	33.2	▲ 32.1	16.5	15.3	8.7	▲ 67.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	2.4	-	2.4	-	2.4
城镇居民人均可 支配收入 (元)	39,777	6.5	46,786	6.2	46,468	6.7

资料来源：辽宁省、沈阳市、大连市各统计局

<向辽宁省委书记递交白皮书>

- 2019年4月23日
- 辽宁省参会人员：辽宁省委书记、大连市长等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理事长
- 交流内容：日本贸易振兴机构递交白皮书

<向大连市委书记递交白皮书>

- 2019年11月13日
- 大连市参会人员：大连市委书记、副市长等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理事长
- 交流内容：日本贸易振兴机构递交白皮书

<建议>**沈阳市 投资环境相关建议（问题点及改善建议）****①基础设施薄弱****现状：**

虽然这一问题在2019年版白皮书中也曾提到，但仍有多家在沈企业就这一问题发声，表示尚未得到改善。沈阳市日资企业多属制造业，完善生产网点周边基础设施（水电燃气蒸汽、公路、公共交通等）是确保企业稳定经营的重要因素。虽然已经有了一些改善，但仍出现紧急停电等突发事件，雨天时排水不畅的问题也有增加趋势，均给企业的生产活动造成了影响。

此外，公共交通网络建设的延迟也导致企业成本负担增加。基础设施建设落后不仅将影响对外招商引资，还有可能成为导致在沈企业离开沈阳的风险因素。

建议：

生产网点周边基础设施不完善，不仅影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还会成为显著降低对沈阳市经济发展贡献度的原因。希望尽早完善生产网点及其周边地区的综合基础设施环境。

②工业废物处理能力和企业数量不足**现状：**

这一问题在2019年版白皮书中也曾提过。沈阳市环保局发布通知宣布，沈阳再生资源生态产业园（铁西）自2019年起，危险废物的年处理量可达3万吨，但截至2020年4月，沈阳市现有的工业废物处理企业仍无法满足处理需求，很多企业不得不努力确保废物保管场地，导致保管费不断增加，不仅如此，很多企业还不得不委托外地企业处理工业废物。企业在废物减排方面的努力已经达到极限。

建议：

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处理企业数量不足是长期困扰沈阳地区诸多企业的问题，已对企业经营活动产生了较大影响。希望在进一步加速提高危险废物处理能力的同时，重点实施结合现状的具体解决方案，以便早日彻底解决问题。

大连市 投资环境相关建议（问题点及改善建议）**①修订采暖费补贴制度****现状：**

企业为员工承担的采暖补贴，大连市要求企业在员工退休后继续负担，加大了企业经营压力。

大连市内：员工在职期间及退休后的采暖补贴均由企业负担（退休后的部分在员工在职期间通过公积金方式支付）

大连金普新区：员工在职期间及退休后的采暖补贴均由企业负担（退休后，由企业直接支付给本人）

企业对退休员工的采暖补贴，涉及到补助员工老年生活这一社会政策，原本不应该由企业直接负担。考虑到今后会有越来越多的员工退休，让企业负担退休员工的采暖补贴，将直接打击企业的经营活力，阻碍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令人担忧。此外，对于有意新入驻大连市的企业来说，这一成本也不容忽视。

建议：

希望重新修订由企业负担退休人员采暖补贴的制度，并废除要求大连市内所有企业负担该费用的条款。

②相关部门有计划地应对政策实施**现状：**

采用新政策时，有时会在尚未事先就内容进行

充分说明的情况下突然实施。且在没有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突然停止或限制供电、实施道路建设工程等情况也时有发生。尤其对制造业企业来说，一旦发生上述情况将会严重影响生产活动，进而可能影响到企业经营。

建议：

希望主管部门在施行政策时能够更具有计划性，事先留出充分的时间进行说明，并为企业设置准备时间等，避免因政策突然施行而给企业经营带来巨大压力。此外，由于新政策的施行等，企业可能需要进行新的投资，希望能够采取措施缓解企业负担，如减少此类投资的税金等。

③旨在引进和确保优秀人才的政策措施

现状：

大连市近几年由于优秀人才外流，导致日语能力好且技术过硬的人才越来越少，在如何确保人才方面存在问题的日企越来越多。而对于年轻人来说，房租负担较大成为了其在大学毕业后选择在大连工作时的一个绊脚石。为了确保人才，大连市目前已经实施了很多优惠政策，但并未明确公布关于享受政策的具体条件以及可供企业进行咨询的负责部门。

建议：

希望能够出台政策措施，从全国向大连引进和确保优秀人才。此外，为了能够促使优秀的应届毕业生在大连工作，希望能够采取措施减轻年轻人的房租负担（如重启大连高新园区补贴制度等）。同时，希望在发布旨在引进确保稳定人才的政策措施时，能够明确告知享受政策的具体条件以及负责部门等，以便企业进行申请。

④明确环境和消防标准

现状：

在环境和消防方面，管制标准、法律依据、应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均未在文件中予以明示，存在不同主管部门负责人要求不一的情况。此外，尽管环境和消防相关改善所需要的金额巨大，但有时仍会要求企业在短时间内进行改善。特别是需要对现有设备或建筑物进行改造时，经常要求企业使用主管部门指定的施工企业，导致企业难以以合适的条件做出应对。

建议：

在环境和消防方面，希望能够在文件中对管制标准、法律依据、应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做出明示，明确标准，避免出现因不同主管部门负责人不同而要求不一的情况。同时，在企业需要为改善而进行大规模投资时，希望能够为改善留出充分的执行时间。此外，希望能够增加主管部门指定的施工企业数量，以便企业能够以合适的条件对现有设施或建筑物进行改造。

第5章

中部地区(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

1. 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

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2019年的地区生产总值(GRP)增长率分别为7.5%、7.6%、8.0%，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6.1%)。各省投资及消费增长率也增长了约10%。然而，进入2020年以来，新冠肺炎的蔓延导致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及消费受到极大限制，对各省经济的负面影响也已经显现。此外，设有两个日本人会组织，分别为湖北省武汉市的武汉日本商工俱乐部(会员企业：160家，截至2019年12月)和湖南省的湖南日本人会(会员人数约100名，截至2019年12月)。在上述地区，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与各省市政府及日本人会组织协作，积极开展有助于改善投资环境的各种工作。

湖北省的经济动向

虽然中国经济的减速趋势愈来愈明显，但2019年的湖北省经济自去年以来持续平稳增长。2019年地区生产总值(以下简称“GRP”)约为45,828亿元(同比增长7.5%)，比2019年全国GDP增速(6.1%)高出1.4个百分点，在全国各省市排名第7。按产业来看，第一产业GRP约为3,809亿元(同比增长3.2%)，第二产业约为19,099亿元(同比增长8.0%)，第三产业约为22,921亿元(同比增长7.8%)，其中，第二产业增速最快，第三产业增加值总额最高。第二产业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8%，尤其是高新技术制造业，同比大幅增长14.4%。

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长10.6%，尤其是对第三产业的投资同比增速高达13.2%。外商直接投资总额(实际使用金额：2019年)约为129亿美元(同比增长8.1%)。

个人消费及收入也顺利实现增长。显示消费动向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约为20,224亿元(同比增长10.3%)，实物商品网上零售总额为2,384.4亿元，同比增长17.7%，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11.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7,601元(同比增长9.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391元(同比增长9.4%)。

2019年湖北省实现进出口总额3,943.6亿元(同比增长13.1%)，继上年之后再次突破3,000亿元，创下历史新高。其中，出口额约2,485亿元，增长10.3%；进口额1,459亿元，增长18.2%。从出口商品种类来看，电气机械产品1,312.1亿元，同比增长7.5%，占该省出口总额的52.8%。从进口商品的种类来看，电气机械产品为947.8亿元，同比增长25.5%，占该省进口总额的65%。从贸易对象国家和地区来看，对东盟的贸易额为587.4亿元，同比增长38.4%；对欧盟的贸易额为561.5亿元，同比增长10.3%；对美国的贸易额为465.1亿

元，同比下降0.7%；对日本的贸易额为339.3亿元，同比增长23.6%。与上述国家和地区的贸易额约占全省进出口总额的50%。

然而，新冠肺炎蔓延，湖北省经济因此受到了严重冲击。作为防疫体系中的一环，全省范围内所有经济活动及出行均受到了限制，2020年1-3月份的GRP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39.2%。此外，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82.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44.9%，进出口总额同比下降20.9%，许多经济指标均呈负增长。

湖南省的经济动向

2019年，湖南省的经济同样稳步增长，特别是进出口贸易实现了大幅提升。2019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RP)约39,752亿元(同比增长7.6%)。从各产业来看，第一产业约3,647亿元(同比增长3.2%)、第二产业约14,947亿元(同比增长7.8%)、第三产业约21,158亿元(同比增长8.1%)。第二产业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3%。其中，高加工度工业、高新技术制造业、汽车制造业贡献较大。

2019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长10.1%，其中，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37.8%)与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同比增长35.7%)双双实现大幅增长。外商直接投资总额(实际使用金额：2019年)约为181亿美元(同比增长11.8%)。

湖南省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约17,240亿元(同比增长10.2%)，个人消费继续与投资同步增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9,842元(同比增长8.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395元(同比增长9.2%)。

进出口总额为4,342.2亿元，同比增长41.2%。其中，出口总额约3,076亿元，增长51.9%，进口总额约1,266亿元，增长20.4%。从出口商品种类来看，电气机械产品1,335.4亿元，增长52.9%，高新技术产品417.1亿元，增长71.1%，分别占该省出口总额的43.4%、13.6%。进口方面，电气机械产品545.6亿元，增长20.7%，高新技术产品311.7亿元，增长29.2%，分别占该省进口总额的43.1%、24.6%。从贸易对象国家和地区来看，对香港贸易额为634.1亿元，同比增长43.6%；对东盟贸易额为619亿元，同比增长62.7%；对欧盟贸易额为614.2亿元，同比增长55.7%；对美国贸易额为412.1亿元，同比增长15.3%。

2020年1-3月份，新冠肺炎的影响同样在湖南省显现。全省GRP同比下降1.9%，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11.5%，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5.4%。

江西省的经济动向

2019年,江西省的经济也稳步增长。2019年,江西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RP)约24,758亿元(同比增长8.0%)。GRP虽然在中部地区最低,但增幅(8.0%)却在中部地区位居榜首,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速。从各产业来看,第一产业的GRP约为2,058亿元(同比增长3.0%),第二产业约为10,940亿元(同比增长8.0%);第三产业约为11,760亿元(同比增长9.0%)。其中第三产业的增幅最大。

固定资产投资额也呈增加倾向,同比增长9.2%。外商直接投资额也约达136亿美元(同比增长8.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约8,422亿元(同比增长11.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6,546元(同比增长8.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796元(同比增长9.2%)。

江西省进出口总额3,511.9亿元,同比增长11.1%。其中,出口总额约2,497亿元,增长12.3%,进口总额约1,016亿元,增长8.2%。从出口商品种类来看,电气机械产品1,264.4亿元,增长36.4%,高新技术产品709.3亿元,大幅增长98.7%。从贸易对象国家和地区来看,对东盟贸易额为589亿元,同比增长19.4%;对欧盟贸易额为466.5亿元,同比增长26.7%;对美国贸易额为372.9亿元,同比下降3.6%。

2020年1-3月份,新冠肺炎的影响同样在江西省显现。全省GRP同比下降3.8%,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4.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11.9%,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15.7%。

新冠肺炎对日企的影响

根据JETRO武汉事务所对进驻湖北省的日企所进行的调查(2020年5月11日-18日),关于业务重启的情况,5月8日时回答“基本上100%”的企业占73%,回答“70-80%”的占12%。另外,到2020年底时的产能利用率展望,回答“基本上100%”、“70-80%”的企业达到93%。关于本地员工的复工情况,回答“基本上100%”的企业有83%,另一方面,对于日本常驻人员则有55%的企业回答“没有恢复上班”,可见很多企业的日本常驻人员的复工成为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

对于今后在湖北省的业务方针,回答“扩大规模”的企业有20%,回答“目前(1到2年)没有改变的计划”的有72%。另外,在当地政府对企业的支援政策方面,得到了企业的一定好评,有62%的企业给予“高度好评”和“好评”,另一方面,在对当地政府的期望方面,则突出的表现在“缓和从外地回来时的限制”(75%)、“希望缓和外出、移动时的限制”(51%)等问题上。

表: 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的各类经济指标 (2019年)

项 目	湖北省		湖南省		江西省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GRP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45,828	7.5	39,752	7.6	24,758	8.0
第一产业(亿元)	3,809	3.2	3,647	3.2	2,058	3.0
第二产业(亿元)	19,099	8.0	14,947	7.8	10,940	8.0
第三产业(亿元)	22,921	7.8	21,158	8.1	11,760	9.0
工业增加值 (规模以上, 亿元)	-	7.8	-	8.3	-	8.5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10.6	-	10.1	-	9.2
基础设施投资额 (亿元)	-	14.7	-	-0.1	-	8.9
民间投资额(亿元)	-	11.6	-	18.3	-	9.6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亿元)	-	8.9	4,446	12.7	-	3.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0,224	10.3	17,240	10.2	8,422	11.3
进出口总额(亿元)	3,944	13.1	4,342	41.2	3,512	11.1
进口额(亿元)	1,459	18.2	1,266	20.4	1,016	8.2
出口额(亿元)	2,485	10.3	3,076	51.9	2,497	12.3
外商直接投资 实际使用金额						
合同金额(亿美元)	162	9.6	-	-	108	22.0
实际使用金额 (亿美元)	129	8.1	181	11.8	136	8.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	3.1	-	2.9	-	2.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7,601	9.1	39,842	8.6	36,546	8.1

资料来源: 各省政府发布

与地方政府的交流情况

湖北省政府与主要日资企业开展交流

- 2019年8月2日举办了“日本关西地区‘对话湖北’活动”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参会人员: 湖北省省委书记、省长、副省长等

日方参会人员: 关西访问团、进驻湖北省的日资企业等

- 中日双方共800余人参加。
- 在交流会上, 湖北省的政府相关人士就该省的优势及发展潜力进行了介绍。
- 在座谈会上, 日方向湖北省副省长及省政府相关人士递交了白皮书。

- 2019年9月25日 举行了“中国湖北-日本经贸合作洽谈会” (大阪市)

湖北省参会人员: 湖北省副省长、中国驻大阪总领事馆总领事等

日方参会人员: 近畿经济产业局、进驻湖北省的日资企业、JETRO大阪总部等

- 中日双方共300余人参加。
- 湖北省方面就该省与大阪之间悠久的友好关系、自身地理优势及巨大的发展潜力进行了介绍。
- 在同期召开的投资说明会上, 已进驻湖北省的日资企业也针对该省所具有的魅力及优势进行了介绍。

- 2019年9月25日 举行了“中国湖北-日本经贸合作洽谈会”
(大阪市)

湖北省参会人员: 湖北省副省长、中国驻大阪总领事馆总领事等

日方参会人员: 近畿经济产业局、进驻湖北省的日资企业、JETRO大阪总部等

- 2019年11月6日 举行了“武汉-日本企业高级别座谈会”
(上海市)

武汉市参会人员: 武汉市市长、副市长等

日方参会人员: 20位在华日资企业的经营者、JETRO理事等

- 武汉市市长通过汽车及零部件、光电子产业的集聚、丰富的人力资源等多方面对武汉市的经济优势进行了阐述, 此外, 还针对“武汉中日产业园区”构想进行了介绍。
- 日本企业介绍了今后的投资计划等, 并提出了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的希望。

<建议>

- ①维持和确保法规执行的稳定性、透明性、便利性
- ②彻底防止夏季集中暴雨造成的淹水
- ③对劳务费上涨过快给予支援
- ④确保工厂运作和基本生活所需能源的稳定供应
- ⑤确保面向外国人的医疗机构
- ⑥确保居住在湖北省的日本人向中国其他地区畅通无阻的移动
- ⑦中国中部地区与中国其他地区之间的物流更加通畅
- ⑧对设立日本国总领事馆给予支持
- ⑨在外国人来华工作时的工作许可证、签证、居留证的取得方面给予灵活的对应
- ⑩尽快重开定期航班

2. 安徽省

安徽省的经济动向

2019年安徽省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RP）37,114亿元，比上年增长7.5%，高出全国平均增速（6.1%）1.4个百分点。从产业来看，第一产业2,916亿元，增长3.2%；第二产业15,338亿元，增长8.0%；第三产业18,860亿元，增长7.7%。产业结构的占比分别是7.9%、41.3%、50.8%。第三产业的比重超过了五成，高于第二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9.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6%，皆高于全国增速（分别增长5.1%、8.0%）。进出口总额为687.3亿美元，同比增长9.4%。其中，进口额283.3亿美元，增长6.3%，出口额404亿美元，增长11.6%。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增长5.5%，达到179.4亿美元，但合同金额为236亿美元，增长2.9倍（表）。

表：安徽省的经济动向（2019年）

项 目	金额	增长率(%)
GRP（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7,114	7.5
第一产业（亿元）	2,916	3.2
第二产业（亿元）	15,338	8.0
第三产业（亿元）	18,860	7.7
人均GRP（元）	58,496	8.2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亿元）	—	—
工业用电量（亿Kwh）	1,460	6.4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9.2
房地产开发投资（亿元）	6,671	11.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3,378	10.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	2.7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687	9.4
出口额（亿美元）	404	11.6
进口额（亿美元）	283	6.3
外商直接投资合同金额（亿美元）	236	290.0
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亿美元）	179	5.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7,540	9.1

资料来源：安徽省统计局

2019年，安徽省新备案外商直接投资项目348个，同比下降8.2%，但外商直接投资合同金额和实际使用金额均有所增加。截至2019年年底，在安徽省进行投资的世界（境外）500强企业已累计达到88家，2019年新投资的有4家。

安徽省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按不同产业来看，制造业投资额增长4.7%，高技术服务业投资额增长2.8倍，实现了大幅增长。

安徽省的外商直接投资按不同国家及地区来看，依次为香港地区、台湾地区、美国、英属维尔京群岛、日本、新加坡、德国、爱尔兰、萨摩亚、意大利，其中香港地区实际投入外资约占整体的7成。

受新冠肺炎的影响，安徽省2020年第一季度的生产总值同比下降6.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同比下降了5.3%和11.9%。

<建议>

- ①希望加强用日语（或英语）发布当地投资环境以及当地政策规定等相关信息。
- ②希望支持和协助日资企业顺利开展业务。
- ③希望放宽对企业跨境汇款的限制。
- ④希望改善常驻人员的生活环境。
- ⑤希望为日籍常驻人员与政府部门之间的交流提供支持。
- ⑥鉴于新冠肺炎疫情，中国政府实施了入境管制，希望外国人居留许可等相关手续可以得以解决。例如，延长暂时回日本未能返回中国的常驻人员过期的居留许可和各类签证的期限等。

第6章 西部地区 (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

1. 重庆市

2019年,重庆市地区生产总值(GRP)实际增长率为6.3%,较上一年的6.0%上升0.3个百分点。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11.0%,其中进口增长13.8%,出口增长9.4%,均实现同比正增长。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增长0.4%。

重庆市的经济动向

2019年,从各产业的GRP来看,第一产业1,551亿元,同比增长3.6%;第二产业9,497亿元,同比增长6.4%;第三产业12,558亿元,同比增长6.4%。

表: 重庆市的经济动向 (2019年)

项 目	金额	增长率(%)
GRP(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3,606	6.3
第一产业(亿元)	1,551	3.6
第二产业(亿元)	9,497	6.4
第三产业(亿元)	12,558	6.4
工业增加值(规模以上,亿元)	-	6.2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5.7
基础设施投资额(亿元)	-	△ 0.7
民间投资额(亿元)	-	3.3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亿元)	4,439	4.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8,667	8.7
进出口总额(亿元)	5,793	11.0
进口额(亿元)	2,080	13.8
出口额(亿元)	3,713	9.4
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亿美元)	103	0.4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	2.7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7,939	8.7

资料来源:重庆市统计局

第二产业中,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2%。从主要产品的产量来看,汽车138万辆,同比下降19.9%(其中新能源车3.73万辆,下降3.0%);笔记本电脑6,422万台,增长12.1%;集成电路板33.71亿块,增长5.2倍;液晶显示屏2.18亿块,增长36.4%。

反映消费趋势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8.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7,939元,增长8.7%。

进出口总额为5,792亿7,807万元,同比增长11.0%(其中对日进出口总额为233亿9,116万元,同比增长4.5%);进口总额2,079亿8,640万元,同比增长13.8%(其中对日进口总额为96亿3,234万元,同比减少25.6%);出口总额3,712亿9,167万元,同比增长9.4%(其中对日出口总额为137亿5,882万元,同比增长45.8%)。

外商直接投资中,实际使用金额为103.1亿美元,同比增长0.4%。

日资企业进驻情况

进驻重庆市的日资企业约为160家(截至2019年1月,日本驻重庆总领事馆的调查结果)。日资商会组织有重庆日本俱乐部,截至2020年4月,共有99家公司及团体(含个人会员)加入。在重庆日本人数量约为350人(截至2019年10月,日本国驻重庆总领事馆的调查结果)。

重庆市日资企业的业务领域除汽车相关、机械设备、IT、检测仪器、环境技术等制造业之外,还涉及金融、零售流通、物流等服务产业。

日资企业的业绩动向及课题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于2019年8月至9月对中国的日资企业实施了问卷调查(2020年2月公布),关于2019年的营业利润,进驻重庆市的日资企业中回答“预计盈利”的比例为57.6%。低于全国平均值的68.5%,在主要的11个省市中排名最低。

就未来1至2年的业务发展趋势来看,回答“扩大”的日资企业比例为45.5%(上一年为71.4%),较上一年下滑25.9个百分点,但即便如此仍略高于全国平均值的43.2%。关于“扩大理由”,回答“当地市场的销售额增加”(80.0%)的最多,而后依次为“高成长性和发展潜力”(60.0%)、“与客户的关系”(46.7%)、“出口扩大使得销售额增长”(33.3%)。

此外,关于中美贸易摩擦等通商环境变化对今后的影响,43.3%的重庆日企表示有负面影响。这一结果超过了全国平均值的34.8%。不仅是对本公司进出口业务的直接影响,对国内销售额和采购成本的负面影响也十分令人担忧。

重庆市日企所面临的经营问题中,回答数依次为“竞争对手崛起”(成本竞争)(60.6%)、“采购成本上涨”(58.8%)、“员工工资上涨”(57.6%)、“技术人员招聘难”(55.6%)、“难以管控质量”(52.9%)、“销售市场低迷”(51.5%)、“客户要求降价”(51.5%)、“通关耗时长”(48.5%)、“员工素质”(45.5%)、“中间管理层招聘难”(42.4%)。

此外,某家在重庆日企反映,该企业客户的中国企业(涉及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央企或龙头企业)迟迟不肯支付费用。以该公司为例,虽然接单越多销售额越高,但同时原料的采购费用等应付账款一味增加,应收账款却无法收回,导致公司长期性地面临资金压力的情况。虽然该

公司在其他省份遇到不少上述的不予付款或不遵循合同操作的情况,但是选择重庆市进行投资,如果出现此类问题,将使得企业难以在重庆市继续开展业务。希望重庆市政府能够充分发挥领导能力,创造机会了解各家日企所面临的问题,同时从保护在重庆投资外企的角度,充分做好与中央政府及各行业间的协调工作,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重庆市政府对新冠肺炎的防控

新冠肺炎爆发后,许多日企都遭受了出行限制、物流停滞、供应链中断等影响。部分日企重新审视内陆地区因在人员往来、物流、区域内采购方面缺乏替代手段而存在的风险。

部分日企表示,为了控制新冠肺炎蔓延,市政府采取了强有力的预防体制,有关部门也对复工提供了支持,这一点值得肯定。但同时,也有意见表示希望在进行各种限制或增加复工条件等时,能够提前进行文件等的公示。此外,即便提交了复工申请,也迟迟不予批复且不告知明确原因,这使得企业无法按计划复工复产。

对于从日本返回的常驻人员等,政府并未就其隔离措施发布相关正式通知,而是由各区分别自行采取限制措施,或者在没有明确说明的情况下强制要求其服从政府安排,从而在重庆市的日本人群中引发了混乱。此外,还存在外国人因暂时无法注册市内出行所需的健康码,导致行动受限的情况。希望能够保证外国人可以平等使用日常生活中所必须的工具等。

<建议>

①通过与日企直接对话了解问题

重庆市政府于2020年4月举办了日企座谈会(重庆市副市长出席会议),了解在新冠肺炎影响下重庆日企所面临的问题。参会日企表示,这是一个能够直接反应各种问题的好机会,值得肯定。

为保证在渝日企今后也能够稳定运营,希望重庆市政府今后也能积极创造与日企直接对话的机会,及时了解日企的问题和担忧,同时积极就解决此类问题的方法、重庆市经济运行的展望以及新商机的可能性做出明示。

②加强面向日本的信息宣传

2019年5月,重庆市市长赴日访问,与日本的经济团体、企业等展开了交流。对于日企来说,这是了解重庆市对日姿态以及重庆市现状的宝贵机会。为了促进日企对重庆市经济发展展望的理解,激发日企在重庆开拓业务的兴趣,欢迎重庆市政府领导访日,同时希望政府能够积极创造机会与友好城市、经济团体等展开交流。

此外,为了进一步扩大重庆市与日本间的经济交流范围,希望能够面向中小企业进行信息宣

传并举办交流活动,以便为众多拥有先进技术及服务的日本中小型企业提供新的商机。

③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灵活运用以及简化手续

当地日资企业指出,现有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在年龄、学历、工作经验等方面做出了限制,办理派驻人员交替或延长任期手续时,不实际办理就无法确切知道是否能获得工作许可证,导致难以开展有计划的人员配置工作。

国务院于2019年10月30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其中规定各地区可结合自身需要,适当放宽年龄、学历等条件限制。希望重庆市政府能够根据重庆市日企的需求,在年龄、学历和工作经验等方面放宽限制,根据标准灵活执行,使企业更加便捷地获得工作许可证。

此外,目前从申请工作许可证到获得居留许可证大约需要一个月左右的时间。许多企业希望缩短手续办理时间,并且将工作和居留许可的有效期延长至多年。

④改善海关的企业服务

从日本进口设备时,向海关提交的免税申请难以得到受理,即便在受理后也要为了修改文件而多次前往海关,耗时较长。这一过程导致押金长时间滞留海关,产生利息损失。除此之外,不同的海关经办人在手续方面缺乏统一性,很多时候企业必须按照其要求办理。希望能够改善海关的企业服务。

⑤各种行政手续及咨询窗口的透明化

新冠肺炎爆发后,在办理复工复产手续时,对于需要向哪里提交哪些申请,很多日企处于摸索着推进的状态。此外,办理一般手续时也是一样,涉及的政府部门繁多,不知道应该找哪个部门咨询。希望能够就政府机关的负责窗口加以明示,让外国人在办理必要手续或咨询事务时一目了然,同时也希望能够加强体制构建,以便办事者能够顺利地找到窗口。

⑥(确保)企业会计信息可靠性、维持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

确保企业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对于维持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来说不可或缺。根据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的问卷调查结果显示,重庆日企面临的最大问题是“竞争对手崛起”(成本竞争)。假设竞争对手通过不正当的低价销售或不真实的会计信息使得企业实力被高估,则会妨碍自由竞争的环境。希望通过重庆市政府持续性的工作,确保企业会计信息的可靠性,使得在渝的中资或日资避免不公平的竞争。

⑦改善市内交通

早晚交通拥堵,部分时段难以打到出租车的问

题严重。虽然车辆过多本身就是一个问题，但在狭窄道路上违规停车、在宽阔道路上发生事故后不及时挪车也是原因之一。因企业活动需要拜访客户时无法预估时间，对业务产生了影响。希望能够采取措施缓解交通拥堵。

⑧在日常生活中提供外语信息

特别是很多第一次来到重庆的日本常驻人员反映，在乘坐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时，很难明白应如何买票（没有会讲英语的工作人员），也看不懂路上的指示图（缺乏英文标注）。为了让外国人能够顺利乘坐地铁，希望张贴简明易懂的英语等外语标识。

此外，为了让外国人在重庆能够度过充实的时光，希望能够面向外国人加强文化生活相关信息的推送力度，例如使用外语提供音乐活动、博物馆活动的内容以及新的大型门店的介绍等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信息。

⑨工业园区稳定运行的相关事项

曾有这样的案例，因为政府突然发布的环境法规，企业不得不立刻采取措施，引进专业设备来应对。希望能提前披露中长期环境监管推进计划，以便企业按照环保法规的要求，有计划地开展工作。

在部分工业园区，燃气、电力等能源供应不稳定，存在没有通知或仅提前几个小时通知就突然停电停气的情况。即便是在重庆市内，工业园区与行政区之间也存在供应稳定性的差异。希望能够保证全年稳定供应。

最后，过去我们一直在白皮书中建议“开通重庆日本间的直航”，经过多方人士的努力，终于在2019年11月开通了中国国航重庆直飞成田的航班。

2. 四川省及成都市

2019年,四川省地区生产总值(GRP)实际增长7.5%,较上年的8.0%下降0.5个百分点,但仍高出全国平均水平1.4个百分点,在全国各省份中继续保持较高增长水平。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13.8%,其中进口增长9.9%,出口增长16.8%。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同比增长13.1%。

四川省及成都市的经济动向

按产业来看,2019年四川省GRP中,第一产业4,807亿元,同比增长2.8%;第二产业17,365亿元,同比增长7.5%;第三产业24,443亿元,同比增长8.5%。

表:四川省及成都市的经济动向(2019年)

项 目	四川省		成都市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GRP(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6,616	7.5	17,013	7.8
第一产业(亿元)	4,807	2.8	612	2.5
第二产业(亿元)	17,365	7.5	5,245	7.0
第三产业(亿元)	24,443	8.5	11,156	8.6
工业增加值(规模以上,亿元)	—	8.0	—	7.8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10.2	—	10.0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亿元)	—	15.4	—	14.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0,144	10.4	7,478	9.9
进出口总额(亿元)	6,766	13.8	5,823	16.9
进口额(亿元)	2,874	9.9	2,513	12.3
出口额(亿元)	3,892	16.8	3,310	20.6
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亿美元)	125	13.1	544(亿元)	8.2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	3.2	—	2.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6,154	8.8	45,878	8.9

资料来源:四川省统计局、四川省商务厅、四川省人民政府、成都市统计局

规模以上企业的工业增加值(四川省)同比增长8.0%。按行业类别来看,计算机、通信与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12.1%,化学原料和化学产品制造业同比增长10.3%,医药制造业同比增长9.8%,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同比增长7.8%,汽车制造业则同比下降5.5%。

消费方面,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四川省)20,144亿元,同比增长10.4%,依然保持两位数的增长。

进出口总额(四川省)为6,765.92亿元,同比增长13.8%(对日本进出口总额为385.2亿元,同比下降11.5%),其中进口总额为2,873.6亿元,同比增长9.9%(其中从日本进口总额为201.8亿元,同比下降28.5%),出口总额为3,892.32亿元,同比增长16.8%(其中对日本出口总额为183.4亿元,同比增长20.0%)。

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为124.8亿美元,同比增长13.1%。截至2019年,来四川落户的世界500强企业达352家,其中,境外世界500强企业为247家。

日资企业进驻情况

进驻四川省的日资企业共370家(截至2019年1月,根据日本国驻重庆总领事馆的调查数据),主要包括汽车等运输设备、IT及电子相关、零售相关企业等。日本商会有成都日本商工俱乐部,截至2020年4月,共有131家企业和团体加入。在川日本人数量为460人(截至2019年10月,日本国驻重庆总领事馆的调查结果)。

日资企业的业绩动向及课题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于2019年8月至9月对在华日资企业开展了一项问卷调查。调查结果(2020年2月公布)显示,对于2019年的营业利润,四川省日资企业(以进驻成都的日资企业为主,下同)中回答“预计盈利”的比例为58.8%,与上一年调查结果(65.5%)相比,下降6.7个百分点(连续两年下降),预测盈利企业的占比较低,低于全国平均值(68.5%),在11个主要省市中,仅高于重庆市。

从四川省日资企业整体销售额中内销和出口的占比来看,内销占76.0%、出口占24.0%;从全国平均水平来看,内销占67.6%,出口占32.5%。内销比例高于全国整体水平。由此可见,四川省的日资企业在扩大事业方面,重要的是能否将国内市场的销售纳入企业的业绩增长体系。

四川省日资企业所面临的经营问题,按照选择比例由高到低依次为:员工工资上涨(64.7%)、采购成本上涨(52.9%)、环保管控日益严格(52.9%)、员工素质(52.9%)、新客户拓展难(41.2%)、竞争对手崛起(38.2%)、技术人员招聘难(35.3%)、消费低迷(35.3%)、人才(普通工人)招聘难(35.3%)。

就未来1-2年的业务发展趋势来看,回答“扩大”的在川日资企业的比例为52.9%,高于全国平均水平(43.2%),在全国11个主要省市中拥有最高比例。

但需要注意的是,以上调查结果来自于新冠肺炎爆发之前。

受新冠肺炎的影响,社会上出现了人员往来受限、供应链断裂、物流停滞、需求减弱等问题,这给本地日资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了负面影响,也有一些工厂和商户的投资计划因此而被迫推迟。在企业复工复产之际,有声音表示,政府部门为日资企业提供了贴心的服务与支持,使企业得以顺利实现复工复产。但另一方面,对于从日本返回的日籍常驻人员及其家属,政府并未就其隔离措施发布正式通知,而是由各区自行采取限制措施,或在没有明确说明的情况下强制要求其服从政府安排,由此在当地日本人社会中引发了混乱。

新冠肺炎的影响还将持续多久?截至本文撰写之时,对此仍然无法预测。希望四川省及成都市政府能够准确把握日资企业所面临的问题和需求,在此基础上,为在川落户的日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提供相应的支持和保障。

＜建议＞

①结合日资企业所关心的问题点及需求进行信息发布

目前，四川省、成都市以及省内其他各市都在积极对日展开宣传并向其发布相关信息。近年来，随着企业、地方政府和经济团体之间的交流日益活跃，两地间交流范围也在不断扩大。另一方面，从向日本企业提供的信息内容来看，多以吸引企业投资建厂为目的，多与投资项目以及开发区有关。目前，对于许多日本企业来说，他们对在中国内陆地区开展经营的关注焦点在于内销领域，潜在客户及潜在合作伙伴的相关信息才最为日资企业所亟需。此外，省内各市及市内各区也都较分散地各自举办相关推介会，日本企业反映，这反而使其难以掌握四川省和成都市的整体情况及特点。

希望政府部门根据日本企业的这一呼声，结合日本企业所关心的问题点及需求来进行有效的信息发布。

②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灵活运用以及简化手续

国务院于2019年10月30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其中规定各地区可结合自身需要，适当放宽年龄、学历等条件限制。

许多本地日资企业希望放宽年龄和学历等限制的呼声也十分高涨。希望政府能够根据本地日企的需求，在年龄、学历和工作经验等方面放宽限制，根据标准灵活执行，使企业更加便捷地获得工作许可证。

此外，目前从申请工作许可证到获得居留许可证大约需要一个月左右的时间。希望在缩短手续办理时间的同时，将工作和居留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延长至多年。

③放宽常驻人员开设银行账户的限制

当地新到任的常驻人员开设银行账户时，银行柜台要求出示居留许可证。由于目前在成都办理居留许可证需要到任后1个多月的时间，因此开户也随之延迟1个多月。在此期间，无论是费用报销还是日常生活都将面临不便。希望对相关制度做出调整，使其在到任后能够及时开设银行账户。

④平等对待外资与内资零售企业营造公平的营商环境

目前，中国政府不允许外资企业涉足烟草销售领域（包括委托销售和店中店销售）。受此影响，外资企业与拥有烟草专卖资格的内资企业之间的不平等不仅体现在直接销售上，在吸引顾客方面，外资企业同样陷入了不平等竞争。本地的日资企业也纷纷要求改

善这种局面。希望政府取消或放宽对外资零售企业的烟草销售限制。

⑤改进环保管控信息公开程度、改善行政检查方式

一些本地的日资企业表示，通过网站及其他方式无法对本地适用的环保管控相关法律法规、条例、通知文件等进行明确地查询，或查询起来难度很大。此外，有企业反映，环境部门的负责人有时会进行突袭检查，为此工厂各部门不得不全体出动应对，从而影响到全厂运营的稳定性；还有企业认为，由于行政负责人并不会就检查行政行为的依据和背景做出相应说明，导致企业难于应对。

为了使本地日企能够妥善且有计划地应对环保管控，希望提升相关政策信息查询的便捷性；在进行检查指导等时，提前明示此类行政行为的实施依据及背景。

⑥工业园区的危险废物处置状况

自2018年起，本白皮书就已指出“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企业在数量及处置能力上均有不足”这一问题，并希望“壮大危险废物处理队伍，提升处置能力”。据一些日资企业反映，部分工业园区已出现了改善迹象，但其他园区依然面临着处理企业数量和处置能力不足的问题。希望今后继续努力加以改善，早日实现对危险废物妥善充分的处理。

⑦在天府国际机场启用后，确保其与市区交通衔接的便捷性

待2021年天府国际机场启用后，所有国外航空公司都将转移到新机场运营。希望在新机场启用后，连接成都市内的高铁及公共交通能够随之投入使用，以避免出现与市区无直达交通的局面。此外，希望针对深夜及清晨航班提前做好交通接驳的计划安排。预计届时将会有大批深夜抵达或者需要转乘国内航班、国际航班的旅客需要在机场内住宿。有消息说机场内将会建造一家五星级酒店。关于该星级酒店，我们希望能够确保其拥有相应充足的客房数量；此外，包括酒店周边区域在内，希望为外国旅客提供一个高度便利的出行环境。

⑧常驻人员偕同家属在大学等机构学习中文

常驻人员的偕同家属由于签证类型不符，无法进入中国的大学学习中文。而对于偕同家属来说，日常生活中必须使用中文。四川省（成都市）正致力于建设更加开放的城市，在这种背景下，大学院校等更应该率先完善外国人的中文学习机制。希望允许常驻人员偕同家属在大学等机构学习中文。

3. 陕西省

2019年陕西省的地区生产总值（GRP）增速为6.0%，与上一年的8.3%相比，回落2.3个百分点，低于7.5-8%的预期目标。陕西省统计局总结认为，2019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稳步推进，但2019年是近年来全省经济下行压力最大的一年，成绩来之不易。陕西省于今年1月份发布的2020年经济增速预期目标为“6.5%左右”，但由于此后未能避开新冠肺炎的影响，2020年第一季度（1-3月）的经济增速同比下降5.6%，呈现负增长。为了尽快恢复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陕西省政府推出了稳定就业、财政补贴等政策。

2019年经济运行情况

2019年，陕西省地区生产总值（GRP）为25,793.17亿元，同比增长6.0%。从各产业的GRP来看，第一产业1,990.93亿元，同比增长4.4%；第二产业11,980.75亿元，同比增长5.7%；第三产业11,821.49亿元，同比增长6.5%。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率2.9%（2018年上涨2.1%），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农户）同比增长2.5%（2018年增长10.4%），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5.2%（2018年增长9.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7.4%（2018年增长10.2%），增速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降。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6,098元，增长8.3%。截至2019年底，全省常住人口为3,876.21万人，较上年增加11.81万人。其中城镇人口为2,303.63万人，城镇化率达59.4%。

进出口总额3,515.75亿元，同比增长0.1%。其中，出口1,873.27亿元，同比下降9.8%；进口1,642.48亿元，同比增长14.5%。贸易收支实现顺差230.79亿元。

在外商直接投资领域，全年新批外商投资项目323个，合同金额29.81亿美元，同比下降44.6%，实际使用金额77.29亿美元，同比增长12.9%。在实际使用金额方面，排名前五位的国家和地区依次为香港、韩国、台湾、新加坡和日本。其中日本投资3.76亿美元，新设外商投资企业5家。

陕西省的特点

陕西省的省会西安作为丝绸之路的起点，自古以来国际贸易与文化交流十分活跃。近年来，作为中国推行的国家战略“一带一路”（“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中丝绸之路经济带的起点而备受瞩目。鉴于陕西省在“一带一路”倡议中的地位以及对其成为中国内陆经济引擎的期待，于2017年4月成立了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陕西省处于中国的几何中心，是连接中国东西南北的交通集散地。随着西部大开发项目的推进，陕西省开通了高速公路、高铁，扩建了西安咸阳国际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得到了快速发展。在铁路货运方面，开往中亚和欧洲的国际货运班列“长安号”自开通以来，2019年共开行2,133列，为上年的1.7倍，运送货物总重达180.2万吨，为上年的1.5倍，双双实现大幅增长，蝉联“中欧班列”（连接中国内陆和欧洲的

货运班列）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全国第一。在航空运输方面，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作为全国十大机场之一，运输量连续多年显著增长。2019年的旅客吞吐量达4,722.1万人次，位居全国第七，货物吞吐量达38.2万吨。

陕西省拥有较高的教育水平，高校在校生突破100万人，每10万人中的高校在校生人数居全国第三。2019年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达1,467.83亿元，位居全国第六。充分发挥丰富的科学教育资源优势，在航空航天产业、IT产业、先进农业等领域奠定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产业基础。陕西省充分发挥优秀人才与产业基础优势，大力开展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在整个中国的产业高度化中也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努力建设国际化大都市

我们认为，为已进驻陕西的外资企业的平稳运行创造有利环境，为外籍人士打造舒适的生活环境，将有利于吸引更多拥有先进技术和经验的国外企业来陕投资建厂，有利于吸引更多外国游客来陕旅游，有助于陕西省建设“内陆改革开放高地”这一目标的实现。为了推动在陕日资企业的进一步发展，为陕西省经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我们想就此提出以下3点建议。

第一，创造有利环境，确保制造业平稳运行。在环保管控方面，例如，当所在地区的空气污染浓度升至较高水平时，企业或其供应商会突然接到停产命令，因此难以确保稳定供货，从而导致失去客户的信任。此外，陕西省丰富的人力资源一直被视为其投资环境上的一大优势，但也有人指出制造业工人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希望政府部门采取均衡的政策措施，为陕西外资企业的平稳运行和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第二，为在陕外籍人士打造舒适便捷的生活环境。古都西安所在的陕西省拥有大批的海外游客，目前正在致力于国际文化旅游城市的建设和发展。希望陕西省为海外游客以及在本土居住的外籍人士打造一个舒适的生活环境，以此向海外展示自身的城市魅力，吸引更多的企业和游客来陕投资、旅游观光。希望解决交通拥堵和降雨后的排水问题，增加支持国际信用卡支付的商户数量。

第三，从综合角度出发，提供更加公平高效的行政服务。陕西省将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Doing Business）》的评价指标作为参考标准，提出了全省营商环境和竞争力指标赶超国内经济发达地区水平的目标，并且正在为此而努力。对此我们表示欢迎。在改善投资环境方面，希望有关部门在制定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计划的过程中，能够与包括日企在内的相关企业进行充分的沟通，并及时加以调整，确保其内容与在陕企业的实际情况相符。

继续保持对话

2020年1月，我们首次与陕西省商务厅合作，共同举办了与日资企业之间的意见交流会。在此，我们表示感谢。从企业提出的意见来看，其中有些是由于理解不充分所致，而有些则在会上经有关部门说明后加深了理解。为了推进企业的顺畅发展，希望进一步加深相互了解，继续加强陕西省各有关部门与在陕日资企业的定期交流对话。

与地方政府的交流情况

陕西省与日资企业意见交流会

·2020年1月16日

- 陕西省方面参会人员：陕西省商务厅等相关部门人员。
- 日方参会人员：西安日本人俱乐部、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北京事务所。
- 交流内容：围绕建议的各项内容，主管部门介绍了实际情况，并对省政府的方针做了说明。

<建议>

1.创造有利环境，确保制造业平稳运行

①环境政策

在国务院公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中，陕西省被列为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区域。自此，开始在全省范围内积极指导企业开展环境污染治理。在中央政府开展监督检查之前，省内一些地方政府会下达关停或查封生产设备的指令，有些设备即使已按照指示进行了整改，也不允许恢复生产。有些供应商同样会因环境监查而被要求临时停工或停产，导致零部件供货延迟，无法确保生产的平稳运行，从而失去客户的信任。在进行整改指导时，希望能够设置一个整改过渡期，将生产设备关停所造成的影响控制在最小限度，并具体指明需要整改之处，以避免影响生产的平稳运行。

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的减排方面，每到秋冬两季，政府部门便会根据大气污染情况对工厂采取限产措施，导致其无法有计划地开展生产活动。即使VOC实际排放量低于排放标准，只要存在VOC排放工序，就会被列为管控对象。希望针对VOC排放量及所安装的环保设备等制定客观的标准，对限产令的前提条件和标准进行修改，确保那些已采取应对措施的企业能够平稳供货。

②能源供应

目前基本上已不存在大面积停电的情况，需要计划停电时也会提前发出通知。我们对此表示感谢。但瞬时停电依然频繁发生，每次都会出现在制品报废、重新调试生产设备、重启试验设备等问题，耗费了大量的时间和成本。希望改善电力供应基础设施，解决瞬时停电的问题。

蒸汽供应企业在行政指导下，不断推进煤改气相关的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然而，一旦天然气供应不足，便很有可能导致企业停产，因此，那些使用天然气的企业可能会因为供气不足而被迫停产。希望能够为天然气的稳定供应创造有利的外部环境，避免出现蒸汽停供的情况，确保企业生产经营平稳运行。

供暖不应每年都在规定的日期开始，希望根据气温灵活调整。

③人才提供

制造业工人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希望针对制造业采取有效的政策措施，例如提供就业指导 and 就业支持等。

2.为在陕外籍人士打造舒适便捷的生活环境

①出入境相关

针对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和居留许可证办理耗时较长这一问题，有关部门采取了加急签发以及提高办理效率的措施。我们对此表示感谢。外籍人士首次申办居留许可证及换新时，护照原件需要在审查机关存留很长一段时间，因此，申办居留许可证的各种手续依然给外籍人士的工作和生活带来了不便。希望进一步缩短办理手续所需的时间，实现“即时受理”。

一般情况是签发有效期为1年的工作许可证，这加重了外籍人士办理手续的负担。希望统一签发2年或3年有效的工作许可证。同时，希望采取措施，保证外籍人士有充分的时间准备资料和相应手续，比如工作许可证有效期到期前90-100天可受理换新手续等。

②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为来华外国人员提供便利服务

在中国，人们凭身份证可以实现高铁“无票乘车”，可在自动售票机上购票，但外国人目前仍需在车站窗口长时间排队购票。希望尽快采取措施，使未持有中国身份证的外国人也能够自动售票机上购票。

目前有许多商户不支持国际信用卡支付。希望增加支持国际信用卡支付的商户数量，或者考虑对支持国际信用卡支付的商户予以补贴等措施，为外国游客提供更多便利，从而吸引更多的外国游客和外国企业来陕旅游投资。

③噪声

楼房等的建筑施工早中晚、周末都不间断，产生的噪声非常大。希望按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规定，对夜间等建筑施工予以严格限制。

④道路及交通

行人不遵守交通规则导致交通拥堵日益严重。希望以“遵守基本交通规则”为主题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内容包括要求行人走人行横道，过马路时遵守交通信号，在经过没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时快速通过、以免影响车辆通行等。同时针对恶意违规行为制定相应的处罚条例。

人行道上堆满共享单车，行人只得走车道的情况尚未得到改善。希望整建街道环境，使行人能够安心行走。

降雨导致路上溢水、积水，给交通和步行造成阻碍。希望改善道路排水。

3.从综合角度出发的举措

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与经济复苏

陕西省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一直坚持使用外语发布相关信息。我们对此表示感谢。此外，陕西省对重点企业优先安排复工，对其他企业的复工申请则不予受理，导致许多企业长时间等待，无法及时复工复产。此外，针对境外返陕人员的隔离政策因区而异，并且存在执行混乱的问题，例如被隔离人在抵达时被告知集中隔离期间的住宿费用无需个人承担，但在隔离结束后却被要求支付该笔费用等。搭乘出租车时，要求必须在专用APP上注册。由于外籍人士只有护照而没有身份证，无法进行注册，因而无法乘车，导致出行受限。从确保企业平稳供应、外籍人士能够安心生活的角度出发，希望政府部门提高紧急情况下决策、通知及执行的速度；在作出政策决策时，充分考虑是否同样适用于外籍人士。

到2020年5月上旬，全国经济活动已经恢复，高风险地区以外的国内出行限制也已解除。当外籍人士从中国国内其他城市返抵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时，尽管其健康码显示“无异常”，但还是被从飞机上直接带至检疫所。希望无论对中国人还是外国人，能够做到一视同仁，统一执行标准，确保公平客观。

新冠肺炎在全球的蔓延对实体经济造成了严重打击，迫使产业结构和生活方式发生了根本性变革，在陕日资企业也同样遭受了巨大冲击。希望陕西省政府能够结合企业在投资促进、产业扶持、税收等方面的需求，制定和出台更多的企业扶持政策，为在陕企业的早日复苏提供有力支持。

②外商投资法

《外商投资法》作为一部为外资企业制定的基本法，已于2020年1月正式开始实施。该法将给在华开展业务的日资企业带来巨大影响。该法提出要保护外商投资的合法权益、规范对外商投资的管理等，我们希望相关条文规定能够得到切实执行，并以此推动中国市场的进一步开放。

③中美贸易摩擦

中美贸易摩擦引起关税税率多次上调，实施前均没有留出充分的通知时间。在进驻陕西省的日资企业中，也有向美国出口产品的企业。希望把握对陕西省进驻企业的实际影响，研究解决措施。

④听取意见

日资企业秉承着守法经营的原则，为了使企业能够精准守法，希望对法律制度做出统一的解释，制度变更时确保足够的准备期，简化各项手续并加快办理速度，通过对申请及核对做出书面回复等提高可预见性等。希望在政策、法律法规、计划的制定过程中与包括日资企业在内的相关企业充分交换信息并协调，以使所制定的政策、法律法规、计划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

索引

A

安可（安全可控）

93、95、97

B

保税

31、33、89、153、181、191、237、309、319、325

保税区

31、33、181、309、319、325

北京（北京市、京）

25、39、65、75、87、89、91、95、101、105、107、111、165、189、191、235、247、249、267、269、281、283、289、293、297、299、301、303、305、307、311、369

C

财政部

49、53、89、93、95、121、171、275、287

产能过剩（过剩产能）

139、165、167、171、173

成本

25、29、31、49、53、55、61、77、87、89、91、97、111、113、115、117、123、125、135、139、143、151、161、165、175、177、179、181、183、185、195、199、203、205、209、229、241、245、247、255、259、269、287、291、299、319、333、335、337、343、355、357、361、369

出口增值税

29、137

出资比例（投资比例、投资比率、持股比例、股比）

37、213、261、263、269、271、273、275、301

创新（技术创新）

43、61、63、81、83、85、89、93、95、105、139、145、147、149、151、155、159、189、207、209、245、247、263、269、275、297、299、301、305、333、367

D

大气污染（空气污染）

75、77、89、109、123、137、165、167、279、299、305、307、367、369

电动汽车（纯电动汽车）

189、191、193

电子商务（电商、EC）

41、61、63、65、69、89、109、137、159、161、179、183、221、223、225、233、239、241、245、247、323

电子商务法

41、61、65、69、245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中国版 RoHS、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75、77、79、181、185

东日本大地震

107、109、249、311

东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

31、97、135、137

对外开放（改革开放）

37、95、97、121、145、239、253、255、263、265、271、273、297、301、305、331、367

F

FTA（自由贸易协定）

29、31、97、107、135、137

发票

241、269、307

反不正当竞争法

41、45、61、241

反垄断法（反垄断）

41、43、65、69、71、83、129、167

防疫物资（口罩）

153、309、319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国版 WEEE）

77、79、179、183、185

负面清单

37、39、165、213、215、227、273、275、325

G

高新技术（高科技、高技术）

23、57、139、207、297、299、301、341、347、349、353

个人所得税

47、49、51、57、207

个人信息

83、85、207、209

工厂搬迁

157、319、329

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41、43、65、107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

37、43、69、77、147、165、167、171、197、199、201、291

供给侧改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1、111、113、173

供应链

23、29、35、37、87、135、137、189、233、239、241、245、247、301、319、357、361

关税

21、23、29、31、33、35、47、49、109、137、227、229、237、323、325、

331、371

国际标准

83、151、153、161、197、235、291

国家标准（GB、国标）

77、79、81、83、107、109、151、155、177、181、195、207、247、29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改委）

21、37、39、43、77、81、117、163、165、167、171、239、273、275、289、29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

105、24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41、43、61、65、69、71、83、105、109、145、247

国家知识产权局

61、67、69、71、83

国有企业（国企）

37、93、95、205、215、275

H

HS 编码

29、31、33、191

海关

29、31、33、61、69、87、89、91、107、111、113、133、135、139、153、163、175、185、191、319、321、333、335、357

环境问题（环境污染）

75、77、137、139、165、167、203、205、209、241、369

环境治理（环保政策、环保措施、改善环境、保护环境、环保治理、应对环境问题）

75、89、111、137、139、167、169、175、183、203、239、279

J

机器人

89、105、189、223

假冒行为（盗版行为）

63、65、69、207

假冒伪劣产品（假冒产品、侵权产品、仿冒产品、仿冒品）

61、63、65、69、137、163、183、185、205、217、241、249

简化手续（简化……手续）

31、33、37、39、89、125、153、191、195、209、215、217、235、241、249、275、283、291、299、301、309、321、323、335、357、363、371

健康码

39、337、357、371

进口限制（限制……进口、限制进口）

107、109、111、113、153、155、167、215、229、231、249、311、313、323

京津冀

75、89、269、305

居留许可（证）

25、53、55、89、299、307、313、325、337、353、357、363、369

K

跨境电子商务（跨境电商）

61、109、161、241、247、323

跨境汇款（境外汇款、对外支付、境外汇出、汇入、汇出）

37、49、51、191、257、275、321、331、353

M

美国（美）

21、23、29、31、33、35、37、39、41、61、87、93、95、107、131、133、135、139、159、171、177、189、199、207、209、213、227、229、233、239、253、265、267、271、273、279、311、317、335、341、347、349、353、355、371

O

欧洲（欧盟、欧）

31、33、51、87、89、93、107、133、135、155、183、185、191、193、195、227、229、233、279、311、317、335、341、347、349、367

P

PE（境外总部在华常设机构）

47、49、51

PM2.5

75、165

判断标准（认定标准、判断依据、判定标准、评估标准）

31、33、39、43、47、57、63、65、67、69、71、121、153、155、159、163、207、289、305、323

Q

签证

25、53、55、101、233、281、299、325、331、337、351、353、363

抢注（假冒登记、抢先申请）

63、67、137、215、217

R

RQFII

271、273、275

人工智能（AI）

61、89、189、203、223、263、279、289

日本食品（日本产食品）

105、107、311、313

S

商标法

61、63、67

商标权

63、65、249

商务部

35、37、39、43、81、97、165、207、239、245、273、275、329

社会保险（社保、三险）

21、53、55、121、123、299、335

社会保障

53、55、57、287、289、301

生态环境部

75、77、139、165、171

数据安全

83、85

水污染（水质污染）

75、77、137

税务局（税务机关、税务部门）

47、49、51、129、249、307、321、323

T

特许权使用费（许可使用费、许可费）

31、49、191、203、205、257

统一执行（统一……、统一……执行、执行统一、执行……统一）

31、37、47、65、69、107、109、237、301、309、325、331、371

土壤污染

75、77、139、319

W

5G

89、179、189、191、197、199、201、223、225、239

WTO

31、93、95、159、161、239、267

外观设计专利权

67、71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

249、369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

357、363

外商投资法

35、37、39、71、81、83、93、95、97、101、191、257、325、371

外资限制（限制外资参与、外资准入限制、外资管制）

37、201、209、213、227、271、275、323

外资准入（外商投资准入、外资……进入、外资进入、外资参与）

37、117、201、209、213、215、239、255、261、271、273、275

完善法律制度（完善法律法规、法制建设、完善……相关（的）法律制度、完善相关立法、相关法律……完善、相关法规……完善、出台……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

35、37、69、75、93、183、245、249

网络安全法

83、85、201、205、209

无纸化

29、31

物联网（IoT）

95、105、177、191、203、223、289、297

X

限电

117、331

新冠肺炎（新冠肺炎疫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23、25、29、31、37、39、49、53、61、87、93、113、115、117、121、131、135、139、145、151、153、159、167、173、177、179、189、193、195、199、201、207、225、227、231、233、235、237、239、241、245、247、253、255、265、281、287、297、299、303、305、309、313、315、317、325、329、331、333、335、337、341、347、349、353、357、361、367、371

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车）

89、189、193、195、311、335、337、355

信创（信息化应用创新）

93、95、97

信息安全

83、85、97、183、203

Y

研发（研究开发、技术研发）

35、49、67、89、113、145、147、149、151、153、207、291、297、305、313、317、333、367

一带一路

35、89、133、135、139、159、173、185、367

一站式（服务）（统一……窗口、一站式办理、一站式……服务、一网通办）

37、55、85、183、201、301、323、325

移动互联网

197、203

移动支付

183、185

原产地证明（原产地证书）

31、155

云计算（云、云服务、云技术）

83、85、201、203、205、209、323

Z

增值电信业务（电信增值业务、增值电信）

201、205、209、323、325

增值税

29、49、51、137、181、209、241、249、275、307、321

招标（招标投标法、招投标、竞标、竞价、投标）

93、123、125、145、147、149、151、183、205、209、301、331

政府采购（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

37、77、93、95、97、207、209、289、297

知识产权保护（保护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的保护、保护…知识产权）

61、63、65、69、135、137、149、163、205、207、247

智能手机

105、177、189、199、201、223、283

中国日本商会

25、35、101、145、147、299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61、253、255、261、265、267、269、
271、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社会 保障协定

55

中美贸易摩擦（贸易摩擦、中美摩擦）

21、23、29、31、33、35、41、87、
131、133、135、139、159、171、175、
177、189、207、227、229、233、239、
265、355、371

中日韩 FTA（中日韩自由贸易协定 (FTA)）

31、97、135、137

中小企业（中小型企业）

43、193、205、329、333、357

著作权

213、215、217

专利（发明专利）

43、61、63、65、67、69、71、83、
101、147、149、215

专利权

43、63、65、67、69、71、83、215

转让定价

47、51

准备时间（准备的时间、准备期、过渡期、 过渡时间、缓缴期限）

31、37、47、51、53、77、79、85、
143、145、151、153、155、161、163、
179、185、195、231、257、259、299、
309、319、323、345、369、371

自动驾驶

89、189、191

自由贸易试验区（自贸试验区、自贸区）

37、121、135、259、275、311、315、
321、323、325、367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守法）

33、75、77、167、191、305、309、
313、371